

末路狂花世纪末小说系列

光和影子

王 山 刘 颀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光和影子/王山, 刘颀主编. —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0

(末路狂花世纪末小说系列)

ISBN 7-80611-891-8

I. 光… II. ①王… ②刘…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5140 号

末路狂花世纪末小说系列

光和影子

王 山 刘 颀 主编

责任编辑: 梁东方 装帧设计: 赵 建 小 明

美术编辑: 赵小明 责任校对: 李 伟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

印 刷: 保定市第二印刷厂 (保定市烟厂南路 6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1/32 11.625 印张 239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14.00 元

ISBN 7-80611-891-8/I · 795

体裁的遗产

——末路狂花世纪末小说系列

韩少功

历史上，中国文学的每一种体裁都受到过歧视，都曾经充当过少儿不宜和君子勿视的违禁物品。

先是有诗词歧视。古希腊人柏拉图曾经宣称，哲学与诗歌之间永远有“旧仇宿怨”，与中国道学家们的“诗词害道”说不谋而合。宋代程颐指诗歌为“俳優”与“闲言语”，朱熹甚至发誓“决不做诗”，连高产诗人陆游也申明“文词终与道相妨”，对自己的诗词常加贬斥。这情形，如同当今有些学问家把通俗电视剧写得躲躲闪闪，对这种客串混钱之举多少也得来点自嘲和自责。

然后有戏曲歧视。“为时既近，托体稍卑”的元代戏曲在诗词登堂入室以后，不幸成为下流现象的替补，不论如何繁荣，也一直被《四库》集部视而不见，拒不述录。《红楼梦》里的富家子女奉命吟诗诵赋，修习风雅，但必须将《西厢记》一类作品视为“淫词艳曲”，连暗中神往的林黛玉一开始也要假惺惺地斥之为“混账话”，以示自己一身清白。这情形，如同当今优等女生为讨得教师和父母的欢心，便夸耀自己一心热爱数学和钢琴，不可招供玩了“电游”。

小说歧视的故事当然更长。清末王国维一改学界偏见，著戏曲研究多种，使戏曲终有高尚名分。于是京戏遂为“国戏”，政要巨商硕儒纷纷以充当梨园票友和准票友为雅事。新文化主将郭沫若、田汉、曹禺、老舍等也多涉笔戏剧，让进步和革命的男女们把剧院入得更加放心。我当时随长辈去看戏，就有赴博物馆或科技馆以继承严肃的文明传统之感。比较起来，当时的小说虽也在政策宽大之列，但仍有“小”的卑琐出身而无“国说”之尊，仍让很多人暗暗存疑。比如“爱情”、“接吻”这一类让人心惊肉跳的直白字眼唯小说里可觅，于是孩子们在书包里藏一本这样的野书，大有前面所说陆游和林黛玉的惴惴不安，算不上正大光明之举。

到二十世纪结束，小说歧视基本上已得解除。但是从诗词到戏曲再到小说，诸多体裁所受道德歧视的一步步减压，其实也是这些体裁一步步告别盛期的过程，是大众的感官满足和欲望宣泄在这些体裁里一步步潮退的过程。这真是得中有失，历史的辩证法就是如此无情。文学本是俗举，以近俗容俗为兴盛发达之本。然山外有山，俗外有俗，小说再怎么俗，一晃眼就已经俗不过商业化电子视听产品了。不久以

前，我到一個街頭影視放映廳去逛，發現一大群青年人正在拍椅子起哄，要求老板把王朔的一個作品換成香港那種枕头加拳头的“猛片”。我記得王朔多年前還被批評家們指認為中國“俗”文學的代表，可是僅僅時隔數年，他在這些起哄的觀眾眼里已經太笨了，太正經了，太高雅了，太道統了，太不怎麼“猛”了，必須在他們的起哄聲中退場。可以想象，其它那些滿篇字符黑壓壓以致累人不淺的小說（包括據此改編出來的一些較有文學性的影視），更是熱銷地位漸失，娛樂功能銳減，不再成為當下的大眾文化主潮，在很多人那里差不多已成為無韻之宋詞和無樂之元曲，有了些青銅色彩和文物意味。古代道學家們倘若活到今天，面對聲色迸放的“電游”、MTV、動作片和色情片，恐怕是寧愿要子女們正襟危坐大讀小說的。

小說不大能追得上世俗化的更新換代，小說即便可以濃妝艷抹，也仍多相對沉靜和相對端莊的面容，這是小說的不幸？還是小說的有幸？

時運交移，質文代變。小說當然不會消失，盛期已過的詩詞和戲曲也依然有用武之地，足以使我們寬心。各種文學體裁也沒有表現內容和價值取向的僵硬定位，這使小說既可以與詩詞和戲曲搶題材，也完全可以與電子視聽產品爭趣味，還任由人們折騰。但大體而言，小說的功能彈性，並不能取消體裁特點對創作者的無形制約。這個形式選擇內容的道理，只要想一想用七律來寫時裝廣告的別扭，用京劇來唱星球大戰的荒唐，用胡琴來拉爵士和搖滾的力不從心，大概就不難體會。這就是說，小說不是什麼都能做的。小說可以多變卻無法萬能。每一種體裁都有自身的所長也有所短，都

有审美能量的特定蕴积，因此便有这种能量的喷发或衰竭之时，非人力所能强制。这也意味着，随着社会生活和人性状态的流变，随着一些新兴媒介和新兴手段不可阻挡地出现，每一种体裁都可能出现悄悄的角色位移，比如从青春移为成熟，从叛逆移为守护，或者从中心移向边缘。

小说家们呼风唤雨的时代已经远去，小说的“边缘化”越来越多地成为业内话题，这当然与小说的刺激手段和娱乐功能正在被电子视听产品大量夺走有关，与全人类的感官开发和欲望升级正在加速度向前推进有关。可以设想，也许要不了多久，满足人类体感触觉的新型大众文化产品以及直接植入大脑和肉体的娱乐“猛（芯）片”都能轻易地跨越技术障碍，也会被商家们一一推向市场，而仅仅止于视听的电子消费将不足为奇，甚至很快会沦为半夕阳产业。这难道不是已见端倪的前景么？老体裁总是要遇到新世俗，炫目的商业化时代正在使一切道德规则步步退守，正在使一切文化成果迅速过时和出局，正在使人们被自己的欲望驱赶得气喘吁吁而不知所终。这是一个小说曾经为之前驱和呼唤的时代，也是一个小说正在因之而滑入寞落和困顿的时代。在“猛片”纷至以及更“猛”的一切即将到来之际，今天的小说能否避免昨天宋词和元曲的命运？或者问题应该是这样：面对这种可能的命运，小说还能够做什么？还应该做什么？

这不是一个经院理论问题，而是靠写作实践才能解决的问题。收集在这里的中国九十年代末诸多中短篇小说，在小说的可能性方面作出了各自的尝试和拓展。也是使小说的遗

产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可贵努力。作家们在这一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无疑值得读者和批评家们悉心关注。

1999. 12. 海口

目
录

休止符	夏 商 (1)
夏商的浪漫	李敬泽 (125)
祖母的门牙	莫 言 (129)
莫言的微笑	王 山 (144)
光和影子	何立伟 (147)
永远的残缺永远的美	林 雨 (204)
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	方 方 (207)
寓言：对生命形态的一种阐释	林 雨 (267)
小格拉西莫夫	铁 凝 (271)
自由的富有与贫穷	林 雨 (295)
无根令	阿 宁 (299)
现实的智慧	梁东方 (359)

休止符

——一个动物标本制作者最后的杰作

休
止
符

夏 商

那个人在舷梯口出现的时候，给我留下的印象是不太健康。当然他还年轻，如果他稍稍注重修饰的话，他将是一个体面的面目清秀的小伙子，但是他没有那样做，所以他的模样显得有些凌乱，但是凌乱并没有什么不好，现在这个世道没有人会因为衣冠不整而丧失掉人格。而且，我还要说，他的装束其实都还是些很值钱的货色呢。对品牌的研究，是我这个时装师的特长，对此，我一点都不想谦虚，在这个领域内，很少有人比我更懂行。我敢跟你打赌，我回头对殷子羊说，你看见他那对大皮鞋了

吗？别看它现在蓬头垢面，我敢打赌，只要用刷子一刷，连鞋油都不用，立刻可以使它光亮如新，因为它是犀牛牌。

还有，你看见他手上的那块表了吗？我撇了撇嘴，我的助理顺着我的眼神又去注视那只慢慢靠近的手表，我敢打赌它是一只有四十年历史的劳力士。

照你说，这家伙是个藏而不露的富翁？殷子羊目送那个人从我们身前走过去，轻声对我耳语。

他是不是富翁，我不敢打赌，不过这家伙应该有钱。我说。

这家伙的样子真怪，走路目不斜视，不把人放在眼里。殷子羊说。

我敢打赌这家伙是个艺术家，搞雕塑或者陶艺，你看他的手，指头都不成形了，另外，这家伙还有严重的肝病，你看他的脸多黄。

殷子羊说，他的病很厉害，他不但是脸色黄，我还注意到，他的眼睛也是黄的呢！

我敢打赌，这家伙活不长久了。我说。

轻点，他就离我们不远。殷子羊朝左边瞥了一眼。

放心吧，他听不见。我说。

他进房间了，好像是C房。殷子羊说。

晦气，和这么个病鬼做邻居。我说。

他又出来了，好像从那边的电梯下去了。殷子羊说。

我掉回头，果然看见那个人身影一晃，把半只裤脚留在我的眼睛中。随即他便整个消失了。我们在栏杆的阻挡下朝甲板上张望。过了一分钟，他又在我们的视野中出现了。他走到舷梯上，下到岸上去了。

他在码头上朝一辆厢形小货车走去，他好像要取什么东西。驾驶室里有个戴帽子的胖子，虽然从这里望过去，有估摸一百五十米距离，但我仍能看清楚他们，甚至他们的神态。那个人趴在驾驶室的窗口，和胖子说着话。少顷，他离开了车窗，那个胖子打开门跳下了车，两个人朝后面的车厢走去。

小货车的后厢被拉开，那个人拖出一辆轮椅车，上面还坐着一个被毛毯盖住的人，那个人推着轮椅车重又向大船走来，胖子则跟在后面，齐心协力把轮椅车弄上了甲板，然后那个胖子离开了，一路小跑回到驾驶室里，掉转了车头，开了一程，随即拐个弯不见了踪影。

我们再回过头来朝货用电梯那边张望，那个人果然正从里面出来，先是轮椅车，然后是那蜡黄的脸。他推着轮椅车，上面的人被毛毯遮住，除了遗漏出来的一缕长发，别的什么也瞧不见，不过那缕长发作为线索已能证明轮椅上坐着的是个女人。

他怎么把人都盖着呢？殷子羊有点纳闷。

我敢打赌，肯定是里面的人病了，怕冷，所以用毛毯挡风。我说。

你说的有道理，殷子羊拍了我一下，他真的是我们的邻居呢，他确实是住在C房。

我看了一下表，对殷子羊说，船马上就要开了，我们进去吧。

我和殷子羊一前一后走进了D房，坐下不久，忽然听到了敲门声。

请进。殷子羊说。

从这儿望去，房门上的环形锁转动起来，从慢慢扩大的门隙中露出一张蜡黄的脸。

请问，你们是住在这儿吗？那个人问。

我们可不是住在这儿吗？殷子羊正话反说。

噢，那个人像是有点走神，我是隔壁的，船已经离岸了，我刚才出来时把肥皂忘带了，请问你们有多余的肥皂吗？

谁出门带很多肥皂？我们没有多余的肥皂，我们的肥皂刚够自己用。殷子羊说。

噢，那对不起了。那个人开始关门。

等一下，我这儿有一块没有启封的，匀半块给你吧。我说。

那张蜡黄的脸再次出现在我的眼中。我从行李中找出了肥皂，又找出一把小刀，开始将它弄成两半。

过了五秒钟，我听到那个人说，你不要切它了。

为什么？我抬起头来看他。

你的这块是力士牌，可我只用蜂花牌檀香皂。他说。

那你不要了？我问。

不要了，谢谢你。他带上了门。

我敢打赌，我看这家伙不但肝有病，脑袋也有病。殷子羊说。

“我敢打赌”是我爱用的口头禅。殷子羊和我呆在一起时间长了，难免会脱口而出。人是一种会互相作用的动物，在语言的表现中尤为显著。

我同意你的说法，不过我们现在还是抓紧休息一下吧，待会儿到了海里，晕起船来，想睡也睡不着了。我说。

折腾了一天，我也真的有点疲倦了，睡一会儿也好。殷子羊说。

我们便闭上了眼，使自己保持安静。殷子羊说，我觉得那家伙还是奇怪，他为什么要把那个女人都遮住呢？至少应该让她的脸露出来，让她的鼻子透透气。

你说的有道理，不过也有可能他是让她露出脸来的，是她自己怕冷拉上的。我说。

你的这种说法可以成立。你说，那个女人会是他的什么人呢？殷子羊问。

那不是明摆着的？不是老婆就是情人。我说。

我还是觉得奇怪，如果那女人真的是病了，那他为什么还要把她弄到船上来呢，待会儿一到海里，晕起船来，那不是遭罪吗？殷子羊说。

对，你的话提醒了我，那小子为什么要带一个病人上船呢？我说。

是的，他们应该留在岸上看病，这小子的肝病如果不好好治疗，真的会要了他的命。殷子羊说。

对了，我从床上坐起来，我敢打赌，他们一定是去求医的。

求医？殷子羊皱了皱眉头，市里那么多大医院，他为什么要舍近求远呢？

这你就不懂了，市里的大医院只能看看常规的病，像他那种很厉害的肝病，只能到外面去寻访世外高人了。

你说的有道理。殷子羊说。

殷子羊是一个留着八字须的大块头，这个人绝顶聪明，但也有一个很不好的习惯：没有主见。我怎么说，他怎么附

和，当然这可以视作他的聪明之处。因为我是他的老板，他得在我这儿拿薪水，你看他刚才对待那个肝病患者的态度，就可以判断出他是那种势利小人。

羊儿，你去把门关一下，刚才那个人好像没有锁上。我伸了个懒腰。

殷子羊直起腰，打了个哈欠，去关门。

还未关上，门又被一股外力推开，那张蜡黄的脸再次出现在我的视野里。

你干什么？你差点撞开了我的头。殷子羊叫道。

对不起，那个人说，请问你们还能将刚才的力士香皂给我吗？

你不是不要了吗？我问。

可是我在船上兜了一圈，没有人再愿意给我肥皂。

你可以到卖品部去买。殷子羊说。

那个人愣了一下，说，你提醒了我，我忘了船上还有卖品部，可是那没有用，我把钱包也忘在家里了。

拿去吧。我将那块力士香皂抛成一个弧形，那个人接住了它。

谢谢你，他说，可是我怎么回报你呢？

不就是一块肥皂吗？不必放在心里。我说。

那我就不客气了，谢谢你。他的脸从渐渐缩小的门隙中消失了。殷子羊关上了门。

船以每小时十五海里的速度一路向南。我们的目的地是十月城，那是一座著名的月桂之都，所谓十月桂花香，城市或许由此得知。我和殷子羊此次是参加一年一度的金秋时装

节，我是该时装节连续两届的评委，这次是第三届，我不再担任评委。但这届增设了时装交易会，我公司的品牌“黑项链”也进场设了摊，我是以总经理的身份来督战的。

启航后三个小时，船由江入海，持续的颠簸开始了，我和殷子羊都有晕船史，躺在床上不敢乱动，也不能进食，只能喝几口水，等船驶入平静海面时，抓紧去卫生间解手，然后老鼠一样逃回来，继续躺到床上。床像一个摇篮，风浪不大时摇摇摆摆。但是当巨浪把船扔起来时，胃马上来到了嘴里，你必须把双唇闭紧，不让它掉出体外，但很多人都失败了，呕吐声不绝于耳，我和殷子羊虽然将胃硬顶了下去，可也在换气的时候痛苦地嗷嗷乱叫起来。

因为晕船，我和殷子羊的对话也告一段落，其实说话也是件费力的活，这次航程有两天一夜，大风大浪还在前面恭候着我们，我们必须得保存体力，否则我们到达目的地时脸色会像那个肝病患者一样蜡黄蜡黄。

由于隔音不是太好，我们可以听见隔壁的响动，那个肝病患者好像也不能承受浪头的袭击，一个劲地呻吟，不过他好像没有呕吐。有一阵海面平静了些，我去卫生间解手，他刚好也在那儿，看见我，他又为肥皂的事向我道谢。我问他什么地方下船。他说鸟嘴港，接着又改口说金堡。最后他在扣裤子的纽扣时告诉我，他其实无所谓在哪儿下船。

那么你这是一次没有终点的旅行。我跟在他后面走出卫生间。

你说的对，没有终点。可终点这个词太容易让人伤感，还是用远去比较好，远去是一个中性词，它是一个正在进行中的漫长过程。他说。

你很在乎终点吗？我问，话刚出口，我意识到自己失言了。

果然，那个人表情黯淡下来，他说。不。

他头也不回径自走进 C 房，我的脸上立刻露出了一丝苦笑。踱过他的房间时，我看见了那个女人。她正坐在轮椅车上，似乎睡着了，她微微阖上了眼睑，一个很漂亮的女人，她的美貌甚至让我愣了一下，我的脚步稍稍停滞，那个人却已将门关上。

再见。他说。

再见。我说。

回到 D 房，殷子羊不在，我喝了些水，重新在床上躺下。过了一会儿，殷子羊进来了，说，真够呛，受这份活罪。

你上哪儿啦？我问。

在走廊上走了圈，透两口气，可把我憋死了。殷子羊说。

躺下吧，待会儿还要继续折腾。我闭上了眼睛，脑海中立刻浮现出刚才那张女人的脸，那是一张恬静的、雍容华贵的面容，特别是那种雕琢过般的微笑，像一朵神秘的花，让人过目难忘，我睁开了眼睛。

羊儿，刚才我经过 C 房时看见那个女人了。我说。

怎么样？殷子羊问。

一个漂亮女人。我说。

是吗？那我得去瞧瞧。殷子羊说着就要出门，船却在此刻开始剧烈摇晃。他吓得忙躺到床上，嘴里骂道，妈的，没完没了，真让人受不了。

为了防止胃从嘴巴里掉出来，我们紧闭双唇，不再说话。

船在浪尖上颠簸，那情形就像一只被热气烘托着的危险的水壶盖，当然这是我的联想。我的上升的肠胃开始在胸腔里蠕动，脑袋里像被塞满了棉花。说实在话，晕船的滋味真是不好受，我敢打赌，它比死好不到哪儿去，可是想到这是临时性的痛苦，想到还有岸上的好日子，一切忍受就显得很有必要了。

但是，这一次船的摇晃实在是太厉害了，如果说前几次海浪把这条船当作木盆，这次则将它当作一片叶子。终于我坚持不住了，我的胃从嘴里掉了出来，变成了一摊泥浆状的物质。我的耳膜里听到的除了风声，就是此起彼伏的呕吐声、呻吟声和物体纷纷坠地的破碎声。

一个人在甲板上喊，让我下去，你们让我下去，除了这儿我可以去任何地方，我受不了啦！该死的浪头，你把我带走吧，求求你把我带走吧。

不知过了多久，风浪宽恕了我们这条船。我和殷子羊起来收拾房间，他也一样吐了一地，殷子羊去炉房要来了一些煤灰，把呕吐物打扫干净，我准备去热水间灌开水，才发现水瓶摔坏了。

不行，这样下去非把小命丢了不可。殷子羊说。

再有两个多小时，就可以到鸟嘴港了，到时候我们上岸好好吃一顿。我说。

对，好好吃一顿，我肚子的那点油水可全部吐干净了。殷子羊说。

那就狠狠吃一顿，把它补回来。我说。

我刚才去炉房要煤灰时遇到隔壁那个病鬼了。殷子羊说。

对了，羊儿，刚才颠得厉害没注意，你有没有听到隔壁那个女人的声音？我问。

没有，我好像只听到那个男人的呻吟。殷子羊说。

那就奇怪了，那么大的风浪，这个女人居然会一点反应也没有？我自言自语。

你这样一说，还真是有些不可思议。殷子羊说。

刚才我和那个女人也是一闪而过，没有看清楚，不会那是个假人吧？我说。

你说那是一个模特儿？殷子羊问。

你看呢？我问。

我看不会，如果只是一个塑料做的模特儿，何必要坐在轮椅车上呢？又何必要用毛毯遮住？殷子羊说。

你的话也有道理。我说。

我们也别瞎琢磨了，干脆我去看看，答案不是有了？殷子羊说。

随便你。我重新闭上了眼睛。

我听见殷子羊拧开环形锁出门的声音，须臾，我又听到了他敲响隔壁房门的声音。我的嘴角掠过了一抹笑容。

三分钟之后，殷子羊回来了。他几乎是破门而入，门板的撞击声吓了我一跳，我扭头去看他，怎么啦，羊儿？殷子羊像是受了什么惊吓，瞳孔中充满恐惧，他躺回到床上，换了一口气说，可把我吓死了。我敢打赌隔壁那家伙真是个神经病，那个女的不是假人，而是标本，她已经死了，那家伙不知用了什么技术，把她弄成现在这个样子，可把我吓死

了。

我一听，一股寒气即刻从脚掌弥漫上来，像雾一样充满了全身，想到那个漂亮女人是一具僵尸，我的神情变得阴森可怖起来。

我刚才去敲门，殷子羊说。发现门没有关紧，就顺势把它推开了。那家伙正坐在女人对面，嘴里说着什么我听不懂，我开始还以为是情人在对话，就准备退出去。那家伙却突然回头，责问我为什么不打招呼就进来，我说是问他来借水瓶的，他拿了我们的肥皂，我向他借一下水瓶也不算过分，再说我们的那只刚才在摇船的时候摔破了。没想到他看出了我真实的想法，看见我的目光注视着轮椅车上的女人，他居然给我作起了介绍，他先对女人说，这就是给我肥皂的人。然后对我说，这是我的爱人李炎，你们认识一下吧。出于礼貌，我伸出手去，可那女人始终没有动静，我才发觉不对劲，再看那家伙在边上露出了冷笑，我才仔细去注意，发现那女人像雕塑一样静止不动，竟然是一个标本。吓得我忙退出来，那个人还在背后问我，你不是要水瓶吗，给你。我匆忙抓过来，接着就逃出来了。

C房发生的事像一个巨大的阴影在我们心头蒙上了不祥的预感。船到了鸟嘴港，要交换一批旅客，到达目的地的人下了船，又有新的旅客补充进来。船靠岸后要逗留几个小时，我和殷子羊来到港口上一家大酒店，过去我来过这里两次，殷子羊则是第一次来。我找到了上次的老座位，刚好没人，我就和殷子羊坐下来点菜，因为还有接下去的旅程，我们不敢吃太油腻的东西，也没有上酒。菜上来后，我却没有胃口，扒了几口饭，就放下了筷子。殷子羊吃得也很少，桌

子上剩下了很多未尽的菜肴，忽然我想起了什么似的，对殷子羊说，羊儿，我有一种直觉，我们不会再看到那个人和他的美人标本了。

你是说他会在这儿下船？殷子羊问。

我想了想，回答：是的，我敢打赌，我的猜测是不会错的。

说着我挥手唤来了侍者，结完账，我便出了门。殷子羊赶上来，走到我身边问：你这么急是要去核实吗？

我只是想瞧瞧自己的判断力而已。我说。

我们回到了船上，我让殷子羊再去敲C房的门，刚才不是借了那人的水瓶吗？现在去还给他，这个理由是很合情理的。

殷子羊去了片刻，回来时手里多了一包用黄布裹住的包裹，另一只手捏着一封信，他将这两件东西朝桌子上一扔，说，你猜对了，你是怎么猜出来的？

很简单，你还记得他来要肥皂时说把钱包忘在家里了，这一路，他连买块肥皂的钱也没有，能办什么事呢？于是我推测他根本就没有带钱，而不是什么把钱包留在了家里。我说。

我懂你的意思了，这个人没带钱，其实就不准备再回去了，对他来说，任何一个码头下船都一样的，他的秘密被我们发现了，所以鸟嘴港一到他就下了船。殷子羊说。

你说的这些从逻辑上讲可以成立，但事情也可以有另一种走向——那个人在靠岸之前就离开了船。我说。

你是说？殷子羊立刻领会了我的意思。

是的，我点了点头，他也许会是一个殉情者。

这封信是给我们的，殷子羊拿起了信。

我接过了它，信封上写着：D室旅友收。

我指了指那只包裹说，毫无疑问，那是留给我们的，羊儿，你把它打开吧。

在殷子羊解包裹那当口，我抽出信里的一纸便笺：

你们是两个友好的人，只有你们愿意给我肥皂，所以我愿意将我的故事送给你们，你们可以把它作为旅途上的消遣，也可以将它付之一炬。我原本就是准备这么干的，我和我的爱人随风去了一个无边无际的地方。陌生的旅友，祝你们一路平安。

这是一封没有署名和日期的信，字迹潦草，看得出是一蹴而就。我默然无语地将纸片交给殷子羊，桌子上的包裹已经被打开了，在黄布的衬托下，一叠笔记簿被整齐地码起来。我想，这就是那个人的故事了。

事实上，我和殷子羊都没有立刻去看那些笔记簿里的内容，这并不是说我们没有好奇心，而是因为船离开鸟嘴港后颠簸生涯再度开始，晕船根本使人无法阅读，所以在以后的旅途中那些笔记簿重新被捆扎起来，放入了床底。

除了鸟嘴港，船中途还有过一次泊岸，那就是金堡。但我和殷子羊都没有再下船。话也少了许多，两个人心中其实都惦记着床下的那个故事。

那个故事像一口扩大的陷阱折磨着我和殷子羊。因为有了前面离奇的悲剧性的铺垫，一旦进入那个故事，我们肯定会就此放不下手，一口气将它读完。而在摇晃的船上这是不可能的，除非你愿意成为一个偏头痛或流泪症患者。所以我们只能躺着，心里想着那叠笔记本，希望可以快些抵达十月

城。

终于，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那座著名的月桂之都被节日式的美好气氛围绕着出现在我们眼中，码头旁的建筑物上悬满了直幅或横幅标语，内容都是关于时装节的。主办单位派来了人，手里竖着木牌，上面写着我的名字，其中有一个是组委会办公室的老张，上两次也是由他负责接待我，这回又是他，老远就招呼我，然后将我引到停在路旁的蓝色丰田小车里，沿着海边的林荫公路向西，把我们送到下榻的西蕃烟波饭店。

原来打算抽空去读那些笔记簿，可是到了十月城，满满的日程让人连喘息的时间也没有，不用说阅读了。时装节前后一个礼拜，我和殷子羊连轴转，参加节内各种活动和仪式，与当地新闻界见面，还要与层出不穷的客户谈判，签订货合同。照殷子羊的话说，忙得像被鞭子不停地抽。

然而再忙，我的心里仍牵挂着那个尚未被打开的故事，它现在静静地被存放在我的衣橱内，每天早晚两次更衣我都能看见它。对我而言，它绝不单单是一个黄色的布包，它是一个充满悬念的谜，它究竟会告诉我一个怎样的故事呢？

时装节行将结束前，十月城突然开始流传一个新闻。最早，这个新闻是由十月城市立电视台报道的。当然，我和我的助理忙于公务，根本没有在荧屏前逗留的时间。我们听到这件事时，严格地说，它已不再是新闻，因为我们晚了一天才知道它，告诉我这件事的仍然是组委会办公室的老张。他说三天前城市西海岸的沙滩上，有人发现了一男一女两具尸体，两人面对面被一根尼龙绳绑在一起。警方正在调查这件事，目前还分辨不出是他杀还是自杀。

我和殷子羊面面相觑，想到了几分，老张走后，我们找来了那天的晚报，在综合新闻版上找到了这则过时的新闻，全文如下：

本报讯/记者小果 今天上午在本城西海岸银色沙滩上，发现一男一女两具尸体，两人被尼龙绳面对面绑在一起。年龄都在 25—33 岁之间。由于在海水中浸泡面目已难分辨。衣服在海水中冲刷下仅剩片片败絮，惟一实物线索是男尸手腕上带有一块劳力士名牌机械表，警方正抓紧查明死者死亡原因，请知情者迅速与刑侦大队联系。

休
止
符

果然是他们。殷子羊说。

这件事先不要对外面说。我把报纸放在茶几上说，今晚时装节闭幕，羊儿，明天你先回公司，我在这儿最后处理一下事务，隔天我就起航。

好的，我这就去订船票。殷子羊向门外走去，拧开环形锁时他反过头问，那些笔记簿你准备怎么办？

我会妥善处理的。我说。

殷子羊点了点头，走了出去。我知道他和我一样对那些笔记簿充满好奇。但是我并不愿意让他与我分享那个故事。关于这，事后我反省过，得出的结论是人对隐秘事件都有独占欲，这和窥视欲是一样的。不过当时我其实还是叫住了殷子羊，他停在门隙间问，还有事吗？

对了，明天你就要走了，今天晚上抽空把那些笔记簿看了吧。我说。

殷子羊在那儿想了想，谢绝了。

我还是抓紧时间休息一下，他说，等你看完了说给我听一样的。

那也好。我说。

从这个细节可以看出，殷子羊是多么善解人意，这是我任命他为助理的原因，也是我不喜欢他的原因。

我留在十月城的真实目的其实只有一个，那就是走进那个故事里去。我不想再拖延了。上了船，颠簸生涯结伴而来，根本不可能阅读，我不愿再在海上耽搁我的好奇心，那样会把我折磨死的。我完全可以猜测到殷子羊此刻的心情，他必然在怨恨我。可是他脸上还得装出笑容，因为他得在我这里拿薪水。从这个细节里可以看出人的劣根性。

第二天，殷子羊坐上早班船走了，我在睡了一个舒舒服服的还魂觉之后，起床、漱洗、用餐，然后坐在阳台上，守着几棵绿色观叶植物，打开那个黄色包裹。

现在，再无风浪来打搅我，如果没有地震的话（十月城处在一个多震的半岛上，四季中地壳的磕碰频频繁繁，但都是些并无危险的摇晃），阳台也不会随之颤抖。我终于可以静心地走进那个陌生的故事中去了，我拿起了笔记簿，它有一张织锦缎的蓝封皮。我翻到了最前面的扉页，一排飘逸的行书映入我的眼中：

我把我们的爱情视如蓝色的大海，永远没有尽头。

10月3日 小伍

从落款可以看出，这句话写于十天前，我琢磨了一下，

刚好是船靠鸟嘴港的日子。那日，我与殷子羊上岸去吃了顿饭，回到船上后那个人（现在我知道他叫小伍）连同他的美人标本都不见了。可以推理，小伍在弃船而去之时写下了这行字，我可以将它看作是献辞，也可将它视为遗言，我翻过一页，跃入眼帘的第一行字是：1994年3月20日 星期天

然后我看见一年前那个春天的早晨，一位青年男子骑着一辆自行车，行驶在去郊区的公路上——

经历了寒风凛冽的冬天，天气终于暖和起来。而今天正是一个好天，温度适中，很适于作郊外的一日游。前几天渔具店的老板给我送来了预订的德国古琴牌钓竿，今天正好派上用场，一清早我去花草市场购了些鱼饵，就出发了。

我已经大约有四个月没有去近郊的那条无名河了。自然博物馆搞来一大批订货，猫头鹰、獾、野兔，甚至还有熊，忙得我焦头烂额。现在，我终于把它们搞得差不多了。没有意外的话，还有一个星期就可以全部交货。所以今天我想让自己松弛一下，过一把垂钓瘾。我是上午九时赶到河边的，几个月不来，它并没有什么变化，河水虽不能一览无遗，可仍然算得上是清澈的，那种颜色我形容不大来，好像是嫩绿色，也像是淡青色，都不十分准确，但这条河鱼多却是事实，每次来，我都可以凯旋而归，我还记得年前我曾钓到过一条足有十五斤重的白色大鲢，这是我七年垂钓史上的重大收获。我兴奋了几乎一夜，结果也没舍得吃，将它制成了标本，至今它还在我的房间内以凝固的姿态游弋呢。

我在河边选择了一个僻静的所在，抛出了竿上的引线，估摸二十分钟，我钓到了今天的第一条鱼，是一尾四两左右

重的鲤鱼。我将它扔在身边的草丛里，它气极了，乱蹦一气，让我想起跳龙门的寓言，如果鱼不是哑巴的话，我相信它就要出口伤人了。可是没多久，它还是屈服于草茎与落叶之间，看着它张口结舌的样子，我把目光移开了，我眼中的河面有不断滋生的涟漪，它们来源于自身的波动，一圈又一圈，显得平静而悠远。

这个时候，我忽然听到有人在附近叫我：小伍。

我就把头回过去看，那一瞬我在想：是不是遇见熟人了呢？

可是我的判断错了，在我身后不远处站着一位女子，是我不认识的，从她的神情中可以知道正是她在叫我，她是谁？我在愣神的一刻，问道：是你在叫我吗？

她是一个美丽的女子，美丽的本质究竟是形状还是物质，这是我经常会思考的问题。譬如说我看见一匹飘逸的骏马，它奔腾的身姿是那么优雅迷人，这时候它的美丽是一种形状，而当它被作了标本，它的动作被凝固在永恒的瞬间里，它仍然是美丽的，但却是一种物质了的美丽。当然这种区分是以唯美论为基础的，只是我几种答案里的一个，奇怪的是，每当我看到美丽的事物，脑海中总会情不自禁跳出这个答案，就像现在它又来了。

她娉娉婷婷，站在一条弹街路上，这条石头铺成的小径一直通往百米以外的吴家村。从她的装束可以看出，她不属于那个村落，虽然农村和城市的差异在日益缩小，可都市小姐和村姑毕竟是不一样的，这种不一样有时细微到蛛丝马迹的程度，眼前的她，往那儿一站，给人的直觉就是城市的女儿，她周身上下掩饰不住的优雅在这郊外的土地上异常夺

目。诚然，走在市区的大街上，像这种气质的姑娘并不鲜见，她们有很高的回头率，但马上就会被忘得一干二净，可正是因为在一个寂寥的乡下，她出现的意义就完全不同了，她的美丽几乎使我震惊，她与四周的荒芜反差太大了，野草和枯树烘托着她，她脸红了，因为她发现叫错了人，她马上改口说，对不起，我叫的不是你。

那能是谁呢？河边除了你就是我。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你的背影很像一个人，但你不是他。

可是你并没有叫错，我是小伍。

是吗？那是凑巧了，对不起。她说着返过身准备离开。

我冲着她的背影喊，你叫的小伍叫什么名字？

她稍稍伫足，把头偏过来，他叫吴晓，口天吴，拂晓的晓。

太巧了，我的名字也这样叫，不过写法不同，我是伍子胥的伍，萧何的萧。

岂止写法不同，四声也完全不一样。

你说的是标准的普通话，我说的是本地口音。你不是这儿的人吧？

为什么？她将脚步停了下来。

因为你很漂亮，当然这不是最主要的，我指的是你的气质，很明显，你的气质是属于城市的。

你这是以貌取人，我恰恰是这儿的人。

我摇了摇头，表示不相信。

她笑了笑，又开始往前走。

交个朋友好吗？

她依然笑着，摇了摇头。

下个礼拜的这个时候我还在这儿钓鱼。我对着渐渐远去的她叫喊。

3月27日 星期天

今天，我再次来到了那条郊外的无名河畔，这一次，我来到此处，有比钓鱼更重要的目的，我是来守候上回见到的那个女子的，但是对能否见到她，我并无一点把握，在过去的一个星期里，我的脑海常常浮现出她的样子，因而导致了分神，我甚至将一只即将完工的鹞鹰给弄砸了。这当然并不能说明我已爱上了她，但是她给了我异样的感受则是确凿无疑的，所以我必须要重新见到她，以抵消内心中的牵记。

可是，正如我不期望看到的结果，她没有来，一直到夕阳西下的黄昏，我依然没有看见她从那条弹街路上走来。而且，因为我注意力不在钓竿上，我一个白天也没能钓到一条鱼儿。我心有不甘，准备去吴家村碰碰运气，于是我便摇起了钓竿，开始去寻访。

那是一个很小的村落，总共不过十来户人家。房子都是老式的带瓦楞的一种，有两口井，但也有自来水，有一户人家的窗子还换成了铝合金，玻璃上贴着“喜”字。当我把头抬起来时，可以看见一些很漂亮的鸟在飞，或者停栖在树杈一样的户外电视天线上，我可以叫出它们的名字：翠鸟、杜鹃、燕子，还有一只停在较远的樟树上，穿着一身黑衣服，吃不准是喜鹊还是乌鸦。

我不能挨家挨户去打听我要找的那位女子，我只能在弹

街路上来回闲逛，但是即便这样，我仍然是可疑的。因为村里的人已经开始注意我，他们似乎并不喜欢我这个不速之客，他们把戒备之情明白无误地写在了脸上。

终于，有一个四十多岁的妇女放下手中的淘米箩，冲着我喊：“嗨，那个高个子，你在这儿逛了有一刻钟了，你在找谁呀？”

我向两边张望，显出一副迷茫的神态。

“别找了，说的是你。”那妇女说。

“请问你们这有个叫吴晓的人吗？”我问。

“你说的是小吴吗？他死了，你是他什么人，朋友吗？”中年妇女问。

“哦，朋友？对，朋友。”我说。

“你来晚了一步，上星期天他车祸死了。你没有来过他家吗？就是那间贴喜字的房子，不过现在他老婆不在，去开追悼会了。”

“是吗？不巧。”我说。

“你是不是等一会儿？”

“不，我先走了，改日再来哀悼他。”我说。

“那你是不是要带个信，你叫什么？”

“你就说我姓伍好了，再见。”

就在我离开村子的时候，从远处的田埂上走来了一支长长的队伍，他们的袖上套着黑纱，我让到一边，目睹队伍渐渐走近。这时候，我看见了那个女子，她捧着一帧年青人的遗像，她的身边有一个半老妇人捧着另一帧遗像，是一个老太太的遗像。这个半老妇人我好生面熟却一时想不起来是谁。我皱着眉，重新将目光投向那个女子。虽然她光泽如绸

的头发此刻被一块麻布覆盖，虽然她会说话的眼睛此刻又红又肿，但她依然是那么美，她从我身前走过去，看了我一眼，既没有吃惊，也没有回避，就像在看一只既不讨厌也不喜欢的青蛙或者田鼠。然而，有一点我却是可以肯定的，我今天来的并不是时候，而且我现在可以确定了，那只停在樟树上的黑鸟不是喜鹊，而是乌鸦。

3月28日 星期一

昨天我一夜辗转，清晨起来站在窗口，发现地上湿了一片。雨可能是下半夜开始下的，那时我正昏昏沉沉，处在半梦半醒之间，但我疲倦的只是身体，心中却清楚得很，我很少失眠，睡不着的原因只有一个，我牵记着那个女子。

对我来说，那个陌生且充满魅力的女子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谜语，一张尚未摊开的底牌。我在窗前下着决心，理智告诉我今日再去那个村落仍将一无所获，情感却告诉我你不去那儿将失去更多。其实我根本就没有得到什么东西，失去又从何谈起，不，我还是得到一些什么的，我至少得到了一个憧憬，一切未曾化作现实的东西都是憧憬。我可以为一个陌生女子朝思暮想，是不是说明我爱上了她？也许，我是爱上了她，在昨天的日记里，我还不能这么说，但经过了漫长的一晚，我可以这样说了。只是我现在通过笔来说，却不能面对她把这句话说出口。她仅仅还只是我的一个梦想。我能对一个梦想说些什么呢？

结果我还是冒着小雨去了乡下，我披着雨篷独坐河边垂钓，我希望她能出现但又有点害怕她真的从弹街路上走来。

从空间上来说，她距离我并不遥远，她就在那个村子里，如果愿意，我立刻可以赶到那里，但我绝不能那样做，我只能像现在这样等着，心里忐忑忐忑。虽然不能钓上鱼来，但我却不甘心太早离开，最后我收起钓竿时，视野中已是很浓的暮色。我这才意识到自己居然没有上班，我在雨中淋了一天，得到的却将是一张假单，我这是怎么了？

3月29日 星期二

今天的天气与昨天一样，阴阴霾霾的，因为事先没有请假，我被主任埋怨了几句，补交了事假条。“按照常规，像你这种情况可以处理成旷工。”主任说。我没有什么可辩白的。我在雨中淋了一天，有点发烧，早晨出来的时候我冲了一大碗姜汤喝，寒热好像被压下去了，就是脑袋仍有点胀痛，我懒得说话，乖乖地受训，完后在假单上签了名，回到标本制作室。

上午我制成了一只灰狼，我故意将它的神态弄得充满敌意，让冷不防看见它的人都倒抽一口冷气。扳着手指回溯，从单独做成第一个标本算起，我干这行已有整整六年了。自从我的老师故世后，自然博物馆再也挑不出一个比我手艺更好的标本师了，但这并不是值得我骄傲的事情。私下里我在想，我怎么会从事这项职业呢？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殡仪馆就再也找不出比这更糟糕的活儿了。整天与尸体打交道，各种各样的尸体，有时还要当一回屠夫，杀死一只活蹦乱跳的动物，再将它制成没有内脏的标本，就像眼前的这只灰狼，别看它凶神恶煞的模样，其实生命已经永远从它的躯壳上消

失了。

每当这样想，我就感到十分没趣，但是我却不能甩手不干，因为我离不开这张宽大的制作台，离不开那些剪刀、胶黏剂、填充物、兽皮和五彩缤纷的鸟羽，如同一个吸毒成瘾的人，对自己的所为既痛恨又迷恋。

一个人所迷恋的东西必然是建筑在某种乐趣上的，我之所以摆脱不了标本，是由于它们记录了我的喜怒哀乐，我在制作标本时往往将自己的情绪一同刻画上去。就像从这只灰狼的神态上可以看见我的烦躁与焦虑。

下午，雨停了，我在有铁栅栏的职台上用蜂花牌檀香皂洗手，一直到下班的铃声响起。

4月3日 星期日

今天我重又见到了她，并且知道了她的名字：李炎。

天刚蒙蒙亮我便来到乡下的吴家村，刚放好单车，我就看见了她。她在井边的棚架上摘一根香蕉大小的丝瓜。她穿着黑白格子的长裙，身材修长匀称，裙子的料子是纯棉的，有一种天然的沉坠感。她够不着那根丝瓜，脚尖踮了起来。她真是美极了，我真是无法形容那种美，在空气纯净的乡间，有一口井，有绿色的背景，有刚刚升起的淡金光芒的太阳，一个像晨风一样清新的女人置身其中，构成一幅诗意盎然的画面，我不禁傻乎乎地站在那儿，直到她回过头来。

这时我注意到她左臂上的黑纱，她的脸是忧郁的，看见我，她愣了一愣。

我呆呆地注视着她，她将头偏开了。然后朝那个有铝合

金窗的房子走去。

请等一下。我说。

她稍一驻足，又向前走去。

我有话对你说。我对她的背影喊。

她加快了脚步，已接近了那扇窗子。

我是吴晓的同学。我急中生智。

她终于回过了头。

你不是吴晓的同学，否则你为什么上次在河边不说，你以为现在他死了，你信口雌黄就没有对证了，是吗？

我没有撒谎，吴晓是我的小学同学，可是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一时记不起来了，那天看见他的遗像觉得好生面熟这才回忆起来，小时候我们都是用绰号称呼的，大名反而印象不深，他的绰号是不是叫小耳朵？

她听了，点了点头，说，即便你说的是真的，可他现在已经死了，你来这儿又有什么意义呢？

我与他毕竟有一段同窗之情，他这么早就去世了，我理应来悼念他。我说。

既然你有这份情谊，我也不能辜负你的好心，请随我来吧。

我们便前后跨进门槛，室内刚刚装修过，不用说，这是一套崭新的婚房。厅堂正中央悬着我那位儿时伙伴的遗像。他清癯的面目仍可分辨当年的轮廓，他左耳上的一块小突仍在，这是他绰号的由来。遗像下面是一张供台，堆放着果蔬和鱼肉，有一炷袅袅上升的香，两根红光轻曳的大白烛，我向着遗像拜了三拜，然后回首问她：

吴晓是怎么死的？

他死于车祸，伍先生，请到外厅坐吧。

在外厅里我又看见了那个老太太的遗像。

她是吴晓的妈妈？我明知故问。

她没有应答。点了点头，苦笑了一下。

真是不幸，对了，我怎么称呼你呢？我说。

我叫李炎。木子李，炎黄的炎。

4月4日 星期一

上午，订货的广东客商派人来自然博物馆取走了订货。验货的人对我的手艺赞不绝口，但正如我所预料到的，他们对那只灰狼不满意，当然从纯粹的技术层面看，他们挑剔不出什么毛病来，所以他们只能与我商量：伍先生，我们这批货运回去是作为展品的，这只狼这么凶，你看是不是能修改一下，使它看上去不那么吓人。我没有答应他们，虽然对我来说那只是举手之劳，我只需将灰狼嘴部的线条稍稍调正，即可达到他们希望的要求。但是我不愿那样做，我对他们说，你们见到过真正的灰狼吗？灰狼就是这个样子的，如果我将它做成你们要求的样子，参观的人会问，灰狼怎么与我们印象中的不一样，它怎么会这么和蔼可亲呢？

他们听了，就再没有异议，把标本都运走了。

午饭后我向主任请了半天假，但是我什么也没干成，或者说我压根就无事可干，整个下午我在街上闲逛，中间去看了一场电影，临近影片散场的时候我才被纷扰的人声吵醒，他们将我的梦给搅了，我在梦里再次遇见了她，我深深地被她吸引住了，我爱上她，我爱上了一个刚刚失去丈夫的女

人，我不知道这件事将以何种方式收场。

4月6日 星期三

我今天必须要见到她。这是我早晨起来后对我自己说的第一句话。我开始品尝到无力自拔的滋味。这段日子，失眠经常困扰着我，我照照镜子，发现眼圈老是黑的，眼睛还有血丝。我渴望见到她，我要告诉她我的内心所想，我不愿让渐渐膨胀起来的焦虑将我撑破。于是我再次去了吴家村。

我敲着那扇门，我看见上回见到的那个中年妇女站在井边盯着我看。须臾，门敞开了，她站在我面前，慵懒的神情表明她刚起床不久，看到是我，她大感诧异，她问：是你，这么早来有急事吗？

是的，我说，我有十分重要的事。

她默然注视着我，好像在问：什么事？

不，我不在这儿说，我们到河边去好吗？

什么事在这儿不好说，非要到河边去？她问。

如果在这儿可以说我不会要求你去河边的。

那好吧。就跟你走一趟。

我们向河边走去，经过那井，中年妇女招呼道，小炎，有人来找啊？

噢，吴晓的同学有点事，她答道。

我将她带到我经常垂钓的那个位置，站定回过头来说，我现在开始说了，我知道这是不对的，但我必须要说。

你有什么事快说吧，待会儿我还要赶去上班。

我知道这是不对的，李炎。

什么不对？她问。

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到河边来吗？我问。

这个问题应该是我问你。她说。

因为我第一次见到你就在这条无名河边。

明白了，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了，你不要再说了，这是不可能的。她说。

我知道这很难，但……

她打断了我：不，不是很难，这是不可能的，如果你只是为了这个，那我只好告辞了。

等一下，我想问为什么上次你把我错认为吴晓，是不是我很像他？我问。

是的，你的背影很像他，但你不是他。谁也代替不了他。她说。

吴晓现在已经不在了。我可以看出你非常爱他，可你难道准备用一生来殉情？我对着她的背影喊道。

她缓缓转过身来说，吴晓曾经是你的同学，他尸骨未寒，你却来勾引他的妻子，你不感到脸红吗？

我前面已经说过，我知道这是不对的，但是我实在无法控制自己，如果我今天不说出心里的话，我会被撑破的。

你想说你爱我对吗？你对我有多少了解，你有什么资格这样表白？她说。

如果我有机会，我会让你知道……

不，她再次打断了我，吴晓死了，我不会再给任何人机会了。

可是我会给自己机会的，我会给自己很多很多机会，像河边的鸟儿那么多。

我嘴上这么说，心里却一阵冰凉涌来，她渐渐走远了，我还有勇气再去找她吗？如果我连去见她的勇气都不复存在，又何来奢谈机会呢？

因为这，我在河边留了下来，我应该想到事情只能是这种糟糕的结局，但我实在是很不甘心就此失败。她对我的态度并不让我吃惊，因为那与传统的伦理是相合拍的，她忿然离去，是因我的行为出格，无论如何，我不该在这种时刻来到她的身旁，在她悲伤的心绪上撒一把烦恼的盐。然而我还是鬼使神差地来了，心甘情愿地为了被拒绝而站在她的面前。此刻，她走了，但是，我还是呆呆地站在河边，我看着那水粉画般的小村风景在初开的晨曦中明亮起来，我才意识到方才自己竟然是乘着黑夜而来，从我市区的居处到达此地骑车有一个半小时的路程，在星光下，我一味地埋头骑车，并没有意识到四周的昏暗和寂寞。现在，旭日东升，好像把我从虚拟的梦幻中唤醒。晨风拂过，我垂首看着水中自己的倒影，我觉得它很不真实，在河水的波纹中飘摇不定，与那些柳树和芦苇并无区别。

我在河边打起了水漂，这是童年时爱玩的把戏，我曾创下了一片瓦片掠过水面九次的成绩。但是今天我每次只能玩上二三漂。接着我蹲下了身，用草茎编起了花篮，这同样是儿时学成的玩意儿，花篮编到一半的时候，她从弹街路的那头走来了，我在花篮里放了几块泥巴，将它投入水中，看见它慢慢沉下去，被河吃掉，成为一个酒窝一样的水窟窿。随后，我直起了腰。

我远远地跟在她后面，她行走的姿势轻盈而优美，与她高挑迷人的身材相得益彰。但是她手臂上的黑纱却是那样扎

眼，像一只孤单的乌鸦闯入我的视野。它代表一个人离开这个世界走进了一道永恒的幕障，为此将有人悲伤欲绝。一个新寡的女子，她的丈夫离她而去，将再不会回来。我的眼光游离了那块黑纱，我的内心一半充满怜悯，另一半则被爱意所占据，它们难以交融，使我脚步沉重，我与她的距离越来越远，最后我几乎没有勇气再向前跨出一步，正在这时，我看见了一座废弃的旧碉堡。随后看见她走进了碉堡左侧不远处的东镇小学。

莫不是她现在在我的母校任教？我站在路边这样想。

远远地，我目睹着校门口的学生在向她敬礼。这无疑肯定了我的猜测：她是一名乡村女教师。

当我来到那旧碉堡跟前时，她已走进学校了。校门口稀稀拉拉尚有学生伫立或走动，他们都是一些小贩的主顾，那些小贩无一例外都是很老的人儿。很多年前，我在这所小学借读时，他们就在这儿了。他们认不得我，我却对他们记忆尚存。他们的棉花糖、面人儿、小赌盘迎来又送走了一拨拨学生，连带着，他们也老了，成了现在皱巴巴的样子。

我在一个画糖老汉的摊位前观望了片刻，上课预备铃就从校园围墙内飘了出来，学生们轰地一声散开，像一群受惊的兔子冲进校门。

我又回到碉堡前，靠在厚实的墙体上。碉堡与小学隔路相望，与当年相比，这条路宽阔了一些，那是学校围墙缩进去一段的缘故，本来靠右还有一条河，现在也没了，成了一条绿化带，回想起来，我也有许多年没来母校了。于是我慢慢迈入了校门，过去了这么些年，灰瓦红墙的教室与绿草茵茵的操场几乎没有变化。我整理了一下情绪，向那幢教师们

办公的小楼走去，但在楼梯口，我止住了脚步，我终于没有踏上石梯的石阶。

4月7日 星期四

今天天气闷热，睁开眼睛我就知道将是一个懒洋洋的日子。我打了个哈欠，然后就翻身下了床，昨夜想了一宿，一个重大的抉择已在我心中完成。我准备离开自然博物馆，这个庞大而呆板的机构我早已厌腻了，我之所以一直没有与它告别，是由于缺乏一个很具说服力的理由。现在，我需要的理由出现了，一个很好的理由，是的，一个很说得过去的理由。

乡下的天很蓝很蓝，庄稼绿油油的，空气里没有油烟味。这一切都是市区里所没有的。我已经下了决心，去当一个乡村教师，和她一样，从此与农田为邻鸟雀为友，从郊县专线车下来，我便径直向东镇小学走去。

校长室仍设在教师办公楼的最里侧，这幢楼的布置完全和我当年上学时相同，这使我不可避免地滋生起怀旧之情。我在这条水泥长廊上缓缓而行，想找出一点什么回忆来。可是我的精神并不能集中，我好像觉得背后有一双眼睛在注视着我，是她的眼神，我慌忙回过了身，可并没有人，长廊上一个人也没有。隐约可以听到同学们朗诵的声音从对面灰瓦红墙的教室里传来，我磕响了校长室的门。

开门的是一位 50 开外的半老妇人，我一眼认出了她，就是她那天怀抱着老太太的遗像。她把眼镜脱了又戴上，疑惑地看着我。

“秦老师，您好。”

“你是？”

“我是伍萧，您的学生。”

“伍萧？”

“那时您教数学，我从市区插班进来，刚巧就在您班里。您那时是我们的班主任，我还记得您兼着学校的教导主任。”

“我想起来了，有这样一件事。当年你是因为父母离异了，住到祖母家来，在我们小学借读的。”

“对了，秦老师您可想起来了。”

“眼睛一眨，你都这么大了，工作了吧，坐，进来坐。”

“我现在市里的自然博物馆上班，秦老师，这么多年不见，您还是当年那样子，一点都不觉老。”

“那是您说得好，老了，你们都这么大了，能不老吗？”

“今天来，除了想看看母校的老师们，还有一件事想和秦老师商量。”

“你说吧，看看我能不能办到。”

“秦老师，我想调来东镇小学当教师，这是我的学历和个人资料。”

我将那些纸本儿一股脑儿从一只大信封里倒出来，我看见秦校长的手一阵慌乱。

“你要来这当一名小学教员，这？”

“秦老师您别误会，我绝不是一时兴起，我是经过认真考虑的。”

“说说你的理由好吗？”

秦校长翻看着那些纸本儿，眼镜片后的目光深藏不露。

“不瞒秦老师，我喜欢教师这一行，我喜欢和孩子们在

一起。”

“可是伍萧同学，你是著名高校的本科生，来当一名乡村老师，实在让我费解。”

“秦老师，我明白您的意思，可是我真的喜欢郊外的一切，这里保留着我的童年回忆，这里民风的质朴、天地的宽广更是市区所不能比拟的。”

“那你为什么选择我们这样一所又小又破的学校呢？前面的鲁镇有一所刚建好的完全中学，凭你的学识到那儿去当一名教师不是更好吗？”

“东镇小学是我的母校，这就是我为什么选择它的理由。秦老师，难道学校里现在师资已满，不需要教员吗？”

“不，不，你误会了，不瞒你说，我们学校现在紧缺的就是老师。前不久，一位年青教师因车祸去世，更使我们本来薄弱的师资力量捉襟见肘，你这样的人才要来，我们是打着灯笼还求不到呢。可是我们实在是怕庙小容不了大菩萨，怕亏待了你。”

秦校长说着，掏出手帕抹了抹眼角，补充道：“东镇小学能培养出你这样尊师爱教的好学生，说明我们这些年的苦没白吃。”

“秦老师，您别这样，这样吧，过几天我把自然博物馆的手续办完了，就来落实调动的事，我自己会去县教育局。您只要事先打个报告说愿接收我就行，这事就这么说定了，今天先到这儿打住吧。”

“那你不和别的老师见见面？别忙着走呀。”

“我是个急性子，您这儿点了头，这事算成了一半，我现在就回市里办调动手续，其他老师这会儿不忙，等一切弄

停当了，以后不是天天可以见面吗？

“那你慢走。”

“留步吧，我会跟您联系的。”

这样，我便告辞出来，赶回市区的居所。下午，我拟就了一份离职申请，记完这则日记我将早早地爬上床，睡上个踏实的觉，天气预报讲明天将是个晴天，我要告别昨天了。未来对我来说虽然是个未知数，但我却有种说不出的舒畅。我可以天天和她在一起了，我再也不必担心见不到她了，这就是我快乐的源泉。

5月13日 星期五

我从人事部出来，回到自己的那间工作室。就要与它告别了，这地方我毕竟呆了6年，说不眷恋是假的，看着眼前熟悉的兽皮和鸟羽，我的眼眶湿润了。我长久地默然伫立，不能一下子完全适应自己所处的角色，变化来得太快了，我简直不能相信它是真的，不能相信是自己一手缔造了这个局面，我终于放弃了城市生活，是的，我曾是多么地厌倦它，厌倦它的杂乱无序和利欲熏心，可是我真的要与它道别了，我要成为一个乡下的小小的教书匠了。我是一只飞离城市的鸟，我是一只为了爱情而投向村野的麻雀。来历不明的爱情是我所选择的树林，我将停栖在它上面，收拢自己的羽翼，深情地凝视她修长的背影。

午饭的时候，我随着络绎不绝的人流来到二楼的食堂，我发现，我要调走的事已不胫而走，几乎无人不知，并且他们都用同一种声调向我招呼：

“小伍，听说你要去做一个农民了？”

“小伍，你要上山下乡当知青了。”

只有一个人用漫不经心的口吻对我说：“小伍，我看你小子这回调动，一定是哪个村妞把你的魂给勾去了。”

我大惊失色，回头一望，主任那张像驴一样的长脸正冲着我冷笑。

“让我猜中了吧，好事嘛，脸红什么。”

他说着，用筷子敲了敲碗边，溜达到前面去了。

我心里明白，现在我想回头也来不及了，整幢自然博物馆大楼都知道我要调走了，我在长廊上走动的时候，连那些清洁工人们也停下手中的活，笑咪咪地对我说：“走啦，常来玩。”

自然博物馆就是这样一个地方，平时死水一潭，但哪怕只要有个针尖大的响动就会像病菌一样迅速传播，无聊的时候花样百出，我刚进单位那年，就有两名科室人员因为赌吃泡泡糖而导致急性黏肠炎发作的案例。

5月20日 星期五

我终于将所有的手续都办完了，正式成了东镇小学的一名生物课教师，同时我还提出兼上历史课，这是顶不久前去世的我的小学同学吴晓遗留下来的缺额。今天下午，我与学校里的新同事见了面，他们中间有几位当年还教过我呢。但是，她没有来，也许是故意避开我。秦校长把我介绍给大家时说：“伍萧老师不但是我们学校的校友，还是吴晓老师童年时的小伙伴，他主动要求将吴晓老师的历史课接下来，以

此作为一种纪念方式。他的这种做法令我很感动，也使我很受教育，我们欢迎伍萧老师成为东镇小学的一员。”

掌声响了起来，我看见与会者在鼓掌的同时交头接耳说什么，我知道他们嘴巴里的内容，在方言里，我的名字与“吴晓”的读音如出一辙。刚才秦校长的一番话在任何人听来都是非常别扭的。我注意到，秦校长说着说着，脸都红了，我想她心里肯定非常后悔没有说普通话。她为什么要说方言呢，也许她是想乡音能保持彼此间的一种亲近吧。但是，她很快就口齿不畅了，她试图再改口说普通话已无可能，因为这将带给她更大的难堪。而此刻，我的脸也隐隐发烧，我庆幸她没有在场，如果她就在我对面坐着，我又将怎样面对她的眼睛？

一个小时后，欢迎会告一段落。秦校长和教导主任范老师陪同我在校园里走马观花，其实我对学校的方位地形是了如指掌的。我们一行三人走了一程，这时我才发现，校园其实还是有些变化的，比如那块跳远用的长方形沙地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座纪念塑像。人物是一位十岁左右的少年，造型是男孩拉住一头猪的尾巴用力往后拽。这个故事我知道，那还是建国初期的时候，学校里一个叫李小娃的学生为了抢救一头冲向河里的猪落水牺牲了，他后来作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的小英雄，和黄继光、董存瑞一起成为我们学习的榜样。另外，学校后操场正在盖起一排两层楼的新教室，已经结构封顶，进入外墙粉饰阶段，其它还有一些小的细节的变化看过也就看过了。最后秦校长问我有什么感想，我想了想，答不出一个所以然，只好笑了笑，我想她们会从我的笑里看出很多内容来，其实我的脑子里很空泛，因为真正我所

牵挂的并不是什么消失了的沙地。我用笑容附和着身边的两个人，与她们的言语打着合拍。经历了一个循环，我们重新回到了出发的地方。这里我看见到了那个一直在我的意识深处晃动着的的身影，她仍然穿着上次那件黑白相间的格子长裙，怀抱一摞书籍和讲义朝我们走来。

在目光相触的瞬间，我与她都回避了彼此的眼锋，她将头埋着，放缓了脚步，秦校长叫住了她：“李老师。”

她将头抬起，问道：“校长，有事吗？”

“给你介绍一下，这是新来的同事伍萧老师。”秦校长这次说了标准的普通话，将我名字的音咬得很准。

“见到你很高兴。”她落落大方地向我伸出了手。

她的手透出凉意，如同她冷若冰霜的表情。

“这是上音乐课的李炎老师。”秦校长在一旁说。

“很高兴认识你。”我直面她说出这句话。

“我还有事，先走了。”她看了我一眼。

“再见。”我说。

她没再答话，微微将头低下，然后匆匆踏上了楼梯。

5月21日 星期六

因为我的居处在市区，往返不方便，学校为此专门腾出了一间屋子，借给我做临时的住处。县教育局一直很关注我的调动，准备将这件事作为热爱教育事业的典型作一次宣传。我来学校报到前，他们还答应将我的住房作为特例尽快加以解决。知道我今天搬家，他们一早就派来了车，司机是个半老徐娘，下巴上有荷叶边一样多余的肉。这是辆老式解

放牌卡车，驾驶室的后舱跳下了两名一看就干力气活的外地人。其实我要搬的东西并不多，有一辆两吨的小车就行了。我也不需要什么帮手，我怕他们将我的东西搞坏，只有一张大木板比较费力气，我就让那两个外地人搬，一直忙到吃饭的时候，我请他们每人来了一大碗走油肉面条，然后我们休息了片刻，就开车上路，朝乡下一路驶来了。

东镇小学给我的那间屋子在教师办公楼的底层，本来那是一间木匠间，专事对破损的课桌椅凳缝缝补补，后来因为声音影响到教师备课，就搬到操场另侧去了。这次因为我要住，学校特地将墙面粉刷了一下，下午我们搬东西进去时，仍有尚未挥发干净的石灰水味道，我那张大木板是用来睡觉的。因为是临时住，我没有把真正的床搬来，预先我去搞了两条结实的长凳作为底架，大木板放上去床就算是搭成了。我市区的居处并不因此次搬迁而有大的改动，它的面貌可以说并无变化，那是一个很小的亭子间，父亲重新结婚后我在外边找的。现在，我只是多了一个睡觉的地方而已。我可以不必每天市郊两头跑，但到了星期天我仍要回市里的亭子间去。我看着我的简朴而清新的新巢，心里有种说不出的舒畅。我觉得来乡村当一名小学教师真是不赖。如果我起初还有一丝淡淡的失落的话，现在则正在烟消云散，完全被内心弥漫开的欣喜所取代了。

下午二点钟，一切停当。那个女胖子司机开着解放牌卡车回县城去了。那两个外地人爬上了车，吹起了口哨，向我挥手告别，然后我就回到屋子里去。

这时我发现这个房间里少了样东西：蚊帐。我市区的亭子间是不必用这玩艺的，但在乡下就少不了了。我得趁天黑

之前赶去买，我记得东镇有一家不小的百货店，离小学徒步行大约二十分钟，今天我不准备回市区，虽然明天是星期天，但学校组织了一场电影观摩活动，我当然要参加，如果没有蚊帐，我今夜将无法入眠，当然，还要有蚊香。明天我将如何面对她呢？我至少得有一个充沛的精神吧，假如因为蚊子的缘故，弄得疲惫不堪的模样，那就划不来了。

于是我带上门去东镇的那家百货店。我买了蚊帐、配套用的竹竿和细绳。回到学校将它撑成长方形，等到大功告成，我也弄得身上满是汗和灰。我用凉水冲了把澡，然后静下心来，拿了本消遣杂志，沏上茶，点燃蚊香，躺在床上看那本刊物，可我的注意力老是分散，总感到摊开的纸上有个人影儿在飘，我知道这个人只能是她，我爬了起来，心里像有一支千军万马的蚂蚁部队。我出了校门，知道只能去一个地方。走着走着，大地变得黯淡下来，天空的颜色不干不净的，这是黄昏迫近的讯号，十分钟后，我踏上了那条狭长的弹街路，又走了一程，脚下出现了分叉，一条通向河边，一条延伸至她住的吴家村，我在这岔路口犹豫了一会儿，选择了折回。我几步一回头，不知道希冀着什么，也不知道担心着什么。总之我是不甘心地离开了，但是我却将心留在了那儿，不，其实它留在那儿已有一段时日了。

5月22日 星期日

昨夜无风，因为雨下不下来的缘故，气压降得很低，人睡不安稳，到了后半夜，好不容易睡着了。又在蚊子的袭击下醒来，蚊子怎么会进入帐子的呢？帐子的边本来是压在凉

席下面的，不知怎么滑离开来，露出一个大破绽，蚊子就趁虚而入，把我咬醒了。

就这样，一个晚上我赶了两回蚊子。第二回起床时，我没有再继续躺下去，事实上，假如没有蚊子的话，我也同样不能安然入眠，我总是不能将她从脑海中驱走。反正一样都是睡不着，我就干脆起床走出了校门。

晨曦已在远处隐约可见，大约四点半的光景，我来到镇上，成了一家小饮食店的第一个顾客。我要了碗豆茶和几块面饼。五点刚敲过，我离开了饮食店，沿着大街朝河边的吴家村走去。

我又站在了那个岔路口。这次我没有再折回，我来到了河边，红得像橘子一样的太阳在我的瞳仁里缓缓上升，我又玩起了水漂，然后矮下身来用草茎编起了花篮。

我将编成的花篮放在水面上，让涟漪带着它随波逐流，当第二只花篮完工时，我听到了一声呼唤：小伍。我回过头去，在那条弹街路上，她站着，注视着我，使我的心一阵狂跳。我想我的惊异的神情一定显露在了脸上。我期待着见到她，可是当她真的站在那儿，我却手足无措了。我将那只尚未放入河里的花篮用一根手指提起来，它的分量很轻，如同河中倒映的云朵般华而不实。现在的场面像电影中的一次定格，时间之手非常舒缓地摇过了这个片断，她开始挪动脚步，慢慢地向我走来，她站在我的跟前，对我说：“你的背影怎么那样像他？”

我手中的花篮滑落在地上，滚进一旁的草叶里。

我说，你刚才并不是在叫我？

她说，是的，在本地口音中你们的名字容易混淆。

我说，小时候，班级里的同学是这样区分我们的，叫他小耳朵吴晓，叫我高个子伍萧。

她看了我一眼说，你的个子确实很高，这点和他一样。

我说，小时候他可是小个子，比我矮半个头。

她说，可能的，但是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已经很高了。

我说，你是怎么认识他的呢？

她摇了摇头表示不想说。

今天电影包场你几时到学校去呢？我换了个话题。

她又摇了摇头，说，我跟秦校长请过假，不去了。

你为什么不去呢？我问。

我还在带孝，怎么可以参加娱乐呢？她说。

你这样说，不是连音乐课也不能上了？我说。

的确是这样，最近一段时间我安排的都是乐理课，没有声乐的内容。

原来是这样。我轻声说道。

我有一件事要问你。她看着我。

你说。

其实我不说你也知道我要问什么。

你是问我为什么调来东镇小学，是不是因为你的原因，你说呢？

她注视着我，等待着我将答案告诉她。

其实你已经知道真相了，只不过想得到一个证实而已。我说。

你只说对了一半，如果你真的因为我而调动，只能说明你是一个易于冲动的人。

也许我只是一个一意孤行的人。

我早对你说过这是不可能的。

你怎会知道此刻我会在河边？

不，我只是偶尔经过这儿。

你是不是容易把我与他混淆，并且这就是你所认为的我们不可能的原因。

你的小学同窗才死了不久……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我打断了她，但是你若将它作为一个惟一的前提，那么时间将迟早会扫除这个障碍。你应该明白，当我以一个教师的身份踏入东镇小学的那一刻起，我们之间其实已有了一个拉开的帷幕，无论结局如何，故事始终会以它固有的方式推进，直到那最后一个瞬间的降临。

既然你已有了如此充裕的打算。你不妨说出那个你所认为的结局。

我将娶你。

她看了我一眼，把头偏开一些，她看见了那滚进草叶里的草编花篮，她始终垂着眼睑，但我仍可体会到她漫无边际的目光，她喃喃自语道：“你不应该使一种建立在幻觉之上的感情成为自己的依托。”

“我不会为自己的选择后悔，但我不否认对自己的选择感到惊奇。我似乎被某种不可知的力量所控制，做出令人疑惑的举动，我不知道那股力量的源泉来自何处，它肯定高高悬挂在我的头顶上，如同未曾显影的月亮，映照出我内心中爱情的模样。”我说。

“每个人都有选择爱情的自由，这没有错，可是如果这个爱情是建立在另一个人的烦恼之上，那么它就失去了美好的含义，露出了它残忍的面貌。”她说。

“如果那个被爱的人有的只是烦恼，那个给予爱的人则更会在痛苦中煎熬，或许你可以说他是自寻忧愁，然而一个人爱上另一个人本身又有什么过错呢？”

“爱本身没有过错，如果你将爱深埋在心里，不用行动表达出来，那它将更无过错。”

“不，这个世界上绝大部分的情侣都是由一方先滋生爱意再传递给另一方的。如果像你说的那样，人间百分之九十的姻缘都将不复存在。”

“可是每个人对爱情的看法都不尽相同，我所崇尚的是一见钟情的爱情。”

“而我注重的是结果，对形式毫无兴趣，而且有一点十分重要，我有足够的时间可以等待。”

“时间对你来说真的那么多余吗？”

“任何人的时间都不会多余，要看的是他舍不舍得将它奉献出来，真实奉献时间和奉献生命并没有什么两样，如果值得，三年、十年、乃至一生，他都会无怨无悔，反之，他不会让自己的每一秒钟付之东流。”

“为了一个年青的寡妇，你值得吗？”

“你应该是一个叫李炎的女人，而不是谁的什么未亡人。”我纠正道。

“那么好，我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乡村女教师，有什么可使你迷恋的？”

“或者就是你像晨风一样清新的气质吸引了我，或者你原本与我心灵中的恋人形象保持了吻合，我实在是难以准确地描述出它，它必然是存在的，并时时在我的神智中挥拂不去，也许正因为我看不清它，才会对你产生深切的爱意。”

她走到一边，拾起那只草叶中的花篮，然后直起腰来，一句话也不说就离开了河边。

……当我回到东镇小学时校门口已涌满了学生，孩子们脸上喜气洋洋的，那种笑容保持着纯粹的天然和质朴，他们对看电影显然并不感兴趣，他们感兴趣的是这场活动本身，当然，他们对彼此的零食也很感兴趣，还没有出发，就互相关开始交换口袋里的美味。这时我听到了秦校长的声音，来了来了，伍萧老师来了，可以出发了。

于是我便迅速归队，和其他老师一起，带着孩子们朝东镇电影院走去，那情形，与牧羊人驱赶一群咩咩乱叫的羊儿并没有什么不同。

5月23日 星期一

我没有当过教师，所以严格来说，对教书这一行我是个门外汉。似乎，这门职业并不似我想象的那么简单，今天是我第一次与同学们见面，秦校长先让我教三年级的课，相对而言，这个年级的课程属于最轻松的，学生已过了识字关，稍有了些语言领会能力，这是其一；还有就是没有升学压力，讲课进度较有回旋余地。可是一天下来，我仍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疲倦。倒不是说在知识的表述上有什么障碍，毕竟我是名校的毕业生，灌输一点简单的常识还是轻而易举的，问题出在学生并不专心上课，你在上面讲，他们在下面窃窃私语或小动作做个不停，毕竟是初次见面，不大好训斥他们，只好讲讲停停，45分钟下来，也不知传授了些什么，下课铃一响，未等你宣布下课，他们便四处逃窜了。

三年级总共两个班，上午上的是乙班，下午则是甲班，上课的情形大致雷同，所不同的是下午讲课的时候我自己有点分心。该堂课上课铃响的时候，我看见她怀抱讲义走进了隔壁的音乐教室，她看了我一眼，把目光偏开，匆匆跨进了门槛。于是，整堂课我心神不宁，思想一直集中不起来，临下课前十分钟，我干脆让学生们开始自习。正如她说的那样，隔壁没有响起任何音乐声，偶尔听到的是像背诵课文一样的乐理朗读，我的心中有种说不出的滋味。宣布自习后，我在课桌的空隙间来回走动，似乎在监督学生，其实注意力用在聆听隔壁的动静上，这真是难熬的十分钟，我与她仅一墙之隔，却不知道她此刻的举止言行。昨天清晨在无名河边的交谈让我一夜辗转，我不知道这场对话给我带来的将是什么，如果我预知了答案，我自然不会像现在这样流露出患得患失的眼神，我像一只长脚昆虫在教室内走动，迫使同学们把视线集中在他们的课本之上。一只隐形的挂钟镶嵌在我的胸膛中，伴随着我心跳的节奏来回摇摆，钟摆的分量越来越重，将烦恼的回声传递到我的脑际。忽然，我听到了一排从钢琴的琴键上跳出的音符，它们像一支小矮人的队伍一溜小跑钻进我的耳朵里，不由让我吃了一惊。

旋律是从隔壁传来的，曲调是耳熟能详的《让我们荡起双桨》。我之所以吃惊，是缘于她推翻了自己说的话，仅仅过去了一天，她便打破了自制的戒律，弹奏起节奏明快的钢琴曲，我的脚下不由迟疑了起来。一曲未了，短促的下课铃声干扰了它，将那串音符断开，还未等我说下课，教室里的气氛便松懈了，各种各样的声音像蘑菇一样长出来，起初是交首接耳的动作，然后有人尝试站立，见我没有反应，众多

的响应者便一下子原形毕露，离开座位开始自由活动了。

我走出教室时，她也正好跨出了门槛。她怀抱着一叠厚厚的讲义朝办公楼走去，我紧赶了几步与她并排而行，说：“第一次听到你弹琴，你的琴弹得真好。”

“是吗？”她淡淡一笑，“可那并不是我在弹，是一位女生的琴声。”

“原来是这样，那也是你的功劳。说明你琴教得好。”

“第一天上课感觉怎么样？”她看了我一眼。

“凑合着教吧，你知道我来这儿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当好一名老师。”我说。

她噤了声，加快了步子，很快走到办公楼前，上了楼梯。

我与她的办公室不在一处，她与美术课、外语课在一起办公，我与地理课、体育课在一起办公。从二楼的楼梯口向西，她是第二间，我是第三间，所以我来到二楼的时候，她已经走进了自己的办公室。我经过那扇门时，从门上的小窗恰好望见她的黑发掠过我的眼脸，我慢慢走进了隔壁的办公室。

“她本来就是来要走的。”我看见教地理的熊老师和教体育课的岑老师在说话。

“她当初来也是为了小吴，如今她待在这儿还有什么意思呢？”

“你们是说谁要调走了？”我一边在座椅上坐下来一边询问道。

“喔，我们说的是隔壁教音乐的小李。”

“她要调走了吗？”我的心抽搐了一下，“她要调到哪儿

去？’

“回到市区去，她本来就是借调过来的。再说她的一个叔父在市教育局当副局长，来回调动还不是小菜一碟。”

“是这样。”我有点出神。

“其实她当时从市区借来时就说好要走的。她的编制并没有到县里来。”岑老师说。

“是呀，一个市区里长大的娇小姐怎么会在这穷乡僻壤的地方呆一辈子呢？”熊老师接口道。

“伍老师，”岑老师看了我一眼，“说句玩笑话，你也迟早会从这所小学调离的。”

我冲他们笑了一下，把头低了下来，脑子里像塞进了一些正在发霉的纸，这是非常糟糕的消息，我又要失眠了。我心里想。

但是我嘴里说的是这样一句话，不会的，我不会离开我的母校的。

我知道这是一句假话。果然，坐在我对面的两个人面面相觑，交换了一个意味深长的微笑。

5月24日 星期二

无论如何，我不可能放弃李炎，为了这场一厢情愿的爱情，我已舍弃了许多。事到如今我已没有退路，关于这一点，我相信李炎也一目了然。当然这并不是她造成的，她可以置之不理，然而她真的可以一走了之吗？毕竟我今天难堪的处境是由她而起，我像松鼠一样慌乱的眼睛是因为胸口也有一只狂奔的松鼠。也许我的面孔依然平静如水，但只要稍

休
止
符

稍注意一下我的眼睛，就会透知我烦躁内心的真相。我不知道将如何挨过漫长的一晚，辗转反复的过程中，破帐而入的蚊子似乎已不能将我折磨，难以入眠的结果是我爬起来在床席上盘腿而坐，如同比赛般一支支吸烟，我看见那些蚊子在浓浓的烟雾中东飞西撞，像灰尘似地纷纷坠落，而我也被辛辣的烟弄得眼眶充盈了泪水，当我开始大声咳嗽的时候，我离开了床。

我拿起桌上的表看了眼，时针刚刚指向凌晨二点。我来到门外，仰望无垠的星空，这时我发现自己无处可去，只好重新退回屋里来。为了打发时光，我开始击打像霉斑一样停在墙上的蚊子。

这些该死的家伙吸了我不少血，几乎每只都在我的掌心 and 墙面上留下艳红的梅花。我一直干到天亮，把刚刚粉刷一新的房间弄得一塌糊涂。我的手心像是涂上了一层桃花，当第一抹晨曦透进室内，我在窗户上按了个血手印，蚊子的残骸像芝麻一样也一同留在了窗玻璃上，薄薄的光辉映照着它，它慢慢旋转起来，在我目光中慢慢放大，形成朝霞一样鲜红的血光，似乎遮住了我的面孔。我想起那些血都是我的，这样一思忖，我产生了晕眩，我慢慢蹲下，控制住不让自己跌倒，这时我听到一个声音，她在无名河边等你，她在无名河边等你。我便起身开始奔跑，我奔出校门，奔在弹街路上，一直来到河边那个第一次见到她的位置，我猛然止步了，她真的在那儿，未等我叫唤她，她已转过身来，她的手指间套着那只草编花篮，微笑着对我说，我知道你会来。

你是不是要调离东镇小学了？我问。

看你慌里慌张的样子，好像很在意这件事。她的脸上依

然挂着浅笑。

是因为我的缘故？我问。

不，她摇了摇头，我今天在这儿等你是准备告诉你……

我张着嘴，等待她将话说完。

怎么说呢，我想了很久，现在我得承认你已经影响了我的生活，我似乎并不应该再回避这个现实，否则我走后会内心不安的。

这么说你真的要调走了？

我所爱的人已经不在，我待在这儿还有什么意思呢？

我真是自作自受。我苦笑道。

吴晓尸骨未寒，我本不应该说这句话，但我知道你是真心爱我的人，至少一个人爱另一个人是没有错的，所以我想告诉你，假如我的生活中注定要有第二个男人，那么我会选择你。

你能这样说，说明我的选择是对的。我鼻子一酸。

今天是我在东镇小学最后一天上课，因为新的音乐老师明天就来了。她说。

你可以告诉我新的工作单位吗？当然，你也可以保密。

不，我可以告诉你，我要去的是市立模范小学，仍然教音乐。

那你几时离开东镇小学呢？

估计就在这几天吧，与新的音乐教师办完交接我就可以走了。

我轻轻叹了口气，将目光投向远处，我的视野中有疏落的房子、树和飞行的鸟。

如果我是一个下棋的人，你知道我下一步该怎么走？我

说。

你让我猜吗？很简单，你会再走一步先前走过的棋。

你猜的不错，尽管这样做道义上很说不过去，可是我再呆在东镇小学实在是一点意义也没有了。

你是自寻烦恼，在给自己出难题。

是呀，我怎么给秦校长说呢？

解铃还需系铃人，这个结只能由你去解。

反正这回是不能做人了。怪只怪自己鲁莽，我先走了，我去找秦校长。

请等一下。她说。

我迈出的步伐暂时凝固，转身看她。

她欲言又止，摇了摇头。

我知道她摇头中的含义。可是对我来说，既然决定了要离开东镇小学，那就宜早不宜迟，时间拖得越久越被动，我在向学校走向的路上想好了一个理由，虽然不是最好，却不失为一个站得住脚的借口。

我敲开校长室房门的时候，用呼吸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情绪，我面对的是一张略带倦意的脸，看见是我，她立刻展开和善的笑容。

早上好，伍老师。她拢了拢自己已经斑白的鬓发。

您早，秦校长，我找您有点事。

是吗？进来吧，进来说。

我在屋内的一把藤椅上坐下，未曾开口，脸庞已隐隐发烧。

昨天我上了两节课。我没有马上切入正题。

感觉怎么样？秦校长很感兴趣地问。

怎么说呢，好像不像我想像中那么简单。

一开始有点不习惯是正常的，慢慢会好起来的。

看人挑担不吃力，自己当了老师才觉得困难真的不少。我把眉心锁起来。

是不是孩子们不太听话？乡村的孩子从小野惯了，大致是这个样子。

秦校长，我看了她一眼，慌忙避开她询问的目光，其实我要说的并不是这个。我想，也许我根本就不适合当一名老师。

万事开头难，你遇到的情况我们都曾亲身经历过，凡事都有个适应的过程。

秦校长，我的意思是如果我现在离开学校是不是比误人子弟后离开要好？

你要走？秦校长的笑意一下子收敛起来，你，你不是开玩笑吧？

我说的是真的。我的脸红到了脖子根。

小伍，秦校长的表情变得非常严肃，你这个玩笑开大了。当初你提出要来时我就劝过你细细思量，你却坚持自己的观点，所以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你成了一名东镇小学的教师。县教育局也相当重视这件事，准备将它作为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所以这件事已大大超出了我们学校的范围，你的去留其实也超出了本校的权限，你这样说变就变，实在是太不负责任了。

这个我知道，一切都是我不对，我没有考虑周全。

不对，我一直觉得你到学校来有点蹊跷，你是不是另有隐情？秦校长的眼锋直射过来，像雪刃一样犀利。

没有，我躲开了她的逼视，我只是觉得当不好老师，不想误人子弟。

你没有说实话，虽然我还不知道你这次调动的真实目的，但事实绝不会像你所说的那样简单。

秦校长，虽然我的事给您造成了很大麻烦，但并不是我故意为之，我其实真的想为母校做点什么，可是我低估了教书这项工作，对不起秦校长，您还是让我走吧。

你仅仅上两堂课就推说自己干不了教师这一行，你不觉得结论下早了吗？

其实一个人胜任什么并不一定要用很长时间来衡量，虽然我只有两堂课的经验，但已经知道自己不是教师这块料。

你一定要走，我也留不了你，但是你的人事档案在县教育局，他们肯不肯放，就要看你怎么说服他们了。

……从校长办公室出来，我来到楼下的住处，墙上斑斑点点的梅花已不再鲜艳，变成了褐色，有点像锈掉的图钉斑，窗玻璃上的血手印仍在，上面停着几只苍蝇，我挥了一下手，它们便逃离而去，须臾又飞了回来，仍停在血手印上，这些顽固不化的家伙真是嗜血如命。

5月25日 星期三

今天下午我有一堂课，是给三（甲）班上。下课之后经过隔壁的音乐教室，我看见李炎撑着一把细条雨伞在指挥几个人搬钢琴，秦校长和另几位学校里的老师也在一边，我挟着课本在对面的房檐下站定，观望这一幕。晌午开始下的雨在面门前像丝一样飘洒，那几个人用绳子拴住钢琴往一辆老

式解放牌卡车上提，这时我想起其中一位正是上次给我搬家的那个外地人，车好像也是上次的那辆。我开始找那张下巴上有荷叶边一样多余的肉的脸，她果然在，正在驾驶室里嗑瓜子。

钢琴被平平稳稳地放在了车上，并且用塑料布遮住了。李炎收拢了伞来到房檐下，朝我点一下头，又将目光投向那架钢琴，车子启动了，缓缓朝校门驶去，我问，钢琴坏了去修吗？

她摇了摇头。

不，那是吴晓给我买的钢琴，临时借给学校教学用的。

你几时走？我问。

新的音乐老师已经来了，就是秦校长边上的那个穿白格子衬衫的年青姑娘。

我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那儿果然站着一个身材很瘦的矮个女子。

你把钢琴搬走了，上音乐课怎么办？

县教育局已经给学校特批了一架，明天就可以运到。

那么你今天就走？

不，我还要完成与她的课程交接。

我向秦校长说了离职的事。

她笑了一下，瞬间恢复了原来的神情。

秦校长过来了。她说。

我把头扭转，秦校长果然已走到了面前。她笑吟吟地对我说，伍老师，请你跟我来一下好吗？

我跟着秦校长一直来到她的办公室，秦校长把门拴好了，回头看着我说，我现在明白了一件事。

什么？

你为什么要到东镇小学来，为什么又要急着离开。

是吗？你明白了什么？

你这样做全都是为了李炎老师，我早该想到。

秦校长，你叫我来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个吗？

我想知道猜得对不对。

你既然有了答案，还有核实的必要吗？

你不愿说也罢，我已将你的情况如实汇报给县教育局，他们认为你的行为非常恶劣，表示决不放你，所以你亲自去也是白费口舌，目前比较明智的办法是先留下来，等以后有机会再说。

我走的事是不可能改变的，县教育局同意与否并不能左右我的决定。

你如果一意孤行，最后只有一个结果：除名。

外面的雨停了，我该走了。

你去哪儿？

我回市区，这几天我一直没有睡好，乡下的蚊子太多了。

如果我没有猜错，你躲避的不是蚊子，而是烦恼。秦校长在我背后慢条斯理地说出这句话。

……我回到了市区的亭子间，几天没回来，信箱里积了几封信，从信封可以识别出是订货单，拆开来看了果然没有错，自然博物馆忌讳干私活，所以我让比较熟的客户直接把这种信寄到居处来，其实这是靠手艺挣钱，馆里原不该小肚鸡肠，但是没办法。历来就是这个样子。

我向我的客户写了回信，然后投进路边的邮箱里，我让

他们尽快将原料送来，我已经想好，准备脱离一切单位，成立一个标本工作室单干，这个想法我早就有，也许现在是最好的实施时刻，当然换一种说法也行，我别无选择。

5月26日 星期四

今天依然下了一天的雨，我不准备再回学校去了，起床后我给父亲挂了个电话，说好晚上去他那儿。他和那个不再年青的女护士结婚后，我与他之间像隔了一堵墙。他一个人的时候，我和他处得不错，和其他的父子一样，有时一块喝点酒，有时也聊点彼此感兴趣的话题。他重新结婚后，这一切都干不成了。这不能怨我，当然也不能怨他，他愿意结婚是人之常情，我看不顺眼也是人之常情，可是我只有一个爸爸，他也只有我这么一个儿子，只要我们中间有一个人还在这个世界上，就永远不可能彻底不相干，这是一个并不对立的悖论。

我来到父亲家时，女护士正在上菜，桌子上解馋的东西真是不少，每次来，我都美美吃上一餐，女护士其实对我很友善，可我总觉得她的笑容里有种不对劲的东西，我专门想过这个问题，却说不出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劲。

我和父亲来到阳台，他知道我无事不登三宝殿，所以很直截了当地问我，说吧，需要我干什么？

我提出向他借一笔钱，并将我的打算和盘托出，他静静地听着，末了问了我一句，你要这么多钱就是为了去开一个小铺子？

不是什么小铺子，是标本工作室，我很快会把钱还给你

休止符

的。

萧子，父亲叫出我的小名，为了一个不知根底的女人，你把自然博物馆这么好的单位给辞了，接下去你又要去当一名手艺人，怎么着你也是一名大学本科生，你看合适吗？

我知道，我令你很失望，可这笔钱对我真的很重要……

我还要说下去，父亲却打断了我。他拍了拍我的肩膀。

先吃饭吧，明天到我医院办公室来再谈。

晚餐的气氛冰冰冷冷，像有一股不均匀的风在三个人头顶盘旋，女护士好像猜到了我此行的目的，虽然表面上依然热络地嘘寒问暖，但我可以感觉到她似乎深藏不露的不高兴，我把脸一直阴着，空气越来越沉重，那股不均匀的风如同渐渐凝结的透明胶体把我们的神情固定成阴郁之态。

我先走了。我把筷子放下，直起了腰。

喝杯茶，坐一会儿再走嘛。女护士说。

不，我还有事先走了。我说。

那有空常来坐坐。女护士说。

我从父亲家出来，走在细雨绵绵的大街上，我发现伞坏掉了一只角，呈现出一只蝙蝠的轮廓。这场雨将空气过滤得异常清新，吸引了不少恋人漫步其中，那真是一幅浪漫的画面，给人以强烈的温馨感受，可我却孤孤单单地踟蹰街头，皱着眉头任凭路上的积水将鞋子的形状一次次消失。

5月27日 星期五

我赶到父亲医院办公室时，他正在伏案疾书，看见我，他把头抬了起来，用手指了指左侧的三人沙发，示意我坐

下，然后他继续埋首书写，一边写一边说，手头的这篇论文医学院学报的编辑马上要来取，他要把草稿誊清，现在已是最后一个章节，让我耐心等待一会儿。

我说了声没关系，您忙您的。顺手拿起茶几上的早报读起来。

“你现在还带研究生？”我不经意地翻过一页。

“嗯。”父亲埋着头，哼了个鼻音。

“她对你还好吗？”我指的是女护士。

父亲瞄了我一眼，未置可否地点了点头。

“你们不准备要个孩子？”我问。

“为什么？”父亲好像很吃惊。

“随便问问。”我笑了一下，将报纸调了个向。

眼前的一篇报道使我一愣。标题是“放弃城市搞研究，乐当乡村教书匠”。我匆匆浏览了一下内容，脸不由涨得通红，我将报纸折叠起来。轻轻放回到茶几上。

父亲突然抬起头来问，有何感想？

没有一丝防备的我张口结舌，一句话也答不上来。

父亲放下了笔，将稿子收摺起来，垛牌一样垛齐了，用订书机订好。然后走到我跟前来。

他在我对面坐下，侧过身问，你准备怎么办呢？

您是说报上的消息？那不过是制造舆论，明知道没人愿意到乡下去当教师，拿我当作垫背的。

你真这么想？

我耸了肩，说，在这件事上我是一个不讲信义的人，我得承认这是个教训。

这么说你还是要执意离开东镇小学？

当初我的选择是为了爱情，如今我的选择同样是为了爱情。

为了一场虚幻的爱情，我难以理解你们年青人的选择，不过我希望你能妥善处理好这件事。

在这件事上我终归难逃一个骂名了，我尽力与他们好好协商吧。

关于你要办什么标本工作室，你要仔细想好，我不支持，也不反对。

父亲说着，走到写字台前，拉开一只抽屉，他再次来到我面前时，手里多出一张纸，他将它交给我，是一张工商银行的存储单。面额上存了两万五千元。存储人是我的名字。

这笔钱原本是准备留给你结婚派用场的。还有这块老劳力士表，是你妈妈当年赠给我的定情之物。你也一起拿去吧。

父亲说着将手碗上的表除下递给我。

我没有推让，但是那一刹那，我的眼睛濡湿了，我与父亲对视了一眼，强忍着没让泪水掉下来，父亲拍了拍我的肩膀，一言不发地回到他的座椅上。

一个五十多岁的男子推门而入，伍教授，我来取稿子了。

我刚誊写完毕，刘编辑你来得刚好。

刘编辑拿起稿子，回头看了我一眼说，伍教授，这位是您的公子吧，已经这么大了，上回看到他还是一名中学生，工作了吧？

父亲苦笑了一下，时间不饶人，你看我都老了，孩子们当然大了，到了为自己做主的年龄了。

5月28日 星期六

我没有想到秦校长会亲自找到亭子间来，她的身后紧跟着是一位三十五岁上下的男子，不言自明，他们是为了什么而来。外面的雨声咆哮，他们各穿了一件长可垂膝的雨衣，猛地在门口出现，扣紧的雨帽里看不清楚他们的脸，他们将手插在斜插袋里，有点像二战片中的盖世太保。我将门打开时，刚巧晃过一片闪电，白光使他们的五官显得斑驳，吓了我一跳。

进屋后，几乎没有什么寒暄，他们就直奔主题了。那个男子是县教育局人事部的干部，他明确了县教育局的基本态度，不同意调离。在事态没有扩大以前，立刻返校任教。如果一意孤行，将作除名处理。

秦校长则在一旁规劝：伍老师，你要仔细想好，除名不比辞职，就再也不能进国家单位上班了。

为什么李炎老师可以走，我却不可以。

你和她的情况不同，她是借聘，你可是正式调动。

我的档案在县教育局吗？

正是这样。那个男子说。

既然如此，你们将它退回我的户口所在地好了。

你想想好，除名在档案里是一个永远的污点呀。秦校长说。

我一不偷二不抢，只不过在东镇小学待了几天，我不知道你们能在档案上写些什么。

你不辞而别，旷工罢课，这还不够吗？那个男子提高了

休
止
符

嗓门。

既然你们已找到了罪证，那就瞧着办吧。我站起身，那样子无疑在下逐客令。

……秦校长和那个县教育局干部走后，我给市立模范小学挂了个电话，接通后我让接线小姐转到校长室，跟我讲话的是一个中年男子的声音，自称姓陈。我想他大致就是校长了。接口道，您是陈校长吧，我是市教育局人事处的。

您好，有什么事吗？电话那头问道。

最近从东镇小学转来一位音乐教师，请问她来报到了没有？我问。

您是说李炎老师吧，她本来就是我们学校借调出去的，下个星期一回来报到，谢谢你们关心，还专门打电话来过问。

我把电话挂断后，开始修那把伞，用针线将脱开的角缝到细钢枝上。等雨下小了点，我去工商银行将两万五千块钱取了出来。我现在住的地方太小，如果要大批量生产标本。必须得找一间大面积的空房，市中心的房价太贵，可以租一间地段稍偏一点的，另外还要买一些必要的工具，像固定器、烘干仪、支架等等，这些器材在自然博物馆时并不觉得稀罕，可轮到自己买了才发现都是钱，父亲给我的这笔存款将为我的标本工作室派上大用场，我得牢记关键时刻是谁帮了我一把。

5月29日 星期天

今天我是这样安排的。上午去购置了一些制作标本用的

器材。回家路上经过邮局，买了一大摞报纸回来，整个下午我就在中缝找租房信息，将我认为合适的用红笔一条条记下来，然后一个个电话打出去。经过筛选，我决定上门去看的有四家，它们分别在江边附近，离市立模范小学都不太远。

对市立模范小学我有一个这样的概念，它是一所寄宿制贵族学校，从一年级开始就有英语课和钢琴课，学校配有专门营养师为学生提供膳食，小学升重点中学概率是百分之九十七。生源绝大多数来自政界、艺术界、金融界等名流家庭，其昂贵的学费令普通人家望而却步。

5月30日 星期一

我看中了一间大且亮的房间。在一幢老式公房的三楼，有三十多平米，空空荡荡，从后窗可以看见正在拐弯的江。房子很长时间没有人住了，灯泡和几处墙角都织有蛛网。房东是一个长着橄榄脸的老太，她开的房价是每月300元，不算贵，但她要求一年一付，我则希望每月一付，在这个细节上我们纠缠了许久，最后她妥协了。在签定合同之后，我把一个月的房租给了她，橄榄脸老太将房门钥匙交给我后就走了。

中午我在这家叫“候鸟客栈”的小饭店用餐，我点了几道热炒，要了一瓶二两装的小瓶老窖，这样的闲情逸致好久没有了，我的胃口也好久没有这样好过，我自酌自饮了估摸两个小时，当我准备离席而去的时候，一阵隐痛袭击了我的肝部，冷汗立刻遍布了我的全身，我这才意识到自己犯了戒，我怎么可能喝酒呢？

一直到现在，夜深人静时分我在写这则日记的时候，我的肝区仍然感到不舒服，今天下午我守在市立模范小学门口，看见李炎朝我这边走来时，我的拇指也正按在腰间，她在离我数步之遥的一株樟树下走过，我叫住了她。

她回过头，身上仍穿着色调淡雅的长裙，但是她将黑纱除去了，我还注意到她在胸前佩戴了一枚圆形胸饰。她站在我面前时，似乎一点都不吃惊。莞尔一笑对我说，果然没有猜错，你真的等在这儿。

我与她并肩而行，朝江边的长堤走去，这一程谁也没有说话，一直到长堤旁的公共汽车站，她在车牌下伫足，眺望着正在靠站的公共汽车说，我要在这里上车了。

这时我才对她说是不是可以一起去喝一杯咖啡。

她笑了一下，那是一种带点无奈又带点嘲讽的笑容。公共汽车靠站了，她还是上了车，在那一刻，我不知被何种力量驱使，有一句话从我唇齿之间冲出：“李炎，请你听我说！”这句话音量大得惊人，车站上和车厢里的人都听见了，他们纷纷用诧异的眼光回过头来看着我们。她也一下扭过了头，好像被吓坏了，她不知所措地看了我有三秒钟，然后她下了车，轻声对我说，走吧。

于是我们走进了长堤旁一幢红顶的别墅式咖啡馆。

你刚才委实吓了我一跳。她说。

老实说我也被自己吓了一跳，我的心现在仍在乒乒乱跳。你来点什么？

咖啡，加一匙奶。

你怎么猜到我会来等你？

她看我一眼，反问，你说呢？

也许，正如你认为的，我是有点纠缠不清。我说。

你不是有话对我说吗？现在可以开始了。她说。

其实我想说的一切都在我的眼睛里。

她没有看我的眼睛，而是把目光投向刚刚送来的咖啡上面，她朝乳白色的杯子里放了一块糖，然后轻轻搅拌起来，她低声问道：你真的相信一见钟情？

是的，我将这两个字咬得非常清晰。

你过去爱过别的女人吗？

爱过，我甚至差点有过一次婚姻。

我明白了，我是不是很像你过去的那位情人？

你确实长得与她非常相像，你的领悟力让我吃惊。

是吗？如果我没有猜错，你身上还带着她的照片吧。

她微笑着注视着我，于是我将随身携带的照片从钱包的夹层里取出来，当我将照片推移到她的面前时，我发现她的微笑一下子固定了。

“天哪！”她捂住嘴巴失声叫道。

“你是否很吃惊？”我问。

“是的，它使我看到了这场爱情的来历。”她说。

“她叫苏紫。”

她拿起了照片，仔细审视着，表情十分诧异，终于，她重新露出了笑靥，说道，毕竟还是有不一样的地方，她的鼻梁很挺，而我的带点弧形。

当然，你们并不是同一个人，除了你说的鼻子，还有身高，她比你略矮一些，另外你们的肤色也不一样，你要比她白一些。可是不管怎么说，你们实在是长得很像，就像同胞姐妹。

她是干什么的？

小学音乐老师。

什么？

不，和你开个玩笑，她是老师，但不教音乐，她是语文老师。

这其实没有什么不同。

的确是这样，我也觉得你们之间的相似点太多了。我说。

能告诉我你们为什么最后没能在一起？她问。

你想知道？我问。

她点了点头。

于是我开始下面的叙述：苏紫是一位中学语文老师，她的理想是成为一名作家。她写作很勤奋，但是却从来向不向报刊或者出版社投稿。每当有新的作品，她都寄给一个叫阎小黎的人。后来我才知道阎小黎是一名很老很老的作家，他一个人独居在金堡城郊。据说他的寓所周围种满了品种各异的杜鹃，有的还相当名贵。苏紫从来没见过阎小黎，但是却拥有他的全部作品，当然那都是阎小黎早年写的，有几十本之多。苏紫将它们看熟了，也摹仿阎小黎的笔调写，可是阎小黎从来不给苏紫回信，将苏紫寄去的作品用红笔批改后原件寄回，苏紫就将收到的稿子保存起来。对她的举动我百思不得其解，作品不发表又有什么意义呢？那还不如记日记。可是我和苏紫是青梅竹马的恋人，我与她的感情一直很好，我想也许她仅仅只是将写小说视为一种爱好，这样的话就不难理解她的举动了。后来，我与苏紫准备结婚了，苏紫提出要去金堡作一次蜜月旅行，我知道她终于要去拜访阎小

黎了。虽然我原准备去北方，但既然她开了口，我就不想扫她的兴，可是后来我才发现犯了一个错误。我们是晌午抵达金堡的，刚找到一家下榻的旅店，苏紫就叫了辆出租车寻访她心目中的那位伟大作家去了。而我因为一路上很累，躺下来歇息没和她一同前往。我醒来时已是日薄西山，苏紫还没有回来。我想或许是初次见面，阎小黎一定要留她共进晚餐，所以我草草吃了点东西后，坐下来一边看电视一边等她，可是当所有电视频道都打出了晚安两个字，苏紫仍然没有回来。我很是着急，生怕出了什么事，我想去郊外阎小黎的居处找她，可是事先忘了问苏紫要个地址，凭着一丝零星记忆，我依稀想起来，阎小黎住的地方叫一叶渡，当我好不容易找到那个被杜鹃掩映的旧宅时，已是晨曦微开。在一个好心人的指点下，我磕响了那扇衰败的红门，暴露在视野中的景象让我倒抽了一口冷气，一个头发雪白的老人背脊上插一把刀，倒伏在一只小餐桌旁，已经死去多时了。

说到此处，我把头举起，端起咖啡，细细抿了一口，我注意到李炎咬着嘴唇，仿佛有一片疑惑的云在她眉宇间悠来浮去。半晌她说，我好像知道这件事，那个作家被害的消息曾经在报上登过，后来案子好像不了了之了。

苏紫是一个文学的受害者，她被那个老流氓强奸了，我现在可以告诉你，是她杀死了阎小黎。我放下咖啡杯，继续说道：阎小黎其实是一个已被世人遗忘的作家，苏紫偏偏喜欢他的作品，阎小黎却用这种卑鄙的手段来占有最后一个忠诚的读者。当时现场有一张苏紫写的字条，我把它毁掉没有交给警察，苏紫说她走了，永远不会再回来了。这以后，我一直打听她的下落，可是一无所获，再后来我在河边遇见了

你。

你就将我当作了她的化身。

可你忽略了一点，那天是你首先呼唤了我，你竟然也将我看成了吴晓，这就不是简单的巧合了。

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有没有想过，如果我们真的走到了一起，将是怎样的一个局面，我们只不过是彼此的旧情人，两个面对的影子而已。

可是如果我们走不到一起，我们都将永失所爱。

她抿了一口咖啡，轻轻叹了口气，说道，可你我归根结底只是彼此梦的投影。我们看不清对方真实的面目，也许只有时间可以改变这一点，还是让时间来说话吧。

……我们走出那幢红顶的别墅式的咖啡馆，重新来到那个公共汽车站。

我送送你吧。我说。

她摇了摇头，公共汽车来了，车厢好像很空，她朝我挥手就踏上了汽车的阶梯。

6月2日 星期四

因为肝病复发，我住进了医院，其实我知道，这次生病并不仅仅是因为那杯酒，最近这段日子整天折腾，把自己弄得精疲力竭，久未相遇的病痛才又来袭击了我一回。那天送走李炎，我感到肝区疼得不行，就直接来挂号看病，结果被大夫留了下来，我没有想到自己的病需要住院，这使我感到十分沮丧。

和李炎在咖啡馆谈话的时候，我并没有感到特别疼，当

然不是说不疼，但却是完全能忍受的疼，可是当那辆公共汽车缓缓离去时，冷汗一下子从我的背脊冒了出来。立刻我就蹲下了，那一刹那，我觉得肝区有一个缺口在迅速扩张，要将我撕开，我想我的脸肯定惨白如纸。不知过了多久，因为此刻一分钟与一年并无区别，疼痛总算像潮汐退下去了一点，我才能支撑着走向不远处的海滨医院。

住院的几天里，父亲来过几次，给我买了一些水果和营养品。他每次来坐半小时。有一次临走的时候对我说，我以后老了生了病你也能来看我吗？我回答说会吧，只要我那时还活着。父亲看了我一眼，一句话也不说，手在床架上搭了一下，转身离开了病房。

我这样的慢性病如果不是发作，一般连药也不必吃，只要保证足够的休息和爽朗的心境即可。当然肝不好，面色会泛黄，但这既不影响食欲，也不导致失眠，在民间，像我这种情况被称之为生了富贵病，富贵病的典型特征是不能干重活，不能熬夜，不能嗜烟酒等等。

住院的时间除了吃喝拉撒，我都将自己放平，均匀地呼吸。但是我的脑子一刻也不能停，我在想两件事：李炎和我的标本工作室。

这两件事都与我目前的生活关系非常大，所以我要好好想想它们，把它们想想透。

李炎那天如果没有在无名河边呼唤我，今天我也许就不会因为烦恼和忙碌而躺在病榻上。我也不会离开自然博物馆，不会把自己置于失业的边缘，不会狠下心来搞自己的标本工作室。仅仅是她当时叫了一声，仅仅是瞬息之间的事，但对我却影响至深。而她脱口而出的呼唤是为了所爱的人，

因为她将我当作了吴晓，她轻声读出“小伍（吴）”这两个音节，像是在河面扔下了一朵小小的花瓣，可是它的影响却像涟漪般无限放大，后来发生的那么些事，无不与它有关。虽然在爱情的百科全书里，这样的场面古往今来比比皆是，可是发生在自己身上，我仍觉得它充满了浪漫和离奇。

6月6日 星期一

下午，我办完离院手续，回到了家中。一个星期在外，信箱里又积了些信。除了几封一看便知是客户的，有一封比较特别，落款居然是市教育局。拆开后一看内容，更是让我愣了一下，不过我马上想到是怎么回事，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要去市立模范小学，我提腕看表，发现时间还赶得上，就将余下的信重新往信箱里一塞，拦了一辆计程车直驶江边。

……在校门口，我等了一刻钟，李炎在我的视野中出现了。

我远远地向她招了招手，她看见了我，就朝我站着的这个方向走过来，站在我面前她说的第一句话是：我又见到了你。

我的回答也是一个短句：我又一次见到了想见的你。

这时候一些出了校门的老师和同学们从附近走过，朝我们这里侧目张望，他们打量着我，似乎在权衡我与她是否般配。我听见她说，不要站在这儿好吗？

于是我们就沿着江边朝那红顶的别墅式的咖啡馆走去。

我从东镇小学调出来了，今天我收到了一封市教育局的信，他们让我去人事处报到。我说。

她笑了一下，说，祝贺你。

可是我不明白，我并不认识市教育局的任何人，这件事是谁从中促使的呢？我自言自语。

她止住脚步，将目光投在我的脸上，说，我的一个叔父在市教育局，我让他帮了这个忙。

是的，我也猜到了是你。我说。

那么你也知道我这样做是因为什么。她说。

是的，我当然明白你为什么这样做。可是我却因此产生了一个疑问，既然你有一层关系，当初为什么和吴晓……

她打断了我的话。

你是说我们可以在市区教书，为什么偏偏留在乡下对吗？原因其实很简单，吴晓有一个风瘫的老母亲需要照料，本来打算等老人百年以后再一起回市区工作，想不到吴晓在送他妈妈看病的路上遇到车祸。

这次车祸发生在你我第一次在河边邂逅不久？

她点了点头，说，我从河边回去几个小时后就传来了吴晓母子遇难的消息。

也许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宿命。

宿命？我不这样认为，我希望你也不要去强化这种感觉，其实吴晓的死只是一件意外事故。像这样的事世界上每天不知要发生多少，充其量只是一个概率问题，吴晓的运气不好，就碰上了。

想不到你对这件事的看法这样理智。

实际上你不必用这样的理由来印证什么，你的心里也未必就相信那些，你一再表述那种唯心的理论，目的不过是为了让我相信这一切安排都是天意罢了。算了，不说这个话题

了，你准备几时去报到？

你是说市教育局？不，我不准备去，我刚借好一间房子，离你们学校不远，我准备建立一个自己的标本工作室。我曾是自然博物馆里最棒的标本师，这是一个相当冷僻的职业，而且我已经有几位比较固定的客户，不过我还是要谢谢你为我做的这件事，真的非常感谢。

她听我把话说完，十分惊异地看着我，她的双眸一眨一眨，好久才像回过神来一样说道，你怎么会选择这样残忍的职业，每天与动物尸体打交道，太可怕了。

我没有想到她会这样看待我的工作，我的表情一下子固定住了。她显得很不高兴地说，我是动物保护协会的会员。

把死去的动物制成标本，保留它们栩栩如生的模样，其实也算是一种爱护。我辩解道。

可是你们常常为了得到一个好标本而去杀生。

不，我从不杀生。我撒了个谎。

我不相信，没有不杀生的标本师。

好吧，我杀过生，但是我可以答应你，从现在起，我将不再那样做。

我说着话，把脚跨入了咖啡馆的门槛，她没有跟进来，在门外站着，轻声叫住了我。

我回过头的时候，她说，我不该和你再来这个地方，你今天只是想问一下教育局通知书的事，你已经知道答案了，如果没有别的事情，我去坐公共汽车了。

她说完，转过身去。我快步走了出来，赶到她前面，说，你如果不愿喝咖啡，我们还可以继续在江边走一会儿。好吧。

我今天来等你，除了想知道教育局通知书的来历，还有另外一件事。

你说吧。

我想知道是什么原因促使你放弃城市生活，调到东镇小学去当一名乡村女教师的。

我知道你迟早会问这个问题的，实际上你更想了解我为什么会嫁给吴晓，我没有猜错吧？

我的脸红了一下，还没想好怎么回答，她继续说道，我和吴晓念的是同一所大学。

原来是这样，比我想像得简单。你是哪儿毕业的？

第二师范大学，我和吴晓虽然在一个学校读书，但一直是不认识的。他读的是历史系，比我高一届，校友的事是以后才知道的，并不是你想像的大学里的恋爱故事。我之所以后来嫁给他，是从一次偶然事件开始的。

我从师范二大毕业后，分配在市立模范小学当音乐老师，我对这门课很钟爱，因为我对自己的专业始终保持着浓厚的兴趣。大学二年级我开始尝试作曲，我最喜爱的是中国民间音乐，但是这方面的资料历来不多，需要做大量的钩沉工作。除了跑音像资料馆，我还利用暑假和寒假去民间采风，最远我跑到过宁夏和新疆，当然主要我还是在邻近的一些地方跑，后来我利用自己收集的素材创作了一部模仿江南音韵的曲子《黑芦花》，那首曲子还获得了春天沙龙音乐会的原创银奖。前年暑假，晚报上刊登了一则新闻，说本城霖桐县某村有人准备献出一批文物，所开据的单子有若干把古琴以及一些曲谱。这条消息吸引了我，第二天我根据报上的线索找到了那个村子，我第一次见到了吴晓。

你说的村子就是吴家村吧。

是的，李炎点点头，继续说道，那天吴晓坐在井边的一只小板凳上，一支接一支抽着烟，冷不防朝我这儿投过来一眼，他的头上有几根垂下来的绿丝瓜，虽然坐着，他的背却挺得很直。我向他打听，是谁准备献出古琴和曲谱。他看着我，是我，不是准备献出，而是已经献出了。我问你为什么要献出它们呢？他说，这是我父亲遗嘱上关照的。我听了，有点失望地说，本来我是想见识见识的，那么就算了。我慢慢准备离开的时候，忽然听到古琴的声音。我情不自禁寻踪而去，在一间大房子的窗下找到了弹拨者，他指法娴熟，弹得相当好，所奏乐曲闻所未闻，一曲终了，他将头抬起来，正是刚才坐在丝瓜藤下的人，这时我并不知道他的名字，他注视着我，我只好尴尬地笑了一笑，他又把头低下，开始弹一首新的曲子。

后来我才知道，吴晓出自乐韵世家，他的祖上曾是宫廷里有名的乐师和制琴者，而且吴家把祖传的琴艺一直流传下来。

这件事我是知道的，我在东镇小学读书时，吴晓就能弹一手好琴了。我说。

可是现在吴晓死了，他们家族的琴技就此失传了。

也许只有彻底的失去才显得弥足珍贵，反过来想，其实任何技艺都会消失的，像标本这一行，我的师傅生前有一手绝技就只传给了我，如果我哪一天也像吴晓一样遇到了意外，那个绝技就再也不会有人知道了，其实就像每天都有物种灭绝一样，这个世界上每天都会有技艺消失，这是一件任何人无法阻挡的事情。

是的，李炎说，吴晓死了，就再也不会再有吴晓了。我累了，想回家了，我们走吧。

这样看起来，你和吴晓还是那把古琴作的媒。我说。

是的。不过那并不是一把真正的古琴，而是吴晓的仿作。

那把琴现在何处呢？

烧了，连同吴晓生前的心爱之物一起化作了灰烬。

真是可惜。算了不说这些了。对了，几时有空去我的标本工作室坐坐。

我说过我是一个动物保护主义者。

我保证不杀生。

不，我不想去。它总归是有血腥气的。

那么看来我只能在外面约你了。

她笑了一下，说，再看吧。

6月7日 星期二

我现在明白，我正经历一场马拉松式的爱情，眼下，长长的征程不过刚开了个头，我是否能跑完终点其实并没有把握。这并不取决于我的毅力，也不是看你能够一口气跑上多远，因为任何人都无法与时间一决雌雄。我与李炎既非对手，也非合作伙伴，如果不是那河边的偶遇，我们将什么也不是，而今，我却想着与她在一起，把彼此的生活连接在一起，如果我没有足够的耐心和勇气，我又如何将它化作现实。我思忖着这些问题，跑了好几家文具商店，我在选择制作标本的工具时，脑子里还是这些自寻烦恼的疑团。大半天

下来，我的腿开始发胀，购物真是一件苦差，但是它也能给人带来愉悦，将一些纸币交出去，换回自己需要的商品，它们崭新地安放在各自的包装盒里，被我提在掌中，沉甸甸的，有种莫大的满足，但是时间长了，手臂有点吃不消，毕竟它们是一些铁器。我把它们拿回江边借的房间，安装好，放在事先设想好的位置，看着有模有样出现在眼前的标本工作室，疲劳感慢慢消失了。

可是，关于爱情的思考却仍在脑海中迂回不去。如果爱情拥有形状的话，它肯定是一只鸟，我顺着这个联想下去，我看见那只鸟披着金色的羽毛，头顶皇冠，张开银色嘴巴，翅膀蓬蓬松松，垂着一条松鼠一样的尾巴，在瞳孔深处盘旋，它奇异的模样蛊惑人心，外表华丽却难以捕捉到它的本质。我有点头晕脑涨，于是去用凉水擦了把脸。

在工作室逗留了一个小时之后，我出门去和一个客户见面，这是今天上午约好的。他专程从邻市来，发现我已辞去了自然博物馆的工作，好不容易搞到联系上我的电话，他在话筒那头介绍自己时，我愣了一下，因为他的姓名对我来说印象全无，后来我才渐渐明白过来，原来他是一家珍禽奇兽馆的副馆长，去年出差来过本城，我与他曾有一面之缘，他委托自然博物馆制作的一只熊猫标本就是我完成的。这回他又带了业务来，是一批来自非洲的不出名的大型食肉动物，点名要我担纲制作，自然博物馆当然不会将我的去处告诉他，他是从门卫老头那儿得到一点线索，费了好大力气才找到我的。俗话说，酒香不怕巷子深，人家能冲着我的手艺来，说明自己的活儿干得真是不赖呢。

我和这位南方来的副馆长在梅花楼见了面，他还带了一

位漂亮的女秘书来，我们坐下要了几道菜，边吃边聊，副馆长提出要看看我的制作室，于是饭后我们朝江边走来。

他们对我的标本制作室提出几个小小的疑问，譬如他们觉得这个房间的门是个麻烦，小型的标本当然不成问题，但如果大如狮象，进出就勉为其难了；另外，得知我一个人单干，他们也表示出小小的忧虑，毕竟标本制作涉及到一定的体力，没有一个帮手，大的项目，操作起来会非常困难。他们的这些问题其实我也想到过，可是一切只能慢慢来，创业伊始，要全部完善是不现实的。那个副馆长见我表情有点不自然，提出一个建议，让我和他们一起去邻市，他们那儿的设施一应俱全，我可以在那儿完成标本制作。我没有接纳这个建议，虽然我觉得这个提法是合理的，可那样等于把自己刚刚建立起来的标本制作室给否定了，从感情上我难以承受。

送走他们，我有点沮丧地坐在凉席上，我不会去邻市。对我来说，现在居住的这座城市突然亲近起来，我的心灵依附于它，我曾一度嫌弃过这座城市，嫌弃它的浮躁和污染，我常常去郊外垂钓，试图寻回的也是一份平怡的心境。可是此刻我不会离开城市哪怕一秒钟，只要还在这里，我相距我的爱情就只有一步之遥，而一旦离开，我肯定会变得空空荡荡，我可不想远离我的爱情，哪怕它现在只是一个淡淡的轮廓。

6月8日 星期三

毫无疑问，今天是我这段日子以来最值得高兴的一天。

我一点都没有想到，她给我写来了一封信，从时间上看，是前天我们分手后写的，而且连夜就寄出了。邮件城内一般隔天收到，我是上午打开邮箱时发现这封信的，她用了一只淡黄色的信封，邮票上的图案是一只鹤。我没有立刻拆开它，而是捧着它端详了一会儿，因为我对落款产生了疑惑：敦煌路 17 号一单元 4 楼乙。这个地址在我的记忆中全无印象，我一边上楼一边撕开了信，里面只有一张薄薄的信纸。我将它展开，先看署名，竟然是她：李炎。那是一个漂亮的签名，相比信中内容的字，这个签名是经过精心练习过的，这是许多人都有的嗜好，明明字写得一般，签名却能赢得喝彩，李炎的笔锋很纤细，一看就是女人的字，她的字写得很认真，但却谈不上好，可是因为认真，没有涂改，纸张上显得十分干净，文句看似一蹴而就，可我宁愿相信这是写完草稿后再誊写清楚的。

李炎在信上说，她在经过考虑之后，决定接受我的邀请，来标本工作室做客，虽然她是一个动物保护协会的会员，又是一个素食主义者，可是她不能因此说我的职业就是不合理的，她决定来我的工作室看看，好奇心让她想见识一下标本是怎么诞生的。希望我接到信后给她打一个电话，但是不要再到学校门口去等她，她觉得那样不太好。

这封信在我的手里攥了有一会儿，它的意思太明白不过了，李炎愿意我成为她生活中的一个朋友，但是她不想尽快与我保持恋爱的关系，她知道我仍然会去学校等她，所以给我写这封信，她一定是不想被人在背后指指戳戳。毕竟，她失去丈夫时间不久，一个异性在单位门口频繁地等一个新寡不久的女人，这的确是件易生口舌的事。她在言语中并没有

责怪我的意思，可是我的脸还是红了。

我在沙发上坐下，让自己安下神来，然后我给市立模范小学挂了一个电话。

总机挂通后，给我接到了音乐教研室，电话那头是个中年妇女的声音，我说要找李炎，她便搁下了话筒，我听到她喊道，小李电话。过了很短的一会儿，我感觉像有一股风靠近了耳膜，随后我听到了她的声音：

喂，是伍萧吗？你好。

是我，我是伍萧，我收到了你的信。

我刚要去食堂吃午饭，我猜是你打来的。

是的，我刚收到你的信就打电话来了，今天有空吗？我想邀请你到我工作室做客。

今天不行，今天我们学校开家长会。明天吧，明天中午我抽空过来，我们午休有两个小时，你将你的工作室地址给我。

你还是下课以后来吧，午休时间太匆忙了。我说着将地址报给她听，角王老街 3 幢 202 房间。

原来是角王老街，那离我们学校不远，骑车五分钟左右就可以到了。这样吧，我还是中午过来，明天下午我只有一节课，可以在你那呆久一点。

那样也好，我从现在开始等你。

她在电话那头笑了，虽然我没有听到她的笑声，但我还是知道她笑了。

6月9日 星期四

那个橄榄脸老太走到我跟前说的第一句话是：伍先生，我考虑过了，我还是希望你房租半年一付，否则我只能把房子借给别人啦。

她把眼睛瞪得很大，口气很坚决，似乎已下定了决心。她突然来这么一招，把正在整理房间的我弄得措手不及，我来不及反应是怎么回事，她已几步走到我跟前，将200元钱塞到我的掌心里说，这是你给我的一个月房租，今天正好是十天，扣去100元，剩下的还给你，你明天一早要给我一个回音，要么半年房租一起付给我，要么就趁早搬走。

橄榄脸老太说完扭头就走，她夸张的背影像一只可恶的大蟑螂在我眼中晃过。我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了，她一定是有了愿意一次性付半年甚至一年房租的人选，所以有资格给我下通牒了。

其实我和她是有租房协议的，我完全可以不理睬她的话，可是真的和房东闹得很僵，住下去又有什么味道呢。所以我想了半晌，决定搬走去找一个更好的地方，那个珍禽异兽馆的副馆长不是说这间房间的门太小吗，我可以去找一个门框大大的房子，最好是老式对开的那种。

所以当李炎站在门口的时候，我没有注意到她。我正在将那些新买的设备重新打包，她显然已来了一会儿，手里提着一把伞，见我忙个不停，问，你的工作室要搬家吗？

我慌忙把头掉过去，满手的灰尘擦在屁股上。直起腰来说，你来了，不好意思，真是让你猜中了，我要从这个地方

搬走了。

那我今天看不成你怎么做标本了？

我把双手摊开，苦笑了一下，看样子要等下次了，我碰到了一个不讲理的房东，我以为你下午再来，还没吃午饭吧，离这不远有个小饭店，我们现在就去。

我吃过了，现在已是下午了。你看表都过了一点钟了。

哎呀，我轻声叫了一声，忙着整理东西把时间都给忘了，现在这时候倒是刚好吃午茶，被你提醒，我肚子真的有点饿了，你陪我一起去吃些点心吧。

李炎点点头，说了声好的。

于是十分钟后我们就在江边一家广式酒店的底楼坐下来。

我真的有点饿了。为了尽快填饱肚子，我要了一客小刀切，李炎要了一杯椰茶，然后又从冷碟小推车上拿了几碟小菜，当我将一只蘸上奶油的小刀切送进嘴巴时，我听见李炎对我说，你退掉了那间房子，找到新的工作室了吗？

我把小刀切咽下去说，没有，是突如其来的变化，还没有来得及找新的东家呢，否则昨天我不会约你来的。

她看了我一眼，将眼睑垂下，抿了口椰茶，说，现在还常去那条河边钓鱼吗？

不，最近很忙，一直没有去。

你不是说不再杀生了吗？

你是说鱼？我笑了。

杀鱼不是杀生吗？她很奇怪地看着我。

不，我是说，我一直把杀生范围局限在哺乳动物。

你这种论点好像很怪。

是的，好像从逻辑上有点说不过去，不过有些事不能太顶真，否则人自身的处境就会很危险。

危险？

你是一个素食主义者。可是你知道吗？作为生物学的常识来说，植物也是有意识的，它们也是有生命的。说得通俗一点，如果它们有脚的话，它们也会逃跑的，可是上帝没有给它们一双可以逃跑的脚，所以只能任人宰割了。知道了这一点，你难道会因为怜悯而不再去食用它们吗？假如你真的那样做的话，那么人类自身的生命又如何得到保障呢？

她默然审视了我一会儿，露出了微笑。

不，你说的不是生物学，而是哲学。你离题了。

我只是想吓唬你，你会真的不吃植物吗？包括米饭。

不，不会。她说，可是人有点同情心是没有错的，否则人和鱼就没有差别了。

吴晓也不吃鱼吗？我是说他也是动物保护协会的会员？

不，他顿顿离不开大鱼大肉，他是一个食肉主义者。

你们的结合很奇怪。我又将一只小刀切放进嘴巴。

是的，可是我们是知音，有音乐为媒。

你说你们是一见钟情。

是的，我对弹琴的人有天生的好感，他弹完了一个曲子，弹得那么好，我就呆呆地立在窗前，直到他叫我，嗨，你喜欢这首曲子？我说是的，曲子很美，琴声也很美。他就说，你一定也会弹琴，你也来弹一曲吧。

你就弹了一曲？

是的，我就坐下来弹了一曲。

你的《黑芦花》？

是的，让你猜中了，我弹的是得奖的那首《黑芦花》，它本来是一首钢琴曲。我临时将它重新配器，所以弹奏得并不十分流畅。

可是吴晓仍然被深深打动了？

是的，他喜欢这首曲子，他说这首曲子的调子那么委婉流畅，其实更适于用古琴来演奏。

后来你们就开始经常在一起交流音乐。

是的。

你接受了他的琴艺，同时也接受了他爱吃大鱼大肉的嗜好。

是的。

可惜我不会弹琴，我对音乐一窍不通。

我们不说这些了好吗？

好的。

我刚才一直在想，有一个地方很适合你当工作室，就是路远一点，不知道你愿不愿意去。

说说看，也许我想去。

我说的是吴家村，那儿有一处空房子，很大，甚至做一只大象标本也不成问题，可能是比较远。

那个房子没有人住吗？

当然是没得人住才介绍给你的，你如果愿意去，房租也不必支付的。

天下有这等好事？

那个房子其实是我的。吴晓家多的就是房子，他们家其实就是整个村子的大房东，我和他结婚的时候，他送了那个房子给我作礼物，我人都嫁给他了，还要一间房子做什么，

可他喜欢那样做，我就只好接受下来。现在他不在了，我也不大会去那个伤心的地方，房子空着也是空着，它如果能给你派用处也算是没有浪费掉。

不过我不能无功受禄的，我还是另找别处吧。

那个房子它本来就是关着的，不是特意给你腾出来的，所以你大可不必想得那么多。

可是我仍然觉得有点不妥，容我再考虑一下吧。

悉听尊便。

我还有一个问题想问你，那时你是不是就有一种感觉会嫁给吴晓，我是说你们认识的那天？

没有，不过他确实给我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

他抚琴的姿势？

不，说不上来。我们还是不要在这个话题上纠缠下去了，我们不要再说它了好吗？到此为止，好吗？

6月10日 星期五

现在，我要从角王老街的这个房子里搬走我的工作室。我的制作标本的工具都是新的，它们眼下暂时被包裹着，期待一个新的地方重新得以展示。父亲给我的2万5千元钱我已化去了很大一部分，可到如今连一个标本也没有完成，这令我多少有点沮丧。更糟糕的是，现在连工作室还没有落实，看样子目前我只能将这些设备运回我的亭子间。当然，我眼前还有另外一个选择，就是搬到郊外的吴家村去，可是对此我非常犹豫，我的为难之处绝非路程偏远，相反，我对郊外平静的生活倍加神往。我的内心隐藏着一个小小的结，

只是因为这一个结，让我难以下定决心。我相信李炎也会猜到它。可是我不会说出来，她也不会说出来，就只好彼此心照不宣吧。

橄榄脸老太来的时候，我已经收拾好了所有的东西，在一只小板凳上坐着，等她来下逐客令。不过在具体的步骤上，我还是采取了主动，她一露脸，我就朝她嚷道，我没有钱一次付给你那么多，我打算把房子退给你。

可是橄榄脸老太却摆摆手说，不忙不忙，房钱的事好说，你还是先住下吧。看着她与昨天的趾高气昂判若两人，我立刻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可是我没有改变主意，像这样不讲信用的人是不用同情她的，她只配落得个两头不着缸。

我神气活现地向她扯了个谎，我已经借好新的地方住啦。

谁知橄榄脸老太一口戳穿了我的把戏，怎么会这样快呢，你在骗我。

我笑眯眯地对她说，我是在骗你，不过我真的不愿在这里住下去了。

橄榄脸老太一听，脸色一下子变得很难看，她的嘴巴突然像青蛙一样张开了，里面能飞出一千只蚊子，她恶狠狠地冲着我说，那你还呆在这儿干什么，你赶快给我走，现在就走。

随即她非常灵活地冲过来，提起我的包袱就往门外扔，很快她就把我的东西都扔到过道里去了。

她气喘吁吁地看了我一眼，把房门重重地甩上了，然后她从我身边擦肩而过，脚步像一个小姑娘一样轻便快捷，她

噤噤噤噤下楼，那声音就像楼梯上滚下了一群西瓜，使守着几个大包裹的我目瞪口呆。

过了一会儿我才回过神，我一下子发了愁，这么几大包东西怎么运走呢？我有点后悔不该与橄榄脸老太闹翻，我应该打一个埋伏，然后将东西慢慢拿走。现在倒好，包裹被她一股脑儿全扔了出来，弄得自己一点回旋的余地都没有。

我将一只包裹当作凳子坐下来，不知道到哪里去。当然我可以给出租汽车公司打一个电话，十分钟就会有一辆计程车停在楼下，可是我的这些东西一次根本运不完，当然这不是最主要的，一辆车不行我可以多叫一辆。可是我将它们运到何处去呢？哼哧哼哧搬到亭子间，结果没两天又得哼哧哼哧搬出来，想到这里，我觉得十分沮丧。

不过，我最后还是拍拍屁股站了起来，电话间就在楼下树荫里，我跑去打电话的时候，眼睛一直朝着楼房那边看，现在的世道失窃是家常便饭，我得提防着一点。我拨通电话后，对方接听的是个女声，她问，你找谁？我说我要一辆车。对方好像愣了一下，又问，我这儿是市立模范小学，你是？我这才知道电话号码拨错了，我立刻改口说，哦，麻烦你给我接李炎老师好吗？在对方搁下电话去叫人的短暂时刻，我突然下定了某种决心。当我听到李炎的声音在那头响起，我第一句话居然是：“李炎，你好，你还愿意将那间房子借给我吗？”

李炎在电话那头笑了，说，你是不是被人家赶出来了？

我哑了一下，如实说，是的，你这个人预测力特别强，我被房东轰出来了，现在我确实需要一间像你说的那样的大大的工作室。

你不在乎它远？

这倒无所谓，我其实挺喜欢乡下。

你也不在乎……

她突然缄口，后半句话没有说出来，可是我能领会那块空白中所蕴含的意思。

房子是你借给我的，是你我之间发生的事，我没有必要有什么障碍。

她在电话里笑了一下，虽然我没有听见她的笑声，可是我知道她笑了。

很快她就换了一种明朗的语调对我说，那么你准备几时搬过去，现在？那太匆忙了，不，我不是这个意思，今天下午我倒是没有课，不过那个房子的钥匙我放在家里了，我还得回家取钥匙，这样一来一去，可能要一个多钟头才能到你那儿。你只能等着了，什么？去搬场公司借辆二吨的小货车，我回家顺路就有一家搬场公司。那你等着。回头见。

放下话筒，我开始将我的包裹搬到楼下的水门汀上，我发现它们每只分量都不轻，我搬都有几分吃力，那个橄榄脸老太一口气将它们全搬出来，也真是难为了她。干完这一切，我又将一只包裹当作凳子坐下来，目光注视着外面的小街，等李炎来。

一个小时过去了，李炎没有来，天却渐渐暗了下来，天空飘起了小雨，起初是几滴水珠掉在眉梢上，慢慢雨丝就密了，原本还想挨到搬场公司的小货车来，但是我很快发现头发被淋湿了，只得起身再将包袱朝楼房内转移，等我刚刚忙完这些，一辆厢型小货车停在了水门汀上，李炎从驾驶室的后排跳下了车。

看见她，我吃了一惊，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她穿上色彩鲜艳的衣着，一件橘红色的无领衬衫配一条真丝质地的碎花白长裙，头颈里有一根珍珠项链，手中攥着一块手帕，在额上贴了贴，她的皮肤看上去异常光洁，大概是有些燥热的缘故，她汗涔涔的，两腮上有一层很细的折光，她用手帕在脸颊上也贴了贴，走到我跟前说，是不是等急了？

没关系，我直起腰来，说，你让我吓了一跳，你穿这样的衣服像换了一个人，同样是美，味道真是完全不一样。

她笑了一下，将一把钥匙交给我，说，学校临时说要开会，我不能陪你去了，反正你自己也认识的，钥匙给你，你先把东西搬过去，门牌是吴家村3号，明天是周末，我没有课，上午我会去一次，你在吗？

我说在的，我等你来。

她说那我现在先走了。

她走到小货车前，从驾驶室里拿出来一把伞，把它撑起来，那伞是半透明的，上面印了一只卡通熊，她转身向我挥了挥手，然后就走出小街，不见了。

6月11日 星期六

小雨下了一夜，地上湿了一片，地势低的地方还积出了一些造型古怪的水洼，昨天在吴家村的那间房子里忙了好几个钟头，才将标本工作室大致弄出一个轮廓。这间房子确实很不错，有很宽敞的两扇对开的大门，房梁很高，里面台子和椅子都不缺，甚至还有一张床，不过虽然有这些家具，却缺乏有人在这里常住的蛛丝马迹。这些家具更像是寄放在这

儿的，譬如床上就什么都没有，床单和被褥甚至连凉席也没有一张，台子上也没有茶杯和暖水瓶之类，窗户是关闭着的，窗帘布上蓄了灰，因为阳光侵蚀的关系布料有点氧化了，可见这屋子许久没人住了。刚推门而入时，有一股像苔藓一样的霉味扑鼻而来，使我的喉咙很不舒服。

昨天小货车沿着弹街路缓缓驶进了吴家村，我把头探出窗外又看见了那个井边的中年妇女，我往那间屋子里搬东西时，她一直在朝我这边看，后来她跑过来和我打招呼：新搬来的吗？也是动迁户吧？

我把头掉回去，她才认出了我，哦，原来是你，上回你也来过的，你好像是吴晓的同学吧，你怎么也搬来了，是不是临时过渡啊？

我只好说，是的，临时过渡，过渡。

中年妇女说，吴家村这个地方不错的，空气又好，地方又清静，我搬来这里快两年了，不过很快我要搬进新房子去了，我倒有点不舍得离开这地方了。真的，真的，别的不说，你就看这脚下的弹街路，市区里面已经看不到了，好天不扬灰，下雨不打滑，比那个柏油水泥马路不知要好到哪里去呢。

吴家村的人都和你一样是动迁来过渡的吗？我问。

是的，吴家过去是大户人家，现在衰落了，那么多房子没有人住，借出去也是一笔不小的收入，有这样一笔房产，什么活不用干都比拿薪水的人家要过得好。

吴家现在还有谁？我问。

吴晓和他妈妈车祸死后，他们家好像就没什么人了。这个月的房租也没人来收过，我们大家都纳闷着呢。如果真的

一个人都没了，那剩下的这些房产不就全成了小李的了么？小李嫁过来一年多就成了寡妇，真是可怜。对了，你怎么会有这个房子的钥匙的呢？是谁把房子借给你的呢？

我笑了笑，没有回答她。

这时一直在旁边帮忙的小货车司机问我，嗨，这包东西放哪儿？

我回头对他说，先放在那只藤椅上吧。

见我不答理她，中年妇女有点尴尬，在边上站了片刻，然后说，你先忙着吧，我先走了。

我说，走好，常来坐坐。

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我知道后半句客套话用错了对象，中年妇女真的会来的，我可不喜欢这种爱饶舌的妇人，不过话既然出了口我便只有苦笑着摇了摇头。

包裹全部搬出来后，我让小货车司机等我一会儿，我稍微将东西整理了一下，然后关上门，让小货车把我送到东镇小学。

我把学校那间临时宿舍里的东西搬上车，然后又让小车司机开回吴家村，我临时决定连夜将我的标本工作室布置好，所以留了下来，与小车司机结完账，我就让他将车开走了。

趁着天未黑，我到路边的一家小饭店要了碗饺子，吃完我又回到吴家村3号。我先将刚才在学校宿舍拆下来的蚊帐重新支撑起来，然后将包裹一个个打开，将那些工具摆放到适宜的位置上去。我正忙着，忽然听到了敲门声，把门打开，外面站着的是那个中年妇女。

她笑吟吟地对我说，看见你这处灯亮着，过来看看，有

什么要帮忙的吗？我们是邻居了，不要客气。

我冲着她看看，没吱声。

她走进了屋子，说，你叫什么名字，以后好招呼你。

我姓伍。我说。

那我以后叫你小伍。

好。

小伍，刚才你忙没有问下去，这间屋到底谁借给你的呀？

我心想，如果不把答案告诉她，她今天晚上恐怕要一直赖下去呢！我便停下手说，这件事对你是不是很重要？

不，是随便问问，随便问问，我是因为没人来收房租，想知道现在房东是谁，我可不想白住人家的房子。

房子的主人明天会到这儿来的，到时候你把房租交给她不就行了？

可我还是不知道谁是房东。

我不知道我的房东和你的是不是一样，不过既然你这样好奇，我就告诉你，她是李炎。

中年妇女听了，好像明白过来似地喃喃自语，李炎？我猜到可能是她，她现在成了房东了，吴家的人都死绝了吗？这么多房子，都是她的了，简直让人不可思议。

中年妇女转过身走了，我在她背后不轻不重地说了句：别忘了明天来付房租。

——可是今天，中年妇女却连人影儿也没露一下，这是我预料之中的。李炎是下午1点多到的。在这之前，我把房子打扫干净，用拖把拖了地，擦净了尘封已久的窗户和桌面，我打开其中一只抽匣时，看见了已经枯萎的那只用草茎

编成的花篮，新鲜的时候它碧碧绿绿，眼下却枯黄干瘪了，我回忆起那天在河边的一幕，然后若有所思地将水分尽失的花篮放回原处。

现在，我重新打量这间屋子，它以一种异常亲密的姿态闯入我的视野。毫无疑问，它与我想象中的工作室非常吻合，我心满意足地看了它好一会儿，然后准备到镇上去买些日用品。

我刚走到大路上的时候，远远看见李炎从车站那头走过来，我一下认出了她，她走路的身姿已深深印入我脑海的记忆簿里。于是我在路边的一棵苦楝树下站定，等待她的面容由模糊而变得清晰。她走近些，也注意到了我，立刻露出很淡很淡的笑靥，距离我一步之遥时她说，你来接我吗？

我已经等了你一个上午啦。我顺势撒了一个谎。

真的吗？如果我今天不来，你也这样等下去吗？

那当然，不过你不会不来的，你是一个守约的人。

怎么样，那个房子你还满意吗？

怎么会不满意呢？简直与我想像中的工作室一模一样，不，还要好，因为那是你借给我的房子。

真是肉麻。她看了我一眼，眼神中流露出一丝羞涩之情。

不好意思，为了我的事还麻烦你特意跑一趟。对了，我们还没有说好怎样付房租。

我不要什么房租。

那怎么可以？

我真的不收房租，请你以后别再提它。

我欠你一份情。

其实我今天是来祭奠吴晓的。

我愣了一下，说，哦……

我希望他的灵魂能早日安息。李炎说。

你相信这些吗？我指的是灵魂安息。

她摇了摇头说，不，我是一个唯物主义者。

我也是个唯物主义者，不过我可以与你一起来祭奠吴晓。对了，你还没有吃午饭吧，我们到镇上找一个酒家，顺便我要去买一些日用品。

李炎没有拒绝，走在我的旁边，朝东镇方向走去。

用餐的时候，李炎想起了一个问题。

你怎么会是吴晓的小学同学呢？她说。

我不想提父母离异的事，于是一笔带过说，我小时候是奶奶带大的，到了上学的年龄，赖着不肯回市区，就留在乡下借读了。

你奶奶家在东镇？

就在附近，从我们吃饭的这家酒家往东穿过两条弄堂就到了，不过自从奶奶去世后，我就没有来过，我和住在这儿的四叔合不来。

原来是这样。噢，你不是准备去买东西吗？我们走吧。

于是我和李炎来到镇上的那家大百货店，买了些必备的生活用品，一个小时后，我们回到了吴家村。

我将3号门牌的房门打开时，李炎愣了一下，随即笑着对我说，没有想到，你已将它搞得这样干净了。

这个房子与我想象中的标本室十分吻合，我真是十分感谢你将它借给我。

她微笑了一下。

有一件事我想知道，吴晓和他母亲死后，吴家没有其他

人了吗？我问。

好像是这样。吴晓是独子，他的父亲前年死了，我和吴晓夫妻一场，却从来没有看见家里有过亲属上门，连远亲也没有，我问过吴晓这个问题。他说，他也弄不太清楚这件事。后来我就没有再问过他。

倒是空荡荡了无牵挂，这样干净的人家倒也少见。对了，你准备用什么方式祭奠吴晓呢？

你应该能猜到的。

琴声？我说。

是的，琴声。我们到对面去吧。

李炎说的对面是那间有铝合金窗户的屋子，那间她和吴晓共同生活过的婚房。

李炎弹的是一把古琴，旋律很陌生，我猜测就是那首《黑芦花》，我起初没有走进屋子，站在窗外看着她，后来她一头扑在琴上抽泣起来，她哭了好久，我站也不是劝也不是，只好由着她将悲伤宣泄出来。

她终于抬起头来，对我说，你进来好吗？

我便进了屋，随她一起来到吴晓的遗像前。灵台上已有了几炷香，估计是李炎刚才点上的，她抽出了几支交给我，自己也握住小小的一束，我知道真正的仪式开始了。我和她一起向遗像拜了几拜，我听到她似乎在喃喃自语，又似乎是在说给我听：

“小吴，你安息吧，我们夫妻一场虽然时间不长，可那是一段美好的时光，你走了，我永远不会把你忘记，每年在你遇难的日子我都会来看你的。我身边的这个人，是你的小学同学，你是否能认出他？他今天和我一起在这里祭奠你，

并不是说他要来取代你在我心灵中的位置，可是他愿意来延续我们的爱情。在这个世界上，爱情的实质只有一个，那就是心心相印。如果我和他能像我和你一样真诚相爱，你会祝福我们吗？’

她说到这儿，把脸转向我，面颊上淌满了泪水。我不知道如何是好，她居然用这种方式来表白爱，我的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我觉得李炎在我和她以及死去的吴晓三者间构建着某种平衡。我希望有朝一日李炎能接受我，却不是以眼下的这种方式。那一刹那我隐隐有一种感觉，像一个阴险的暗示，告诉我，我和李炎的爱情会有一种不好的结果，可是这个念头只是在我脑海一晃而过，我看着泪流满面的李炎，用充满关怀与柔情的声音对她说，不要哭了，我会像吴晓一样爱你的，请你不要哭了好吗？

我在说这句话的时候，一切细琐的杂念都不翼而飞了。当李炎用一只手轻轻握住我的左手时，我感动极了。我完全被自己的轻声细语征服了，我好像成了另外一个人。李炎的手冰凉冰凉的，在我的掌中一动不动，这样站了不知有多久，我才慢慢回到现实中来。我听见她说，走吧。然后她的手指像蛇一样缩了回去，我跟在她身后离开了那儿，我没有告诉她，在方才我竟然将自己当成了吴晓。

9月1日 星期四

转眼到了初秋，暑假过去了。我搬来吴家村已一月有余，我的标本工作室也终于开始运转。我接下了两笔大的订单，包括上回那家珍禽异兽馆的订货。李炎常来我这儿，自

从我教会她做成第一个松鼠标本，她好像对这一行产生了兴趣，看见那些死去的动物以优美的姿态被保留下来，她开始改变对制作标本的看法，不过她绝不允许我杀生，虽然她心里明白这对我们这一行来说是不可能的，可是她依然坚持这一点，在不杀生的前提下，也愿意承认制作标本是爱护动物的一种形式，并且尝试学会这门手艺，这样等于我有时可以有个帮手。

很快我就发现，她是一个心灵手巧的女人。她的动手能力让我惊讶。她总是干得又快又好。后来我想这可能和她熟稔琴技有关，她的手指自然要比常人灵活。

在这期间，我又住了一次医院，我被确诊为脂肪肝，这种病按照目前的医疗手段是不能使它痊愈的，最好的结果是维持原有状态，使其不再进一步变硬，而对此最有效的办法则是休息，当然饮食也有一定程度上的关系。

我住院六天，中间我父亲来过四次（一次是与他的护士妻子一起来的），李炎来过两次。李炎第二次来的时候恰巧我父亲也在场，他们聊了一会儿，好像彼此很融洽。李炎告辞后，父亲问她是不是我的女朋友？我知道他要这样问，但是我不想回答这个问题。五秒钟的沉默后，父亲知道今天不会得到答案了，他站起来，看着我说，她很像苏紫。我笑了一下，父亲似乎想起了什么，问，苏紫失踪了有两年了吧？我点点头说，是的，还有十天，就整整两年了，如果赶得及出院的话，我想去一次金堡。

说这句话后的第二天，医生就准予我出院了。我回到亭子间，收拾起我的古琴牌钓竿，当天就回到了吴家村。我在那条无名河边坐下来，我一直认为垂钓是休息的一种最好办

法，我已经好久没有钓鱼了，真是辜负了那么棒的古琴牌钓竿。在等待鱼儿上钩的空隙，我又开始用草茎编织花篮，我的手熟练地动作，脑中在思忖，上回那只草编花篮怎么会在吴家村3号的那只抽屉里的呢？那间房子平常是不住人的。于是我的思维里浮现出这样一幅画面：李炎打开吴家村3号的房门，轻轻推开走进去，她手里拿着那只草编花篮，出神地站在梳妆台前，不知道过了多久，她叹息了一声，把抽屉拉开，将草编花篮连同她的愁绪一起关了进去。

李炎来的时候，我正在喝刚刚熬好的鱼汤，碗里的小鲢鱼是我的战利品。汤的颜色像牛奶一样白，味道十分鲜美，它毕竟是野生的，没有家养鱼身上那种浓重的饲料味。我的标本工作室如同一个小型的动物园，四周摆满了各种凝固的禽兽，我知道它们中的很大一部分是被杀死的，所以它们刚刚到我这儿时大都神态凄惨，当然眼下它们都恢复了往日在林间溪流旁那副怡然自得的样子，这是经过我的修饰后的结果，同时也说明我最近的情绪不错，这可以从标本的面貌上得以反映。

她走到我用餐的桌旁，她一眼看见了我新做成的草编花篮，她笑了一下，捏住它纤细的柄，放在掌心上，端详了一会儿，说道，记得我小时候也编过这种花篮，那时编这种花篮在女同学里很流行，就像跳橡皮筋一样，不过像男同学会编好像就比较稀罕了。

说着她走到梳妆台前，拉开抽屉，取出那只枯萎的草编花篮，回头看看我说，不过后来我就不再编它了，因为没几天它就变成现在的这种样子，让人顿生怜悯。

这是一件没有办法的事，人生一世，草木一秋，它的枯

萎是必然的。

不过我觉得标本是挺好的办法，它可以使生命以另一种方式长久地保存下去。

可是它的保存期也是有限的，几十年，上百年，最后它仍旧会变成灰尘，回归永恒。

我喜欢回归永恒这种说法。我想起来一件事，你曾经说你师傅传授给你一门绝技，是不是使标本更长地保存下去的办法？

我摇摇头说，我虽然知道那绝技的全部程序，但从来没有实践过，它其实并无用处。

那它究竟是怎样的一门绝技呢？

它其实是标本制作的一种，特别之处在于制作的对象是人。

我刚说完，李炎的脸色一下子变了，傻在那儿问，人标本……本？

不错，用一种特殊的办法可以将人制成标本，而且皮肤和肌肉不会收缩，在平常环境中能够保持几个月不腐不坏。

你说的不是佛教里的金刚不坏之身吧？

不，像是一回事，其实是完全不一样的。高僧的金刚不坏之身是用各种药材加上金箔塑造的，你看到的是一具金光闪闪的佛像。而人的标本则不同，它的皮肤是完全外露的，不用任何东西包裹起来，所以在工艺的难度上有天壤之别。

李炎的表情依然是充满疑问，而且在疑问中我可以分滤出她些许的战栗之态，她肯定被一种阴森森的想像控制住了。

我想起了美国电影中的僵尸片。她说。

我没有接她的茬，我说，坐下来一块吃点吧。

她摇摇头，仍然呆呆地面壁而立。少顷才将脸转回，在我对面坐下来，医生怎么说，你的病？她问。

能够出院就说明没事了，这种病主要是多休息，所以我准备每天钓两个小时的鱼。

她看了我一眼，不语。

我接下去说，对了，这几天我准备去一次金堡，你能陪我一起去吗？

你病刚好一点，去那么远，为了什么？她问。

我想了想，把我此行的真实目的告诉她：我想去那个叫一叶渡的地方，苏紫就是从那里消失的，至今不知生死，过几天就是她失踪两周年了，你能陪我一起去吗？如果她真的死了，也算是一起凭吊一下她的亡灵。

她笑笑，但我注意到她在笑的同时皱了皱眉头。

我可以不去吗？她在瞬间的沉默后来了这么一句。

你是不是能抽出空？我的这个回答正反两方面都可理解。

她又沉默了一会儿，说，我可能抽不出空。

我明白了。我说。

其实我应该陪你去看看她的。她说。

我笑了一下，开始喝鱼汤。

你是不是不高兴了？她在我面前坐下来。

我摇摇头说，不是，我只是有点失望。

我的这句话可以有两种理解。第一，我对李炎不愿去金堡表示失望；第二，我对没有人陪我去金堡表示失望。

这两种失望的性质是不同的。我不知道李炎听后理解成

哪一种，而我说这句话的本意无疑两种含义兼而有之。

在去金堡的航程上，我想，我为什么会要求李炎一起到一叶渡去凭吊苏紫呢？那是怎样的一场内心戏。因为李炎让我祭拜了吴晓？如果仅仅是要完成这样一种平等的外交游戏，未免显得过于矫情了。我并不认为在这件事上我有丝毫的装腔作势，当然实际的效果可能与本意背道而驰。

可是我的本意究竟是什么呢？我心里好像很明白，然而却表述不出来。

轮船把我送到了那个令我伤心的小城。我来到那个被杜鹃掩映的旧宅时，发现它已改建成一个纪念馆。红门一侧挂了一块木匾，上书：作家阎小黎故居

一个强奸犯住的房子居然成了受到政府保护的人文景观，难道就因为死者是一名作家？我站在红门外，感到了深深的屈辱，我是为了凭吊苏紫而来，可是此时此景却告诉我，苏紫如果离开了人间，她的灵魂也不会得到安息。

我住进了上次的那家旅店，辗转反侧，一夜难眠，眼前不断呈现苏紫和李炎交错出现的面孔，我的胸膛里像有一块重重的石头，在非常压抑的情绪中，我决心去做一件出世以来最大胆的事。

我做了那件事。

然后我乘船返回了我居住的城市。一路上，我仍然在想为什么会要求李炎一起来凭吊苏紫，这道题目弄得我心烦意乱，其实我已有了非常完整的答案，可是那个答案却使我坐卧不宁，我看见吴晓在某个地方冷笑地看着我，我却连看他一眼的勇气也没有。

回到本城的当天，我从晚报上看到一条来自金堡的新

闻：经过修葺后对外开放的作家阎小黎故居因失火被毁，火灾原因正在调查中。

对这条消息，我一笑置之。

9月5日 星期一

我从金堡回来已经四天了，李炎一直没有来吴家村。今天我给她学校挂了两个电话，上午一个下午一个。当然我知道，我和李炎之间还称不上一对有模有样的恋人，刚刚拉开帷幕的恋情也并没能配上一段漂亮的开场白，我为什么提出让她去金堡呢？我应该想到她是不会去的。我的样子有点萎靡，所以将手里的一只灵猫也弄得贼头贼脑的。实际上，从一开始我就应该意识到不管对于我还是李炎，都被某个强大的影子控制着，对于我来说，那种被束缚的感觉或许更加强烈。事实上，在影子消弭之前，我和李炎的爱情将是值得怀疑的，关于这一点，我想当事人双方心里都非常明白。

我和李炎约好晚上在市区的草莓地剧场看电影，这是我与她第一回一起看电影，放的是老片子《欲望号街车》。在黑暗中，我说，马龙·白兰度真是一个好演员，像这样的表演天才，一百年可能就这么一个。李炎没有说话，她似乎点了点头，目光注视着银幕，后来她好像是自言自语地说，我怎么会觉得我们像是彼此爱情的奸细。

我无言以对，用手去探索她的手，我将她纤细的手指捏在掌心中，她的皮肤细滑而冰冷，她说，你心里一定在责怪我吧？

为什么？我装作不明白的样子。其实我知道她在说什

么。

看着我。她说。

我把头转向她，她的目光仍注视着银幕，她的轮廓在昏暗中像一个精致的剪影，高贵而优雅。

你看见了什么？她微启樱唇。

你的轮廓。

还有呢？

你的美丽。

我看见她的嘴角动了一下，你还应该看到一个似曾相识的影子，就像我看见你的背脊就会想起另外一个人一样。

可我看见的只是你美丽的轮廓。

她慢慢把手抽回去，把嘴巴贴近我的耳朵说，是你把那个作家的故居烧了？

她的声音非常轻，可还是使我一惊，我镇静下来也对她耳语说，你的猜测是合理的。

她用手在我的膝盖上轻轻按了一下，说，我们走吧。

于是我们没有等到电影结束就提前离开了剧场。

在江边的林阴道上，李炎自始至终与我保持一拳之隔，我们的衣袂有时会在风的作用下互相摩擦，但这并不能使我们更紧密地走在一起，最后我小心翼翼地提问：我们准备走到哪儿去？

她说，我们的障碍出在哪儿，我们就到哪儿去解开它。

我一直跟着她走到那条电厂旁的丁字路口，她往西走去，那是通向郊区的道路，由此向前，一直可以走到吴家村，她没有在郊区汽车站上候车，而是一直走下去。三个小时后，也就是晚上十一点多钟，精疲力竭的两个人在吴家村

那间有铝合金窗的房子前停下了脚步。

一直到那一刻为止，我仍猜不透李炎葫芦里究竟是什么药。我知道她已作出了某个重大的决定，并且用长途跋涉来衡量自己的决心。她的决定当然是与我有关的。可是在那一刻到来之前，我真的对即将面临的一切一无所知。

这是我第一次走进那个房子的内室，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一架钢琴，我认出它就是借给东镇小学的那架，随即我看见了作为新娘的李炎的大幅照片，她穿着雪白的婚纱充满了娇媚和幸福。这是一间喜气洋溢的新房，虽然地处郊外，却一点不比城市里洋气的婚房逊色。李炎回过头来说，你看见了什么？

一间新婚的房子。

知道我看见了什么？看见两个失去爱情的人正失魂落魄地站在彼此的回忆面前，试图用新的爱情作为对昨天的归依。

不，我爱的只是你，你不是苏紫，你是李炎。

苏紫消失了，你才爱上了李炎。

我语塞了，我的眼泪慢慢流了下来。

是的，我们本来并不属于对方，我们都有自己的情侣，有自己的生活，可是它们无法挽回地破碎了。人是无法对命运察言观色的，可是应该为自己的幸福负责。我怎样才能使你明白，我现在爱的是你？

我知道你是爱我的，你把头别过去好吗？

我慢慢转过身，我看见墙壁上挂着另一幅大尺寸的照片，照片上新郎打扮上的人正是我的小学同窗。

他笑吟吟地看着我，眼光中充满了友好和善良。我心里

叫了一声：伍萧，你不该来这里，这里不是你该来的地方。

当我再次转回身的时候，我一下子全明白了，我惊呆了，我看见的是完全不同的一个李炎。在我的心目中，她一直是那么含蓄文雅，看上去是那么纤柔，可此刻展现在我的眼中的却是一个裸露出来的丰腴的女人。

她的长裙像一朵云一样堆积在脚下，她的双足还没有从中间跨出来，她背后的纽扣松开了，使微微下坠的乳房半隐半现，我的心里又叫了一声：伍萧，你现在看见的不正是你想得到的吗？你去把它拿过来吧，你把它拿过来以后就不会胡思乱想了，你把它拿过来一切障碍就再也不存在了。于是我迎着李炎走去，我将她抱了起来，慢慢地将她放在宽大的席梦思床上。我将她放下来的时候，重心使我半个人压在了她的小腹上，我听见她呻吟了一声，我的心里再次叫起来：伍萧，你要闯祸了，你不能在这张床上干这件事，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伍萧，你真让人恶心，你怎么像一个贼一样面色惊慌。

可是这时我已经顺势压住了身下的女人，我努力说服自己，我是爱她的，我因为爱她才占有她，如果我要和她成为一对真正的情侣，这个非同寻常的夜晚将是一块试金石。这是一个惟一的夜晚，但是接下来却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白天，如果我不想失去她，我就得继续把下面的程序做完，我已经没有退路了，我已经不能阻止身体停下来了，除非我愿意放弃这场戴着面具的爱情。

可是我失败了，在最重要的那个时段，我的身体背叛了我。可以说，一开始，我和她配合得相当好，我们没有省略每一个必要的细节：亲吻、抚摸和肌肤的磕碰，我们严格按

照传统的程序慢慢接近主题，终于我们彼此预感到我们要合二为一了，我们要成为一个人了，我明显地感到手心里出汗了，我也能体察到她的肢体因为激动而开始微微发起抖来。

我像一只猫一样匍匐在她身上，慢慢弓起了背。我觉得双肋的肌肉在渐渐绷紧，我的双臂变得僵硬，整个身躯像是化作了一块橡皮，我听到床的构架发出的挤压声，整个房间在一点点扩张开来，可是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一声突如其来的巨响使我从床上惊跳而起，循着声音望去，暴露在我们视线里的是一幅跌破的大尺寸照片，这幅照片原来挂在朝南的墙上，配着木质镂花的镜框，现在它脱离了原来的位置，掉在坚硬的地板上，摔坏了。

我的小学同窗躺在地上，仰视着我，他的眼光中依然充满了友好和善良，在他的前方，一对赤身裸体的男女正慌忙用衣服遮住身体，脸上布满了惊愕和恐惧的表情。

9月12日 星期一

那日，珍禽异兽馆派车来取走制成的标本。前一天晚上的事，令我迟迟难以释怀，时间过去几十个小时，我仍然被困扰在阵阵难以名状的痛苦中。毋庸置疑，那只从墙上跌落下来的镜框砸碎了我与李炎的爱情，惊魂落魄的我们面对那个场景感受到的绝不仅仅是一次惊吓，我心里是非常清楚的，这个夜晚是惟一的，它的结果决定了明日将是怎样的一个白天。现在答案已明白无误地显示出来，我和李炎都没能逾越过那道障碍。

我面无表情地站在空地的边缘，附和着那个珍禽异兽馆

副馆长的絮叨，他显然对我的手艺很满意，对我现在的工作室，他这样评价道：伍先生，你现在这个地方，小桥流水，老树昏鸦，真是闲趣得可以，若是再能配上一位美人做伴，那就如神仙无异啦。

闻听此言，我的脸色立刻变了，我把头偏开去，看着不远处飞翔着的一只绿羽鸟。

伍先生还没有成家吧？那个副馆长又说。

我嗯了一声，装出一副似听非听的样子。

你们城里的姑娘贵不贵？

我吃了一惊，立刻把头转向身边的这个中年人，他笑了：没有别的意思，伍先生如果有兴趣，晚上我们可以一起去找点乐子，算是祝贺我们首次合作成功。

难得阁下有此雅兴，不过我实在是不谙于此道，恐怕不能陪你去。

我知道伍先生是正人君子，可男人怎么能不干那事呢。我清楚那些女人在什么地方，她们等着男人去找她们呢。要是都像伍先生一样，她们就不能梳妆打扮，不能好吃懒做了。

我笑了一下，说道，原来你是以助人为乐的态度来做这种事的，这样的话，好像我就没有理由再拒绝你的建议了。

于是我和这个中年人一起来到了洗桑拿浴的醉花池。我们当然不是为沐浴而来，而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很快我们就各自有了一个伴，又分别被领进一个灯光幽冥的格子间，我系在腰间的大毛巾被一只纤巧的手解除了。然后我开始接受按摩，我甚至没有去看一下她是怎样的一个女人，我听见她用腻滑而略带磁性的声音问我：你常来这种地方吧？

不，我是头一回来。

骗人，你在骗人。

何以见得呢？

我一看你就是老吃老做的。

何以见得呢？

头一回来的人，总会有点不自在的，可是你身上一点也没有忸怩的样子。

是吗？我脸腾地红了，不自觉地并拢了一下腿。

我是说着玩的，她笑着用手指弹了弹我的玩意儿，何必当真呢。

我睁开眼睛，幽冥的灯光下，她的面目朦胧而妖艳，我将手伸进了她的睡袍，她里面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对乳房，一对被揉搓过一万次、一百万次的乳房，它还将被揉搓下去，直到变成谁也不愿碰一下的两堆破棉花。

你怎么会干这事？

喜欢。

喜欢？

人的本性就是对金钱和肉体的欲望，在这里不是全有了吗？

可人不是还有情感吗？

相信情感的人是不会到这儿来的，当然伪君子例外。

我就是你说的伪君子。

她咯咯咯笑了起来。

我已经看出来了。她拨弄了一下我的阳具，你看它一点都没起色，不是你身体出了问题，就是你心理出了问题，要是换了别人，早成了一根小铁棍了。

我的手滑到了她的腰间，拉开了那儿的一个活结。

你很匀称。我说。

我知道，我的身体很漂亮，男人们都喜欢它。

你干这行多长时间了？

刚好满一个月。

一个月？

你很吃惊吧，你是不是觉得我干得很久了？其实我就干了一个月。

那你以前干什么？

以前？我在第二师范大学音乐系读书，毕业后分配到学校教书，我没去，后来就一直在醉花池的钢琴酒吧里弹琴，上个月我就到醉花池来了。

你原来是二师大音乐系的毕业生，那你应该认识李炎。

她立刻跳起来说，你认识李炎？过去学校里我们睡上下铺的，你怎么认识她的？

她是我一个小学同学的妻子。

你说的是吴晓吧？

不错，你认识他？

岂止认识，他还是我们家的房东呢。我们家原来住的地方动迁造地铁，临时过渡用的就是吴晓家的房子，不过我不常去住，我嫌来回不方便，我爸爸妈妈住在那，不过过几天也要搬出来了。

怎么这样巧，我现在住的也是吴晓家的房子，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艾米，我知道你是谁了，你是那个标本师吧？

你怎么知道的？

我妈妈告诉我的，真没想到，我们以这种方式认识。

我心里已猜到艾米的妈妈是谁了，一种非常怪异的感觉袭卷了我，我的冷汗从背脊扩散开来，肝区的一阵巨痛在那一瞬间击倒了我，我的手像蒲扇一样摊开，意识突然从我的脑海深处不翼而飞了。

我醒来已是次日下午，我的病床前站着父亲。他神色严肃，我知道我的丑事一定全败露了，我可以联想这样一个场景：措手不及的艾米惨叫了一声，从我身上离开，她一边穿上睡袍一边去叫人，赶来救援的人看见一个赤条条像死鱼一样的男人昏迷在软榻上，重新折回来的艾米则在一旁发抖，而在几分钟前这对男女还搂在一起寻欢作乐，任何人都会这么想。

我看见爸爸后说的第一句话还记得清清楚楚，我那时刚睁开眼睛，视觉还没有恢复清楚，但我朦朦胧胧认出了爸爸的轮廓，我说，我是不是要死了？

爸爸的回答是，你为什么要作践自己呢？

我无法作答，我眼中的父亲神色严肃，充满了忧郁。我想喝水，我说。

你这么大了，还要让人为你操心，本来我不想现在说你，可我实在是为你感到羞耻，所以忍不住不说。父亲将装有茶水的杯子递给我。他的表情显得严峻而痛苦。

我丢了你的脸。我喝完水后说。

不，你丢了你自己的脸。你醒了，我该回去了，你好好想想自己究竟做了些什么。

父亲说完看了我一眼，转身离开了病房。

我在医院住了六天，一直到出院那天，父亲再没有来过

一次。

9月24日 星期六

今天我回到吴家村3号，我是来收拾东西的，我已经没有资格再在这儿呆下去了，我应该趁早打铺盖滚蛋，我的爱情和自尊心已经丧失得干干净净。而且我应该清楚健康已经永远离开了我，我的病的确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也就是说，生命给予我的时间不会很多了，我面临着死亡的威胁，我随时随地可能倒地不起，我没必要连自己也要欺骗。

我在门口外短暂停伫的时候，竟然在不远处看见了李炎，随后从一侧又走出了一个年青女子，我在稍一迟疑后认出了那个年青女子是醉花池的艾米，我迅速把头低了下去，脑袋里嗡地一声，站在原处不知如何是好。

我将头举起时，发现她们已朝我走来，在距我咫尺之遥的地方停下了脚步。

李炎，今天怎么会来？我故意装作没有认出艾米。

我同学家要从吴家村搬走了，我来看一下。

我注意到空地上停了两辆货车，已经有人开始从对门搬家具出来了。

哦，是吗？我也准备从吴家村搬走了，我正在整理东西。

你一定要搬走吗？李炎问。

我已经没有资格再呆在这里了。

这儿的房子很快就要收归国有了，吴家已经没有一个人可继承这些房产。

你不是吗？

我不是，虽然我可以是，但我不是。

你放弃了你的权利。

和你一样，我也没有资格继承这笔房产。这位是我的大学同学，她是隔壁杜阿姨的女儿。

你好。我伸出手去。

你好，她没有配合我的动作，而是笑了一下，说，叫我艾米好了。

艾米。我只有苦笑了。

那你们先聊吧，我过去一下。艾米看了我一眼，走到卡车那边去。

我们以后还见面吗？我看着李炎。

她笑了一下，一句话也不说，把头垂了下来，过了一会儿，她幅度很小地摇了摇头。

她从手袋里拿出了一只精巧的锦盒，放在我的手中，她的眼中噙着泪花，朝我笑了一笑。

我打开盒子，看见了一对枯萎的草编花篮。

1995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三

自从那天吴家村一别，我便和李炎失去了联系，我没有道理再去拨通市立模范小学的那个电话。虽然我对她的思念一天比一天强烈，可是我却不能自欺欺人，我已经不可能再得到她了。也许从一开始就注定了我和她的努力只是一场徒劳，我们都尽了力，试图遗忘掉各自的昨天（甚至用了极端的方式），可是最终我们还是被强大的回忆击败了。

日子一天天过去，日历也用了新的一本，我的生活似乎也有了一点变化，我不常记日记了，也许我觉得无话可说。我重新又找了一间工作室，它在城市北区的一个城乡结合部。房东家是花农，夫妇两个在附近承包了一片很大的花圃，我去看过一回，有很多品种。花花绿绿的，让人喜欢。

我也挣了一些钱，当然不能和真正的有钱人比，但较自然博物馆拿薪水那会儿要宽裕一些，可是我生病住院花去不少，加上自己不是一个节俭的人，所以我的积蓄并不多，然而即便我有很多钱，又有什么实在的价值呢？对于一个失去爱情和健康的人来说，钱就愈加显示出它附属物的本相来。

我用超过三千元的价格为自己添置了一套服饰，从头到脚，全副武装。我的皮鞋是犀牛牌的，米色毛麻质地上装是法国的凡蒂诺牌。我的这身装束是为了今天晚上的一次婚礼。婚礼的新郎是我大学的同窗商子束，在这样的场面遇上一些旧时的同学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多年不见，我不能在大伙面前丢脸，于是我的小小的虚荣心在服装上流露了出来，可是我没有想到我居然会在这次婚礼上遇见李炎。

此刻，我已回到了城乡结合部的工作室，在疏于记录的日记本上再记上一节。对我而言，这是一场不寻常的婚礼。从一开始就显示出荒诞不经的色彩。我看见新郎旁边的美丽新娘竟是艾米，而艾米的女傣相则是文雅端庄的李炎。

也就是说，娼妓成了新娘，寡妇成了女傣相。

所以，我被这个场面惊呆了。我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嘴巴不禁张开了一条缝。

自始至终，我用一种充满怀疑的目光打量着仪式的现场。按照传统的礼节，新人们要向来宾一一敬酒点烟，在我

眼中，那些欢乐的画面如同黑色幽默的电影，烘托出一个个虚假的小高潮。

在敬酒的过程中，女傧相要陪新娘去化妆间换几次服装。其中的一次，我跟在她们身后叫住了李炎。

我和李炎说了下面这些话：

你好，好久不见，你现在好吗？

很好，你呢？还在制作标本？

是的，你呢？还弹琴吗？

是的。不过弹得不多。

哦……

你现在还常去吴家村的无名河边钓鱼吗？

不，平时很忙，没有那份闲暇了。

你穿这身衣服很精神，好像还都是名牌。

你今天也很漂亮，非常漂亮，好像你才是真正的新娘。

你一定很奇怪我怎么可以做傧相。

可不可以理解成，这是迎接新生活的一种方式，你，还有艾米？

我明白你的意思。

我没有想到新娘会是艾米。

我明白你的意思。

你知道？

知道。

商子束知道吗？

知道。

真难以理解。

我明白你的意思。

吴家村的那些房子怎么样了。

收归国有了，听说那儿要造一家篷帆厂，很快要拆掉了。

哦……

艾米出来了，我们先过去了。

好的。

……我重新在席上落座时，顾盼中看见了吴家村的邻居，那个爱饶舌的中年妇女，她好像早就注意到了我，一直在朝我这个方向张望，当我们的视线终于有了接触时，她生动而苍促地笑了一下，她今天穿得十分鲜艳，而且化了很浓的妆，她笑的表情中有一丝尴尬，但也有一丝得意洋洋。

新人们来我们这桌敬酒了，神采飞扬的我的大学同窗商子束在我的酒杯里灌上了一杯雪碧。

恭喜你。我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我只能意思意思了，下面还有几桌。商子束抿了一口啤酒。

然后艾米来给我点烟了，我没有捉弄她，让她顺利将烟点燃了，她轻声说，谢谢。

你今天很漂亮。我说。

谢谢。

我看着他们又转移到另一桌去了，我悄悄地离开现场，走到大街上，不知道自己的心绪，也看不见自己的表情。

5月18日 星期四

东家每天都要去市中心送货，他们有一辆轻便两用货

车，他们知道今天我要把几只猴子标本送到工艺品商店去，就主动提出送我一程。我便搭上了车，在轴线大道旁与东家分手，到工艺品商店去交货。

办完事出来，我去一家快餐店用了午餐，接着来到附近的草莓地剧场看电影。我好久没有看电影了，只是因为这个原因我连片名也没看一下就买票走入了剧场。

银幕上放的是一部国产的枪战片，故事情节和演员的演技都非常糟糕，严格地说，简直让人生厌。不过，我似乎并没有后悔，我可能并不是真的要看一场电影，而只是想找个地方歇歇脚而已，所以就干脆在剧场里打起了盹，一直到散场时的喧嚣声把我吵醒为止。

我随着人流朝安全门走去。我被人踩了一脚，那一脚踩得很重，使昏昏沉沉的我彻底醒了过来，我骂了一声，眼睛瞎啦！这时候，一道亮光射过来，我已置身户外，我回头去看踩我脚的人，但映入我眼帘的却是一男一女两张面孔。

这两张面孔，我都认识的。男的是父亲医学院里的综合处副主任老白，女的是父亲的新任妻子，那个风韵犹存的女护士。

这两个人原本半搂在一起，此刻一下子弹了开来，的确，不是分开，而是弹了开来，他们的脸上不约而同地充满了惊恐和绝望。

而我，在那一刹那所感受到的巨大的屈辱是从未有过的。然而，出乎意料的是，我并没有因此而大声斥责他们，相反，我甚至用一种异乎寻常的平静的口吻对他们说：对不起，打扰你们了。说完，我扭头就走。

我的身后留下了一条长长的声音的尾巴：小伍，请你等

一等，你听我说。请你停下来，听我说，这是误会，请你相信我，误会，真的！这是一场误会……

我漫无目的地走在大街上，不用说，我的情绪坏到了极点，如果这个世界上的爱情都是不牢靠的，不过是一种污秽不堪的人间游戏，那么在生命之外又有什么值得相信的呢？

我穿行在地形复杂的街区里，黄昏时分，我在一个城堡式门面的建筑物前猛然站定，我抬头看了一眼招牌后一头撞了进去：醉花池。

我洗了桑拿浴，然后来到灯光幽冥的格子间。很快，我就有了一个女人，她和艾米一样，宽大的睡袍里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对乳房。我眼睛都不用睁开，随手拉开了她的腰带，但是那一瞬我有一丝异样的感觉，我能体察到女人正僵硬在那里，身体似乎在慢慢退缩，于是我把眼睛张开了，借着粉红色的光线，我看见了一个赤身裸体的女人用双掌遮住了自己的脸，她的乳房因为双肘的提起而呈梨形，我的心抽搐了一下，把她遮蔽的两掌挪开，天哪！她是苏紫。

谁都无法面对这样一种令人窒息的局面，我觉得自己的血液停止流动了，整个人在慢慢地、慢慢地像水中的石灰块一样崩溃掉。可以说，这一幕带给我的绝望感比苏紫的消失更加深重。对她的消失，我可以用泪水怀念她，可是此刻，无论是眼泪和言语都不能排除我的痛苦，我的心像裸露了出来一样，被一只恶狠狠的手死命地捏了一把，我听到她轻声问道：别来无恙？

你说的是谁？我们以前认识吗？我说。

她愣了一下，随即明白过来了，我认错人了，对不起。你的身体很美。

是，是吗？

干吗不继续下去，刚才那样不是很好？我来这儿是为了好好乐一下。我认识你们这儿一个叫艾米的，她现在还在这里吗？

是的，她在。

她现在在？

是的，她在。

叫她来。

你想干什么？

你知道我要干什么。

不，她现在不能来，她有别的客人。

我不管，请你叫她来。愣着干什么？去叫她来，你再不去，我要喊啦！

于是我扯开喉咙大声叫起来：艾米，艾米！

我这样一嚷，她似乎吓坏了，用手来捂我的嘴巴。

你干什么？她说。

我要艾米，艾米，你在哪儿，艾米。

我没有叫来艾米，出现在我眼前的是两个彪形大汉，他们像塔一样站在离我一步之遥的滑门之侧，向我怒斥，乱嚷什么你？

我要艾米。

你小子他妈的不是有一个女人了吗？添什么乱。

我要女人是付钱的，就像吃肯德基一样，现在我要双份，有什么不可以吗？

我和他们争执的时候，格子间又走进了几个人，隔间的人也把头探入来看热闹，有人说，别闹了，老板来了，看老

板怎么说。

一个披着浴巾的男子出现了，他一边擦干头发，一边说，出什么事了，谁在捣乱？

我要艾米，我付钱，我要艾米。我说。

这个男子把头扭向右边，叫道，艾米，你过来一下，有老相好惦记呢。

我这儿正忙着呢，让他等一小会儿。一个女人回答。

他让你等一小会儿。这个男人把头转向我，那一刹那，我和他都愣住了，我们彼此认出了对方。

伍萧，是你？他说。

商子束？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你他妈的还是人吗？艾米是你老婆，你让你老婆……疯了，你们都疯了……

你以为你是什么，你不也是这儿的常客吗？你有什么资格在这里说东道西，你不是叫我来吗？我来了，你要怎么样？我看见艾米匆匆忙忙奔过来，披着尚未系好腰带的睡袍。

我不能把你怎么样，我该走了。我说。

我把头掉过去，可是苏紫已经不见了。

9月15日 星期五

父亲和女护士离婚了。我也退掉了花匠的房子和那间亭子间，搬回去和父亲一起住，我的制作标本的工具都闲置在房间一隅，我不愿再干任何事情了，我并不想说任何事情对我都已无意义，至少我现在还活着，而且估摸一时半会儿还不会死在这种情形下，生存无意义之说难免显得虚假，可是

我的的确确打不起一点精神来，我只想睡觉，吃完了睡睡完了吃，像一头猪一样打呼噜，这样昏昏懵懵了半个月，结果是我又进了医院。祸不单行的是，我入院后的第四天，传来了李炎去世的噩耗。

告诉我这个消息的是艾米，她七拐八弯找到了我的下落，把电话打到病房里来。

她说，伍萧，还记得我吗？我是艾米，我要告诉你刚刚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李炎死了。

你说什么？我像遭受了一个晴天霹雳。李炎死了？她怎么会死呢？

你别问这么多了，你还是快来吧。在朝文医院。

你等着，我马上就到。

搁下电话，我拦下了一辆计程车直驶目的地，我哭起来了，嘴巴向两边咧开，是那种小男孩受了委屈后的哭泣。我的眼泪顺着面颊淌入口中。落在胸前的衣襟上。我一路哭过去，连鼻涕和口水也流了下来。我模糊的眼光中可以发现司机在不时回头看我，他一定没有见到过一个如此悲痛欲绝的男人，他似乎对运载这样一个泪人感到不快，我听见他嘟囔了一声：晦气。

我这个晦气的人在被覆盖着的李炎前面，徐徐揭开她脸上的白布，她安静地闭上眼睛，像是睡着了。

她永远也不会醒过来了。

我刚刚干涸的泪腺重新流出了眼泪，哦不！我无力地呻吟了一声，然后猛烈的抽泣起来，张大的口型就像里面塞进了一团团空气做的棉花，我终于被连续的喘息噎住了，开始大声地咳嗽。很长时间，我才离开了李炎，眼睛红肿着走到

没能再使她醒过来。艾米说。

你们之所以叫我来，是因为她弥留之际呼唤了我。

当然她也许呼唤的是吴晓，这已无法核实了。商子束说。

也许她呼唤的只是一个人，你们永远不能理解这一点。我说。

李炎的运气真是糟透了，实际上城市里每天都会有类似的车祸发生，可偏偏她遇到了。艾米说。

我看了艾米一眼，她的话使我想起了什么，我将头深深地低了下去。

……商子束和艾米走后，我陪同李炎来到了太平间，我为她守灵，夜深人静，我将她背出了医院，消失在浓得化不开的黑暗里。

9月28日 星期四

我终于可以和李炎长相厮守了，她安静地坐在我的体侧，好像在聆听我对她说出的绵绵情话。我们俩已从这个城市消失好多天了。我们住在一个偏僻的所在。只有两个人，她始终像是在微笑中注视着我，我们默契长久的对望。是的，也许这是命中注定，如果没有这次意外，我就不会和她在一起，如果没有这次意外，我也不能保证她能永远保持清白和纯洁。也许，这是最好的一个结果，这个结果最符合理想主义的爱情。于是后来的有一天，我对她说，我的爱人，我们去一个真正属于我们的好地方好吗？

她好像点了点头。

我们去了就永远不回来了。

她脉脉含情地笑了。

我们去的是一个鸟语花香的世界，所有真正的爱情都将在那里找到她最后的归宿。我说。

她好像羞涩地眨了眨眼睛，笑得那么温柔那么美好。

于是我们要出发了，临行前，我去向父亲告别，我将所有积蓄都偷偷放进了父亲写字桌的抽匣，我给父给写了一封长长的信，一起放进那只抽匣里。

父亲对我的远出计划只说了一句话：早点回来。

他不知道我撒了一个谎，他不知道当他拆开那封信的时候，他的儿子已经陪伴着心爱的女人行驶在广阔无边的大海上，手腕上系着他赠予的劳力士表，包裹里放着一叠叠日记，在某一个地方某一个时间，他不孝的儿子将带着属于自己的爱情和秘密在充满浪漫和幸福的微笑中随风而去……

日记到此就戛然而止了。当然，文字中留下的悬念在现实中已有了答案。不用说，面对这样一个具有古典意味的殉情悲剧，我无话可说。

可是我的眼眶并没有濡湿，我甚至没有感到过多的伤怀，我有的也许只是一丝淡淡的惆怅，因为很自然而然，我联想到了自己刚刚解体的婚姻，联想到了刚刚离开我不久的妻子。

我的妻子是一个美人，在纺织大学里，她是作为进修的模特儿来到我就读的时装设计系的，她一跨进我们班的门槛，所有的同学的目光都被她引过去了，我还清楚地记得她当时穿着束腰的米色连衣裙，娉娉婷婷地朝我们走来，我的

眼睛都直了。

于是，我就向她发起了追求的攻势。

嗨，秦红。我走到她身边。今晚学校里有舞会，我们一起去好吗？

好的，她爽快地应允了，不过我已答应和石晓凌跳第一个舞。

是吗？那我只能是第二个跳了。我说。

这样，我和我的好朋友石晓凌成了情敌。虽然在以后的日子里，我和石晓凌仍然是朋友，但友情却有了微妙的变味，不必说，我们两个都没有退避的姿态，而我却不能不承认一点，在这场爱的角逐中，我慢慢走向了失败。

有一天我在街上不期遇见了他们俩，当时天下着雨，他们躲在同一把雨伞下，那亲昵的样子让人过目难忘，他们已经是一对真正的恋人了。

几天后，在操场上踢足球的时候，我故意将石晓凌撞倒了，看见他在操场上痛苦地打滚，我连扶也没有上去扶一下。事后，石晓凌没有找我来一次报复，他只是用半边脸冲我笑了一笑。我和他之间就这样完了，从初中到大学，多年的友谊就此一笔勾销了。在这件事上，石晓凌至少得到了爱情，而我却一失双份，所以在那段难熬的日子里，我只能每天麻醉自己，何以解忧，惟有杜康。

但是后来事情有了新的发展，临近毕业前夕，突然传来了石晓凌杀人的消息，被害者是纺织大学里的一名女学生，死亡地点是在操场边的小树林里，现场发现的惟一杀人凶器是一根吉他琴弦，死者是被这细细的钢丝勒住窒息而亡的，而最后查到的琴弦主人竟是石晓凌，他的挂在墙上的吉

他上刚刚少了那根弦，后来调查的一切迹象表明，不能排除石晓凌行凶的可能性，而有两个疑点尤其是致命的，一、石晓凌不能说出出事时他不在现场，也就是说，没有证人能证明他那段时间身在别处；二、死去的女学生曾是他过去的一个恋人，而且自从石晓凌与秦红好上后，那个女学生来找他大吵过一场，并扬言要用硫酸毁他们的容貌，吵架的时候很多人都在场，也包括我在内。

案件审判的结果，石晓凌被判处终身监禁。这时离开拿毕业证书只有十二天。

时间证明这是一场冤案，当石晓凌被释放出来时，光明已流逝了七年，这时我和秦红已结婚并已有了一个四岁的女儿。

案情的水落石出是这样的：真正的凶手得了绝症，临终前良心发现，把当年的罪行自行揭发了出来。才使石晓凌有了平反昭雪的一天。

罪犯是我们一个寝室的同學。在出事前的半年，他强奸了那个后来遇害的女学生。此后，他每隔几星期就要被勒索一次，女学生以告发他作为威胁，从他那儿拿到了不少钱。最后他实在没有钱可以填那个永远也不能填满的窟窿了，他起了杀心，酝酿了细致周密的计划，并天衣无缝地加以了实施。结果他使自己得到了解脱，而使一个无辜的人把生命中最美好的年华奉献给了阴森苦难的牢房。

石晓凌出狱后，分配在纺大当教师，但他没有去报到，而是在自家巷口摆好了一个小小的裁缝摊，但是据说他的生意并不太好，生活陷入了一片潦倒之中。很多昔日的同学同情他的遭遇，都愿意帮他一把，可他一一谢绝了，他对结伴

而去的秦红他们说，他之所以这样做，并不是要做出什么姿态，他的命运已经坏到过极点了，所以他相信没有任何东西能再将他压垮，他对目前的贫困毫无畏惧可言。

秦红把这番话转述给我听，然后不经意地注视了一下我的表情，我面如止水，不知道用怎么样的言语来回答。我看了一眼秦红，她哭了，默默地走到窗台那边去了。

三天后，秦红提出与我分手，她惟一的理由是，她仍深深地爱着石晓凌，她准备与他结婚，并且她一再强调说，她的决定绝不是出于怜悯。对此，我的反应只是内心的忧伤，我并没有苦苦地挽留她，我对她说，在这种时刻，你甘愿放弃优越的生活和可爱的孩子，说明你真正是属于他的，你已作好了决定，那就让一切由命运去安排吧。

谢谢你。秦红说。

我忽然想起了什么，问，你和他说过这件事了吗？

还没有。

你难道不担心他拒绝？

不，他可以拒绝事业拒绝别人的种种帮助，但他不会拒绝爱情，只有爱情是无法拒绝的。

秦红没有说错，在我与她平静地解除了婚约后不久，她和石晓凌重新组成了家庭。过了一段日子，他们共同注册了一个私人公司，从事童装生意，后来又开始自己制作童装，短短半年，他们就有了一间六十多平米的店面，还有了属于自己的童装品牌：“小红帽。”当然这些与我并没有什么关系，可是奇怪的是，对于被秦红的抛弃，我似乎并没有产生怨恨，只是在和女儿一起的时候，才会有一丝酸楚弥漫在眼眶里。

在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上，只有爱情才是真正的神话。

“我把我们的爱情视如蓝色的大海，永远没有尽头。”我将日记翻到最前面的扉页，在这句话前我注视了良久，房子这时突然摇晃了一下，就像一个人伸了个懒腰，这是十月城司空见惯的小型地震，它使我终于从一种感伤的气氛中走了出来，我重新把那些笔记簿扎成了黄色包裹，然后我点燃了一支烟，考虑是不是要把它交给警方，毫无疑问，这些日记是解开海上浮尸案的最好证词，警方得到它，将不用再疑惑沙滩上的男女究竟是自杀还是他杀，可是即便真相大白于天下，对伍萧和李炎来说，又有什么实际的意义呢？伍萧选择殉情，并不是企图对社会影响些什么，他无法要求别人也像他一样将爱情看得比生命还重，他完成的只是一件与他一个人有关的事情。

最关键的是，他的爱情已经获得了永生。

我掐灭了烟蒂，决定还是让这个故事从世界上彻底消失。

可是这时候我听到了敲门声，我把门打开的时候，看见殷子羊出现在我面前。

羊儿？你没有回去。我感到突然。

是的，我思考了整整一天，决定还是要看看那些日记。你知道人对隐私具有一种难以排斥的欲望，我知道我这样做并不是你所愿，但是哪怕因此使你不快，我也不能放弃对这个故事的阅读权。好了，现在你可以把它交给我了。

夏商的浪漫

李敬泽

在《休止符》中，夏商讲了一个浪漫的爱情故事。

讲故事是一门手艺，在它的原初状态中，讲故事有一个“现场”，或豆棚瓜架，或茶楼书场，在这个现场中，讲故事的人和听故事的人有一种奇妙的默契，讲者知道听者想听什么，而听者也知道讲者必定会满足自己的预期。所以，“故事”已经在听者的心中了，讲者所做的是把故事讲出来、讲好。

夏商意识到这个“现场”的存在，他对读者的预期有充分的了解，他知道他在讲一个爱情故事，他也知道一个爱情故事应该怎么讲，他不打算让他的读

者失望。

听上去这不大像是对夏商的夸奖，实际上现在的所谓“纯文学”的小说家们早已远离了讲故事的现场，他们更喜欢把自己想象为在人群之外孤独地探索世界的秘密，提到读者会搅扰他们神圣的宁静，更不用说在读者和作者之间有一种应该信守的伦理关系。

但在《休止符》中，夏商把读者请进了小说，他的叙述是在读者急切的期待中展开的。两位旅行者在客轮上遭遇一对诡异的恋人，这对恋人的尸体后来在海滩上被发现，但就像在传统欧洲小说中经常发生的，死去的男子有一本日记落在两位旅行者手中，于是《休止符》就具备了一个经典爱情故事的基本要素：爱情、死亡，还有怀着巨大的好奇心注视着故事的“读者”。

“读者”在这里代表着日常生活、代表着我们的“现实”，他们生活在故事之外，但在阅读故事时，他们却期待着最美好、最浪漫、有时是最无道理的爱情。之所以无道理，是因为故事中的爱情可以超越日常生活的严酷逻辑，直接诉诸人的梦想；《廊桥遗梦》的爱情有什么道理？没道理。爱情小说不是一个讲道理的地方，所以其中到处是一见钟情，《休止符》同样如此。

夏商通过那本日记讲述了一段浪漫的爱情，其中饱含着对激情、怜悯、忠诚这些基本价值的肯定，那位爱情中的男子有一种骑士般的文雅，故事发生的地点有一部分是在郊外的田园，而且在这对恋人之间，“自然”是交流情感的重要话题。这个故事还是超越欲望的，他们无法彻底地融合，因为他们不能克服内心深处的道德禁忌，但正是因为超越欲

望，他们最终达到了柏拉图式的理想境界，一种纯粹的心灵之爱。然后，是不期而至的死亡，此恨绵绵无尽期，再然后，是殉情，爱情最终也超越了死亡。

当我列举《休止符》的这些要点时，我觉得好像是在谈论“爱情小说”作为一种文学类型的构成，的确，夏商至少是在小说的日记部分充分地、很可能是有意识地运用了“爱情小说”的惯例，他意识到，这些惯例体现着悠久深远的文学传统的力量，比如，我们可以从中看出以《红楼梦》为顶点的中国言情人物中的生命悲剧感，西方自中世纪罗曼司到浪漫主义文学的爱情价值观，甚至这里边还有一点二三十年代中国市民文学的感伤幻想，有一点当代大众文化中的爱情程式。

也就是说，当我们处理爱情这个主题时，我们应该意识到这个主题已经被许多前人写过，我们所讲述的故事几乎可以肯定是老故事。但这并不是说老故事没有价值，恰恰因为是老故事，它才必然具有历久弥新的能力，因为它的那一套惯例正好体现了我们想象爱情的基本方式、基本的观念架构，也正好满足了我们久经积累的阅读期待，对此我们作为普通的读者是不会感到厌倦的。

但现在很少有小说家愿意认真地面对这个事实，很少有人具有“类型”意识，他们写的是“小说”，但不是历史小说、政治小说、战争小说、侦探小说、恐怖小说、浪漫小说，这些类型都有一套复杂的规则和技巧，这是多少年来讲故事的人和听故事的人反复磨合的结果，在这种磨合中，每一种类型都力图满足人性的某个基本层面，使这个层面上的梦想得到最为得体的释放和表现。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休止符》值得一读，它是一部浪漫小说，夏商的浪漫没有让读者失望；这也是一次文学实验，夏商在实验自己在处理一个主题时与传统、与读者充分交流呼应的能力，而这种能力是目前的小说普遍缺乏的。

但夏商在充分运用爱情小说的类型惯例的同时还是对它作了微妙的改写，他在浪漫的幻想之外设置了一个现实的、日常的对比性维度；而且，通过一个奇异的有关“标本”的情节，他使整个小说的美学情调变得复杂，在深情、伤感之外，有了一抹阴寒，这又对他有意遵循的类型提出了怀疑：当人把爱情作为终极价值时，情况有可能是恐怖的。

所以，《休止符》证明，在认真地讲老故事的时候，作家总还是有新的话可说的。

祖母的門牙

莫 言

据说我刚生下来时就有两颗门牙。我的祖母遵照古老的传统用打火的铁镰给我开口时，还以为我的牙床上沾着两粒黄瓜籽儿呢，但她马上就听到了我的门牙碰撞铁镰时发出的清脆响声。祖母的脸顿时就变黄了，因为在民间的传说中，生下来就有牙的孩子多半都是复仇者——是前世的仇人投胎转世——这个复仇者不把这个家庭弄得家破人亡是不会罢休的。祖母扔下火镰，提着我的两条瘦腿，像提着一个剥了皮的猫，毫不犹豫地就要往尿罐里扔。她老人家曾经是专业接生婆，在周围十几个村子里都有名气，经她的手接下来的孩子不计其数，经她的手溺死在尿罐里的小妖精同

样不计其数。

我出生时，新法接生已经实行多年，村里的人家生孩子已经不来请祖母，她的饭碗让新法接生给砸了。我母亲的肚子刚刚鼓起来时，祖母那两只闲了多年的手就发起痒来。我母亲从过门那天起，就听她咒骂新法接生。她说新法接生是邪魔歪道，接下来的孩子不是痴就是傻，不痴不傻长大了也是罗圈腿。我母亲是上过识字班的人，认识起码三百个字，能看简单的小人书，在农村妇女中算知识分子，她当然不相信我祖母的鬼话，但50年代初期的农村家庭，还笼罩着浓厚的封建气息，我父亲又是个出了名的孝子，我祖母说什么他就信什么，即使心里有怀疑，也不敢提出异议。他对我祖母的感情远远超过对我母亲的感情，他和祖母经常联手欺负我母亲。

我母亲嫁过来的第三天，我祖母就对我父亲说：

“富贵，该给她个下马威了！”

他有点羞涩地说：

“才三天……再说，她也没犯错误……”

我母亲说：

“你爹话还没说完呢，你奶奶那个老混蛋就把一个鸡食钵子摔了！”

啪！祖母把鸡食钵子扔在地上，跌成了三六一十八瓣。

“富贵呀，富贵，你个杂种，我一把屎一把尿把你拉扯大容易吗？”祖母瞪着金黄的眼珠子，指着我爹的鼻子控诉，“你可真是‘山老鸱，尾巴长，娶了媳妇忘了娘！把娘扔到山沟里，把媳妇背到热炕上！’”

“娘，我没把您扔到山沟里……”

这一下可把我爹给吓坏了，他大叫着：

“娘啊娘，您别生气，我这就打给您看，我狠狠地打给您看……”

父亲抡起烧火棍，抽打着母亲的背。打顺了手，也就顾不上拿捏，一下是一下，打得真真切切，鲜血渐渐地沁透了母亲的衣衫。母亲起初还咬牙坚持着，后来就哭出了声。

母亲说：

“痛是次要的，主要是感到冤屈。”

祖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活了过来。

父亲看到祖母醒了，手上更加不敢惜力，一下比一下打得凶狠。

母亲身体一歪，倒在地上。

祖母抽着大烟袋，懒洋洋地说：

“行了吧，念她初来乍到，饶了她吧！”

父亲扔掉烧火棍，眼里含着泪，嘴一咧一咧的，活像个鬼。

祖母严肃地问我母亲：

“你是不是心里觉得冤？”

母亲的眼泪哗哗地流着，说：

“不冤……”

祖母说：

“我看你心里冤，冤得很呐！”

母亲哭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祖母问：

“知道为什么打你？”

母亲摇摇头。

祖母说：

“当年，我进门三天，我的婆婆也是这样，让你公公打了我一顿，当时我也觉得冤，连死的心都有，但是现在我明白了，我婆婆让你公公打我，是告诉我一个道理，知道是啥道理吗？”

母亲摇头。

祖母站起来，拍拍腕上的土，说：

“多年的水沟流成了河，多年的媳妇才能熬成个婆！”

这句话让母亲在黑暗中看到了一线光明。

母亲说：

“如果不是听了她这句话，那天夜里，我很可能一绳子就把自己撸死了。”

多年后我问母亲：

“为什么不去找政府？为什么不去法院告她？”

母亲摇摇头说：

“你说什么呀！”

母亲怀着我将近临盆时，曾经动过请李瓶儿来接生的念头，私下里也跟父亲提出过请求。父亲说：

“你这不是让我到老虎腕上去拔毛吗？”

祖母看出了母亲的心思，敲山震虎地说：

“李瓶儿那个小婊子，只要她敢跨进我的家门一步，我就把她那个臊×豁了！”

就这样，我一出生就落在了祖母那两只冰凉的手里。

在我的头就要被浸入尿罐的危急关头，母亲一跃而起，蹿到炕下，从祖母手里把我抢下来。祖母大怒，道：

“富贵屋里的，你想干什么？”

祖母说着就把她的铁硬的爪子伸过来，想从母亲手里把我夺回去。母亲抱着我的头，祖母扯着我的腿，我在她们两个的手里放声大哭。那时刻我好像一只刚蜕壳的蝉，身体还是软的，在她们两人的拉扯下，我的身体就像一块橡皮，眼见着就被抻长了。我是母亲身上掉下来的肉，尽管我长了两颗暂时不该长的门牙，但母亲还是痛我爱我，生怕在这样的强力牵拉下把我拽成两段。祖母这个老妖精，她不痛我也不爱我，在我还没出生时她就开始咒骂我，因为我在母亲肚子里让母亲干活的速度和质量受了影响，祖母就骂我母亲怀了个狗杂种。她一看到我长了两颗门牙就把我判为复仇鬼，为了家庭的安全，她要把我摁在尿罐里溺死。母亲因为爱我不敢用力，祖母因为恨我往死里用力，这场拔河比赛一开始母亲就注定要输，眼见着我就要落在祖母的手里，落在祖母的手里也就等于落在尿罐子里，而落到尿罐里也就等于落到了死神手里。在我母亲的眼睛里，祖母满头的白发根根都带了电，就像阳光暴晒下的猫的毛。祖母的眼睛闪着绿油油的光好像暗夜里的猫眼。祖母的鼻子弯曲，牙床突出，下巴又尖又长，活像一个捣蒜的槌子。祖母突出的牙床上挂着两颗大门牙，牙根暴露，渗出血丝。这老东西自己明明也生着门牙而且是很大的很长的发黄的像老马的门牙一样的大门牙臭门牙却不允许我长门牙这算怎么个说法你也太霸道了。俗言道：父不慈，子不孝；奶奶不仁就休怪孙子口出恶言：你这个老妖精！母亲在危急关头，护犊情深，把三纲五常二十四孝通通地抛到脑后，抬起一只手，在运动中攥成了拳，对准了祖母的嘴巴，捅了一家伙，只听到一声肉腻腻的响，祖母怪叫了一声，松了扯住我的双腿的手，捂住了嘴巴。我的身

体在母亲怀里很快地收缩起来，缩得比刚脱离母亲时还要短，我恨不得重新回到母亲肚子里去，当然这是不可能的。难产的孩子其实都是先知先觉的孩子，他们不愿意出来，是他们已经预见到世道的艰难和不公正。我之所以在母亲的肚子里连门牙都长了出来，是因为我在母亲肚子里已经多待了三个月，这也是祖母把我当成了妖精的重要原因。其实，我之所以不敢出生，十分里倒有八分是怕这个老妖精。母亲这一拳有点狗急跳墙的意思，也有点困兽犹斗的意思，她是劳动惯了的人，怀我到了八个月时，还挑着一担水爬河堤，干活练得胳膊上全是一条条的腱子肉，这一护犊子拳捅出去，少说也有二百斤的力气，腐朽快要透了顶的祖母如何承受得了？受不了也得受，这就叫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正义的铁拳打到祖母的嘴巴上，打得她发出了怪叫，打得她连连倒退，那两只从小就裹残了的地瓜脚缺少根基，倒退连连是正常的如果她不倒退才是不正常的。她的腿让门槛绊了一下，然后她就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如果她生着尾巴，这下子肯定把尾巴甩断了，她没有尾巴，也把本来应该生尾巴那个地方的骨头坐痛了。她就那样双脚在门槛里屁股在门槛外坐着，张开口往地上吐了一摊血，血里有两颗大门牙。这老家伙的门牙其实已经摇摇欲坠，母亲不用拳头捣它们它们也挂不了几天了。祖母捡起门牙，放在手心里托着，仔细地观看了一会儿，然后就嚤嚤地哭起来，那声音像一个受了委屈的胆小如鼠的小姑娘。

母亲说：

“听惯了你奶奶扯着大叫驴嗓子哭嚎，乍一听她换了这样一副腔调，感到很不习惯。”

母亲说：

“我原本是准备与她拼个鱼死网破的，但没想到她会这样。”

母亲一只手抱紧了我，另一只手抄起了一把剪刀，等着被打掉了门牙的婆婆发起疯狂反扑。母亲说当她看到祖母吐出她的大门牙时，心里就做好了最坏的打算。但出乎意料的是：祖母就那么老老实实在地坐着，嚤嚤地哭着，平时骂惯了人的嘴巴里连一个脏字儿都没出。母亲认为这是狂风暴雨前的平静，就说：

“马张氏，祸我已经闯下了，今日我是破罐子破摔了，人活百岁也是死，砍掉脑袋碗大个疤，自从进了你家的门，我过得就是牛马不如的生活，人说世上黄连苦，我比黄连苦三分，如其忍气吞声活，不如轰轰烈烈死！我不后悔，我很痛快，我准备好了，你来吧，我先用剪子戳了你，接着就戳我自己！”

母亲发表了她的血泪控诉与豪言壮语，祖母丝毫没有反应，还是捧着她的门牙在那里哭泣。母亲纳闷极了，心想这是怎么回事？这事就好像是武松打掉了老虎的门牙老虎竟然坐在地上哭一样。母亲说：

“马张氏，你别装了，该动手了！”

祖母还是那样。母亲仔细研究着祖母的脸，发现丢了大门牙的祖母脸变了，甚至可以说变得可怜巴巴，或者说变得很像个弱者。后来的事实也证明，母亲一拳把一个母老虎打成了一只老绵羊，从此祖母就从家庭霸主的地位上退了下来，母亲当家做了主人。至于我父亲，祖母当家长时，他是个好成员；母亲当家长，他表现得更好，因为他当年毕竟在

祖母的指示下充当过欺负我母亲的打手，心中有愧，自然想好好表现。

祖母性格的突变，作为一个问题，困扰了母亲几乎一辈子，直到祖母年近一百、母亲年近六十时，才无意中找到了答案。

祖母九十九岁那年，萎缩得如一条干蚯蚓般的牙床上，竟然又长出了两颗小牙，这两颗小牙长在门牙的位置上，说明了这是两颗门牙。这情形很像一棵枯萎的老树上生出来两个嫩芽。对祖母嘴里的这两颗牙起初我们感到好奇，还把这当成了个新鲜事儿出去宣传。公社里一个报道员正为稿子不能见报发愁，听到了这个传闻如获至宝，骑着自行车到我家来转了一圈，回去就添油加醋地写了一篇稿子，说是新人新事新社会，新生事物层出不穷，铁树开花，枯枝发芽，百岁老人返老还童，重新生了两颗门牙。这篇稿子很快就见了报。我母亲对这种宣传很反感。她对祖母重新长门牙心中不安，认为年近百岁的祖母重新长牙就像公鸡下蛋母鸡打鸣一样，很可能是个不祥之兆。后来发生的事情证明，母亲的预感是正确的。

自从祖母长牙的消息见报后，到我家来看稀奇的人络绎不绝。开始我们也把这当成了光荣，人来了就热情接待，但很快我们就烦不胜烦。本村的人差不多都来了一遍，外村的人也来了。来了就让祖母到院子里，坐在太阳底下，仰起脸张开口，龇出那两颗白白的儿童般的小牙。这样的两颗牙如果生在儿童嘴里，一龇出来就像小狗一样，的确很可爱，但这样两颗牙生在一个鹤发鸡皮的老太太嘴里，看起来不但不可爱，反而有点别扭。这种不好的感觉你也不能说是恶心，

你也不好说就是硌碜，反正是够别扭的。不久，在我们村插队的一帮知青试验成功了一种特效菌肥“5248”，说是比日本尿素的肥效还要高一百多倍，把一棵地瓜秧的根儿放在“5248”的水里蘸蘸，栽到地里去，两个月后，长出来的地瓜就像石碾子似的。这一下子我们村成了典型，轰动了半个省，前来参观、“取经”的人一拨接着一拨，不知道哪个跟我们家有仇的混蛋造了一个谣言，说我祖母的门牙就是喝了一口“5248”溶液后长出来的。这下子我们可热闹了，前来参观的人必来我们家，村里和公社里那些干部也揣着明白装糊涂，他们明知道根本就没有这码子事，也不站出来辟谣。起初他们还支支吾吾羞羞答答，后来干脆顺水推舟，把看我祖母的门牙当成一个法定的参观项目。

我母亲烦透了，当着那些参观者大骂公社干部和村干部，说根本就没有这码事。但我母亲越是这样说，参观的人越认为这件事是真的。村党支部书记宋大叔把我母亲叫到大队办公室里去，苦口婆心地开导她。

宋大叔说：

“大牙他娘，你这人怎么这样死性？”

“大牙”是我的外号，这个外号太响亮了，把我的乳名“红星”和我的学名“马千里”都给盖住了。提起“大牙”没人不知道是我，提起“红星”和“马千里”没有几个人知道是我。

我母亲说：

“他大叔，还不是睁着眼说瞎话吗？哪有这码事？就算他奶奶喝‘5248’，那也应该满口长牙，怎么单单长了两颗门牙？”

宋大叔说：

“说你死性吧，你还反吵，你以为我不明白？我啥不明白？这叫社会，这叫政治，懂吗？政治！”

我母亲说：

“不懂你们的这个政治！”

宋大叔说：

“打个比方吧，1957年，谁不知道吃不饱？可谁要说吃不饱，马上就是个‘右派’！1958年，说一亩地能产一万斤麦子，谁不知道这是放屁？可谁敢说这是放屁，立马让你屁滚尿流！这样一说你就懂了吗？”

我母亲说：

“懂了！”

宋大叔说：

“大牙他娘你真个明白人！”

我母亲说：

“但是，他大叔，这么多人，天天像赶大集一样，惊得俺家的鸡也不下蛋了，猪也掉了膘。他奶奶的嘴也给弄得合不上了，喝点水就顺着嘴角往外流，这样下去怎么得了！”

宋大叔说：

“这个问题吗，支部已经研究了，决定给你们家补贴三百斤玉米，让大牙去找王保管领就行了，就说是我说的。”

我母亲说：

“三百斤是不是少点了？”

宋大叔说：

“大牙他娘，可别得寸进尺！三百斤玉米，一个整劳力一年的口粮呢！”

用暂时的眼光看，祖母的门牙给我们家带来了好处，但祖母可吃尽了苦头。她每天白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得坐在墙根的向阳处，人来了她就得张开嘴巴，龇出门牙，让人观看。时间长了，口水就沿着她的嘴角流下来，把胸前的衣服都弄湿了。最讨厌的是那些人光看还不行，偏要追根刨底地问：

“大娘，您怎么想到要喝‘5248’？”

我祖母眯着沾满眵的老眼，反问：

“什么？”

“‘5248’是什么味道？”

“什么？”

“您原来的门牙是怎么掉的？”

除了这句问话之外，我祖母一律用‘什么？’来回答，好像她是个昏聩的老糊涂，但惟有这句话她回答得很清楚。

“您原来的门牙是怎么掉的？”

祖母猛地睁开眼睛，眼睛里放出幽幽的绿光，用绿光幽幽的眼睛盯住我母亲的脸，响亮地说：“是让我的孝顺儿媳一拳打掉的！”

于是，众人的目光便齐齐地射到我母亲的脸上。我母亲在众目睽睽之下，如同受审的罪犯。

就因为那三百斤玉米，我母亲忍气吞声，把这场戏艰难地往下演着。

我到生产队的仓库里找到了王保管领玉米，王保管皮笑肉不笑地说：

“大牙，你们家可真是好运气！白得了三百斤粮食！”

我把那三百斤玉米分两次扛回家。母亲长叹一声说：

“人穷志短，马瘦毛长，我们等于把你奶奶当猴耍

了……”

我安慰她：

“娘，不能这么说，这是政治需要！”

母亲解开麻袋，抓起一把玉米看看，说：

“王保管这个杂种，尽给了些发霉的！装包时你就不看看？！”

“我去的时候他就把麻袋装好了。”

“这个杂种是眼红呢！”

“我找他算账去！”

母亲拦住我，说：

“算了，咱们丢不起人了！”

因为天天接待参观者，母亲顾不上给猪打饲料，就挖了一瓢霉玉米倒进猪槽，顺便抓了几把撒给母鸡。

当天夜里，我们家的猪死了。

第二天早晨开鸡窝，发现鸡也死了。

母亲从猪圈跑到鸡窝，又从鸡窝跑到猪圈。跑到猪圈里她摸摸那头关系着我们家经济命脉的猪，眼泪哗哗地从她眼里流到她的脸上。跑到鸡窝前她摸着那七只为我提供日常开支的母鸡，眼泪哗哗地从她的眼睛里流到她的脸上。

第二天，母亲紧紧地关上了大门。当赵大叔带着一群参观者来看我祖母的门牙时，我母亲站在院子里破口大骂：

“狗娘养的赵大山，领着回家看你娘去吧！你娘也喝了‘5248’，你娘不但嘴里长了新牙，你娘的肛门里都长了牙！”

我母亲是个有文化的人，我从来想不到她也会骂人，而且骂得如此幽默。

我听到参观者在门外哈哈大笑起来。

我听到赵大叔低声嘟哝着：

“这个老娘们，疯了！”

我祖母不知什么时候从屋子里出来了，还坐在她坐惯了的地方，仰着头，好像在回答着参观者的提问：

“什么？”

我祖母眯着沾满眵的老眼反问：

“什么？”

我祖母猛地睁开眼睛，眼睛里放出幽幽的绿光，用绿光幽幽的眼睛盯着我母亲的脸，响亮地说：

“是让我的孝顺儿媳一拳打掉的！”

我母亲像让电打了似地愣住了。我祖母不间断地重复着上面那三句话，简直就是个老妖精。

我母亲想了许久，冷笑着说：

“不错，是我打掉的！”

我母亲大踏步地走进厢房。

我听到厢房里稀里哗啦地响着。

我母亲提着一把生锈的铁钳子走了出来。

我母亲走到我祖母面前。

我大叫一声：

“娘！”

我祖母猛地睁开眼睛，眼睛里放出幽幽的绿光，用绿光幽幽的眼睛盯着我母亲的脸，响亮地说：

“是让我的孝顺儿媳一拳打掉的！”

母亲弯下腰，一手捏住了祖母的长下巴，一手举起钳子，夹住了祖母嘴里那两颗招灾惹祸的门牙，猛地往下一拽。

祖母的手挥舞了几下，然后就嚤嚤地哭起来。

母亲扔掉钳子，站了几分钟后，也坐在了祖母身旁，嚤嚤地哭起来。

我像根木头似地站在她们面前，耳朵听着她们俩难分彼此的哭声，眼睛看着她们同样苍老的脸，油然地想起一句俗语：

多年的父子成兄弟，多年的婆媳成姐妹。

（原载《作家》99. 1）

莫言的微笑

王 山

末路狂花
——
世纪末小说系列

阅读莫言的短篇小说《祖母的门牙》的过程，无疑是一个轻松愉悦的过程：“我”的长着两颗大门牙的祖母长期以来毫无来由地欺压“我”的母亲，母亲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挥拳打落了祖母的门牙，同时也打掉了祖母的威风，奇怪的是祖母竟在 99 岁的高龄时又长出了两颗小门牙，而这两颗小门牙使得本已老实了的祖母又神气起来，并给母亲带来了许多不大不小的尴尬，母亲终于用钳子拔掉了祖母新长出来的门牙，并陪伴着母亲发出了“难分彼此”的哭声，最后作者用一句俗语结束了这篇小说，“多年的父子成兄弟，多年的婆媳

成姐妹”。

莫言在篇后附的创作谈《下蛋说》很有点意思，大意是短篇小说的创作就像母鸡下蛋一样，让母鸡谈下蛋的感觉并不太困难，难的是让母鸡谈谈鸡蛋在它肚子里的形成过程。这同样也适用于阅读莫言这篇小说的感觉。评述这篇小说的故事情节，肯定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情，正像让人吃过鸡蛋后谈谈鸡蛋为什么好吃一样。《祖母的门牙》的好是一种浑然一体的、几乎无法拆解的好，单一的技术上的肯定只能带来以偏概全的效果。

“我”的祖母指使——甚至是威逼父亲打了过门刚三天的母亲，并由此奠定了父亲“经常和祖母联手欺负我母亲”的基础，母亲在那第一次挨打之后的感觉是“痛是次要的，主要是感到冤屈”。当“祖母站起来，拍拍腕上的土”告诉母亲一个道理后，母亲终于不再感到冤屈，因为“多年的水沟流成了河，多年的媳妇才能熬成个婆”！或许没有道理就是最大的道理，正如母亲不同意祖母因为喝了“5248”（一种特效菌吧）才长出两颗门牙的说法，宋大叔教训母亲：“你以为我不明白？我啥不明白？这叫社会，这叫政治，懂吗？”“……谁不知道这是放屁？可谁敢说这是放屁，立马让你屁滚尿流！”母亲最终也接受了这种她并不理解的“政治”或富于特色的逻辑，就像她接受那顿过门三天后的狠打一样。在此，婆媳关系、婆媳之间所发生的故事承载的无疑是我们民族的文化母题之一。谁不觉得这类故事荒谬？残酷？！可它又何尝不是我们的现实之一种？这种千百年来婆媳之间普通平常老而又老却又历久弥新的故事，指向的又何尝不是我们这个古老民族的民风、民俗、民情、民族共同心理甚至

是集体无意识中的陋性？从愤怒、委屈到无奈的接受、而后顺从最终麻木茫然甚至还有些许的乐在其中，这既是一种残酷的生活财富又何尝不是生活、人的悲哀？莫言的机智与锋利在于：他让你在读他的作品的时候笑，读完之后却有点笑得不那么自然了，生活中有多少个“婆婆”？又有多少个“媳妇”？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苦涩和辛酸，一些无奈的熟悉甚或温馨的亲切感，让我们心跳，让我们沉思不语。

莫言的感觉或者说是感觉的运用确实很好。“祖母满头的白发根根都带了电，就像阳光暴晒下的猫的毛”，这一类属于莫言的独特的描写的确在毛茸茸的质感后面凝练着他生活的感悟与洞察。《祖母的门牙》是一种真实可触的日常生活，又不仅仅只是“这一个”的日常生活，小说中的婆婆与媳妇的“恩恩怨怨”在莫言的笔端已具有了某种类型化的意味和穿透现实与历史的力量。精炼的语言在炼字的特征后有了一些经典的意味，每一个细节、每句对话几乎都是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仿佛鸡蛋不可或缺的每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当代作家中，莫言无疑是一个感觉上的富翁，不过与他早期的创作相比，他对感觉的运用已经更为成熟更为理智更精打细算了，这篇小说可以说是莫言在感觉与理性的整合上对自己的一次超越。短篇小说可以“可怕”（池莉），短篇小说可以“纯净”（残雪），短篇小说也可以像“母鸡下蛋”……，无论如何，短篇小说应该是精致的、凝练的或者是戛然而止又余韵悠悠的。

这样的小说，有大师风范。

光和影子

光
和
影
子

何立伟

1

戴进、马高和孟东升回到长沙的时候是公元一九九三年岁末。在此之前他们在海南先是搞了一家皮包公司，后来房地产热起来，他们又转而零敲碎打些卖楼花炒地皮之类的事——当初海南的无数房地产公司并不是真正的发展商，而是图纸、批文和地皮的击鼓传花的炒家，一夜暴富的神话多半就是在这些人中间产生的。九三年四月，海南房地产暴热的时候，有一天中午，戴进和孟东升在东亚大酒店，两个小时之内在一间名叫“巴黎”的豪华包厢与甲公司的人

叮叮哐哐地碰了一顿杯，又转到隔壁一间名叫“纽约”的豪华包厢与乙公司的人叮叮哐哐地碰了一顿杯，这样背靠背的觥筹交错之间，一滴酒从嘴角溢出，尚不及流到下巴上，就已炒完了一块位于龙昆南路的地皮，空手道赚进三百多万。事后孟东升同马高喷着酒气说：这哪里是赚钱呵，这明明是在制造赚钱的神话！马高很后悔没有同两位兄弟一起去吃这餐中饭，这倒不是他怕那三百多万里没有自己一份，而是懊恼自己没有亲历这样一种戏剧性如此强烈又如此刺激的人生瞬间。孟东升很是乐观地开导说：这事以后还多着，会有的是，每分每秒，海南！再过两个月，若是孟东升还说这样的话，那就不仅不是乐观，而且也不是聪明了。

那三百多万并没有分配，当然是放在公司的账上。孟东升的乐观也是三个人的乐观。除此之外，三个人还看中了澄迈的一块地皮，打算吃进来再转手出去。这三百万再加上以前赚的一些钱，正可以做那块地的定金。三个人当初都是长沙一所艺术职业中专的老师，戴进是教音乐的，马高是教体育的，孟东升是教服装设计的，三个人住在同一间单身宿舍，朝夕相处，很是合得来，一九九二年年年初又一同辞职去了海南。起因是马高的一位表哥由省政府下面的一个很大的公司派到海南去成立一家什么生意都做的子公司。表哥劝马高跟他一起下海，马高被轻易说动之后以同样的轻易说动了戴进和孟东升。于是三位情同手足的好朋友就一齐向校方辞了职，把关系挂在人才交流中心，同了那位很有背景的表哥一起到海口来了。干了半年之后，哦，太好了，海南这地方，只要你不愚蠢，你能看到椰子树掉下银锭来！三个人又于是一齐同那位表哥莎哟娜拉，在省府大道租了两间写字

楼，办起了自己的公司，名称是“桃园农工贸总公司”。“桃园”取的是三国演义里“桃园三结义”的意思，就是说这三个人认了生死兄弟，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本来在学校教书时就是好朋友，现在一同背井离乡来到天涯海角图人生的发展腾达，没有道理不生死与共。

此时桃园公司的原始积累已近五百万，如果这回的机遇抓住了，翻到两三千万应是不成问题。澄迈那边的人在吃了桃园公司足够多的甜头后桌子一拍，爽快地作了允诺。定金当然要立即打过去，因为闻风要来吃这块地的公司远非三两家。看此情形，这回又要稳稳地不是赚钱而是在制造赚钱的神话了。合同签完后三个人开着一辆丰田 3.0 的车回到海口喝了一回痛快的酒。耳朵里都是风的一路上都在大喊大叫着这回要把这辆二手车弃了，换一台全新的奔驰 600。三个二十四五岁的年轻人都醉了，一半是因为酒精的作用，另一半是因为未来的刺激。

这是毋庸置疑的，在那样的时间、那样的地点，财富和野心都会在一夜之间像爆米花一样猛然膨胀。

2

一九九三年岁末时我相当潦倒。这是因为同我的几位中学同学一起办的一家公司在挣扎了一年之后终于关门大吉。钱没有赚到手尚不说，同学彼此之间还伤了多年的感情——那种昔日亲密的交往至今不再。当初办公的时候大家一片激情。不是没有人警告过，说利益的跟前感情最是不堪一击。然而没有人在情绪沸腾的时候会听得进这样的冰块一

样的语言。这当然不能怪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因为连时代都发起了莫名其妙的商业高烧。那以后有相当长一段时间我闭门不出，羞于见人。我想让别人并且也想让自己淡忘这段经历。后来我慢慢恢复写作。起初是一些小品，后来是一些小说，一半的原因是谋一口鸟食，另一半的原因是收集一点尊严。在这期间我学会了搓麻将。事实上我会的只是麻将中最简单的一种叫做推倒和的玩法，不需要什么智力，几乎全凭手气。在我刚学的时候老是赢，学会了以后却时常输。这让我觉得人是有一种运的，比方老是输也是一种运。我觉得我对麻将着迷就是我不太服这种运。人同运对抗就是悲剧——至今这悲剧还在继续演绎。不过说来说去这毕竟只是输赢的悲剧。

戴进是我前年在牌桌上认识的。我的一位朋友是长沙黄泥街的大书商，数年前给我出过一本薄薄的文人漫画集。此人姓瞿，时常打电话来叫我到他家里去玩。除了搓麻将，还有一个目的就是顺便从我口中了解我所认识的作家朋友现在手头有些什么稿子。有一回三缺一，他就把戴进叫来了。我对戴进印象蛮好，这是因为他打牌时输赢都处之泰然，一副内力很足的样子。除此之外，他还有一个非常独特的细节让我很是欣赏。就是说他不是一个抽烟的人，却喜欢从主人处讨一根烟，斜斜地叼在嘴角，从头一牌直到最后一牌，都保持这种似是而非的抽烟的姿势。我欣赏这种姿势是因为我觉得这姿势隐隐含得有一种人生的象征。譬如打牌，你可以天天打，但你却可以站在输赢之外——就好像你始终叼着烟，却一直在云里雾里的烟瘾之外。这种象征，我琢磨来琢磨去，最后觉得其实就是自我控制的意味。说老实话，我打牌

是非常急躁的，输赢都很有情绪。然而这个叫戴进的人对此却是一种局外人的态度。在牌桌上，可以说这是非常奇怪的态度。后来我们经常在一起打牌。他在牌桌上的姿势使我完全料想不到他日后的那样一种命运。

3

桃园公司把赚到手的五百万作为定金打到澄迈两个月以后形势发生了谁也料想不到的变化。在两个月之中，有好几家实力巨大的房地产公司来找他们，要求转让那块土地，有一个公司的出价是两千万，另一家公司听说了这个价以后开口就在那个价上增加八百万。就是说桃园公司这时只要出手，就轻而易举地制造了五百万在一个月之间变成两千八百万的神话。马高鼻尖上冒着幸福的汗，一连说了四五声真他妈的真他妈的！另两位也说了些完全是词不达意的话，来表达内心无限的亢奋。但是三个人冷静下来又觉得这块地的地价正在日日飞升，现在就把这个聚宝盆报出去还为时过早。再忍两个月吧。再忍两个月我们就发大财啦！然而根本不要再等两个月，一个月之后中央下来了大杀泡沫经济的强硬红头文件，各银行限期收贷，房地产全面整顿，海南的房价地价一夜之间骤然退潮。那些早些天还缠着桃园公司从他们手中要那块地的巨大的房地产公司的人以及夹着意大利真皮包开着林肯或森宝车不断蹿来的炒家们连鬼影子都见不着了。这时马高的鼻尖上的汗就一丝一毫也不能代表幸福了。赶快脱手，戴进说，愈快愈好！孟东升跳上那辆二手的黑色丰田3.0连边门都没有关紧就朝澄迈疯了一般地驰去，一面开车

一面神神叨叨地呢喃着：白花花的银子眼看着变成了水呵
.....

4

九三年岁末他们回到了长沙。认识他们的人从他们的变得黑黑的胸膛上看到了一种沧桑感和疲惫感。反过来，他们看到他们从前交往的同事和朋友，看到他们脸上的庸常、漠然、没有变化以及随遇而安，就有一种曾经沧海的英雄慨叹。不管怎么说，有一种那样的大起大落的人生经历的人和没有那样的经历的人是完全不同的，别说是观念不同，处世态度不同，甚至连脸上的表情都不同。举例而言，我第一次在瞿老板家里见到戴进，就觉得他的表情和别人不一样，叼着根烟不点火比一根接一根抽烟的瞿老板要潇洒而沉稳。他的嘴角叼着不冒火星的烟，同时也叼着不凋谢的微笑。这种表情电影里周润发演黑道英雄时我看到过。但电影里看到的是表演，常常坐在我对面的却是一个生活中活生生的真实的角色。

那块地最终由黄金的价格在一瞬间还原到泥土的价格。这是桃园公司的劫数——而且是远非人力所能逆转的。不幸之中的大幸是居然还有一个存在着既是侥幸又是冒险的心理的冒失鬼从他们手中接过了那块地。那个冒失鬼也是海南一位有名的投机家，他相信政府的政策可以一时变过来，也可以一时变过去。这样的信念使他多次在冒险之中大有斩获。他出的价只有一百八十万。就是说，几周之前还可以卖得两千八百万的一块黄金之地现在只好以一百八十万赶紧丢

出手去了事。否则，按孟东升的悲哀的说法是，再挺下去一个星期，那块地就只值五毛钱啦。

拿到钱以后他们并没有马上撤离海南。省府大道上那幢很现代的写字楼里的桃园公司虽然门可罗雀，却洋溢了一种心有不甘的悲凉之气。那时候由于各银行的人纷纷上岛催贷，许多房地产公司的老板都丢下一下子变得萧条起来的海南，逃到大陆或海外潜藏起来——就连那位当初带他们上岛的马高的表哥也是如此。桃园公司没有找国家借过一分钱贷，所以他们不怕什么。他们只懊悔自己吃亏吃在一个“贪”字上。后来回到长沙，马高的一句口头禅就是：人心不能贪呵，“贪”多一点是什么？“贫”呵！他们在海口挺了半年，这是因为他们相信那位冒险家的话，政策会变过来的。半年之后，他们丝毫也没有看到变的迹象，终于明白那种时不时地能够制造神话的好日子已是一去不复返了。

5

的确是有一种疲惫之感。回到长沙之后他们天天坐在华天酒店里喝茶。这一方面是调整心态，另一方面是看看今后的日子怎么过。有一天，身高一米八零的前体育教员马高建议，在长沙城里看一块地，修一幢房子，三个人住到一起来。马高的意思是虽然桃园公司散了，桃园三结义的那份情义不能散。这当然也是另外两个人的意思。在一起闯荡过江湖的人很容易在这样的意思里同心同德。正好孟东升的一位亲戚在城南的下碧湘街²⁴⁸号有一处占地一百平米的带围墙的老院子要出手。原因是这位亲戚的儿子在美国入了籍，一

定要把自己的父母接过去，一家人团聚在一起。他们花十万买下了这个老院子，再花五十万修了一幢三层的楼房，每一层都是四室一厅的户型。房子装修好之后，他们就住了进去。蛮好，一人一层：马高住三楼，戴进住二楼，孟东升住一楼。房子分配好了，接着就把剩下的一百二十万三等分，一人四十万。在那个年头，在长沙，这仍算得上是一笔不小的款子。听说六堆子青少年宫后头有一个自发的劳动力市场，那天他们三个人跑去看了一下。所谓“市场”就是街两边站了一堆一堆的人。有的一堆堆的是男人，有的一堆堆的是女人。这些男人和女人只有一样是共同的，就是眼瞳里或明或黯地闪烁了苦艾的期待。那天他们就从有这样的眼神的女人堆里选了一位十九岁的浏阳妹子带回家来，从此有人给他们做饭、洗衣、总理家务。那个院子的老墙推倒后，重新砌了一道墙，并且加高了许多。除了那幢三层的楼，大门旁傍墙还砌了一间像传达室一样的小平房，小平房的侧边还有一个低矮的狗舍。就是说，他们的生活里现在有了一个名叫陈笑红的浏阳小保姆，还有了一条唤作毛毛的三个月的狼狗。看上去现在他们的生活似乎有了完整性了。

但是，显然，他们的生活还是缺少了一些更重要的东西。

6

在华天喝茶的时候他们认识了苏苏。那天落地的玻璃窗外下起了秋天的阵雨。他们三个人呆望着窗外蘑菇一样的伞和甲虫一样的车，目光都有些空洞。很多日子来他们就是这

么样地坐在这里，听着大堂里的雨滴一样的钢琴，无聊地喝着咖啡或是茶，眼前的生活一片迷茫。邻座都是些眼熟了的失意的生意人。有时他们也隔着座位闲聊几句。听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唉，现在做生意，做什么亏什么，还不如坐在这里喝茶。在这些有钱却没有前途的生意人中间，他们充分感觉到了一种世纪末的颓唐。苏苏的出现吹散了那种颓唐和沉闷。她坐在他们中间，但显然她不是这样的地方的常客。她的一男同学约她在这里聊聊天。那男同学做股票，已被深深地套牢。起初他们两个人就坐在他们隔壁，后来中午吃自助西餐的时候又坐在同一张长条桌上。她在斜对面朝他们望了望，目光很是友好。马高把一只手扬了扬：嗨——！这样他们就算认识了。那男同学问苏苏：你认识他们？后者不置可否地嗯了一声。雨还在不停地下着，所以吃完自助餐他们又回到大厅里喝茶。正巧还是坐在原来的位置上。男同学见到电梯开处一个熟识的券商匆匆走过来。他站起身迎了上去，然后一直站在那里不停地拿手比划着什么说话。她一个人坐着，很无聊，于是有意无意地瞥了瞥邻座的这三位年轻人。她和他们的目光遭遇了。那个高个子又朝她扬起了一只手，与此同时是一声亲切的“嗨——”。她忍不住笑了。花骨朵绽开一样的笑，迎接一切事物的笑，消融距离的笑。这之后就是小心地询问，于是他们都知道对方是干什么的。接着他们没话找话地在两张桌子之间聊天。她说这里的自助西餐真好吃，尤其是沙拉和羊角面包。第一次在这里吃？她有些不好意思地点点头。同时她环顾了一下富丽堂皇的四周，轻轻地说：这地方哪里是我这种人来的呵。马高说：如果我们邀请你呢？她又一次笑了。这回的笑意思略略有些不

同。这是首肯的笑，会意的笑，感觉到了自己的魅力的笑。一个服务小姐走过来，她轻声叫住她，从她手中借了一支圆珠笔写下一个电话号码，然后递给靠她最近的戴进。

一种缺少的重要的东西开始进入到他们的生活当中了。

7

苏苏最有魅力的地方是她的笑。笑起来的时候两只嘴角朝上翘，除了能够表达内心的一切意思之外，还每每表达了一份天真。对，正是那种天真，使她的笑异常迷人，同时也使得一切意思都明白晓畅。她很透明，对不对？有一回马高问他的两位朋友。她很好掌握。马高还补充了一句。此时他的模样显得非常之自信。看过很多中外小说的孟东升历练一点，说：女人的天真是最大的陷阱。戴进则沉默不语。你说呢？马高问戴进。戴进摇摇头。与苏苏的笑相比，这个摇头的动作太晦涩，太费解。但是也出来了，每当说到苏苏，他就显得有些心思不定。他的两位朋友都注意到了这一点。

看来苏苏也很是喜欢这三位新结识的年轻人。她比他们略小一点，大约二十三四岁，在一家很不景气的商场的钟表柜上当营业员。她感觉到他们三个人都有些与众不同。但是她不擅分析，所以说不出他们到底哪些地方与众不同。这丝毫也不影响她喜欢他们。她看得出，他们喜欢她比她喜欢他们更甚。他们三个人的眼瞳里都燃烧了一种明白无误的让她快乐的火焰。她感到自己的平庸的生活就需要这样的火焰所带来的炽热的温度。他们请她喝茶，请她吃自助餐，请她听歌。而她最高兴的是同他们无拘无束地说笑。他们都相当聪

明，相当幽默，尤其是那位个头很高的马高。孟东升的话也不少，相对而言，戴进稍稍沉默一点。但她喜欢三个人之间的这种差别。在他们的呵护同热情之中，她享受了自己的价值，就像她享受自助西餐上的沙拉和羊角面包一样。回到家里一个人照镜子的时候，她开始相信自己是漂亮的。有一天下午，快下班的时候，她正很清闲地坐在化妆品柜与两位比她年长的同事聊天。两天前一位女同事生日，请了许多客人来吃饭，女同事的丈夫在喝了一小杯酒以后就打了女同事一个耳光，并骂她不要脸，说今天请客的钱都是不要脸的臭钱。她们聊的就是这件事——议论的焦点是女同事的丈夫到底是醉了还是没有醉。与她同一个钟表柜的小黄过来叫她，说有一位先生找她。她走向自己的岗位，看到低头看柜台里的表的戴进。

你一个人？你一个人来了？

她的眉毛朝上好看地扬了扬，表示了一点小小的讶异。

我不能一个人来吗？

虽然是反诘，但是没有力量，反而显出了一丝羞涩。

我看平常你们三个人总是形影不离的。

我出来办事，路过这里，顺便过来看看你。

他说他顺便看看她，可是他却不敢朝她直面对视。

也顺便看看表。他说，早就要换一块了。

她巧妙地展示了一下自己对于钟表的知识。她向他推荐了新款的瑞士梅花表。她话音刚落，他就毫不犹豫地买下了它，并且立刻把它戴在左手腕上。金属的表带长了，她让他取下，拿到后头的修理柜上叫一个戴眼镜的师傅截了两节下来。这回再戴上，正好。

谢谢你。

怎么是谢谢我？应当是谢谢你呢。你不买这块表，我今天的营业额都要剃光头哦。

快下班了吧？

嗯，她瞥了一眼墙上的钟，差不多可以走人了。

离你这里很近有一家韩国烧烤城。去过没有？

她摇摇头。

一起去吃一顿韩国烧烤怎么样？

就我们两个？不叫你那两位朋友？

这回就我们两个，行不行？

她看了看他，他这一下勇敢起来，抬头迎向她的不无疑惑的目光。他看到她脸上漾起了熟悉的快乐而天真的笑。

8

马高和孟东升发现戴进近来很注意自己的仪表。与此同时，还发现他经常一个人溜出去，很晚才回来。有几回他们三人邀了苏苏一起喝茶，然后吃自助西餐。苏苏说：呵，我再也不想吃沙拉和羊角面包了。孟东升非常敏感，说：看来在我们三位之外你还同谁一起吃过。喝茶的时候，吃自助餐的时候，苏苏都挨着戴进坐。他们两个人的眼睛里常常掠过一闪即逝的默契。马高和孟东升都看出了这一点。孟东升对戴进说：我曾经读到过一本书，是文言文的，里头讲了一故事。那个故事我可惜现在忘了，只记住了故事的名字。戴进丝毫没有感觉到语言的圈套，吹了吹水面，喝了一口银针，漫不经心地问：什么名字？孟东升说：叫《卖油郎独占花

魁》。戴进愣了一下，接着脸上就泛起了红潮。只有苏苏没有明白过来，她说她最喜欢的事情就是听别人讲故事。小时候有人跟她讲，长大了就没人跟她讲了。她还要孟东升重复一下那个故事的名字。第一是她没有听清楚，第二是她没有听明白。

哦哦哦，孟东升说，好话不说二遍哦。

苏苏，你上当啦，戴进说。他脸上的红潮还没有退尽。

马高拿一只手把另一只手的指关节捏出一串清脆的啪啪声来。这表明了他对某一事实有力无处使一般的莫可奈何。

苏苏天真地推一推戴进：告诉我，我上了什么当了？

9

半年之后戴进和苏苏结了婚。事到如今，马高和孟东升早已将失衡的心态调整了过来。当苏苏出现在三个人面前时，结局有至少三种以上的可能。但是一种事实的确立却剥夺了其他的可能。恰恰只有丧失了可能的时候人才反而容易恢复自己的失衡。马高和孟东升觉得自己应当高兴，没有道理不高兴。他们开始为戴进感到骄傲。苏苏这朵好看但不一定好摘的鲜花毕竟落在了自家兄弟的手中。三个人中戴进的年龄稍大，这么一来他们应当把苏苏叫做嫂子了。这样叫是很不顺口的，叫的听的都觉得不对劲。苏苏说：还是叫我苏苏吧。几多难听呵，嫂子。好像我一大把年纪了，可怕！苏苏还说：我是戴进的老婆，也是你们两位的好朋友。苏苏又说：我爱戴进，我喜欢你们！

婚礼是在湖南宾馆的巨大的西餐厅举行的，一共请了二

十桌。最忙的要数马高——也许是因为他的个子太伟岸，所以他的忙特别显眼。马高一会儿在门口迎客，一会儿到各个席间送喜糖。那兴奋的模样给人印象至深。后来大家敬新郎公的酒的时候孟东升把盈着雪碧的酒杯悄悄递给戴进。可是这个花招被别人识破了。众人叫起来，一片嘘声。而戴进这时已喝了许多，连颈根都红得像是一截粉肠了。马高挤过来，从戴进手中夺过别人重新斟好了五粮液的酒杯，大声说：我代我兄弟喝了这杯好不好？话说完的时候酒也一口饮尽。有人抗议，说酒是敬新郎公的，你喝了不算，再来，让新郎公喝！马高朝那人厉声喝道：这位朋友，你这样为难我兄弟，无非就是想图一点痛快对不对？想图痛快好说，那我就索性与你单挑，三比一。你喝一杯，我喝三杯，如何？那天苏苏也请来了好几位同事，事后她们对苏苏说，她们倒不怎么羡慕苏苏的丈夫有钱，只羡慕她丈夫有那样两肋插刀的好朋友。

10

婚后苏苏就没有再去上班。戴进说，为了两三百块钱的工资天天去站柜台，太划不来了。就是说，苏苏办了留职停薪手续，也过起了他们那样的懒散日子。上午睡到九十点钟起来，浏阳妹子把苏苏爱吃的葱油粑粑和豆浆送到餐桌上。吃过早饭后就在院子里逗逗毛毛——现在毛毛长得非常剽悍，立起来很是吓人。有时苏苏随三个男人一起出去喝茶，有时一个人躺在客厅的沙发上看街上租来的香港录像片，嗑瓜子、打哈欠。实在无聊了，就到厨房里指导浏阳妹子做糖

醋里脊或鱿鱼三丝。生活的虫子就是这样朝前蠕行。

现在苏苏终于发现了男人们与过去她刚认识的时候的一点不同：他们开始谈论怎样赚钱了。事实上苏苏对丈夫就说过这样的话：你们不能坐吃山空呵。那天吃过晚饭他们四个人散步来到天心阁，坐在古老的灰色的城墙上又说起了这个话题。天心阁可以鸟瞰整个的长沙城，灯火升起来了，闪闪烁烁的一大片。苏苏一边欣赏着黄昏的景致，一边听着男人们聊天。她看出来了一点，男人们对赚头不大的事一点热情也没有。她很理解地想：他们毕竟是在海南那样的地方见过大钱的人呵。办厂子、办服装店、办餐馆……都没有太多意思。现在有什么事好发大财？现在没有什么事好发大财。除非你贩毒或是买卖军火。但那是我们能去做的吗？最后，当他们在夜色里穿过城南路的灯火回到下碧湘街 248 号时，男人们的心中仍然是一片茫然。这就意味着坐吃山空是不可能的，但是没有什么钱好赚也是一个问题。

苏苏曾经向戴进提出过，想要开一间咖啡吧。她提出了一些设想，比如装修的风格，一架三角钢琴、粗糙墙面上的外国电影招贴画，等等。这适合我来做，她说，你们也有了自己的地方喝茶聊天。他们三个人都被说动了。接下来的事就是苏苏去考察本市咖啡吧的经营情形。不到一个星期，苏苏就沉默了。戴进安慰她说：长沙人目前还没有这样的消费习惯。长沙不是北京，更不是巴黎。

浏阳妹子陈笑红每天出门在南门口茶场买菜，认识了一

个也是浏阳来的做腊味生意的青年。起初是他们的家乡口音吸引了对方的注意力，后来他们有事无事地搭几句不痛不痒的话，再后来他们一同到菜场拐角的一家挂着很厚的布门帘的录像厅里去看美国猛片。在黑暗中，他们的手在对方的身上不懈地旅行。直到有一天，陈笑红向苏苏结结巴巴地提出她想走了，她要同她的男朋友一起去做腊味生意。这个浏阳妹子在家里并不显得举足轻重。现在她一提出要走，苏苏马上就觉出了她的重要。做饭、洗衣、喂毛毛、搞卫生、守院子……没有一样离得开她。更重要的是，她已经成了这个院子的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她的能干、她的寡言、她的整洁，都属于这个院子。苏苏说：不走好么？不走好么？尽管她的语言里有一种恳求的颤音，但浏阳妹子还是有些犹豫，不能答应下来。孟东升反应快一点，马上提出：陈笑红白天可以帮男朋友照料生意，但是晚上睡在院子里，早中晚三餐饭照做，衣服晚上回来洗。就是说，陈笑红等于是给他们做钟点工，不过工资不变。这样就两全其美了。浏阳妹子没想到这个结局这么好，笑得像个傻子似的。说老实话，她也不想离开他们——甚至不想离开看着长出了一身威猛的毛毛。他们都是好人。他们对她都很和善。

浏阳妹子的男朋友到院子里来过两回，以后就再也没有进来过。他对陈笑红说，他在这样的院子里有一种压抑感。他不想再到 248 号来了。

毛毛的食欲比人要大得多。有时候浏阳妹子从男朋友那

里拿点腊肉骨头回来喂它。如果还嫌不过瘾，马高就牵着它到菜场的肉担上买猪肺叶，那也是它很喜欢吃的东西。有一回马高正在同一个砍肉的胖子老板站着抽烟说话。后者夸奖毛毛是一条好狼狗。此时毛毛正低着头在那里吃肺叶。胖子老板伸出油油的手在案子上拿了一截肉骨头丢到地上。毛毛喉咙里发出了幸福的声音。它把头甩了甩，颈子上的铁链一阵哗啦啦响。胖子说狗通人性，你对它好，它就对你忠。胖子还说他小的时候他外婆跟他讲过关于义犬的故事。马高微笑着抽烟，抚了抚毛毛的背。毛毛就很懂事地摇起尾巴来。这时有一个人在马高的后面拍了拍马高的肩膀。马高回头一看，是一个穿制服的警察。后者问道：你这条狗办证了没有？马高说：办证？办什么证？警察说：那就是说，你根本没有办证。告诉你，以后不要再让我看见这条狗，否则后果自负。说完警察就走了。马高看到他身后还跟了两个穿便衣的人，可能是联防队的。他们转过街角的时候胖子朝地上呸了一口。马高耸了耸肩，没把这当回事。回到248号也没有提起它。那天苏苏的一个中学同学晓妹子到院子里来玩。其实这里面苏苏是用了心机的。晓妹子原来有一个男朋友，做服装生意，后来学会了吸毒，被晓妹子发现后坚决与他分手了。虽然如此，晓妹子仍很痛苦。有一天苏苏在街上遇见了晓妹子，才晓得了她的情况。于是苏苏就想把晓妹子介绍给马高或是孟东升。她觉得晓妹子无论是找了他们两人中的任何一个都会很好。“马哥孟哥都是世界上最好的人，”苏苏在饭桌上说，“晓妹子也是世界上最好的人。”

那我们可以成立一个好人俱乐部了，马高说。

我在俱乐部里守传达怎么样？孟东升说。

后来晓妹子跟苏苏私下里说，她对马高的印象更好。
“我喜欢男人长得高大雄伟。”

苏苏笑得眼泪都出来了。

我不是你理解的那个意思，晓妹子脸红起来，说，根本就不是。

看来马高也很喜欢晓妹子。很明显，晓妹子一来，他的话就特别多，也特别机敏。倒是孟东升，对晓妹子比较低调。他喜欢成熟的女性，但是他从来没有遇到过。

不久 248 号院子出了一桩事。出事的当天一位算命先生追着马高说，他脸上有血光之象，不得了。马高蔑视地笑一笑，摇着他一米八〇的大高个走开去。

13

现在可以说说我最近在干什么。去年下半年我写了一个二十集的电视连续剧《新西厢记》。这几年古装戏很是吃香，尤其是清宫戏，简直是满天飞。但我觉得这其中写帝王将相的太多，写才子佳人的太少。所以我决定把王实甫的《西厢记》改一改，利用一个古老故事的框架塞进去现代人喜欢的许多东西搞成一个新才子佳人戏。老实说写电视剧比写小说要快得多。更重要的是经济上的回报是写小说不可同日而语的。我还在写的时候瞿老板就晓得了这桩事。这两年黄泥街的书市几经政府扫荡，当初的红火已变成了现今的冷清。许多有钱的老板就想转而干干其他的营生。听说投资拍电视连续剧赚头不小，像瞿老板这样又有钱又有头脑的人就跃跃欲试。所以剧本一写完他就找上门来了。目的很简单，就是要

来买我的本子。我说出了一个价，表示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我说，这是行市，你应当懂的。虽然瞿老板非常有钱，但他还是犹豫了很久，然后他说三天以后给我一个答复。三天后他打来电话，答应每集一万元的价格买下我的剧本。但是我在电话里告诉他，我决定不卖了。他非常吃惊，说，这是你那天说的价呵，未必你还要往上加么？我说绝对不是这个意思，关键是你那天没有拍板定下来，结果这三天之中情况发生了变化。

我说的是实话。瞿老板来过的第二天，又来了一个姓向的老板。我后来了解到此人原来在公安系统做事，前几年跳出来办公司——据说他在长沙的门路非常之广，出手也非常大方。先是搞房地产，做亏了，欠了银行里不少的钱。后来一个偶然的机会，纯粹是别人的怂恿，买了某个河南人的一个十集写赵匡胤陈桥兵变的剧本拍成连续剧，结果发了大财，光是卖给海外就赚了几百万美金。尝到了这个甜头后向老板逢人就打听哪里有不有好本子。不知从谁那里打听到了我，于是找上门来了。同这种人我也不打算多说什么，只报了一个一集一万元的市价，并说你可以在我家里看本子。要是满意，你就点钱，不满意，就另谋高处。向老板是快到中午的时候来的，坐在我家里一直看到晚上九点多钟才把本子一口气看完。写得好写得好，他说，这个本子我要了。我说那好说，你点钱就是了。他说我们换一种合作的方式怎么样？我随口问道：还有什么合作方式？向老板说：作家写剧本几多辛苦呵，虽说你能赚个二十万，可是我们拿它却能赚几百上千万。这对你来说就不太公平了吧。我这人做事不喜欢一榔头买卖。我希望与你能够长期合作。所以我打算让你

能赚到更多的钱。方式就是你的剧本不拿稿费，而是作为投资入股，回报是利润的 10%。那将至少是你现有稿酬的好几倍。你看怎么样？这样的合作方式你恐怕还没有经历过吧，试试看——作为我们长期合作的起点？

让我考虑一个晚上，明天我给你答复。我掩饰住某种说不出的兴奋，这样说道。

第二天，我按照向老板给我留下的他的手机号，给他去了一个电话。我说，就按你的方式合作吧。

结果没想到这样的合作使我吃了大亏。

14

248 号出事是由于狼狗毛毛。平时毛毛是拿一根铁链子锁在它的狗舍旁的。作为一条聪明的狗，毛毛并不特别喜欢吠叫。所以毛毛长到很大，街上的人都不太晓得。只是后来马高常常带着它到菜市场去买猪肺叶，邻里们才清楚原来这家人家还养了一条大狼狗。苏苏喜欢在院子里逗毛毛玩。她把毛毛的铁链子解开来，玩一会儿，就回房里去看录像，常常忘了把毛毛的铁链子锁上。毛毛是非常忠实的一条狗，即使大门打开着，它也不随便跟出去。但是这一天上午浏阳妹子陈笑红从她男朋友那里回来拿东西，再出去时忘了关大门，结果毛毛不知怎么搞的就跑出去了。这天上午孟东升和戴进还有苏苏他们去又一村看一个舞厅，因为该舞厅的老板打算把舞厅转手出去。中午他们就在舞厅下面的饭店里吃饭，继续讨价还价。马高前一天到株洲看他生病的姨妈，快中午时才回来。刚刚坐定，忽然有人在外头敲大门。马高开

门一看，原来是那个摆肉担子的胖子。胖子跑来是报告一个恶讯：毛毛被人打死在菜市场口子上。胖子说打狗的是联防队的，其中有一人他认识，小名喊做朱油条，就是他首先拿铲子砍的毛毛。马高拖起胖子就去找朱油条。

毛毛浑身血肉模糊，躺在联防队办公室门外的院子里。打狗的四个人，其中有一人被毛毛咬了腿，另两个人就把他架到附近的南区医院去了。恰好朱油条一个人坐在办公室里吃盒饭，不耐烦地把菜里头的豆豉一粒一粒从窗子里挑出去。

胖子没有进院子里去，他只带到门口，朝里一指，就闪到一边去了。这个胖子半年前在菜市场与人争吵，拿起案子上的刀要砍人，后来联防队的人来抓他，把他痛打了一顿，为首的就是这个朱油条。所以他现在把朱油条他们打狗的事告诉马高，就是想假手这条一米八〇的汉子教训一下他明知敌不过的仇人。

哪个王八蛋打死了老子的狗？马高冲到院子里就吼叫起来。声音里充满了决斗的气势。

找死？敢在这里吵事！？朱油条一嘴巴的油出现在门口。看到门神一样的马高，也还是怔了一下。

朱油条是哪个？马高冲到他前面，一把揪住他的胸口。

老子就是，何事？

朱油条脸上索性横着那种有恃无恐的亡命徒样子。

话音未落，就被马高一拳打得仰面朝天。脸涨得通红，爬起来要拼命。又被马高打得靠在墙角的阴沟边，溅一脸的脏水。

何事？马高说，这就是何事。

你要就把老子打死，不打死就有你的事做！

你还嘴硬！

前体育老师把朱油条拧起来，掷铁饼一样把他扔到了门口。朱油条的脑壳撞在门框上，登时晕厥过去。

何事？何事？马高好像要等着朱油条爬起来，站在那里用地上这个人的口气重复地念着这两个令他极为愤怒的字。

这时胖子远远地朝他急促地喊：还不快跑！你惹祸了！马上要来人了！

15

我说过我跟向老板的合作使我吃了大亏。事情的经过大略如下：起初，我得承认向老板还是很有些诚意的。很快，经人介绍他找了一位姓黄的导演。黄导演看过本子后表示他很有把握把它拍好。根据他的预算，《新西厢记》的制片费用是五百万。向老板很爽快地答应了如数投资。前期先打了二百万给导演。导演请好了男女主角——先预付了一半的片酬给他们，搭好了摄制班子，在江西的某个地方选好了外景地。在一个带八字的日子，向老板在潇湘电影制片厂的摄影棚里举行了一个相当隆重的开机仪式。就在这天，也许是由于过度疲劳同过度兴奋，黄导演发了病了。这不是一般的病，而是相当严重的精神癫狂症。据那位演崔莺莺的女演员说，黄导在晚餐上喝了几小口酒，就突然把酒瓶拿过来朝地上摔去。起初他们以为他是不胜酒力。后来发现他大声嚷出的所有的话都是些吓唬全世界的话，而且一边说还一边拿拳头捶自己的脑壳——问题就没有那么简单了。最后，一辆急

救站的有红十字的面包车把他送到了黄土岭的精神病院。医生对前来探望他的向老板说，他的癫狂症是间歇性的——当然，周期并非无规律。这种病是天才病。这个人是在干什么工作的？向老板答道：导演。医生说：难怪。一个星期之后，黄导出来了。他对噩梦似乎一点印象都没有。他向在宾馆里打了一个星期无聊的扑克的剧组人员说：我们现在开始工作。我们要赶时间。向老板本来打算换一个人来执导筒。在犹豫的同时他咨询了他所认识的一位医生朋友。后者告诉他，在两次发病期间，这个人会有一个非常好的富于创造力的工作时期。向老板焦虑地问：这个时期会有好长呢？两个月？四个月？更短或者更长？医生朋友沉吟了一下，说：半年应是没有多大问题吧。按照黄导演本人制定的时间表，这部连续剧前期拍摄加后期制作不会超过六个月。于是向老板决定不再换马。在潇湘制片厂摄影棚里拍了一些镜头后，队伍乘着租来的车开往江西外景地。随后的日子一切顺利。那位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系的三年级女学生第一次在这么长的电视连续剧中扮演女主角，情绪一直非常兴奋。这个时候她还不太在乎钱，而是在乎实现她多年来一直在做着的明星梦。在某次深夜的谈戏的过程中，她甚至把自己的光鲜的身体献给了离婚五年的黄导演。因为后者许诺把她的崔莺莺的剧照推荐给《大众电视》做封面。

倒霉的是，在拍得只剩下最后两集时黄导演的病又一次发作了。起因是他和制片主任为了一张不到五十块钱的发票发生的争执。这一回的发作非常严重。剧组的几个男人拿绳子捆住他的乱打人的双手送往南昌。途中他趁人不备，从车上跳下来。正好后面有一辆摩托，来不及刹车，撞到了他的

身体上。经过抢救，黄导演脱离了生命危险，但医生说，这个人从此废了，成了植物人了。

功亏一篑，向老板急得四处找导演接手片子的收尾部分。到这时他才晓得黄导演在影视圈里人缘极糟，就是说没有一个导演愿意把自己的名字与他的名字排列在一起，出多少钱都不愿意。还有祸不单行的一件事，就是那位电影学院三年级的女学生，眼看着即将实现的明星梦成为泡影，气急之下也犯了儿时得过的头痛病。就是说即使这时找来了别的导演，她也拍不得戏了。医生对她的建议是休学一年。

我的利益和向老板的利益捆绑在了一起，现在我们的泰坦尼克号沉没了。

16

马高在拘留所被关了十天。本来时间还要更长，是戴进和孟东升花了些钱托人找关系把他弄出来的。那天他们把马高接回来时苏苏一见他的模样吃了一惊。才十天不见，马高瘦了许多，而且显出一副仿佛历经磨难的憔悴样子来，说话走路都是强打精神，还不时地咳一咳嗽。

他们把你怎么样了？苏苏问，打你了吧？

马高摇摇头，又咳一咳嗽。

一定打了你，他们，苏苏望着马高的眼睛，怜悯地说。她原来在商场里的一个同事的哥哥就被关进去过，出来之后说了里头的很多恐怖的事。她都听得把耳朵捂着，汗毛竖了起来。

你去叫小陈妹子买点水鱼来。戴进支开苏苏，免得她老

是问那些难堪的话。

马高没隔几天就病倒了。躺在床上，不想吃也不想喝。这很不符合他那乐天的性格，也很不符合他那体育学院毕业的体格。

你要去检查一下身体，苏苏把浏阳妹子搞的肉饼蒸蛋送上三楼，坐在马高的床边上说。这时晓妹子也来了，手里提着水果袋。

没有事的。马高的眼睛望着天花板上的吊灯。

你的身体那么好，平常从不生病，要是生病一定不是小病，所以你一定要去医院里查一查身体。要晓妹子陪你去好不好？

苏苏你真是好，马高感动地说，眼睛仍是望着那盏漂亮的水晶吊灯。

后来马高总是发烧。有一回他起床时脚腕碰在了床沿上，破了一小点皮，竟血流不止。

不对头，孟东升对戴进说。后者点点头，预感到不妙。

那天苏苏让戴进和孟东升以及晓妹子强迫一天比一天瘦的马高到湖医附二医院做检查。结果非常可怕，马高是血癌，而且已到晚期。

他们没有把噩耗告诉马高。只说他的肺部长了一个良性肿瘤，需要住院治疗。一开始是做化疗，一个星期之后马高的头发都掉得差不多了。马高说：我明白我得的是什么病了。

不要胡思乱想，孟东升说。戴进和苏苏则一言不发。

苏苏，马高呢喃着说，告诉我，我还能活好久？

苏苏忽然抽泣起来：不准你乱说！不准你乱说！

马高平静地说：你的眼泪把什么都讲出来了。

晓妹子顿时嚎陶痛哭起来。

17

瞿老板晓得了我的事，有一回到他家里去打牌的时候他就对我说，你们文人实在是蠢得很。即使这件事没有砸锅，即使你的《新西厢记》在海内外发行得很好，赚了很多钱，你该得的也根本到不了你手上。我说那怎么讲呢？他把一截很长的烟掐灭，说：向老板这样的角色我难道还见少了？他赚了钱，说没赚到钱，你拿他怎么办？你未必去查他的账？——他就是让你查，你查得到？他要是对你客气，顶多打发两三万块钱；要是对你不客气，那就几千块钱给你了事。

你们文人真是蠢，他再次下结论，本来可以稳稳地赚二十万，现在好啦！

后来我委婉地表示，本子的所有权仍是我的，我仍可以找到别的买家。瞿老板笑了一把，说：好吧，话说到这里，如果还有人买你的本子，他出什么价我再赔你这个价的两倍的钱怎么样？瞿老板是一个老练的商人，他这么说了，就意味着我的最后一线生机也全没了。那一刻我的心简直是冰凉冰凉的。那天打牌我的情绪于是十分低落，手气也非常糟糕。打到夜里十二点的时候我输了八百多。戴进赢的数正好是我输的数，就是说，他整个的是赢了我的钱。牌局结束的时候瞿老板让我留下来一下，说跟我商量点事情。戴进和另一位朋友起身告辞，走到门口，戴进回头叫了我一声，我走

过去，以为他找我有什么事。结果他把个什么东西朝我衣口袋里一塞，就连忙走开了。我从口袋里拿出东西来一看，原来是他赢的我那八百多块钱。等我追到街上，他连人影子都没有了。

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我把钱丢在瞿老板的桌子上：这点子输赢算得了什么？

算啦，你也莫讲大话啦，瞿老板说，你靠写文章挣两个钱不容易，他赢了你的觉得不好意思，所以退给你。要是赢的是我的，就是几千几万，也不会退给我的。

那不行，我有点生气了：这个头开不得，假如我以后赢了他的，岂不也要退给他？那还打什么牌呢？

这样讲就不对了，瞿老板说，这表示你对打牌很认真。而戴进就没有这么认真。他打牌完全是为了消遣——讲得更准确一点是为了排遣，因为他内心里很苦闷。

你那么了解他？我说，期待着他的解释。

瞿老板一边把桌上的麻将收到盒子里，一边慢慢地说：他有两个最要好的朋友，简直比亲兄弟还亲，其中的一个半个月前死掉了。得的是绝症。从发病到死去只有两个多月的时间。我认识他的这个朋友，你没见过他的模样，那么高的个头，健壮、热情、开朗，成天乐呵呵的。你完全想象不出这样的人会在突然之间离开人世。你也想象不出这件事对戴进在感情上的打击。

我一言不发地望着瞿老板的手。这双手把麻将收进盒子里后又拿出一根烟来点着。这是一双面对发财的机会就伸出去的手，虽然有时候显得有点犹疑。

你看不出他的消沉，瞿老板继续说，一边抽烟，但是你

还是可以感受得到他内心的苦闷。

何以见得？我问，同时也点上一支烟。

瞿老板说：有两件事可以证明，一是他主动要我组织牌局——过去都是我叫他他才来。现在却是他自己要求来打牌。你晓得，打牌最容易让时间溜走，也最容易麻醉自己的意志，忘却内心的烦恼。还有，我老婆在北正街的教堂里参加了唱诗班，每个星期去练习三个晚上。戴进要我老婆介绍他去加入唱诗班——他原来就是学声乐的。现在他每个星期都去那里唱诗，我老婆说他非常投入，也非常虔诚。

我同意你的看法，我说，他是想麻痹自己。他开始精神吸毒了。

这种说法很难听，不过这倒的确是实情。

后来我们不谈戴进了，瞿老板言归正传，他留下我来是想同我商量，我能不能跟他去一趟北京，找一个我认识的好一点的写手，专门去采访国安队，写一本关于中国足球荣辱的书。要写得很内幕。

这种类型的书现在最好走，他说，如果你有兴趣，你也可以一起来写。我晓得你现在很缺钱花。

瞿老板脸上露出一种让人生厌的似乎什么事都看穿了的神情。

马高死了，生命无常。那么生龙活虎的一个人说走就走了，的确让活着的朋友想起来就黯然神伤。马高死后的半年，248号院子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也许就是由于马

高的死带来的。首先，浏阳妹子陈笑红急急忙忙地结了婚，离开了院子。当她把准备结婚的消息告诉苏苏时后者有些讶然地说你还这么年轻，怎么就……？浏阳妹子的回答是：人能够早一天幸福就多一天幸福，像小马哥那样，哪一天说没有了就没有了，到时候后悔都来不及呢。苏苏听了这话，泪水就流出来了。浏阳妹子走了以后，也没有再请保姆，反正不上班，苏苏就自己下厨。天天都买水鱼之类的东西吃，理由就是要珍惜生命，善待自己。戴进反正是把时间掷在牌桌上，要么就是到教堂里去唱诗。很长一段时间来他都显得沉默寡言。相对来说，三位朋友中他的性格比较内向一些。孟东升终于从别人的手上盘了一家卡拉 OK 厅。在此之前他试过其他的事，但都不太满意。他一直劝戴进一起做一点事。不仅仅是坐吃山空，人总要在事业之中才不会空虚。但是戴进听不进去。他好像对做一切事情都没有太大的兴趣，虽说马高死之前他们三个人总是在一起谈论找一个什么赚钱的事来做。看得出他的参与只是为了不扫其他两位的兴致。他们是他们之中的哈姆莱特。这在海南的时候倒是看不出来。相对而言，做事有韧劲一点的是孟东升。

好吧朋友，他对戴进说，你不想做事就不要做事。做人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不要勉强自己。

马高死后，苏苏劝晓妹子跟着孟东升。晓妹子也想开了，反正要嫁一个男人。小马哥既然和她没有夫妻缘，那么也许小孟哥正好合适。所以晓妹子也还是照常到院子里面来。来过一段时间后就不来了。原因是她看出孟东升对她根本没有激情。再说，孟东升为了他的那个卡拉 OK 厅，忙得不见人影子，也根本没时间和她在一起泡。苏苏曾对孟东升

说，让晓妹子帮他一起打理卡拉 OK 厅。孟东升听了不置可否。苏苏后来也追问过此事，孟东升的回答是：我一个人就足够了。

19

马高死后孟东升与戴进过上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孟东升的卡拉 OK 厅在南门口，这幢三层的楼房原来是一家牛奶公司的门市部，由于不景气，被一个个体户租赁下来，一楼转租给别人开鞋店，二楼开卡拉 OK 厅。三楼一直闲置着，也就是那个个体户自己以及帮工的人住着。孟东升盘过来以后，一楼仍租给原来开鞋店的人，二楼三楼是卡拉 OK 厅——二楼是带舞池的大厅，三楼隔成六间包厢。孟东升给他的卡拉 OK 厅取的名字叫做“红狐狸卡拉 OK 娱乐堡”。孟东升请了一个姓张的年轻人做经理，白天的场子交给他打理，晚上自己守着，通宵达旦。所以孟东升白天都在家里睡懒觉。戴进和苏苏去孟东升的“红狐狸”唱过几回，都没有太大的兴致，后来也懒得再去了，除非是来了客人，带去应酬应酬。戴进还是那样，不想干什么事情。他的这种人生态度很是让苏苏着急。为此他们开始有些龃龉了。这也可以说，女人比男人要沉不住气一些。有一天苏苏在街上遇到了她们商场里从前的一个男同事。那人有个外号叫猛子，现在辞了职，专事炒股。据他说，他如今的本事是涨也能赚，跌也能赚。苏苏有个中学男同学原来是炒股的大户，后来被套得很惨，苏苏在华天听他额头上冒着细细的汗珠说起过股市的凶险，所以她一直觉得炒股是一桩让她害怕的事。

怕什么，猛子说，你跟着我炒，保你稳赚不亏。

不可能的，她说，我一个同学说过，股市上没有常胜将军。

我就是常胜将军。

不可能的。

我就是把不可能变成了可能的人。

你吹牛，苏苏说。

现在是最好入市的时候，见底了，你可以去捞便宜——我告诉你拣几支股吧。明年这时候如果不翻它四五番，我在地上给你做狗爬。

苏苏望了猛子好久，说：真的？

以往在商场里的同事经历告诉苏苏，猛子确是一个聪明的男人，而且似乎还很侠义。

20

戴进对苏苏想去炒股的事不表示反对，也不表示支持。

那你就随我。苏苏说。

随你就随你。

你说话总是这么无精打采的，好像全世界的人都欠了你的账一样。

是我欠了全世界的人的账。

你这人越来越莫名其妙，真的，越来越让人捉摸不透。

莫说是你，我自己都捉摸不透。

苏苏向戴进要了五万块钱，跑去找猛子。猛子说我吃进什么，你就吃进什么。慢慢你就会摸清门道的。

从这天起，苏苏每天都到解放路上的证券公司去。这时的股市由于长期低迷，证券公司简直是门可罗雀。

这是最好的时机，猛子对苏苏上课，你会发财的，肯定。

苏苏说：我没有头脑。我最不会分析。我逻辑思维很差。

哪里的话，猛子继续上课，女人最大的本钱就是直觉。炒股就要凭直觉。

从证券公司出来，在八角亭苏苏遇到了晓妹子。她旁边还跟了一个瘦瘦的青年人。苏苏一看，认出他就是晓妹子以前的那个吸毒的男友。

你又跟他好上了？苏苏把晓妹子扯到一边悄声问。

没有办法呵，晓妹子把手一摊，说，他又找来了。我看他已经戒掉那东西了。旧情难忘，还是跟着他算啦。

苏苏没有跟她提孟东升，她怕伤害晓妹子的自尊心，只说你不来玩呢？

我们打算开一家电游室，晓妹子说，他舅舅答应借两万块钱给我们。

21

我没有跟瞿老板到北京去。我决定再写一部电视连续剧。我要写的是风流才子唐伯虎的故事。我一连跑了好些书店和图书馆，找了不少有关唐伯虎的书，正在做案头的整理工作。根据我收集到的素材，写个二十集应是绰绰有余。这天瞿老板到我家来，看到我桌子上堆着的那些书和写有提纲

的卡片，敏感到我在写什么。

这个题材好，他鼻子很尖地说，唐伯虎，写电视剧？

我含含糊糊地嗯了一声。

这回写好了总要卖给我吧。我是第一个定货的对不对？

我又是那么地嗯了一声。

这样吧，他把一只黑色的皮包拿起来，为了表示我的诚意，我先拿一万块钱做定金你看怎么样？

我还是那么地嗯了一声。

那就两万。这是最客气的了。我放在这里了。你数一数吧——其实也没有什么好数的，我才从银行里取出来的。

人物和情节设计好以后，唐伯虎的故事还是很好写的。一是他这个人物很有个性，二是民间有关他的传奇故事有很多，其中不乏生动与精彩。更重要的是，我可以藉这个人物寄托我身上的一种叛逆情绪。

一个月以后，我就把初稿写出来了，二十集。我在街角的一家打印社里叫一个有宁乡口音的妹子把稿子打印了出来。封面打的标题是：《旷世才子》

这么快就写出来，瞿老板拿着厚厚的打印稿说，真是赚钱不费力呵。

你先看看再说。

好好好，放在这里放在这里，我晚上再看。

把戴进叫来打牌好不？过了一会，瞿老板提议道。

他还是不是那么苦闷？在等戴进和另一位朋友的时候，我随口这么问。

你是问戴进？瞿老板说，这个人我也搞不懂。

他还是经常到教堂里去唱什么诗？

好像是吧。反正我老婆在教堂里总是碰到他。这人真是有意思。

多余的人，我说。

22

“红狐狸卡拉 OK 娱乐堡”开业的那半年生意由于各路朋友的捧场还算是红火了一阵子。后来卡拉 OK 厅太多了，而人们又天性喜新厌旧，于是孟东升感到越来越吃力。现在想起来，涉足娱乐业还是太冒失了一点。当初也只是想找点事做，逃避空虚和失去马高的创痛。孟东升现在明白别人为什么要把这个地方盘出去了。看来要想点办法，否则生意很难做下去。这天他请的那位姓张的年轻人跟他说，娱乐业不带点“颜色”随你怎么做都难得做好。这年头，规矩生意哪里能够赚到钱哦。孟东升点点头说：道理上是如此，但是惹了麻烦谁负得起责？我没有靠山呵。姓张的年轻人说：我有一个表老兄在治安大队当副队长，万一有个什么麻烦找他就是。他就是靠山，保我们没事。

第二天，由姓张的年轻人作陪，孟东升请那位副队长在海鲜楼吃了一餐饭。

你这个事，副队长喝得满面溅朱，拍拍孟东升的肩膀说，你明白，我明白，只要船过得，舵过得，大家都平安。有什么行动，我会把信给你。

事实上，副队长远比他说的还要客气。就是说，他不只是有风吹草动的时候把信过来，晚上还轮流让手下的人三两个一轮地过来站墙子。孟东升也自然晓得如何来招待这些穿

便衣的弟兄们。“红狐狸”看着看着又红火了起来。有大约十七八个漂亮的长沙妹子散布在各个包房里陪唱。为了增加新鲜感，孟东升每隔一两个月就换一批小姐，有时换上西安的，有时换上东北的，有时是川妹子，有时又是黔妹子。这倒不要孟东升到外头去找，反正你做这个事，就有人找上门来，告诉你，有一批什么妹子到长沙来了，要不要，要多少。姓张的年轻人认识这个道上的一个绰号叫细毛的人。此人也常来“红狐狸”玩，脸很瘦，像是刀削过的一样。细毛有时候坐着坐着就打呵欠，眼里流泪。姓张的年轻人告诉孟东升，说细毛是个吸“烟”的人。

我看也像，孟东升说。

这种人，孟东升略略有点忧虑地又补充了一句，最容易出事。

每次介绍一批人来，细毛都把底牌交给小张，谁谁谁只陪唱，不做别的；谁谁谁什么都做。

有些客人来了，一望而知意不在唱歌，小张就叫领班小姐安排什么都做的去那客人的包房。那些人于是成了“红狐狸”的常客。

来了新的么？这些常客隔了些日子一过来就问，眼睛色迷迷地四处张望。

当然，当然，小张迎上来谦卑地答道，同时做了个里面请的手势。

隔上个把星期，孟东升就要请副队长吃一餐海鲜。

生意好吧，副队长懒洋洋地问。

托你的福，托你的福，孟东升说，一面接过副队长手里的包，还好，还好。

船过得，舵过得，你只要记住这句话，莫太使我为难。
当然，当然。给你添麻烦了。
我？我倒没什么。主要是我手底下的那些弟兄。
我晓得，我晓得。
孟东升脸上分泌出一副感恩戴德的神情。

23

股市上的事真是谁也难料，忽然之间牛气蹿了上来，连那些为人不齿的垃圾股也跟着朝上使劲反弹。年前苏苏在猛子指点下吃进来的几支已经跌破发行价的股，过了一个年就朝上翻了一番。苏苏一辈子也没有这么赚到过钱，兴奋得晚上都睡觉不着。

你现在根本不要抛出去，猛子又给她上课，沉住气，我叫你抛你再抛。

赚这么多了，我怕……

怕什么？猛子说，你还怕钱会烫手呵？

苏苏当然是怕这么快的涨，说不定又这么快的跌呢。看到猛子那副沉着的样子，她又放心下来。她现在非常迷信猛子。后者告诉她，按来势，再过一两个月，她就可以进大户室了。

刺激不刺激？猛子说完问她。

苏苏感激地点着头。

回到家里她把股市上的事拿来同戴进说，戴进一副懒得听的样子。

你对什么都不关心，苏苏懊恼地说。

戴进淡淡地一笑：是么？

我看不出有什么事能让你高兴，苏苏说。

确实，戴进说，我自己都看不出。

我要早晓得你是一个这样的冷血动物……

讲呵，讲下去。

不讲了，你自己去体会！

苏苏冲出门，站在院子里。天蓝得很，有几颗星闪烁在远处。苏苏的饱满的胸脯起伏着，勾勒出她此刻的情绪。马高死了，毛毛也死了，浏阳妹子嫁人了，孟东升回院子里来只是睡觉，爬起来就去他的那个“红狐狸”。昔日的热闹、说笑、幽默、温馨已是荡然无存。最重要的是戴进的变化。他们夫妻之间现在是有龃龉却没有沟通，有冷漠却没有激情。那天戴进的梅花表不小心掉在地上，拾起来以后就不再走了。戴进顺手把它放在装饰柜的隔板上，一个星期过去了，他根本就没有要修理它的意思。这事让苏苏非常伤心。因为这块表是他们爱情的证物，凝聚了苏苏一生最浪漫的记忆。时间凝固在精致的表盘上了。苏苏最有魅力的笑容也凝固在她的好看的脸盘上了。

24

瞿老板看了我的《旷世才子》很是满意。他答应先付我十万，等片子一封镜就付我另外的十万。我本想坚持一次付清，在瞿老板说了很多理由之后，我终于同意了这种付款方式。因为我知道，在做生意方面，瞿老板的口碑并不恶。三天之后，他果然到我家来，从他的那个总是不离身的黑皮包

里拿出八扎钱来。数一数，他潇洒地说，你恐怕一辈子是第一次数这么多的钱吧。

老实说，这天晚上我失眠了——如何赚钱曾经使我失眠过，现在如何花钱也同样使我失眠。我决定今后不再写小块文章。也不再写小说，只写电视剧——用一支笔来谋生活，这是最有效的方式。但我明白，这也是堕落的开始。失眠的夜晚，我感到自己在失去一种生命中最宝贵的东西。我爬起来，没有扯亮电灯，在黑暗中摸出烟来点着，望着窗外的一粒星光，直到它完全消失。

瞿老板找了一个姓林的台湾人合伙拍摄。一方面这是为了减少投资风险，另一方面这也是增加卖点。因为在影视市场上，合拍片比纯国产片要好卖得多，而且观众也爱看得多。剧本，加上三分之一的投资，这是瞿老板的股份，其余的钱则全归林老板出，而利润却是五五分成。所以我觉得在商业上，瞿老板算得上是非常聪明的人。

导演不久就选好了，林老板从台湾请来的；唐伯虎的演员是从香港请来的，其余的大多就是大陆方面的。瞿老板对我说，这样的阵容，绝对好看。选外景地的时候瞿老板请我到苏杭去玩了一转。在西湖划船的时候瞿老板对我说，等这部片子赚了钱，他就成立一家影视公司，请我当他的剧本策划。我说好好好。我知道我再也不会失眠了。

孟东升虽然生意红火，但他心里一直有着某种不安。走多了夜路，总会遇到鬼。

果然，不久就出事了。

事情出在那个吸毒同时当鸡头的细毛身上。一个毒品贩子在昆明机场被抓，供出了细毛。细毛供出的则不只是毒友们，而且还供出了一些卖淫女和一些卖淫地点，其中就包括红狐狸卡拉 OK 娱乐堡。孟东升被带到了公安局。但他始终没有把副队长咬出来。

没有人撑腰谅你是不敢搞这些名堂的，审他的人说，讲，是哪个给你站墙子？

没有人，孟东升说，绝对没有人。而且小姐和客人之间的交易我也不清楚。

他好像很无辜，呵？审他的人对站在旁边的另一个助手模样的人说。他们发出一阵令孟东升浑身发冷的笑声。

红狐狸卡拉 OK 娱乐堡被查封了，所有的设备全被没收。孟东升被罚了二十万，还被关了半年。那个姓张的年轻人在出事的当天跑了，在孟东升放出来的时候才回到长沙，什么事也没有。后来被另一家夜总会以六千的月薪请去做公关部经理。因为夜总会的老板晓得他有那样的一位表老兄。

孟东升只关了半年就出来了，这是因为戴进在外头作了打点。否则他肯定要在里头呆上至少三年。出来的那天是戴进打的去接的人。孟东升脸色苍白，像是大病了一场的模样。他弯腰坐进的士的时候戴进在他背上轻轻拍了拍，但是没有说什么。沉默了十来分钟，戴进才问他里头怎么样。孟东升说：黑，黑得要命。孟东升又说：你什么都不搞，也好，也是一种生活方式。戴进笑了一声，是那种无可奈何的笑，自己也不知如何是好的笑。

苏苏好吧？孟东升问，眼睛盯着前方。

她现在整天泡在证券公司，已经进了大户室了。

是吧？看她好像蛮天真的样子，居然还发得了财呵。

这年头，什么事都是难料的。

那倒也是。

不知道为什么，两个好朋友之间的谈话似乎有了某种客套，有了某种生分。

你还打算搞什么？戴进问，眼睛也是盯着前方。

看吧，我也不晓得。你呢？你还是什么都不想搞？

和你的回答一样，看吧，我也不晓得。

苏苏搞了一桌拿手菜为孟东升压惊。后者喝了很多酒。

你还记得那一回我们在东亚大酒店喝酒的事吧？孟东升回忆起了海南。

那是我一生中最辉煌的一回喝酒，这个包厢喝了，又转到隔壁包厢喝。个把钟头就赚进了三百万，让马高羡慕得要死。

提到马高，三个都沉默下来。

过了片刻，戴进把手中的酒倒在地上：这杯敬马高了。

孟东升也把手中的酒倒在地上。

苏苏突然哭了起来。声音好大，院墙外头的人都能听到。

唱诗班的人差不多都是一些虔诚的信徒。只有戴进，他并没有皈依天主。但他却喜欢把自己的声音和心灵隐藏到梦幻般的赞美诗中去。他觉得自己的身体停留在天空中，就像

云朵一样。思想被美妙的声音剥夺，只剩下一种难以言喻的充实的感觉。他就喜欢这种感觉，所以他常常来。

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处女弹着管风琴，在她的手指下升起了一阵轻风，戴进开始了似乎向另一颗星球的飘荡。老处女是师范学院的音乐教授，年轻时在上海的教会学校读书，教她弹琴的是一位白俄。她爱他，一场浪漫的师生恋还没有真正开始，他就死于了一次意外的车祸。从此她没有再爱上任何别的男人。三十岁以后，她把自己的爱全部献给了我主耶稣。

像这样的故事，在唱诗班的人里还有很多。戴进喜欢这样的故事。他觉得自己善于将自己融入到这种故事所包含的情绪当中。蓝色的情绪，忧伤而美丽，远离尘嚣，像遥远沙漠尽头的虹。那些人接受他，是因为他唱诗的时候的虔诚。声音从灵魂里飘出，像一缕轻烟。这就是那座教堂所需要的。尖尖的屋顶，十字仰望苍穹。

从教堂的拱门里出来。回到尘世，尖锐的感触刺激皮肤。

苏苏还没有回来。另一个痴迷者，兴奋于另一种事业。

他看看墙上的钟——梅花表至今都没有拿去修理，似乎夜晚还刚刚开始。桌上的电话，他拿起来，拨到瞿老板家。一场牌局于是在几条马路之外等他。他将叼着一根不点火的烟，将自己隐藏在另外一种声音里。

林老板和瞿老板再次邀我到杭州，因为开机仪式在西湖

边上举行。塞了红包的记者把消息和照片发往了全国各地报纸的娱乐版。瞿老板说，这就是炒作，从头到尾都要声势逼人。瞿老板还说，你的名字将频频见报，你会越来越有身价。

我在杭州呆了两天就独自回来了。对于拍摄的过程我一点兴趣都没有。没完没了的化妆、补妆，调试灯光和镜头，刚认识不久的男女演员之间的打情骂俏，这些我都不能适应。在来参加开机仪式之前我刚刚买了一台 486 的电脑，我只想尽快地回到它身边，练习五笔字型。

有一天我在街上遇到了向老板，我们站在一家专卖店的门口，稍稍寒暄了几句，之后就觉得没有什么话说了。我们都没有提起《新西厢记》的事。我望了望他的皮鞋，发现很脏，肯定很久没有上油了。这很说明那桩倒霉的事以后他的状况。他说他现在改做汽车配件了。

那很好，现在私车越来越多了，生意肯定很好。

难，他说，现在做什么都难。

说话的口气完全变得沮丧，没有信心，和从前的他简直判若两人。

回到家里，练了一气的五笔字型，休息的时候从桌上拿起报纸来看。一份早上吃米粉的时候顺便带回来的休闲的周末报。我在娱乐版上又看到了自己的名字，看到了《旷世才子》的拍摄花絮。另外还有一篇文章，抨击现在古装戏的影视剧太多了。文章说，老百姓还是喜欢看贴近生活的现实题材作品。文章里还有一些统计数字，以支撑论点的正确。

我点了一支烟，躺在床上，想着如果要我写现实题材的电视剧，我会写什么呢？

孟东升有一段时间很是沉闷，呆在家里看电视，实际上是望着电视机出神。有时戴进上来陪他坐一会儿，东一句西一句地聊着天。

我还是要做一点事，孟东升说，我不甘心。

戴进沉默着，不知说什么才好。

我们是什么人？孟东升站起来，在房子里走来走去，我们是闯荡过江湖的好汉！

戴进仍然沉默着，低头望着自己的手掌，好像在研究那上面的有关命运的纹路。

隔了几天，孟东升就出去了。每天早出晚归。

苏苏好奇地问：小孟哥，你一天到晚忙些什么呵？

还不是出去找点机会，孟东升说，我相信机会。

面包会有的，苏苏说。

苏苏，孟东升问，最近股市怎么样？

随口问的话，不料引得苏苏喋喋不休起来。这个话题太有东西可说了。可惜孟东升听了半天还是一片茫然。

苏苏你真的成了炒股专家了。孟东升眼睛里闪烁了惊奇。

我有人指点，苏苏说，那个人才是专家。

孟东升在外头跑来跑去有点像是没头苍蝇。他也不晓得要搞什么事才好。但他记住了一条：吸取了红狐狸卡拉OK娱乐堡的教训，违法的事情再赚钱也做不得。有一天孟东升遇见了一个好多年没见过面的远房亲戚，孟东升问他现在在

哪里发财。这个三十出头的远房亲戚说他刚从云南回来。

何事跑到那里去了？

嗨，你莫讲，远房亲戚说，那边的药材生意蛮好做的。你从那边弄到货，发到这边价格要翻至少两三倍。就是辛苦一点，要这里跑那里跑。

只要赚得钱到，辛苦一点怕什么。

对对对，远房亲戚点着头，忽然想起了似的：你何不也一起来做？

我现在没有本钱呵。孟东升很是感慨，还有一点羞涩。

借嘛，找朋友，找银行，都可以借嘛。

那倒也是，孟东升若有所思地说。

你要是手头有了钱，远房亲戚热情地说，我可以带你跑跑云南。

孟东升要了亲戚的大哥大的号码。他心里头活动了起来。

29

苏苏越来越不理解自己的丈夫了。她觉得现在跟戴进一起甚至连话都讲得很少很少了。有几次她很想认真地找戴进谈一谈，双方检讨一下婚姻的质量。

我不觉得这有什么不正常的，戴进淡淡地说，夫妻日子过长了，都会是这样。

不，不是这样，苏苏涨红着脸说，关键的问题是你已经对我失去了热情。连做爱都是如此。

我对自己都失去了热情。

又是这一套戴氏理论来了。苏苏于是又哭起来。非常伤心的哭，委屈同不平的哭，什么东西在内心里破碎了的哭。

戴进坐到她身边来，慢慢地抚着妻子的颤动的背。

他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我也不晓得自己中了什么邪了，他说。

接着，他又说：苏苏，我是爱你的。

不，苏苏的手并未从湿津津的脸上松开，不，那是过去，现在你已经不爱了。你不爱了。

戴进结巴起来，声明自己一如既往地爱着老婆同志。但他找不到幽默——很长时间来他都找不到幽默。他的表达变得吞吞吐吐，这样反而显得言不由衷。

显然，苏苏很是有些灰心。她开始麻醉自己。一半是在股市上，一半是在舞场上。后者给她上课的仍然是那位猛子。

猛子的拉丁舞跳得非常好。他完全可以跳表演。而苏苏很聪明，学得非常快。协调、默契、心领神会，在人头攒动中他们成了耀眼的一对。音乐一起，他们就开始旋转。音乐一起，苏苏就忘却了身外的世界。音乐一起，苏苏觉得自己成了一尾自由的鱼。

跳得很累，而苏苏需要这种累，这样回到家以后就可以倒头睡去，不给寂寞留下裙子的花边一样长的时间。

跳得很累，由猛子一直护送到下碧湘街街口的那盏路灯下。苏苏的身影很长，很兴奋，也很疲倦。

在一个有雨的周末的晚上，在毛茸茸的路灯下，猛子在苏苏的颈窝上吻了一下，转身走了。这一夜，苏苏没有合眼。看着身边熟睡的戴进，她痛苦地想到，背叛开始了。她

对自己说，这不能完全怪我呵。

30

孟东升拿出剩下的一点积蓄和从戴进手中借的五万，一共是八万多块钱，差一点跟着他的远房亲戚去了一趟云南。就在他们商量好要出发的时候，远房亲戚跑来沮丧地说，他打了一个长途电话过去，当地的药材价格这几天猛地朝上涨了两倍。远房亲戚说，成本太高了，这生意划不来了，划不来了。

不去了，孟东升要把五万块钱还给戴进。后者说，急什么，你手头缺钱，拿着用，等你赚了再还。孟东升感动地说了些无用的废话，把钱留在了手上。

三天以后，那位远房亲戚又找来了，说他在湘潭的一个药材批发市场买了两个很大的铺面，钱一时周转不过来，还差个上十万，找孟东升想想办法。孟东升鼻子里哼了一下，说我哪里有上十万呵。

早几天你不是有八万多块钱吗？远房亲戚说，再想想办法，帮我借一点，保证一个星期之内就还你，还加一个月的息钱，三分息，你看呢？

孟东升说我倒不要赚这点息，另外我也借不到钱，我手头的钱大半还是朋友的，你非得找我借的话，我也只好给你去周转几天，你要保证一个星期就还我。

那当然，那当然，远房亲戚高兴不已：这下子解了我的燃眉之急了。拿纸来吧，立个字据——超过一个星期罚款两万。

如果戴进或是苏苏在旁边，他们也许会制止这种愚蠢的善行。即使孟东升很聪明，他也没有发现这是一场骗局。那人夹着一包钱走掉的时候他还送到门口朝他挥手——不但义气，而且客气。

过了一个星期，远房亲戚人影子也不见。打他的手机，话筒里送出来电脑播出的早已录制好的小姐的声音，用户因欠费已停止使用。重复地播了两遍。这时孟东升才发觉上当了，气得直捶脑壳。他恨那位远房亲戚，更恨他自己。一个走南闯北见过大钱和见过大世面的人。被一个那样的鼠辈拿那样的拙劣的骗术骗了，还有什么话好说？！

孟东升没有把这件事告诉戴进和苏苏，他怀里揣着那张每一个字都写得歪七扭八的借条，就像外国电影里的那些复仇的人一样，整天在外头徒劳地寻找那个人的踪迹。他早上出去，晚上很晚才回，为的是不和戴进与苏苏打照面。

31

在写下一部电视剧之前，我一直懒散地呆在家中。有时出去搓搓麻将——瞿老板早已从杭州回来；有时在家里看看书，听听流行音乐——近来我迷上了摇滚。这天我买了一盒张楚的磁带。我喜欢这个忧郁的摇滚青年，我喜欢磁带里头的两首带点叙事因素的《造飞机的工厂》和《老张》。前一首歌是这样唱的：

他打出一张红桃³

马车运着夏天慢跑过没人的工厂大门

工厂在加班工作 赶制一架飞机
准备在夜里飞往月亮

太阳还明亮的照亮四方 太阳还安静的
守候着门窗

他打出一张红桃³
马车运着夏天慢跑过没人的工厂大门
工厂在加班工作 赶制一架飞机
准备在夜里飞往月亮

太阳还明亮的照亮四方 太阳还安静的
守候着门窗

马抬头看见从电厂送来巨大的能量
零件被碰上机油的手按图纸一件一件的安装
工厂的股票不知不觉在悄悄上涨开始被
人谣传
马在睁着眼睛睡觉的夜里 看见飞机飞
过了工厂

在飞机出事那天我输掉了我的扑克还
被椅子绊倒
突然哭得像个哑巴
一瘸一拐屁颠儿屁颠儿往外跑

我还要引用后一首歌：

出门碰见老张 手上戴着一只可以下潜

50 米的手表

以每秒 50 米的速度向西奔跑

随着理想纷纷向后躲闪跌倒

爱情从他的微笑掉进鞋里假装地逃掉

最后他低头才找到自己的脚

从冬天到四季仿佛又得到时间的保护

他不再困难的祈祷 他学会了关心越来越

少

好在别的不可命名的美好总会来依靠

他消灭李

他永远开始了坚强的衰老

他说没什么 像对自己说那时刻绝望中

最干净的解脱

别人啊听见了 开始还问 后来都不想

太多

冒险的快乐 这一条最值钱的纽带

帮助他找到了寂寞 骨子里更懂得了不

能割舍的结合

他低头找到了自己的脚

爱情从他的微笑跳进鞋里假装地逃掉

随着理想纷纷向后躲闪跌倒
出门碰见老张 手上戴着一只可以下潜
50 米的手表
以每秒 50 米的速度向西奔跑

空虚 大方 放肆的力量
在梦想的黑暗中
在梦想的黑暗中发亮

我一边听一边跟着吼叫，一边跟着吼叫一边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淌。

咦，你眼睛都红了？晚上搓麻将的时候瞿老板好奇地盯着我的脸。

感冒了，我说，迎风流泪。

这是怪毛病，他说。

这是怪毛病，我说。

戴进叼着不点火的烟，好像什么也没听见似的，望着手里的牌。

打牌的时候，我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幻觉：有一架飞往月亮的飞机会要出事。

苏苏就是在猛子的指点下以五万块钱入市捞底，如今成了一位运气很好的小富婆。这还是次要的，更重要的是她在股市的风险和无数一瞬即逝的机会中发现了自己的惊心动魄

的生活舞台。她自觉得在这样的舞台上可以扮演非常精彩的角色。而与她同台表演的男主角就是猛子。自从那个落雨的周末之夜，在毛茸茸的路灯之下，他以希特勒的方式突然袭击般地吻了她的颈子，他和她的关系就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他不仅仅是她过去的同事，现在的导师，而且成了她的秘密的情人。在难过了一夜之后，她接受了他，这就意味着接受了对丈夫背叛的事实。一旦这一关过去了，接下来的速度就是堕落的速度。在飞快的下坠中，她发现自己一天比一天爱上猛子。她渴望男人身上拥有的那种冒险的精神，那种粗野中的温柔、大意中的细心，那种建立在财富日增之上的自信，那种有着戏剧性变化的命运起落感，还有那种教父般的居高临下以及男人在床上的疯狂，在猛子身上她都看到了。她对他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归附感。她很快地就融入了他，失去了自己。

她开始常常夜不回家。

“在同事家里玩牌。”她说话的语气显得很是真实。

戴进深信不疑。

你好像越来越爱打扮自己了。

有一天，戴进对她说。

她警觉地瞥了他一眼。她想发现他的发现。结果是什么好担心的，他只是没话找话地这么说上一句。

青春消失了，她解释说，要靠化妆品来补救。

起初有些内疚感，有些道德自责，但很快就消失了，代之以痴迷和疯狂。她想到了离婚。这念头起来以后，就越来越强烈。

但是奇怪，她和戴进之间的龃龉倒是没有了。她根本找

不到争吵的由头。

33

珠海电视台打出了一则警方的招领启事：在郊外的一口池塘边上发现了一具无名男尸，年约三十至三十五岁之间，穿什么衣，着什么鞋，等等，还有警方拍的一帧照片，希望知情者拨打以下举报电话——于是接着就打出了三个电话号码。一刻钟之内，警方就接到了一个男人打来的电话：租住在他在拱北某公寓楼里的一个湖南口音的男子，三天前傍晚时分出门洗头，结果没有再回来，很像照片中的那个人。

打电话的男人被请到了公安局，他认出尸体果然是租住了他两套房子中闲置的一套的那个自称姓郑的男子。他看到这个租了他的房子住了三个多月的男子胸膛上被人捅了七八刀，吓得都想呕吐了。

确认了尸体，并且确认了死者的湖南口音，还有搜查死者的租住屋时发现的一张在全国范围内通存通兑的工商银行的活期存单——上面的存款额是三十余万，警方获得了重要的破案线索。

很快，死者的真实身份就被有效率的珠海警方查清楚了——不仅如此，甚至连活期存单上的钱的来路都查清楚了。

有一天，下碧湘街 248 号来了两个穿制服的人。他们把孟东升请到公安局，询问了他一些问题。在询问的过程中，那两个人的目光尖锐地盯着被询问者的脸，好像要从这张脸上发现语言之外的可疑之处——尤其是在问到从某一天到某一天之间的这段时间他在什么地方，有谁来作证的时候。孟

东升被盯得很不自在。回答完问题后他反问道：我和什么犯罪有牵连吗？那两个人用出奇的冷静的声音说，现在是我们问你的问题，而不是你来问我们的问题。

你借了什么钱给别人了没有？那两个人一个人询问，另一个人笔录。

借了呵，孟东升奇怪地看着对方。

借了多少？

八万。

你自己上了当？

孟东升点头的时候憬然得悟：你们是找到了——

你不要提问，我再说一遍，你不要提任何问题，我问你，受骗上当以后，你是不是产生了强烈的报复心理？

孟东升说，你要是被人一下子骗得倾家荡产，你未必会心安理得？

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对方说，你是承认自己有报复的心理了。

不，孟东升说，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要追回那笔款子，因为那笔款子中的大部分钱都是我借了朋友的。

是吧？对方又是那样的目光，盯得孟东升浑身上下像有无数的蚂蚁在爬。

《旷世才子》还在拍摄当中就有人来谈购买海外版权了。瞿老板打电话告诉我，说这下子要发财了。他再一次提到片子拍完就成立影视公司，请我当剧本策划。

你现在就可以酝酿下一个剧本的题材，他说。声音里有一种抑制不住的激动。

但是他的激动与我似乎没有太大的关系。在我的生活中，渐渐失去的就是激动。

这天我还接到一个电话，是一位好久未联系过的小学同学打来的，他现在在乡下承包三百亩地搞养殖业。他请我到那里去玩。在一个天气很好的周末我去了他的那个似乎一望无边的农场。

小学同学晒得黧黑，穿着一双很长的沾满了泥土的雨鞋，和一条半个人高的大狼狗站在太阳下头欢迎我。近午时分，我闻到了空气中的柴火烧饭的香味。四面的鸟啼像大雨过后檐前的积水一般欢快地滴落。我说：嘿，嘿，嘿！

狼狗在我身边狺狺地走来走去。

才半岁，你看它长得高不高？

小学同学一边说话一边领着我参观他养的巴西牛蛙和猪圈。他的几个雇工正在那里搬饲料。劳动被人欣赏，他们于是冲我笑了笑。在强光的暗影里那种笑像金刚石一样闪闪发亮。

明年这里全部种上果树——果苗都是从美洲搞来的。

后来小学同学领我来到一处山头，指着四面的几乎裸露的黄土山坡对我说。

他感觉到了我对他的事业的羡慕，就说，如果愿意的话，其实你也可以加盟。这事情做进去了，乐趣无穷。

我相信他说的是真话。很久以前我就梦想过上这样的生活。因为这样的生活的确应当包藏了无穷的乐趣。

山脚下有人扯着嗓子大声叫我们下去吃饭。到处是回

声，像池塘里的涟漪一样的回声，在城市里找不到的回声。

35

孟东升逃跑了。这是警方的说法。他们盘问戴进和苏苏，因为后者有可能知道孟东升逃逸的地方。后者在被盘问的过程中才晓得孟东升牵扯到了一桩谋杀案中。死者就是孟东升的远房亲戚。他用同样的手法诈骗了三个人的钱。除了孟东升，另外那两个被诈骗者都能证明自己没有作案的动机和时间。这就是说，说不清楚的只有孟东升。当不能证明自己的清白的时候，他要么是愚蠢要么是聪明地逃跑了。

他要是回来，或者与你们联系，警方对戴进和苏苏说，一定要告诉我们。

苏苏又是一场哭。因为这是差不多与马高的死一样沉重的打击。

戴进坐在一边，沉默着，不知道要不要去安慰妻子。

三个最要好的朋友，一死，一逃，留下了他戴进，风从窗子里吹进来，他凉凉地觉到了生命的无常。

苏苏说梦话。苏苏在梦中呢喃。苏苏越来越陌生。

戴进把双臂枕在脑后，想起了在学校教书的日子，想起了海南，想起了马高的健壮幽默和孟东升的机智谈锋，想起了和苏苏的相识——于是还想起了那块瑞士梅花表，这一切就在昨天——但是一切都被迅速改变。

白发的退休女教授，干瘦而细长的手指，管风琴扬起一阵轻风，合唱的颂歌，庄严、神秘，无限虔诚。只有戴进不是教徒，但是只有戴进最相信冥冥之中的某种无法证明的力

量。

唱诗的声音回旋在教堂的带有图案的拱顶，就像有许多鸽子在飞翔。羽毛轻轻拂走尘世的痛苦和忧烦。

他回来了没有？那天那个向他和苏苏问话的警察又来了。他连电话也没有跟你们打一个？这就是你的最好的朋友？

警察的问话里有一种不信任的声音。他反感这样的声音。

半夜里醒来，他一个人在床上，苏苏又没有回家。第二天的解释是多余的。他不需要解释，根本不需要。

半夜里他坐起来，想念孟东升。

他不相信孟东升会为了钱而去杀死一个人。但是他为什么要跑呢？

瞿老板说片子已经封镜了，现在进入了后期制作。我除了知道他将要发大财，还知道他与那个演秋香的北京小妞有了一腿。这当然不是我打听来的，作为一种男人的骄傲，瞿老板已溢于言表地显示在他的一张下颏很短的脸上，并且还略带着几分夸张。

演艺圈里的女孩子很易得上手呵，他说，没有名的想要名，有了名的想要钱。有了这样的弱点，防线太易得攻破啦。

将来，我们有了自己的影视公司，他又说，你有的是机会。

可能，我说，不过那是你，机会是对你而言的。

我们共同的机会，男人共同的机会，他说。好像机会的蛋糕已经在他的盘子里了，他手里的刀叉会分一小块给我似的。

好久没切磋了吧？他问道。

晚上他邀了我认识的他的两个朋友在他家里玩牌。

戴进呢？我一边洗牌一边问他。

我打电话总是没有人接，真是奇怪。

你们是问戴进呵，瞿老板的老婆在一旁说，他家里好像出了点事。

什么事？

听说他老婆跟一个什么炒股票的大户好上了，要跟他闹离婚。

那他不会同意吧？瞿老板说。

哪里，听说他同意了，还很干脆。

离掉啦？

应当是这样的吧。

他家里怎么没有人呢？瞿老板不解地问。

最近一个多星期他都没到教堂里来。肯定是到乡下去了。他跟我们唱诗班的一个人说起过他要到乡下去住一段日子。

那天晚上我又输了牌——我与运对抗，但是最后仍是输。我走在半晚的街上，听到自己的足音很响。我走在这个城市的里面，走在生活的里面。我什么都不想，脑子像是早就被人挖空了。我的眼前只跳跃着一片模糊的光和影子。

永远的残缺永远的美

林 雨

小说确实不是说做就做得出来的，确切一点说，它的确是源自作家对生活的积累、感悟与思考，起码好的小说大多如此。读何立伟的中篇小说《光和影子》，便有如此感觉。

戴进、孟东升、马高当初都是长沙一所中专的老师，三位好朋友结伴而行闯荡海南，很是辉煌了一阵。当三人带着大起大落之后的茫然回到长沙后，却不知应当做什么了，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项主要内容变成了在酒店喝茶、琢磨、商讨今后的日子怎么过。身高一米八十曾为体育老师的马高，人们很难把他与疾病联系在一起，可他却死于血癌；三

位朋友中最为机智、风趣的孟东升依然在商海中不断失手落得个被迫逃亡的下场，经过大起伏之后别有一种潇洒沉稳的戴进最后也只如叼在他嘴角永不点燃的香烟一样了无生气，妻子弃他而去，他则以每日搓麻、去教堂唱诗班靠“精神吸毒”聊度时日。与三个好朋友的故事相辅的是作家“我”的故事。“我”在商潮中折翅后，仍靠着笔杆“谋一口鸟食”。几经周折后靠一个拼凑起来的电视剧本赚到了20万，“我”“决定今后不再写小块文章，也不再写小说，只写电视剧”，与此同时“我”也“感到自己在失去一种生命中最宝贵的东西”。何立伟毕竟是何立伟，他的叙述平静中又有某种力量，日常情景中又铺陈着某种残缺的诗意。赚钱而不得无疑是一种失败，就如三个朋友的人生遭际，赚钱而得同样是一种失败，就如“我”一样。失去的，恰恰是潜藏在赚钱之下的精神上的寄托与支撑。两个故事，两种不同的谋生方式，或者说是生存方式，表面上看似并不相关，其实却有着某种内在的联系和相辅相成的关系。殊途同归的结局正像“我”常说的“人同运对抗就是悲剧”，尽管不服输，“最后仍是输”。无论是戴进、孟东升、马高还是“我”，赚钱对于他们来说并不是生活的终极目的，而是无奈中寻求生活意义的一种手段，然而这种建立在拥有金钱的欲望之上的追寻意义的方式本就耐人寻思。尽管初始的动机仅仅是寻求与保留，诸如留住快乐时光、苏苏天真的微笑、健康及某种稍纵即逝的温馨，然而可悲的是他们终难免迷失，甚至误将手段当作了目的。或者说，何立伟在此唱响的依然是一曲欲望的悲歌。无论是精神上的还是物质上的，甚至肉体上的，其结局都只能如小说题目所示，只是一缕光一抹影子而已，虽然美

却虚幻，尽管这种虚幻的美有时值得以一生的时间来记取。小说展示了九十年代初中期商海大潮袭来时人们的浮躁、焦虑与茫然无所适从，作者笔下的人物和他们所在的现实世界时常处于某种非自觉的脱离状态，他们的内心要求与行为方式与外部世界提供的可能构成了黑白分明的反差，何立伟借助这一特定历史时段凸现放大了人的一生中注定无可逃避的悲剧性因素，从中我们不难看出作者内心深处的困惑和不无几分苍凉的理想主义。

将三位好朋友在海南的公司命名为“桃园农工贸总公司”，读来的确让人心痛。以昔日的桃园情义印证今日的友情，在不合时宜的执著后面荡漾的恰是亲切温暖的残缺之美。戴进、孟东升、马高、“我”，都生存或是挣扎在一种缺失中，即使是苏苏，看似终于找到了属于自己的生活，可她却永远失去了最好看的笑容。也正是这种缺失，才能产生出无可替代的令人心悸的美，无论是生活着的现实世界还是小说的艺术世界。何立伟似乎总是擅长于在芜杂的生活现象中捕捉人内心深处的悸动，表现那种缺憾的美或美的缺憾，哪怕是转瞬即逝的惊鸿一瞥。或许正是这种属于何立伟的审美方式，造就了何立伟的独特，从《白色鸟》《小城无故事》到今天的《光和影子》。也许光和影子正是何立伟对纷繁复杂的生活的概说，当然也蕴含了作家的审美意旨。

《光和影子》，喧嚣当中的寂寥，挽留当中的流逝。

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

方 方

那本来可能发生的和已经发生的
指向一个终结，终结永远是现在。
足音在记忆中回响
沿着我们不曾走过的那条通道
通往我们不曾打开的那扇门
进入玫瑰园中。

——摘自艾略特《四个四重奏》

—

黄苏子生下的那天，她父亲正坐在医院的走廊上读苏轼的词。他已经有了两个儿子和两个女儿，对于老婆生不生孩子或这回生成什么性别他都无所谓。这是个秋天。秋天这种季节总像一个怀

着勃勃雄心而永不被人赏识的男人，心情沮丧，脾气好一阵坏一阵。现在就正好遇上她坏的时候。天空因此阴沉着脸，黯淡的云彩便如同天脸上的斑块。

医院走廊的灯和它的太平间一样，狡黠地散发着光线，昏色令四周暧昧。玻璃窗都破了，破得龇牙咧嘴，像一头愤怒的狮子正张着大口。冷光便在玻璃碴子的牙上闪烁。风带着微响，擦着牙边，灌进走廊。黄苏子的父亲坐在一张摇摇晃晃的椅子上看苏词。他不停地因风而缩缩脖子，椅子也就在他缩脖之时发出吱吱的响声。

书页在黄苏子父亲的手指上无声地翻动。他的手指白皙细长，蓦然间会痉挛一下。书已老旧得发黄了。字是竖排着的。书面上有一张瘦削面孔并留着长胡须的苏东坡画像。这个苏东坡并不如黄苏子父亲想象中的那样伟岸和潇洒。黄苏子的父亲曾经愤怒地想过，苏东坡要是这副样子还成得了苏东坡？为此他断定画此肖像的人非但没见过苏东坡，甚至从来也没有读懂过苏东坡。只是眼下的黄苏子的父亲用了一张大红塑料皮包装着此书并非是因为他不喜欢这张肖像的缘故。

这是1966年的秋天，黄苏子的父亲正在被人批判，而黄苏子的母亲因为红卫兵搜家受惊而动了胎气。

苏子说：“有笔头千字，胸中万卷。致君尧舜，此事何难。用舍由时，行藏在我，袖手何妨闲处看。身上健，但悠游卒岁，且斗樽前。”黄苏子的父亲看得心动，联想自己被贴得满墙的大字报，不由连说“好好好，写得好”。

便是这时，一个女医生款款地走过来告诉他说：“生了个女儿，三斤三两。”她说时显得很别有用心地望了望黄苏

子父亲手上的书。

黄苏子的父亲赶紧把书一合，说：“毛主席这篇文章写得太好了。”

女医生说：“哪一篇呀？”

黄苏子的父亲做贼心虚，忙不迭地回答说：“就是《实践论》。太好了，写得太好了。我都想好了，孩子起名叫黄实践。我姓黄。”

女医生笑了笑，认真地回答说：“这个名字很有纪念意义。我参加过学习毛主席著作讲用团。不过你看不出来像一个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积极分子。”女医生说完就走了。

黄苏子的父亲一身冷汗湿透了内衣。

其实，他原本想好，无论生男生女，他都要用“黄苏子”这三个字命名的。一个多嘴的女医生却令他这个美丽而富有意味的名字没有出笼便自取消亡。因为这个，黄苏子的父亲对刚刚来到人世间的黄苏子心里便无端地生出几分厌倦。

黄苏子是在12年后知道了自己名字的来历。那是她的父亲在批判会上发言时讲出来的。父亲在讲到医院那一节时，热泪盈眶。然后当众宣布要把那个消亡了的“黄苏子”请回来。于是很多人都鼓了掌。他们都是黄苏子父亲的同事和黄苏子的同学——一所中学的老师和学生们。

黄苏子也坐在台下，她刚读初一。正处在敏感和害羞的年龄。许多同学都向她张望，窃窃私语地说她些什么，还有人吃吃地好笑，这令她感到十分紧张，紧张得只想撒尿。一个男生——黄苏子班上的同学都叫他“流打鬼”——甚至咧开大嘴说：“黄实……贱人变成了黄苏……婊子……”他说

时，唾沫喷到了黄苏子的脸上。周围的人都大笑起来。

笑声在阳光下波浪起伏。围墙旁的榆树借着阳光把它长长的阴影投射过来。斑斑驳驳的树影落洒在人群里。一蓬高枝伸得老远，一头倒在讲台上。风动一动，阳光就像洒在阴影中的碎银子，摇摇闪闪。于是坐在台上的人面便也随风黑一阵白一阵或是黑白相间地花一阵，如同演戏。花着脸的校长在台上不停地喊叫：“安静点！听黄老师继续批判‘四人帮’！”

黄苏子悄悄地哭了。四周虽然已经安静了下来，可是大部分人都没有听到她的泣声。

黄苏子原本话就不多，这一来，她便更不爱说话了。黄苏子的父亲并不知道这些。他第二天便去为黄苏子改了户口。回到家里，大声向全家宣布：“从今以后，世界上没有了黄实践，有的只是黄苏子。”

黄苏子的姐姐一撇嘴说：“梳子？还发卡哩。”

黄苏子的大哥说：“其实叫黄实践也还满有纪念意义的。”

黄苏子的大姐便尖叫道：“文化大革命还有什么好纪念的？爸爸挨斗，贱贱出世，没什么好事，神经病才去纪念。”

黄苏子的小哥说：“妹妹小名原来叫贱贱，现在叫什么？苏苏还是子子？”

黄苏子的父亲想了想，说：“好像都别扭，是吧？”

黄苏子的母亲说：“世界上真没几个有你这么神经的。”

黄苏子在家里的小名便仍然叫“贱贱”。

黄苏子就是在这样一个众说纷纭的家里长大。她一直都是一个腼腆安静的女孩子。她的两个哥哥和两个姐姐从不因

她是小妹而格外照顾她，父母也不因为她是家中小女而对她多出一份怜爱。就仿佛她是一个多余的人。于是黄苏子就总是形单影只，一副落落寡欢的样子。有时被兄姐欺负了，迫于无奈去母亲前告状。母亲是个家庭妇女，与父亲的婚姻并不愉快，故常常不分好坏，偶尔地帮她几句，更多时却反过来骂她喜欢惹事。这个结果使得黄苏子在自己被人欺负后常常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而她告状的代价却是两个姐姐一致地认为她是一个“阴险”的人。

黄苏子的父亲从来也不理会儿女之间的纷争。他很少跟他们在一起，他把他的时间都献给了学校。并且他对学生的关心也是无微不至的。于是他年年都拿回一张先进工作者的奖状。文革中他拿，文革后他也拿。他每天都在办公室里忙到天黑。有时天黑了也不回来，让黄苏子或是她的哥哥姐姐把饭菜送到学校去。黄苏子想，他好像不是他学生的老师，而是他们的爸爸。黄苏子从来也不记得父亲帮助过她什么。或者轻言细语地对她教导过些什么。她惟一记得清楚的是有一次在家里吃饭，她夹菜没有用公筷，而且嚼的声音又略微大了一点。黄苏子的父亲顿时把人脸拉成马脸，呵斥道：“夹菜必须用公筷，嘴巴不要出声，从小就要讲文明。”结果吓得她那天连菜都不敢挟。

随着年龄的增长，黄苏子越来越不爱说话，也不好活动，甚至连笑也非常非常之少。这样一来，她也就没有什么朋友。她总是默默地做自己的事情。对什么都很淡然，仿佛有些木。于是从小就对她不是太好的哥哥姐姐们越发地不喜欢她，在家里总呵斥说：“你是不是弱智呀？”

但黄苏子显然一点也不弱智。她轻轻松松就考上了市里

最好的中学，而她的哥哥和姐姐都比她要费劲得多。尤其她的小姐姐，靠了黄苏子父亲本人是学校老师，内部照顾，又交了一些钱，才把姐姐收留进去。

黄苏子的姐姐比她高两班，黄苏子上高中时，她已几近毕业。虽是亲姐妹，两人却从不一起去学校，就算在学校操场相遇，也无话可说。学校的老师都认识黄苏子的父亲，很自然地也就认识黄苏子这两姐妹。大家都议论说这两姐妹真是怪怪的。黄苏子的父亲一向注意自己的形象，对此颇为不满，他声色俱厉地批评黄苏子，认为原因在于黄苏子的骄傲，却并没有怎么说姐姐。这使得黄苏子心里蓦然地生出一点点对父亲的仇恨。黄苏子想，不说话是两个人的事，凭什么骂我不骂她。因了黄苏子父亲的斥责，黄苏子和她的姐姐更是如同路人。姐姐也没有什么对不起黄苏子的，而黄苏子也没有怎么对不起姐姐，只是她们两个人就是扭不到一起去。学校老师们议论了几回，也就算了。

高二下学期时，班上突然有个男生追求起黄苏子来。连连地给她写情书，文字十分热烈。黄苏子初始把这些情书都撕了，不理那男生，也没对人说过。可男生依然不依不饶。在一次学校联欢会上，那男生又当着另三个男生的面，亲手递给黄苏子一封信。这封信热情得令黄苏子浑身肉麻。主要因为其中一句“如果我俩相爱，我们将每天从早到晚在一起。我要时时刻刻地亲吻你，一直从头亲到脚，要让我的嘴唇亲到你身体的每一个地方”。黄苏子读此大为恶心。便在情书下批了三个字：“不要脸！”然后就把它贴在了黑板上。

这件事令全班大哗。那男生当即便被拎到了办公室。黄苏子的父亲亦气得面孔发歪，恨不能刷那小子几个大巴掌。

他怒吼道：“我的女儿未必就是那么容易让你这种臭小子亲到的！”黄苏子的父亲在学校一直是个雅人，文质彬彬，礼貌温和，极令青年教师们尊敬，都说他有儒士风度，这也是黄苏子父亲常常自鸣得意的。这回为了黄苏子，他失了态。他这句话说得太没水平，青年老师暗地都笑。连黄苏子都想，就算是卫护我，何必这样说呢？

这句话果然留下后果。学校的男生们有事没事就打趣，说：“想亲亲黄苏子真不容易呀。”那个写情书的男生，也一改一往情深样子，但见没人，便痞着脸对黄苏子说：“我要克服什么样的困难才能亲到你呢？”黄苏子只有用“不要脸”、“流氓”这样的话回敬他，却不敢再告诉老师或是父亲。

因为这些事，黄苏子对她的父亲感情便有了一种莫名的变化。她觉得她总是生活在父亲的影响下。就像一个赶路的人，一心向前时，从不在意足下的石子，不管是将它踢到路边的草丛中还是将它踢进阴沟。这都不关赶路人的事。他只是盯着他自己的目标。然石子却因之而改变了命运。黄苏子觉得自己就是一个石子。被她父亲的行动卷带着，落进阴沟。她只能日复一日地生活在幽暗和阴冷之中，总也见不到太阳。如果她出生时他不是在看书，如果他不给她起黄实践的名字，如果他不在学校的批判会上说出这件事，如果他不一味地袒护姐姐，如果他不用那样的语言说那个男生，她就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她不会见人不想讲话，也不会想笑都笑不出来。

黄苏子自从有过这样的想法后，见了父亲便开不了口，后来索性连叫都不叫他了。

黄苏子的父亲起先并不在意这些，可时间长了，发现往往跟黄苏子说了好半天的话，却一点也得不到回应，而且在非得叫他不可的时候，也只是轻轻地叫一声：“喂……”。黄苏子的父亲多少也有些不悦，觉得自己好歹还是个父亲。黄苏子曾经听见父亲对她母亲说：“你这个女儿哪像是我黄家的人，连起码的文明行为都没有。完全像是从下层人家里养出来的。”

黄苏子的母亲说：“你这是什么话？你神经病呀。你以为你这是个很上的层？”

黄苏子听后心想，母亲说得对，你神经病。你以为你是个很上的层？

黄苏子考大学时特别想考中文系。她觉得她有些喜欢文学。喜欢文学的缘故，是她有一次看了一个作家的文章。作家说他自小是个不爱说话的人，因为爱上了文学，他就几乎把他所有的话都通过笔来说了。文学成为了他的嘴巴。黄苏子觉得这个观点很合她意，于是她就在分班的时候，要求到文科班去。

黄苏子的父亲原先也是学中文的，可他并不因此而赞同黄苏子的选择，反倒是大惊小怪。不经黄苏子同意，便去找教导主任，将黄苏子从她选择的文科班里调到了理科班。晚上吃饭时，他轻描淡写地把这事通知给黄苏子。

黄苏子怔了怔，想问为什么？你为什么不征求我的意见？你和我到底是谁上大学？可是她只是嘴动了嘴，并未说出口。因为正吃饭，谁也没有注意到她蠕动的嘴，只道是她在咀嚼。黄苏子想，好吧，你踢吧。你想把我踢到哪里就是哪里吧。横竖我就只是一个石头，横竖我已经都在阴沟里

了，我还在乎什么呢？黄苏子用饭团把自己的愤怒压了下去。

黄苏子的父亲以为她默许了，便在饭桌上当着一家人的面，说：“你也不想想你那点文才怎么能去学文科？你的每篇作文都文不对题，你连标点都打不好，而且你的错别字还特别多。你怎么一点也不像我的女儿呢？我当年在学校每篇作文都得全班最高分，得过好多奖。因为这些，我才报考中文系。你呢？你取得了什么成绩？你怎么没一点自知之明呢？”

黄苏子的父亲说这番话的语气，并不激烈，仿佛还有些漫不经心，但黄苏子却觉得字字如针扎耳。扎得她感觉自己的耳朵流出了鲜血。鲜血流到她的肩膀，又顺着手臂一直滴到她的指尖。她的手指夹筷子，于是血又沿着筷子流进了碗里，以致饭都被染红了。黄苏子使劲地把饭往嘴里送，她用劲地咀嚼着，以致她又一次地咀嚼出声。

她父亲说：“说过多少遍了，你吃饭能不能雅一点？”

黄苏子的高考成绩不错。她考取了重点大学的计算机专业。这专业很红。很多人想上而没能取。黄苏子并不想上，她却轻易取了。黄苏子的父亲高兴至极，晚餐时破天荒地喝了一小盅白酒。然后说，不是我为你掌舵，哪有你的今天？

黄苏子依然淡淡的，没有笑容亦没有愠怒。她低着头默默地吃着饭，雪白雪白的饭粒在黄苏子眼里依然是一粒粒鲜红。她想，我今天又怎么样了呢？难道令我比昨天愉快么？

黄苏子的父亲饮完酒，将酒杯轻放在桌上，尔后仰天长叹：总算又为国家培养出一个人才了。

二

黄苏子住进了学校的宿舍里。八个人一个房间，几乎没有个人空间。就连换换衣服，掰弄一下脚丫都有七双眼睛盯着。黄苏子十分不习惯。好在她睡上铺。她便将帐子无论冬夏都挂在床上，并且永远地闭着帐门。

于是许许多多的时间，她都躲在自己的帐子里。同室七个女生如果找她讲话，她也会像他父亲一样很客气很礼貌。但她却从来不同她们一起疯笑。她听到她们说笑话时，心里总是想，这有什么好笑的呢？这也值得大笑？

寝室里的女同学，都处在明朗欢乐的年龄，青春勃发，每一个日子都令她们新鲜而且愉快。她们自然也不会喜欢寡言少语甚至有点阴郁的黄苏子。读到大三时，已经几乎没有人跟黄苏子说几句话了。对此黄苏子并没有什么不快。

便是这一年，男生们仿佛醒了，开始频频向女生发起恋爱进攻，但却没有人追黄苏子。黄苏子想起当年高中时的情书，那些火辣辣的句子时而也会将她的心燃烧起来。于是她就有些盼望男生前来追求。特别是班上一个姓武和一个姓陈的男生。这两人学习成绩虽不是特别好，但为人却都十分英武洒脱。黄苏子喜欢的就是这种气质。但是无论是姓陈的还是姓武的甚至班上其他的男生们对她似乎都敬而远之。

有一天，黄苏子从树林里走过，见到睡她下铺同学的背影。下铺正在与一个男生约会。她偶一心动，想听听他们说些什么，于是便悄然绕到他们身后的树林里。

下铺正与她的男友说笑。下铺说：“你干吗盯着我追？”

黄苏子比我漂亮得多，你怎么不追她呀？’

那男生说：“谁找她呀。你可别吓我。猜猜我们宿舍的武大侠叫她什么？”

下铺便嬉笑说：“你们能叫出什么新鲜名字来？顶多就是冷美人么？”

男生说：“哈，叫冷美人倒好，谁不喜欢冷美人？要命的是他叫她‘僵尸佳丽’，这一叫立即在男生中传遍了，陈国强都说神似。”

下铺当即哈哈大笑起来，笑声把树叶震得□□□□地往下落，落得黄苏子满头都是。

黄苏子略微怔了一下。一片树叶掠过她的鼻尖。她瞬间静下心来。然后走出树林，从两个同学的身边走过。她甚至还朝他们看了一眼，仿佛用的就是僵尸似的眼光。她用这种眼光把他们大惊失色的神情尽收眼底。

黄苏子这天在她的帐子里流下了眼泪，但只一会儿。纵然她已经知道姓武的和姓陈的对她如何议论，但她也觉得没什么了不起了。黄苏子想，我是僵尸，你们一个是武猪，一个是陈麻子。那个姓武的男生稍稍有些胖，而那个姓陈的男生脸上有几星斑点。

这之后，她便没有了盼望男生追求的欲念。她内心原本对爱情略有向往的柔情也随之而去。她每次跟人说话，说完后便想，他们会不会说我是“诈尸”？想完后又把牙一咬，暗暗地骂上两句脏话，觉得自己有点平衡，就算了。

黄苏子暗中骂脏话的习惯似乎就是在大学毕业前养成的。但她从来没有脱口而出过。因为她实在是太不爱说话，早已习惯把所有的话都搁在心里。时间长了，骂的次数多

了，就如同在库里储粮一样，她心里的脏话一垛一垛地越堆越多。粮食存多了，不出光进，越沤越坏。黄苏子的脏话也就在她心里不停地发酵。她甚至有意识地收集各种各样下流奇绝的脏话，认真得仿佛是一个收藏家。一旦听到格外淫荡污秽的言语，她便兴奋，觉得又搜罗到了奇珍异品。到了大学快毕业时，她的心里似乎已经装不下她的收藏，于是，她将它们输入电脑，拷进了一张软盘。这世界上没有人知道她有这张软盘，世界上也没有人知道她的这个绝招。沉默是她外在的表达方式，而在内心里堆积如山的辱骂才是她真正的精神。每次黄苏子骂完一个什么人，心里都会生出一股莫名的快感，有时旁边没人时，她还会失笑出声。黄苏子只有在这样的時候，才会觉得自己需要笑一笑。

黄苏子大学毕业分配到了机关。这是很多人想去的地方。班上同学暗地里便都说别看黄苏子平常不声响，可是悄悄地把什么事都做了。天知道她用什么方法收买了什么人。她那份阴险谁都看得出来。

其实黄苏子并没有去任何地方活动。只是前来要毕业生的人看了黄苏子的相片和成绩单后，非要黄苏子不可。黄苏子各科考试成绩都很是不错。系里负责分配的老师自是跟黄苏子不熟，于是想要塞别的人，比方自己的亲朋之类。可要人单位没有同意。学校也无奈。

进了机关的黄苏子很快就适应了那里的风气。因为黄苏子发现，机关是一个很适合她呆的地方。那里的人差不多都如她一样有着两套肚肠。所不同的是，他们的嘴巴把两套肚肠中的内容都说出来。或是人前一套，人后一套；或是会上一套，会下一套。而黄苏子则不同，她把她的另一套语言深

藏在心里只说给自己一个人听。当黄苏子知道大家同她不过五十步和一百步的关系，感觉就要好得多。于是，黄苏子的性格也比在家和大学里要随和了许多。她想，原来大家都是分裂的人呵。

黄苏子的同事们只道她天生言语少，却从未觉得她难得相处。兼之黄苏子工作责任感强，交给的任务从来都不马虎，于是黄苏子也就得到了她过去从未得到过的诸多好评。

黄苏子的处长姓刘，年纪并不算大，她便是他去学校确定的毕业生。他经常当众夸奖黄苏子。然后就说学校如何如何想要把别人塞给他，可他慧眼识英雄，笃定只要黄苏子。黄苏子的工作成绩果然说明他的选择完全正确。黄苏子嘴上没说什么，却由衷地从心里对处长深怀好感，工作也就更加卖力。

很快处长提出要把自己的弟弟介绍给黄苏子。至于他硬把黄苏子要来机关是不是有这层因素，不得而知。黄苏子对处长的提议并无恶感，因为她的确是应该恋爱了。

黄苏子顺从地同处长的弟弟见了面，彼此倒也都有好感。头一次有处长在一起，喝了几杯茶，交换了地址和电话。第二次两人便单独相约了。黄苏子天生不会找话讲，处长的老弟似乎也不够灵活。仍然是去茶馆喝茶。茶一杯一杯下肚，可两人沉默的时间比说话的时间更多。最后快分手时处长的老弟终于找到他讲起来最轻松的话。他说他有一个小学同学也在黄苏子就读的大学，而且也是学计算机的。黄苏子便问叫什么。那老弟说他叫武大松，大家都管他叫武大侠。黄苏子脸色顿时便变成灰土。这个小学同学正是创造“僵尸佳丽”名称的人。黄苏子心里谩骂立即开始。因为骂

得太专心，甚至没听到那老弟在说些什么。直到分手后，黄苏子坐在公共车上使劲想，方想起那老弟说下次约武大侠一起吃个饭。黄苏子心说，日你妈的，我陪你们去吃饭？你们吃屎去吧。我要去了他妈的就是婊子。然后黄苏子又忍不住心骂连天，骂得自己坐过了站都不晓得。

黄苏子自然没有如约去吃那顿饭。但处长的老弟也再没来找过她。处长见她的面装作什么事都没发生过的样子，一句多余的话都没提。越是这样，黄苏子越是能想象出来那顿饭吃的是些什么内容。

果不其然，不出半个月，机关大多的人都知道黄苏子有个外号叫“僵尸佳丽”。小车队的司机有一回跟她开心，竟是叫了一声“僵尸佳丽”！周围的人听了都吃吃发笑，黄苏子装作没有听见，从从容容从这群笑的人眼前走过。这天刮着很大的风，却没有把黄苏子心里倒海翻江的大骂声刮进他们的耳朵里。

处长以后也就再没表扬过她。

黄苏子坐机关没几年，社会有了颇大的变化。走出门去，竟是觉得人人都富了，只有机关还穷着。占着这么好一个地方，日子却是比随便一个什么人都过得穷酸，科员们便常常怒发冲冠办公室。领导一想，自己最终的考核还是得靠这些科员们投票，不把他们的日子弄富足，谁会为你名下的“正”多画一笔呢？票少了，自然影响提拔。于是领导们纷然激动，一致通过机关成立房地产公司。一个实权最大的领导说：“一定要把自己的权力利用到最大限度。将公司赚来的钱用来发放奖金。”

这个决定令全机关人奔走相告，无不拍手叫好。但当领导贴出告示招聘公司总经理时，却只换来一片的沉默。人人都在想，赚了钱是好，可赚回来了也不归自己得。倘办砸了呢？这一砸还正砸在领导眼皮底下，一辈子的前程还不全完？于是，告示出来几天，竟是没有人主动前去应聘。以前提个副处长还恨不能打破头，而这回端出一个经理位置来，却是无人敢要。领导们也颇觉窝囊，连连感慨想不到咱们的干部们都如此目光短浅。最后还是实权领导点了名。领导一点就点到了黄苏子的处长头上了。

黄苏子的处长想来想去，觉得不去则是抗上，比办砸了公司还要糟，便只好咬咬牙，叹气唉声地认领了这个总经理，承诺之时，他脸上那份悲愁就好像他领养了一个神经错乱的儿子。不过，哀愁中他并没有忘记提出要求。他说他不能孤军上阵，必须得带两个助手才是。这个要求不过分，领导都满口答应了下来。

处长要下的助手是一男一女，女的便是黄苏子。黄苏子原本喜欢坐机关的，可自从“僵尸佳丽”在机关内部叫响后，黄苏子便对机关兴趣索然。处长既点了她，她便觉得换个地方也好。处长领了一笔开办费，在外租了房了，然后开始了他们的创业。

其实他们有强大的后台，创业也不必费什么劲，容易得他们想都没有想到。总经理——也就是处长——还没弄清楚怎么回事，就发现他们已经开始赚钱了，而且发财了。很快，他们换到了高级的写字楼里；又很快，他们买了车。车比机关领导们坐得还要好一些；并且他们的工资也在悄然地上涨。奖金发下来，他们拿钱拿得两手发软，私下里也想这

世界是不是什么地方弄错了。他们人人都穿上了名牌衣服。他们经常去高级的酒店喝酒，喝多了便狂乐，说他们现在就像电影里的外国人一样。黄苏子没有说什么，但她心里怀有几分庆幸。

黄苏子搬离了她父母的家，出门时她长吐了一口气。有浑身一松的感觉。她住进了公司分配给她的一套公寓里。她把那里收拾得温馨可人。她的父母来看过一次后，发牢骚说，这还得了，干了一辈子革命都没住成这样的房子，她黄苏子才上班几天，就阔得像个资本家。牢骚过后，便再也不去，似乎要与黄苏子这样的资本家划清界线。黄苏子对此也无所谓。黄苏子冷冷地想，你以为我想你们来？

公司赚了钱，当然也会上交一些给机关。像所有同类公司一样，更多的资金，也都会以各种名目截流下来。总经理是个精明人，他天生适宜做生意而不适宜当处长。黄苏子是总经理的助理，但她并不去公关。她主要为总经理处理各种文件，经过她的处理，文件的内容和要点都一目了然，省去总经理许多精力。总经理便常说：“黄苏子，知道我为什么要你来帮我？就是看你能力特别强。”黄苏子心里对这番话感到很舒服，她想他说得应该没错。

有一回圣诞节，公司摆酒席，请了许多客。以前机关的同事也都请了。不少人都暗中塞钱送礼给总经理，求他帮忙弄到公司去。总经理大觉自己有面子，兴奋间喝下了许多酒。总经理本不是一个会喝酒的人，没喝多少就醉倒了。一醉便唧唧呀呀地胡闹。

老同事们也都以疯装邪地跟着闹。然后都说，啧啧啧，你当初怎么会选中黄苏子呢？怎么没看上我们呢？我们中间

随便什么人也比她强呀。

总经理说：“错，你们中间随便哪个也赶不上黄苏子。”说着又把手搭在黄苏子的肩上，继续说道：“不过，黄苏子呀，你今天得谢谢我老婆呀。”

老同事们都笑闹着，说为什么要谢你老婆呢？讲来听听。

总经理说：“我老婆讲呀，你要想用女秘书，除非用那个‘僵尸佳丽’，换个别的女人，你还不把她睡了？你总归不会去跟一个‘僵尸’睡去。我老婆真是料事如神。我跟黄苏子共事了这么久，朝夕相处，真的是从来没有动过一点她的念头。”

老同事们便都哈哈地大笑起来。

黄苏子心里面的脏话几近喷薄而出。她觉得自己额上的青筋已经绷了起来，脖子都在一咕噜一咕噜地鼓动着。在她的感觉中，她的骂声早已压过了冲天而起的大笑。如果说那笑声是起风的海浪，她的骂声便是轰天而起的风暴。她骂了许久，连笑声什么时候止住也不知道。大家又扯起了别的，内容似乎距刚才的笑已经很远了。

公司这天的活动通宵达旦。晚上还要举办化装舞会。黄苏子了无兴趣，便借故离开。临走前跟总经理知会了一下。总经理虽醉着，但心里似还清楚。拉了黄苏子到一边，说：“黄苏子呀，你其实只要脸上偶尔露露笑容，飞两个媚眼，把声音放甜一点，你就根本不像个‘僵尸’，所有的男人都想把你抱在怀里。你的皮肤很白呀。”

黄苏子浑身发麻，一种莫名的惊悸控制了她的身体。但只在瞬间便过去了。黄苏子没有接他的话，径直走了。

走在路上，她想，日你的妈，老子就是要当‘僵尸’又怎么样呢？接下去，她用了更多的淫词，直骂得自己裤裆里湿漉漉地不舒服。

三

便是这天晚上，黄苏子意外地遇到一个人。黄苏子走在大街上，她穿着件呢风衣，里面是豆绿色短套裙——这是职业规定所穿。风扬起，衣袂飘飘，颇有几分姿色亦颇有几分风度。一辆小车迎面开来，车灯打得雪亮，直刺黄苏子的眼睛。黄苏子便闪到一边。

车已经开了过去，却又突然停了下来，然后往回倒，一直倒在黄苏子的腿边。车门打开，下来一个男人，盯着黄苏子说：“是……黄苏子吗？”

黄苏子怔了怔，定睛细看，待看清后，她有些吃惊，这男人竟是高中时给她写过许多情书的小男生。黄苏子同时也想起了总是龙飞凤舞地写在情书后面的那个名字：许红兵。

现在的许红兵显然也不小了，仿佛过得很好，黄苏子借着灯光一眼就看清了他身上的名牌比他们总经理的还要略好一些。从那上面散发的香水味道，黄苏子也闻出是一种很好的法国香水。但黄苏子还是本能地说：“你要怎么样？”

许红兵笑了，说：“你怎么还像以前那样。你我都是大人了，难道我还会像以前那样欺负你吗？见到老同学，你一点美好的回忆也没有？”

黄苏子没做声，当年那些情书中无数热烈的词句都一起涌在了眼前。其实，在她许多寂寞的日子里，她常常都在回

想那些情书的内容，所以，她对里面字句的熟悉程度，比她当初更甚。黄苏子便略带歉意地点了一下头，说：“对不起。”

许红兵又笑了，说：“你终于肯跟我说话了。今天是平安夜，你没事吧？找个地方，我们一起聊聊？”

黄苏子犹豫了一下，在许红兵拉开的车门前停顿了约半分钟，她终于一抬腿，坐了进去。

他们找了一处安静的茶寮，泡了一壶绿茶。许红兵给黄苏子斟上一小杯茶。杯子是褚红的，开水一落下，杯里便散发出一股清香。这香气令黄苏子感到一种她这一生都未曾体会过的温馨。这温馨淹没了她脑子里收藏的所有骂词。

讲话的主要是许红兵。他回忆了高中班上许多有趣的事情，这林林总总的少年往事，也唤起了黄苏子的怀想。黄苏子更多的时候是在听。只是当许红兵询问起她的情况时，她才有一句回答一句。

许红兵说：“哦，我知道你们公司，你们经营得不错。不过，我想象不出来，你言语这么少，怎么在公司里呆得下去？”

黄苏子没回答，但心想难道只有会说废话的人才配在公司里么？

这一聊便超过了12点。提出回去的是黄苏子。她忙了一天，到底有些倦了。倒是许红兵仍然兴致勃勃。许红兵坚持要把黄苏子送回家。黄苏子反对了一下，就认可了。

行车一路，他们都无言。直到黄苏子的住处，黄苏子正欲下车时，许红兵一把拉住她的手，用一种非常温柔的声音说：“我好久都没有像今天晚上这么愉快了。明晚我们还见

面，好吗？’

黄苏子浑身一阵战栗，她不知道应该如何回答。她想说不必，但却又说不出。许红兵松开了手，目送着她下车，然后说：“下班我接你。”说罢不等黄苏子表示出什么，便摇摇头，呼一下开着车跑掉了。

黄苏子不记得自己怎么进了家门，也不记得自己怎么洗完澡上床。只是到了床上，适才与许红兵的相逢点点滴滴地蓦然间就浮了出来，所有的过程如鱼游动。她几乎是在一寸一寸地品味她和许红兵在一起的一切。这期间她不由自主地褪下短裤，因为它已经湿透。当她赤裸着躺在温软的被子里时，她觉得自己仿佛听到了水的流淌声音，水一寸一寸地涨着，很快便将她泡在其中。黄苏子很清楚地知道，她需要什么。

次日的整整一个白天，黄苏子都心神不宁。她的总经理似笑非笑地问她说：“是不是昨天晚上我说了什么不当的话？或者是我撩拨起你的什么生理感受？”

黄苏子没做声，心里道：“是你妈的个屁！”然后更多的恶毒得足可以致人于死地的句子，火山爆发一样砰砰地直撞她的胸口。撞得她隐隐作痛。这样，黄苏子在剩下的时间里方才安定了许多。

下班时，黄苏子一出门，便看到了许红兵。他手上甚至拿着一束玫瑰。他很贵族很风度地走到黄苏子面前，把花递了上去。走在她身后的总经理讶异得咧开了嘴。站在距她几步远的地方，半天动不了脚。黄苏子却是蹙了一下眉头。仿佛是想了一下，但她还是钻进了许红兵的小车。这是辆“奔驰”。黄苏子的总经理开着他那辆奥迪时总是说：得换辆车

了，这回，要换就换“奔驰”。

总经理的换车梦还没有做成，但黄苏子却在她的总经理眼皮底下神情淡然地走进了一辆奔驰。

这天晚上，他们一起吃了饭，然后就到郊外兜风。许红兵的车开得风驰电掣。纵然黄苏子是一个很冷静的人，但其间几次紧要关头，她还是发出了尖锐的叫声。声音尖细得令黄苏子自己觉得可以划得碎玻璃。

许红兵说：“我爱听你尖叫，这是女人的声音。”

外面的风真是太大了。但车内却温暖如春。黄苏子便脱下呢外套。

许红兵说：“其实你一上车就该脱。”

黄苏子没做声。许红兵又说：“纱巾也可以摘下来。难道你不觉得热？”

黄苏子的确感到自己有些冒汗了，便摘下了纱巾。很奇怪的是黄苏子这天穿的毛衣领口有些低，所以黄苏子的脖子整个都露在了外面。黄苏子的脖子很白，皮肤很细嫩。

许红兵似是有意无意地瞥了她一眼，说：“我还是第一次发现，你的皮肤这么白。”

黄苏子的脸便红了，她把目光转向了车窗外。

汽车这时正行驶在一条小小的街上。街面不宽，路灯昏暗，虽然是在这么冷的天里，但这条小街看上去并不寂寞，始终有人来来往往。许红兵便将车略停了一下，然后意味深长地说：“这里叫琵琶坊，是一个很好玩的地方。”

黄苏子说：“有什么好玩的？”

许红兵说：“以后你就会知道的。”

这天的黄苏子以为她和许红兵之间会有一点故事，因为

她知道一男一女在一起的时候，男的总是会忍不住有些小动作，比方接吻抑或抚摩抑或更深入一些的，但出乎她意外的是什么也没有发生。有几回黄苏子几乎觉得这样的时刻就要来临了，却又总是被一个无关紧要的小岔子打散了业已形成的气氛。

12点的时候，许红兵再一次送了黄苏子回家。下车时，许红兵又拉住了黄苏子的手，并且抓得很紧，显得内心很是激动。许红兵说：“今天我很开心，我们能常常在一起吗？”

这一次黄苏子没有了心理活动，她点了点头，说：“好吧。”

许红兵拉的是黄苏子的左手，对于黄苏子来说，这天晚上的左手便显得颇为珍贵。她一直留着她左手上的那份感觉。一直不想去洗这只左手。甚至她在品味许红兵的手感时，忍不住在自己的这只左手上亲吻。她觉得许红兵把一种淡淡的咸味留在了她的左手上。她骚动不安，潮湿再一次地侵袭了她，于是她想用自己的左手去抚慰潮湿。她跃跃欲试了一下，还是忍住了。她因了自己如此的念头而恶骂了自己几声。

这又是一个令黄苏子失眠的夜晚。这次失眠令她上班几乎迟到。

这一天总经理正有一个重要应酬。这应酬无非是借新年即临之际，打点一下关键部门的领导。红包和礼品早已备好，但因黄苏子的仓促落掉了一个排名较后的领导的礼物。领导虽然笑说没关系，实际上脸色已经挂了出来。想想也是，谁都有份，独落他的，且不说少一份利益，光是面子也够拿不下的。总经理为了这事大发了黄苏子的一顿火。

总经理说：“知道你在恋爱，晚上侍候人很累很忙，但工作还是要做好是不是？一天 24 小时，你白天归我，晚上归他，哪一头都是工作，哪一头都重要。知道你那位是个有钱的主，你不敢马虎他，但你也不能马虎我是不是？”

黄苏子几乎将“放你妈的猪屁”几个字一口喷在总经理的脸上。

黄苏子的总经理决定同一个香港人合作办一个属于自己的女装公司。总经理虽说是由处长而老板，但他曾经是个苦孩子，在县城的小街巷里捡着煤渣长大。举止间的俗气自己觉察不到，可明眼人却一眼看穿。总经理在做了老总后总是好跟人说自己的身世原本如何富有，海外又有如何的关系，父亲也是某地方的主要领导，全都是他妈的政治运动致使其家道落败，若非如此，他也早就是个大城市的人云云。总经理总喜欢说得有鼻子有眼，以致每回记者采访都要把他这些东西写出来。所以许多认识总经理的人都认为他家世很是了不得，来头大大。

这回黄苏子的总经理跟香港人如此这般说了半天，香港人淡然一笑，说：“这我知道，在镇上食品店当个柜长肯定是个很大的官。”

一句话令总经理瞠目结舌。香港人又说：“我要跟你合作，还能不把你的底细都弄清楚？”

好在香港人并不介意一个人家世如何，香港人说关键要看公司办得怎么样，能不能赚着钱。钱就是一切，其它的都无所谓。总经理这才放下一颗心来。香港人还说如果创出了品牌，又赚了钱，名与利双收的话，他便会设法把总经理一

家办到香港去。这个许诺令总经理心情激动。他做梦都想到香港去花天酒地，否则赚那么多钱有什么劲？激动过后，香港人说什么他便是什么了。

香港人说，公司需要一个经理，最好是女人。出去跟人洽谈，穿上自己品牌的服装，容易打开局面。总经理便将他的弟媳推荐了来。香港人只在他弟媳身上扫了几眼，便说：“她长得倒不差，可气质不好。好服装，从不需要漂亮女人，而需要好气质的女人。”说时他的目光落在了黄苏子的身上。他凝视黄苏子几秒，然后说：“这位小姐是？”

黄苏子的总经理忙说：“是我的助理。”

香港人说：“我们的服装，就是要穿在她这样的女人身上。她的业务能力怎么样？”

总经理说：“当然是一流的。只是，她太不爱说话了。”

香港人说：“服装好不好，不靠说，要靠穿。我看就她吧。”

总经理跟香港人交谈时，黄苏子拿了一叠文件夹，静坐一边。她一句话也没有说过，脸上自然也无笑容。她的脑子里装满着许红兵的声音和他的神态。他们现在约会很勤，勤得令黄苏子觉得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于是她想她是不是坠入了情网。对于许红兵，他有没有女朋友或者是有没有结过婚，她一点也不知道。或许她根本也不想知道这些，就算是有了女朋友或是结过了婚，那又怎么样呢？她需要他，需要他的一切。既如此，就不必在乎别的什么。黄苏子心里已经想得波澜起伏了，脸上却依然静静的，像一尊佛。黄苏子从来没有去过香港，但她知道香港是个小地方。既是小地方，来一二香港人谈生意，又怎能占领她的脑子？她的脑袋装着

许红兵，对她的老板和香港人赚钱或不赚钱又怎会有兴趣？既无兴趣，又何苦用耳？所以香港人与她的总经理说些什么，她一句也没有听到。

然而，她竟是作了总经理和香港人合资开办的“丽港女装公司”的经理。总经理把任命告诉她时，她暗吃一惊，但却没有大惊小怪。

总经理说：“是人家香港老板看中你的！你本事大呀，一句话不说，竟能把他搞掂。”

黄苏子原本并不想做什么经理。黄苏子想结婚了。她已经被许红兵弄得有些痛苦了。但总经理的这句话，令她恼了火。她眼睛平静地望着他，心里却是正翻江倒海地怒骂。

总经理说：“看看看，你总是这么副僵尸脸色，居然被香港人喜欢。这香港人也是毛病，鲜鲜活活的女孩子他倒看不上。”

黄苏子就这样走马上任，做了公司经理。总经理把她领进经理办公室时，她似乎还没有清醒是怎样的一回事。三天后，她终于弄明白了一切。黄苏子无论在机关还是在公司，她的业绩一向是骄人的，这全然说明她的智商不低，智慧丰富。她跟着老板下海好几年，商界把戏看也看熟了。所以她很容易地把公司打理得顺顺当当。

黄苏子的公司最初的业务便是为上层社会的妇女量身定做服装。所谓的上流社会妇女，诸多是领导家属。她们总想穿漂亮衣服，却又总想只出很少的钱。为此黄苏子把工价开得很便宜，有的几乎亏本。黄苏子知道，如此这般投资并不会亏，大的回报都在后面。香港人和黄苏子的总经理对她这样的开头甚为满意。总经理笑道：“黄苏子跟了我几年，做

生意也真精道了。”

黄苏子的面孔永远都是淡淡然的样子，与她的顾客也不多言。她每天都换一身式样新颖的“丽港”服装，坐在办公室里神色自若地打理案头事务，操作电脑。她气质安静，举止优雅，无形中便让来来往往的人觉得她这样的状态正是那套“丽港”衬托的结果。奔来定做衣服的女人无论是不是雅人，却都有追求高雅之意。故一见黄苏子过后，便会有人提出就做你们经理穿的那种。慢慢地，黄苏子在一定的圈子里便有了点名气。大家都说到底是香港服装，不同凡响。黄苏子对这样的议论了然于心，并不自喜。她想这又有什么呢？

四

许红兵与黄苏子的约会似乎没有淡季。初始，黄苏子还隔一两天见许红兵一回，后来他们便差不多天天要见面了。每次分手，许红兵都一副恋恋不舍的样子。许红兵为黄苏子的公司出了不少主意。黄苏子公司里一位从日本留学回来的设计师亦是许红兵给推荐的。这位设计师为黄苏子的公司设计的几套服装都大受欢迎。于是，黄苏子在依恋许红兵的同时，亦对他充满了感激。如此这般，黄苏子便觉得自己已经时时在盼望许红兵的身影了。

春节不觉一晃即过。春天便在人们的欢天喜地中轰隆隆地来临了。一天晚上黄苏子和许红兵一起吃饭。他们落座在一家星级酒店。酒店一角的钢琴声轻柔而来，像一只温暖的手一下一下地抚着心，把一颗颗的浮躁的心都抚得沉静。

黄苏子呷着可乐，听着如诉琴声。突然就说：“我很后

悔。”

许红兵说：“后悔了什么？”

黄苏子说：“后悔当年没给你回信。”

许红兵听罢只是笑了笑，然后眼睛望向窗外。片刻，方用一种感伤的声音说：“春天真是一个迷人的季节呀，只是太短了。”说完便低头喝汤，一喝便好几口，头一直低着不抬起来。一曲终了，一曲又起，许红兵仍然在喝汤。

黄苏子想，是我触动了他的往事么？往事有时让人亲切，有时让人痛苦，但更多的时候是让人惆怅满怀。喝汤代表着什么呢？黄苏子漫想着，也低下头喝汤去。

黄苏子不明白，往事带给人的其实远不止这些内容。有时的心情不可以用言语来形容。比方这个时候的许红兵。

这天晚上，他们一起看了场电影。电影院里几乎没什么人。所有的观众都坐在包厢里。于是接吻的声音和女人的低吟和娇嗲不时地夹杂在音乐和对白间。

这天黄苏子在电影院里一直同许红兵肩挨肩地坐着。当他们身后有声音传来时，黄苏子明显不安，她忍不住望望许红兵。而许红兵亦用贼亮贼亮的目光看着他。黄苏子渴望她和许红兵也能有点什么，但许红兵却没有动。黄苏子想他自是被自己当年的举动吓怕了。于是黄苏子把自己的右手放在自己的右腿上，许红兵正坐在她的右边。

黄苏子低声说：“我不会像以前那样的。”

许红兵微微地笑了一下，然后便抓起了她的右手。

以后的时间里，许红兵只是不停地抚摩黄苏子的右手。一直到电影结束，其间惟一说了一句话：“你的手很软。”说得黄苏子全身的骨头都要软下去了。

散场的灯亮时，黄苏子的脸已经红得发烧了。她觉得自己浑身都在颤抖。黄苏子已经过了30岁，第一次被人如此抚摩。虽然有几分快意，但实在是远远地不满足。这一次许红兵送黄苏子下车时，黄苏子静坐了一下，想说什么，终于没说。然后她打开了车门。

到此一刻，许红兵才又一次拉住她。许红兵说：“我们相逢时间还不长，我心里想对你做些事，可我不敢。我觉得那是你我都需要的。”

黄苏子回过了头，望着他，说：“不管你对我做什么，我都不会拒绝。”

许红兵便露出惊奇的神情，说：“真的？如果真这样，这个星期六我带你去一个地方，你敢去吗？”

黄苏子说：“你敢带的地方我都敢去。”

许红兵笑了，说：“那好，一言为定。不过，最好穿得随意一点，像个老百姓。”

黄苏子怀着十分兴奋的心情回到家。她脑子里满是星期六夜里的幻想。她觉得她和许红兵之间已经到了关键时刻，这层纸要捅破了。而她也知道她是多么地需要许红兵。她能想象得出来，星期六的许红兵和她在一起会做些什么。这样的时刻，黄苏子虽然在书上见过不少，甚至也看过一些录像，但对于她来说，尚未真枪真刀地领教过，于是，她便有一种珍贵的感觉。一连几天，黄苏子都在考虑自己穿什么内衣更合适。最后，她在一家合资商场看到一套绣花的真丝内衣，胸罩和三角裤上绣着鲜艳欲滴的三朵花，恰到好处地落在女人三处最美丽的地方。黄苏子果断地拿出三百多元钱，买下了它。

然而星期五下午，黄苏子的总经理却通知黄苏子，说香港东家明天到，市里领导将会见他，会见完后，公司请客，黄苏子必须到场，要穿上最亮丽的“丽港”服装。

黄苏子心一紧，说：“能不能请假？”

总经理大惊，说：“什么情况呀，你有没有看清楚！这样的机会别人笑都笑不来，你还请假。”

黄苏子说：“我必须请假。我有要紧的事。”

总经理酸溜溜地说：“不就是去会你那个小白脸吗？”

黄苏子说：“不管是不是会他，我都要请假。”

总经理便翻了脸，说：“黄苏子，别以为当了经理，又傍了个主儿，翅膀就硬得可以撑台面了。告诉你，我想要炒你照炒不误。”

黄苏子说：“我不管炒不炒，我只是要请假。”

黄苏子把与总经理争吵的事告诉了许红兵。许红兵抚掌大笑，连说好好好，你连市领导都敢炒呀。那时他们正在汽车上，于是笑声使得汽车在马路上扭来扭去。

许红兵说：“我现在就带你去个地方。”

黄苏子说：“哪里？”

许红兵说：“去了你就知道。”

黄苏子说：“跟着你去哪里都行。”

许红兵意味深长地说：“是吗？”

汽车开了许久，车上一一直放着音乐。乐声靡靡的，有点像黄昏的河岸风吹柳条的□□，令人情不自禁而幻想。这幻想不会像瀑布落水，灿烂而奔放，却更多地带着山缝里的幽气，鬼鬼祟祟神秘秘。

许红兵对黄苏子说到了的时候，黄苏子迷茫地睁大眼

睛。她看到的不过是一条小街。这条小街很简陋，而且有几分俗气。印象中她曾经来过这里。虽然夜色浓郁，却并无寂寞之气。

许红兵说：“这里是琵琶坊。一个很有意思的地方。”说着他将车停到距小街远远的一棵树下。浓影之中，仿佛看不到车身。

许红兵这天没有穿一身名牌，倒是很随意地穿着十分大众的便装。因了许红兵的嘱咐，黄苏子外装亦显得随便。黄苏子挽着许红兵的胳膊，沿街而行。街边暗处，不时能见一二打扮妖冶的女子在说笑或是吸烟。

黄苏子说：“她们是……？”

许红兵说：“‘鸡’！这里是个‘鸡’窝。跟别的‘鸡’窝不一样，这里是下层人寻欢作乐的地方。这一带有好多打工仔。”

黄苏子大惊，说：“为什么我们来这里？”

许红兵将嘴附在她耳边，说：“这该有多刺激呀。这里很多人家对外租房间。我们租一间，今晚上就……”他说到这里，便停了下来。

黄苏子脸红了，她忸怩了一下，然后低语道：“其实……其实……我是一个人住……。也没什么人打扰。”

许红兵说：“我知道，可有这里的氛围吗？”

这一说，黄苏子便认可了许红兵的主意。她已经开始了兴奋。浑身的血都在快速奔涌，骨头也开始酥软。终于，她和许红兵之间有故事了。

许红兵仿佛轻车熟路，很快他们就租下一间房。房东自称姓马。许红兵就叫她马嫂子。房间不大，约有 11 个平米，

中间搁有一张床和一面大镜子。镜面已经不明亮了，雾雾的，四角都是陈旧的痕迹。却没有卫生间，只一只马桶。马桶呈着朱红漆色，座圈已脱落得斑斑点点，露出木头。

灯光很暗。许红兵同房东交涉完毕，进门来没说一句话，便扑到黄苏子身上，令等待接吻和温柔抚摩的黄苏子猝不及防。黄苏子轰然倒在床上，床单上一股令黄苏子形容不出来的气息，一下子扑入她的鼻中。黄苏子想说点什么，却无从说起。

许红兵三下两下扒去她的衣服。黄苏子精心为许红兵准备的三朵花，许红兵仿佛看都没看，便将它们扔在了床下。只几秒钟，黄苏子便如同被刺刀刺中。她努力地寻找感觉，却只觉得沉重的许红兵压得她喘不过气。一直待她温情脉脉的许红兵，这一刻有如野兽，凶猛野蛮得令黄苏子产生剧痛。这是一种被撕裂开来的痛楚。她情不自禁地尖叫了一声。叫完后，她想起许红兵说过，他喜欢听她尖声叫唤的。

许红兵所有的行为都在黄苏子的意料之外。他几乎没等黄苏子再发出第二声尖叫，便把什么事都做完了。他迅速地套上裤子，动作快得使黄苏子几乎没有看到他的肌肤。而黄苏子却全身赤裸地摊在他的面前，任他的眼睛扫视和游览。

裸体的黄苏子没有动，她虽然有点儿冷，可她仍然愿意这么平摊着自己。她期待因了她的身体会再次唤起许红兵的欲望。但是，许红兵却只是默默地看了她半天，然后站到窗前，点着了一支烟。窗口又破又小，一挂脏脏的窗帘无力地垂吊在那里。许红兵将窗帘拉开一条缝，脸朝外望。黄苏子透过窗帘的缝隙，看到街上的一盏路灯，荧荧如鬼火地亮着。她想故事就是这样的过程？想着，便觉得远不是她之所

想。黄苏子说：“躺到床上来好不好？”

许红兵转过了身。他的脸色在灯下发青。几缕古怪的笑容浮上他的嘴角。黄苏子心里格登了一下。许红兵说：“黄老师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他女儿这样一丝不挂地躺在床上，盼我去奸她。怎么样，我还行吧？”许红兵说着哈哈大笑起来，笑得气都喘不过来。

黄苏子顿时面如死灰。她呆望着许红兵，似乎在回想什么。许红兵笑完，说：“你以为我真会爱你。老子的儿子都已经上幼儿园了。也不看看你那张僵尸脸。你装什么淑女，当年那样羞辱我你让我没法好好读书，因为所有的老师和同学都认为我是流氓。为了你，我吃了多少苦，你永远也想不到。而今，在我眼里，你上了大学又算什么？不过一个‘鸡’而已，是我玩过的一只‘鸡’，跟我玩过的‘琵琶坊’其他的‘鸡’没有两样。”

黄苏子在许红兵的陈述和辱骂中平静了下来。她很快明白了一个事实。这是一个设计好了的圈套。许红兵为报学生时代的仇，费尽了心机。

黄苏子突然间欲哭无泪，愤怒一下子燃遍全身。她内心深处被爱情业已掩埋了的脏话，仿佛定向爆破，瞬间在心里炸得开出花来。

黄苏子冷冷道：“你以为我不是在玩你？你他妈的在中学就趴在我的脚下了，你现在以为你这狗日的就站起来了？老子一直在看你有几板斧，你这么快就露了馅？怎么不弄大我的肚子再发这通威呢？”

这回轮到许红兵发怔了。便在他怔忡之间，黄苏子几乎不容他想，便将她心里深藏了许多许多年的脏话，一句一句

地骂了出来。骂声如江河决堤，汹汹涌涌地扑向许红兵。许红兵踉跄着倒退，竟一直退到了门口，先前得意的脸上倒有了几分惊慌。黄苏子却不管不顾，她高声地叫骂。一字一句，字正腔圆。她的骂声，每一字句都奇脏无比，不堪入耳。满屋里都是她脆绵绵的比喻，邪恶下作得令人全然可闻到臭气。这是她修炼了多年的成果，一招出手，又怎能不犹如惊雷炸耳。这一辈子，黄苏子还从来没有一口气说过这么长的一段话，也从来没有一下子说出这么多的话来，更何谈这么高声地叫骂。

退到门边的许红兵所有的潇洒仿佛都被黄苏子的骂声刷掉似的。他显得有点猥琐，一只手摸索着开门。黄苏子说：“事情要做漂亮。不要赖钱。我的价一直都不高，50块就成。那些盲流用我都是这个价。你也就按这个价付吧。钱就放在床脚。”

许红兵便在身上摸出一只钱包，从中抽出一张100的。低声说：“我没50的。”

黄苏子哈哈大笑，说：“那你还可以来一次。如果今天不行，改天来了就不用付账了。我会常在这里等你的。”

许红兵丢下钱，逃跑似地离开了。

当门砰然关上时，黄苏子好像被人抽了筋，直直到倒在了床上。她的骂声止住了，这回决堤的是她的泪水。她哭得个天翻地覆，嗓子都哭哑了。枕头很脏，她在哭的时候，用嘴使劲地咬着枕套。从面颊上流到嘴里的泪是咸的，但另外一种味道是什么呢？黄苏子从来也没有品过。那种怪异的味道，从枕芯直扑黄苏子的心里，仿佛顺着她的血脉游走，走得她满身都是。然后又从她的每一个汗毛孔向外散发，以致

弥漫了整个房间。黄苏子突觉这种味道有似曾相识之感，却记不得何时何地令她感觉过。

房东马嫂子闻声过来问了一次。问完不等黄苏子说什么，马嫂子便一副老经验的口气，说：“哭哭也好。头一回都这样。开过头，就好办了。想通了男人都一样，能给钱就行。”

黄苏子没等马嫂子把话说完，又失控地开始了骂人。她心里骂的正是马嫂子，但骂出口来却让马嫂子以为依然在骂男人。于是马嫂子冷笑了一声，说：“说句话你也许不信，真恨的人都是在心里骂，骂上嘴的人越骂得凶越是相反。有个乡下女人头一回骂得差不多快断气，用头撞墙血都流出来了。结果怎么样？以后天天泡在这里。过一年找了个有钱老公，儿子也生了，还忍不住一个月来上一两趟。跟抽大烟有瘾一样。”

黄苏子骂声顿止。其实她并没有听清马嫂子说些什么。她突然觉出她叫骂出的每一个句子都仿佛汇入这房间怪异的气息中。它们在这气息中如鱼得水，欢快地跳动。它们往墙壁上跳，往残缺得露出砖块的墙缝里跳；往窗帘上跳，往窗帘上污秽形成的花朵上跳；往天花板上跳，往吊死鬼一样垂直向下的灯泡上跳；往屋角落里跳，往堆在角落的垃圾上跳。它们的舞姿独特而别致，世界上没有一个舞蹈大师想象得出来。它们和这屋里的氣息是如此和谐地融为一体，无端地令黄苏子感到一种沉醉。于是黄苏子觉得自己也被融在一起了。她情不自禁地舒展了一下胳膊，心说，其实，我并没有失去什么呀！我有什么可伤心的呢？虽是欺骗，可我终是骂走了欺骗；虽是失身，可我也从此了解到男人和女人间最

本质的交往方式，如此这般，有什么大不了呢？黄苏子想着，伸手之间，她甚至觉得她最为欣赏的字句正在她的思想过程中一条条地舞蹈着缠绕上她的胳膊。它们在她的肌肤上妖妖娆娆地笑着，笑得十分妩媚。黄苏子的脸上情不自禁地浮出笑容。那是她从来也没有过的来自内心的笑容。于是她想，它们一直在我心里发酵，闷也闷坏了。现在它们突围来到我的体外，它们多么活跃多么自在多么美妙。

黄苏子在这一刻仿佛找到了自己同外部世界和谐相处的端口。

天便是在黄苏子的莫名的喜悦中亮了。她的眼泪早已干涸，干涸得连痕迹都不见。她想，这下好，从此一辈子不必担心再有眼泪。

这天是星期天，不用上班。黄苏子便静静地躺在这个房间古怪的气息之中。许红兵曾经拉开的窗帘缝依然裂开着。阳光从那里穿了进来。这是一个大好的晴天。晴得十分明朗。

马嫂子再次推门，她看见黄苏子依然躺在床上不动，便没好气地说：“喂，你的时间到了。别人还要用。你如果不起走，必须再付钱。”

黄苏子一指床脚边许红兵丢下的 100 块钱，说：“这么多够不够？”

马嫂子眉头立即被笑意包围，说：“够够够，足够了。你是个痛快人。哎，我说吧，你一想就想通了，是不是？我一向都认为，只有明白人才来我们这里做。”

黄苏子懒得理她。马嫂子见黄苏子无意与她对白，便拿

钱退出了门。只几分钟，她又折身进来，样子显得有些神秘，说：“还想不想再做一笔生意？这个客人是老顾客。卖猪肉的。那生意赚钱，所以他出手很大方。一般人我还不介绍他的。跟你，我觉得有几分缘分。绝对没有病。你看，行不行？”

黄苏子觉得散落在满房间的骂词已然开始在她周围聚拢。一条条的字句，仿佛是一根根架起来的木柴，高高地堆在她的面前，只需她轻划一根火柴，这架木柴便会燃烧成熊熊烈火，瞬间即能将马嫂子烧成灰烬。

但是黄苏子手上和心里却都没有了那根火柴。她显得有些慵懒，眼皮抬也没抬，说：“好吧。”

五

黄苏子带着一身油腥气回到了自己的家。这是一个日子的黄昏。夕阳艳丽地在西天沉落，云霞借着阳光，风骚地一层一层将自己染红。世界这个时候真的是很美丽。

黄苏子开门后第一件事便是把自己泡进了浴缸里。她一遍一遍地洗着自己。一瓶新开的“兰幽草”洗浴液一次被她用光。洁白无瑕的泡沫堆得老高老高，黄苏子漆黑的头发漂浮其上，如一丛草。清香的气息饱满得仿佛使卫生间膨胀。

电话铃响的时候，黄苏子仍然泡在浴缸里。铃声催命似的一遍一遍响个没完没了。黄苏子便只好走出浴缸，屋里虽然没人，她仍然不习惯裸着身体走出卫生间。她裹上浴巾，趿上拖鞋，出屋接电话。电话却偏在她拿起话筒时挂断了。

打电话的是黄苏子的总经理。次日黄苏子到自己办公室时，发现总经理也在那里。平常总经理并不亲自到“丽港”来。如果有事，他会让秘书打电话通知黄苏子去他那边。大多数老总，哪怕以前只是一个修鞋卖菜的，可一做了老板便都自然而然地会有了这副架子。黄苏子的总经理自然也不例外，更何况他当年做的是国家正式机关里的处长。

总经理的脸色很不好。黄苏子一如往昔，脸上面无表情。总经理说：“有了男人，你也应该学会笑笑是不是？他睡你的时候你也这样？你为了他连工作都可以甩下来不管，为什么就不为他改变一下你自己的风格呢？市领导问“丽港”的女经理怎么没来时，你猜我怎么说？我说她爹死了，她奔丧去了。我总不能说你跟男人睡觉去了吧？”

黄苏子不做声，心里已然用骂声进行了还击。她知道自己心里的声音很恶很恶，恶声尖锐得可以置人于死地。因为黄苏子感觉到那恶声正撕裂着她的肝肠，疼痛剧烈，血从肚脐的地方一寸寸地往心口淹没。

总经理说：“打电话你也不接了？我只好亲自来通知你：这边的经理换人了。你还是回那边公司，继续做我的助理。”

黄苏子说：“今天就过去？”

总经理说：“今天就过去。还是以前的桌子。桌上有几个集装箱单子，还有几个会议表格，你今天内把它们弄好。再有，你拿去穿过的所有‘丽港’样品都还回来。”

总经理说完望着黄苏子，似想看她有什么反应。黄苏子却依然一字未吐，连脸色都没变一下，只走到自己的桌前，清理自己的东西。

总经理说：“难道你就没有什么话要说？”

黄苏子淡淡地说：“如果硬要我说，我就想说，我正想辞去这里的事，回到我原先的办公桌前去。”

总经理怔了怔，说：“你不是故意说这种话吧？为什么呢？”

黄苏子说：“因为那边清静。”说完黄苏子当着总经理的面，扬长而去。

总经理在她身后长叹一口气，说：“你可真是个僵尸呀。这个世界上也只有我老婆把你当了个宝贝。”

黄苏子重新回到她的办公桌前，如同以往一样，日复一日地处理老板交待下来的所有事务。许红兵仿佛是刮过的一阵风，过去后，就再不见踪影。黄苏子的脸上并没有表现出任何内容，但她的总经理还是很快察觉到了。

总经理不禁有些幸灾乐祸，他问黄苏子：“你那个开奔驰的男人呢？”

黄苏子说：“开到别人那里去了。”

总经理便说：“我当时就想，一个有奔驰车的人，怎么会看上你？可看你深陷情网，真不忍心打断你的美梦。像你这样性格的人，能有个美梦做做，比什么都没有要好。”

黄苏子说：“你说的是。”

总经理还没有把自己的车换成“奔驰”，所以一旦落实黄苏子确已和那个“奔驰”分了手，便有一种说不出的快乐。就仿佛这个女人又回归自己了，虽然他并不喜欢这个女人，而黄苏子确也是从来也没跟他有过什么。但他仍然有一种占有感，纵然这个冷若僵尸的女人只是每日地坐在他隔壁的办公室里为他工作。

总经理的弟媳到底还是做了“丽港”公司的经理。这天

还策划了一个模特演出，并且很大气地将黄苏子也请了去。请之前，她怕黄苏子会有情绪，不会前往。黄苏子的总经理说：“她要为这点事就有情绪，那她怎么还会是‘僵尸佳丽’？”

正如总经理所说，黄苏子接受了邀请，而且穿着认真地前去观看了。模特儿们扭着腰在台上来来去去地走着。台上没有铺地毯，皮鞋的小后跟叩得人满耳的丁丁冬冬。黄苏子只觉得似有一人在她的头顶上打锤，直打得她眼冒金星，金星多得有如铁水刚出炉。如此一来，黄苏子固然看得认真，却是连一件衣服的颜色都没有看得清楚。

一个声音突然从黄苏子耳边的打锤声里跳出。那是一个女人快意的笑语。黄苏子听出这正是总经理老婆的声音。老板的老婆说：“咦呀，这些模特儿的脸蛋子怎么个个都像你的‘僵尸佳丽’呢。”

总经理说：“这哪里可以一比？人家模特儿多性感，黄苏子却只像个塑料人。”

总经理的老婆便“噗嗤”地笑出了声。

黄苏子眼前的金星瞬间便消失。她定了定神，想再看看台上，模特表演却刚好结束。走上台来的是厚堆笑容的总经理的弟媳。她像个拙劣的歌星一样，拿捏着腔调向人们表示感谢。黄苏子心里一种说不出的恶感一涌，暗骂了几声，离座而去。恰好，这时看完模特儿的人们都在离座。黄苏子的离座便没有显得格外突出。

走到大街上的黄苏子就像一片从树上刚落下的叶子，孤寂地飘着，却不知该飘到哪里。十字路口上，一个小摊贩对着她使劲叫卖。他说：“小姐小姐，好身材呀。买我这套衣

服，肯定又漂亮又年轻。”

黄苏子定下步子，随意地看了看他的摊铺。小贩说：“没有比我这里更便宜的货了。来一套吧。”他说着抓起一件。这是一件低领的化纤连衣裙。裙身很短，很紧身。胸前缀着几粒塑料珠子。黑的底色上浮着暗绿色的小花。黄苏子心头一动，仿佛记得她在什么地方见人穿过，便接了过来。小贩说：“才 50 块钱。到哪里能买到这样好价钱的裙子。”

黄苏子便掏出 50 块钱，丢给小贩。小贩拿了钱，望着过马路而去的黄苏子，叫喊道：“你一穿就会晓得，绝对比你现在性感。”

黄苏子便有了一种迫不及待的心情。她匆忙地打“的士”回家。一回家，既不喝口水，也不洗手上厕所之类，拿出那裙子便试穿起来。

裙子略有点紧，绷住了她的胸部和臀部。她走到镜子前，镜子里正反射着她头顶上的一大团灯光。黄苏子突然看到灯光下另外一个女人站在了她的对面。她的脖子洁白，胸部高耸，圆润的弧线从腰滑向臀部，有如一尊黑得发绿的花瓶。她的面部没有表情，像一片没有开垦过的土地，平静如死；她眼神有些茫然，仿佛一个被雾气吞噬的清晨，所有的内容都被弥漫成一派白色，白得似乎空洞无物。

这真是一个神秘的游戏。一个可以将人分裂为二的游戏。

黄苏子惊异起来。她一生中很少有这样的惊异。她情不自禁地舒缓起双臂，将自己永远挽起的头发散开，长发于是一直披到了肩上。低头垂眉之间，镜前摆放的化妆品一起涌来眼底。黄苏子知道她现在应该做什么了。她对着镜子开始

精心制造另一个自己。

黄苏子将粉底霜厚厚地抹在脸上，脸一下子白得如一面墙。然后她画起了眼影和眉毛，她用的是深咖啡色。一只她从来也没有动用过的眉毛夹，也被她拿了过来。她把嘴唇涂得血红，红得令她自己感觉那里在滴血。最后，她把香水喷了一身，任由散开的头发遮住了半边面孔。镜前的这个人，黄苏子便再也认不出来了。她是那样的鲜艳和奔放，又是那样的做作和俗气。一个清清冷冷、平平板板的黄苏子仿佛不翼而飞。

黄苏子心里有一点明亮感。心道，原来一个人要消灭另外一个人是这么的容易。

然后，她就走出了家门。

六

黄苏子在“的士”上跟司机说去琵琶坊时，司机脸上的笑意有些暧昧。车开动后，只几秒钟，司机便说：“这么晚才去做生意？”

黄苏子说：“无所谓晚不晚。”如果在平常，黄苏子不会搭理任何一个意欲与她对话的司机。但这天，黄苏子却有了一股强烈的说话欲望。

司机说：“干你们这行的也很辛苦呀。不过来钱来得也真快。”

黄苏子说：“你说我是哪行的？”

司机一笑，说：“我连这都看不出来还算什么男人。”

黄苏子说：“那你多半看走了眼。”

司机轻蔑地咂咂嘴，又说：“我瞎着眼，光闻味道也能闻出你是干什么的。我跟你们这帮人打过交道，琵琶坊的小翠和莉莉在扫黄时总是要我的车。领着嫖客，一开就开到野外去了。这么个巴掌地，真不晓得他们怎么干。”

黄苏子的脸在暗中红了起来。她很不自然地说了声：“是吗？”

司机说：“这还假得了？今天算认识了，以后有生意，也照顾点。我这个人嘴最严，上次公安追着问谁包过我的车，我连一个字都没说。我不能断自己的财路。”

黄苏子慢慢地放松了自己。她说：“那好，我以后有了生意需要用车，一定找你。”

司机赶紧递给她一张自制的名片，上面只有一个拷机号码。司机说：“拷我就行。”

黄苏子说：“那你总得还有个名字吧。”

司机说：“叫我小六吧。你呢？叫什么？”

黄苏子怔了怔，她想她已经不是黄苏子了，因此她不能用“黄苏子”这三个字。她现在既是另外的一个人，这个人就应该有一个另外的名字。而她现在，还没有为这个人取一个适当的名字。于是她说：“拷你就行了，问那么清楚干什么？”

说时便到地方了。司机边收费边笑，说：“做的时间长了，就不怕说出自己的名字了。看来你还是个新手。”

黄苏子听得发呆，下车后，她便一直站在街边，望着这辆的士消失。

黄苏子现在便置身在琵琶坊了。头上的灯光昏暗成一

团，她上次来到此地的过程在这昏暗一团中模糊不清。黄苏子的确记不得那一天是走着怎样的路线到达马嫂子家的。她盲目地信步而行。并且她也并不知道自己想要干什么。路两边的轻笑不时传入她的耳朵。她感到有几分亲切，就好像是听到她久已怀想的乡音。

终于她也走到了街的暗处。她倚着一幢房子的墙壁，怀着一种期待，观望着来来往往的人们。离她大约 20 米远的地方，有一盏路灯，灯泡有点坏了，一忽儿停，一忽儿又亮。明明暗暗的过程，令黄苏子无端地心有所动。却也并没有悟出什么，只觉得自己似乎就像这灯一样。

有一个男人终于发现了她。他笑着向她走来。几乎与此同时，一个名字跳出黄苏子的脑海。黄苏子想，我就叫虞兮好了。黄苏子读过书，知道楚霸王项羽有一首诗，“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黄苏子没有楚霸王，对这个来无影而去有踪的虞兮也没有兴趣。但她喜欢“虞兮虞兮奈若何”一句。她想如果能有人对她出生“不知拿你怎么办才好”的感觉，她就觉得很值了。一个人能活成这样，黄苏子想，也不失为一种选择。

一个男人站在了黄苏子面前，他那扑面而来的汗臭，令黄苏子情不自禁地退了一步。不用判断，黄苏子便知来者是一个打工仔。许红兵曾经说过，许多孤独的打工仔都爱到琵琶坊寻找安慰，将辛苦挣来的钱来换取一点微不足道的人生享受。黄苏子记得自己当时说：“对这样的人，你可以对他厌恶，也可以对他同情。”

那个男人走近了黄苏子，说：“做不做？”

黄苏子的心咚咚地跳着，但她努力镇静着自己，作一副很老练的神态，说：“怎么不做？不做靠什么生活？”

那男人说：“多少钱一次？”

黄苏子说：“100 块吧。”

那男人：“是不是太贵了？”

黄苏子也无所谓钱的多少，于是立即降下价来，说：“50 也可以呀。”

男人说：“有安全的地方吗？”

黄苏子说：“当然有。”

男人说：“房钱谁出？”黄苏子说：“这个不贵，你愿意出就你出，你不想出我出也行。”

男人说：“你很爽呀，那我们对半？”

黄苏子说：“好吧。”

琵琶坊临时出租房间很多，黄苏子和男人一起并不费力便找了一家，房间很小很简陋，连马嫂子那间都不如。但很偏僻清静。

他们在找房间的时候，男人搂着黄苏子，俩人俨然一对情侣。初始黄苏子很不习惯男人身上的汗味，但大约过了 10 分钟左右，黄苏子便觉得没什么了。她小鸟依人地依着男人，不时地还作几分风骚。黄苏子天生不是个风骚的女人，她所作出的姿态和动作，都是来模仿着电影电视中的风尘女子。此一刻，她心里的紧张感竟是没有了，她真的就好像是另外的一个人。

两个人很快便结束了他们的交易。似乎连话都没顾得上说几句。

男人有些慌乱，黄苏子说：“你慌什么？慢一点会舒服

一些的。”

男人说：“万一警察来抓了怎么办？”

黄苏子说：“抓就抓呗，都不是人生需要？”男人听了这话，便踏实了许多。问起她的名字，黄苏子说叫“虞兮”。男人显然不知道有虞姬这个人，亦不知道有项羽这首诗。笑着说：“你这个名字好有趣。”然后告诉黄苏子他叫水根。

黄苏子对他叫什么毫无兴趣。因为黄苏子绝不想跟他长期往来。黄苏子只是说：“你是来打工的？”

男人说：“是呀，打工。晚上无聊，出来转转。”

黄苏子便懒得说什么了，男人似乎也懒得多说。行动足可以冲去无聊的感觉。于是，两个无聊而又孤独的人在这个破旧的小房间里一直泡到半夜。

黄苏子收了男人递给她的5张皱皱巴巴的钞票后，便离开了。她一直走到大街上，然后拦了辆的士回家。那几张浸透着打工仔汗气的钞票，黄苏子全部给了的士司机。

回到家里，黄苏子第一件事依然是冲进浴室。虽然她拼命地想洗去打工仔留在她身上的汗臭，却同时又产生了一种出了口恶气的感觉。身心有一种说不出的畅快。黄苏子自然清楚，如此这般会被社会斥为堕落。在此一刻的黄苏子却觉得做一个好人实在太累太累了。

从浴缸里出来，重新披上丝织的睡裙后，黄苏子重新成为了自己。脏衣服统统扔进了洗衣机里，盖上盖子，黄苏子便觉得新人虞兮也被盖了进去。

七

生活的流水依然喧嚣着沿着它自己的指向流淌而去。无人能遏止得住它前行的浪头。

黄苏子已经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几个人了。去琵琶坊业已成为她生活中的一个部分。她是白天的黄苏子，黑夜的虞兮。作为白天的黄苏子，她外表是白领丽人，雅致而安宁，而内心却满是龌龊，不停地对他人发出恶毒的咒骂；而当她成为晚上的虞兮时，她外表是“鸡”，淫荡且下贱，而内心却怀着一种莫名的悲凉，觉得自己并不是为卖淫而卖淫，而是尝试另一种生活方式，是在完成人生命中的某种需要。黄苏子把自己分裂了又分裂，然后想，人是多么复杂的一种生物呀。他是立体的，天然就有着不同质地的层面。只因为虚荣和矫情，他总是只去照应生命中的某一个层面，做自己这一层面的奴隶，活成一个平面的人。他们从不愿分裂自己，不敢让自己每一个不同质地的层面独立起来，不敢活成一个立体，让每一个面都放射出活力的光芒。所以，人是那么的单调和呆板，思维狭隘，行为机械，把依附于人肉体上的本该活泼泼的生命，弄得好像腌过一样。所有光彩夺目、魅力四射的成份、经此腌制，都变得酸腐。黄苏子因为被腌过，深知被腌的痛苦，所以她要完成对自己的分裂。让生命更加本真而且立体。黄苏子想到了这些，就觉得自己悟出了什么，仿佛是有一种真理在作为指导，于是，她就以为自己活得比谁都清醒明朗。同时，她果然就发现无论什么人，都真真切切地散发着一股令她总想掩鼻的气息。

年底分发了奖金后，黄苏子用自己的积蓄买了一辆乳白色的富康车。她之所以买车，全然是为了好去琵琶坊。先前她总是回家吃过晚饭后，换上衣服打的出门。但这难保不会遇上熟人。而熟人见她如此这般装束，一定会用异样的眼光看她，并且会添枝加叶地把她的这种样式说得满天下的。所以，黄苏子想来想去，觉得还是买辆车好。

黄苏子准备了一个小帆布背袋，她将“虞兮”所用衣物、化妆品及安全套全都装在背袋里。黄苏子是一个有经验的人了，但她在琵琶坊总是独来独往。她不像其他的女子，喜欢聚在一起疯笑和嬉闹。有时还结伴同客人们去闹市唱歌跳舞。黄苏子行迹只在琵琶坊。如果客人要拉她外出，她便毫不犹豫地拒绝掉。与她的同行比，常去琵琶坊的客人们认为虞兮最低贱，她连玩都不想玩，乐也不想乐，一点文化品味都没有，只想干那一件事。黄苏子由他们去说，因为她知道，自己同他们所有的人都是完全不同的。黄苏子的同行们都纯粹为了赚钱，而黄苏子却不。钱对她来说，并不算什么。

只不过有时在夜深人静，客人丢下钱离开时，黄苏子也会问自己，如果我不是为了钱，又是为了什么呢？问过后，她却回答不出来。后来她想来想去，想到一个词：测试。她想，我就是想要测试一下，人是不是还有另外一种活法。把一个人活成两个人或者是几个人。

黄苏子下班后，通常会在外面吃一份快餐，然后开车到中心广场的停车场，在车里换上她的“鸡”服并且重新化妆。作为黄苏子，她穿的衣服是很精致很典雅的，脸上画着

淡淡的妆；而作为虞兮，她只需穿廉价而艳俗的衣装，浓抹眉眼和嘴唇。将这一切工作完成后，这时走下车来的虞兮便全然没有了黄苏子的影子。

有一次黄苏子在这里还碰到过老板的弟弟，她心里跳了好几下，因为他们险些成为夫妇。但他瞥了一眼却并没有认出黄苏子，只当黄苏子是只“鸡”。这使得黄苏子有了自信。至于在琵琶坊的晚上，她就真正是虞兮了，就算有人觉得她脸熟，也不会相信她是黄苏子。因此，黄苏子便有自如感。

黄苏子在琵琶坊从来都没有固定的去处。总是碰到哪有房间就算哪。起先有一段时间，她曾租下过一个房间。但用过几回，她觉得这样没什么意思。而且，她也不喜欢同房东太熟。所以不到一个月，她便退了房。没有固定的去所，对于黄苏子来说，似乎还更多一分刺激。大多的日子，黄苏子都是站在街的暗角里，用一种绵软不过的声音拉客。其实，不出声也行，只要往那里一站，许多人就心中有数了。在天气温暖的季节里，黄苏子有时会找不到可临时租用的房间，这时她也会同“客人”一起遛达到铁路边，在废弃的工棚里草草地度过时光。有一次，他们甚至就把郊外的野地当作床了。望着头上黑乎乎的天空和稀疏的星星，黄苏子想，今天我就是自然。

这样的時候，往往价钱比较低，而且客人相对也更穷酸更粗俗，但黄苏子既然不在乎钱，也就懒得在乎人。黄苏子会对自己说，这是虞兮的事，只要虞兮愿意就行了。

有一阵，打黄打非很厉害，警察随时可能从天而降，扫荡淫窝。散落在琵琶坊的暗娼都很紧张，纷然向其他地方转

移。房东们也开始以各种借口不租临时房间。只有黄苏子依然如故。她独来独往，每天去琵琶坊。去琵琶坊，仿佛是她生活必需，就像日常所必须的盐一样。

倘若被抓，应该怎么办呢？这样的问题黄苏子也想过。想过后结论是到时候再说。因为如果不去琵琶坊，一个人呆在家里又怎么样呢？守着家里五盏灯到深夜？听邻家人嬉闹？看电视里欢歌？抑或一本书读得屋里死寂一片？如此这般感受，未必又会比派出所舒服。于是，黄苏子不能过没有盐的日子。

几乎在扫黄运动几近结束的时候，一天夜里，黄苏子终于在一次大行动中，同她的客人一起被抓了起来。这天她恰恰租着马嫂子的房间。当门被猛烈撞开的一瞬间，黄苏子脑子里闪过一句话：在哪里开始在哪里结束。

这次行动，警方收获很大，破了不少淫窝。一辆卡车将妓女和嫖客们一起抓到派出所。在派出所的院子里，男嫖女妓分左右两边背墙而立。这些平常没什么羞耻之心的人，此一刻或因恐惧或因羞耻，都深深地低下了自己的头。却只有黄苏子面色平静地抬着头，她望着院子里忙忙碌碌的警察，一副很消闲的样子。

一个看守他们的警察终于忍受不了黄苏子的这副神态。他走近黄苏子，厉声喝着：“看什么看？简直不知道丑卖多少钱一斤。”

黄苏子不动声色，淡淡答道：“为什么会丑呢？有什么丑的呢？这是我的生活方式，我需要这样的生活，这和有人去舞厅跳舞，有人下酒馆喝酒有什么差别？”

警察愣了愣，想不到她竟会有这样一番话作答，愣完便

破口骂道：“真不要脸。像你这样不要脸的‘鸡’我还是头一回见到。”

黄苏子说：“你的话未免太偏激了吧？”

一个当官模样的警察恰听到黄苏子所言，立即板下脸，一扬头，说：“把她带到楼上去。”

黄苏子仍然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心里却急剧地跳得厉害，皮肉之痛在她自然是一万个不情愿。她在一个警察押解下上楼。走到楼层半时，黄苏子看到一间女厕所，便说：“我要上个厕所。你们这点人道还是要讲吧。”

警察似犹豫了一下，心想在自己派出所里，而且自己还守在门口，怕你跑了不成？想过就说：“只给你 5 分钟时间。”

黄苏子说：“要不了 5 分钟。”

黄苏子一进厕所，心就开始紧张起来。她并不想小便，她只是为自己逃离找机会。她从厕所的窗口向外望去，竟是一下就发现从厕窗外的管道可以直接下到派出所隔壁一家的房顶上。黄苏子没有任何思索，当即爬出窗外，扒上又粗又脏下水管。她不顾一切地往下滑，在脚尖刚要踏上屋顶时，她听到押解她的警察在厕所门口的喊叫声：“完了没有？马上出来。”

黄苏子一急，便坠了下去。她落在别人的房顶上。并顺着房顶一直下滑，滑到屋顶边缘方才停下。屋沿边恰搭着一根树枝，黄苏子不敢有半点犹豫，她抱起树枝往下跳，树枝枝干颇长，一直将黄苏子坠到地面。整个过程快速紧张得令黄苏子自己不敢相信自己所为。她一点伤也没有负，唯在松开树枝时，脸颊被弹回去的枝桠刷了一下。

黄苏子有如大难逃生，直到坐进自己的“富康”里，换好衣衫，全身才松软下来。她两手抖得几乎开不了车。于是她很长时间都坐在车上。在车上一遍一遍地回想她适才的举动。她想，一个人究竟有多大的能耐，其实他自己是根本都搞不清楚的。

这次可怕的经历，给了黄苏子以沉重的打击，几乎有半个月左右，黄苏子都不敢踏入琵琶坊。于是这半个月来，她度日如年。散发在琵琶坊的气息就仿佛罂粟，每一分钟都在诱引她再度前往。她烦乱焦躁，嗓子发干，夜里常常头痛剧烈。甚至她开始消瘦，开始厌食。开始觉得自己活着的无味。终于，度过第十六天后的一个晚上，她对自己说，与其这么被折磨而死，不如就让警察抓住被打死好了。

这一念穿脑而过，黄苏子立即轻松下来。她立即上街，赶在商店关门前，再次装备好她在琵琶坊所需要的一切。开了车，直奔琵琶坊。当那熟悉的一切重新映入眼前时，黄苏子竟激动得流下了眼泪。

金色的秋天很快凋零了。北风洋洋洒洒地成了季节的主人。天地间立即就有了苍白之感。

打黄是一阵一阵的，四散逃离的“鸡”们陆续地重返琵琶坊。琵琶坊的街头暗角，渐渐地又散发出一些浪笑。正经的人们总是不明白，这伙人何故打杀不尽。

但虞兮的身影却在这个冬天的季节里突然消逝。曾有几个老顾客闲聊时还打听过她的下落，都说这个女人心特贱胆特大。他们对派出所的场景记忆犹新。并且他们也闻说虞兮在上厕所时逃跑掉了。言谈中，似乎觉得虞兮这个人对他们

来说，有了另外的意义。

但是虞兮却再也不见踪影。

直到一个星期天的早上，郊区某个拾柴火的小孩子在养路工遗弃的工棚里发现一具女尸。她下身赤裸，脑袋破裂，鲜血淌了一地，血迹被冬天的风吹得干干的。她的死状很是怕人。

公安刑警闻讯而至。这是起明显不过的杀人事件。根据衣着，刑警很容易地想到这是常常出入琵琶坊的“鸡”。于是拿了照片去琵琶坊让人辨认。被唤去辨认的人都说：“哎呀，这不是虞兮吗？怪不得最近她不来了。她是个‘鸡’。名字叫虞兮。”

警察便问及她的住处，她是何处人。这是琵琶坊的人才发现，他们竟是无一人知道她住在哪里，甚至说不出有谁更了解她一些。只说她常在晚上来，半夜就走了。甚至还说了她从派出所逃跑的事。除此外，再没别的。案子到这里，便有点吊在半空下不去的感觉。

与此同时，黄苏子的总经理一连几天都火气冲天。黄苏子竟敢不辞而别。他回头想过自己这些年与黄苏子共事，自视待她不薄，并且近日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可使黄苏子生气以至辞职。总经理案头诸多事都是交黄苏子处理的，一旦此人不在，还真的不方便。于是便天天给她家里打电话。但每次都无人接应。总经理甚至亲自开了车找到黄苏子的父母家。她的父母说：我们哪里见得到她？她差不多一年都没回来了。黄苏子的总经理猜测黄苏子一定是另谋高就，或是到南方发展去了。因为他这个老板待她始终不错，故而她不敢或是没脸前来告辞。总经理觉得自己这个推测深具合理性，

只有无可奈何地重新为自己找了个助理。

几个月过去了。春天行将结束。有一天，中心广场停车场管理员向交警反映说，车场一辆白色的富康车放了好久，也没人来开，不知是怎么回事。查牌照是交警们的拿手好戏，很容易地就查出车主黄苏子的名字。

交警上黄苏子家发现没人，于是便去了黄苏子的公司。黄苏子的总经理这时方觉得哪里有些不对劲。普天之下，难道就没有一个人知道黄苏子到哪里去了？她一个单身女子，莫非会出意外？

在公安局的帮助下，撬了黄苏子家的门。屋里灰尘满布，毫无人气，显见是许久无人居住的状态。但无论车上还是屋里，就没有任何痕迹表明黄苏子或去自杀，或出意外。黄苏子的老板挠头之间，灵机一动，决定在报纸上登寻人启事。

黄苏子是个相貌秀丽的女子，姿色气质都不错，登在报上便有几分醒目。但凡拿了那报纸看的人，都会好好地看看黄苏子。看完后发出几声惜香怜玉的叹息。这一天，负责破虞兮案的刑警恰也看了那张报纸，起先也跟着叹息，叹后心有所动，不觉拿出虞兮的照片与寻人照对比。比着就觉得这两人的眉眼真的是十分相似。本已对吊在半空中的虞兮案有些冷却的刑警，一下子又绷紧了脑袋里的弦。当天下午便携了照片赶去黄苏子所在的公司。

黄苏子的总经理听说黄苏子可能被人杀害时，惊得半天说不出话来。待接过刑警手上的照片，看了立即说：“是是是，这正是黄苏子。只不过从来没有见她这样打扮过。”

刑警告诉总经理，死者不叫黄苏子而是叫虞兮，是琵琶坊的妓女。近年来，一直在琵琶坊卖淫。总经理更是震动得几乎站立不住，险些跌倒。他马上又否决了照片之人是黄苏子的看法。他说：“如果是这样，那就绝对不可能，绝不可能。一定是相貌相近的一个人。你们晓得不，黄苏子绰号叫‘僵尸佳丽’。”

公司的同事都对照片进行了辨认，毫无疑问，相片上的人确是黄苏子。但黄苏子怎么会成为琵琶坊的虞兮呢？这一点，公司的同事们又疑惑得总想推翻自己的辨认。

公安局自是有手段，根据年龄、血型以及其他种种，事实千真万确地证明：这个被人杀死的、琵琶坊的娼妓虞兮，正是公司的白领丽人黄苏子。

好几天里，公司的人们都处在激动不安之中，虽然公安局铁板钉钉地认定虞兮就是黄苏子，但他们仍然无法让自己相信这个天天在琵琶坊卖淫的虞兮会是他们的外号叫“僵尸佳丽”的黄苏子。黄苏子的总经理是最不信的一个。他一再说不可能，不可能，且说等哪天黄苏子回来，他一定要鼓动黄苏子向公安局起诉。总经理说，像这样毁人名誉，不让他们赔个百来万决不跟他们下地。

反应最为激烈的还是黄苏子的家。黄苏子的父亲已经退休，很积极地参加街道组织的一些活动。经常去喜欢吵架的年轻夫妇家里帮助调解。每天早上，他还要去公园锻炼，傍晚时，总有几个成绩不好的学生请他讲解语文。他从来不参加跳舞，他觉得那样很无聊很低级趣味，是市民们所为，而他是个有身份的人，他应该为国家多作贡献，这样做人，脸上才有光彩。

当刑警拿了虞兮的照片给他认，他只看了一眼，就认出这正是自己的女儿。然而当他得知黄苏子所为，立即捶胸顿足，痛不欲生。他不是为黄苏子永远不再的生命，而是反复反复地说：“我黄家怎么丢得起这个脸呀！我黄家怎么出了这么一个贱骨头呀。这要我下辈子怎么见人呀！”他在嚎啕中，破口骂了人。他将许多的脏词，都用在了黄苏子身上，其中不少，也是黄苏子喜欢用的一些。几个刑警都听不下去，出门说能这样骂人的爹，他女儿哪能不卖淫？

对于黄苏子的父亲，这是一个无法承受的打击。此后他便再也不愿出门了。他仿佛觉得自己这一辈子挣来的面子，已让黄苏子替他丢尽。一个人如果连起码的面子都没了，他还有什么活头？于是，他只是闷闷地呆在家里，等待死亡的呼唤。黄苏子的母亲显得比他冷静得多，她说，反正踏踏实实做人时也没把你我当爹妈，你只当没养这个人，有什么好气的？黄苏子的父亲想，理论上讲，确是如此，可实际上呢？你出了门，人家难道不戳你的脊梁骨？

一家人在很长的时间里，天天骂黄苏子。黄苏子家里的人，以前都不会骂人，现在却全部都会骂了，而且骂词都不同凡响。

大约半年以后，因为没有更详细的线索，再说杀死的又是一个“鸡”，再说社会上的重要的案子还有许许多多，于是成天忙个不停的刑警们也就把黄苏子的事淡了下去。

这天是个风雪弥漫的日子，一大清早，一个面孔猥琐的老头前来警局投案。他愁眉苦脸地说是他杀了琵琶坊的虞兮。

这个老头的出现，一下子又吊起了刑警们的干劲。于是

他们认真地作了审讯。

整个故事简单而又复杂。

老头是个捡垃圾的，已有 62 岁。年轻时曾因偷窃坐过牢。老婆为此离开了他。从此他便一个人生活，靠卖点破烂养自己。这些年垃圾值钱，倘若偷到窨井盖或是铜件，能卖不少好价钱，所以，手上渐渐地有了点积蓄。一个男人一旦温饱问题解决后，脑袋便想要其他的了，比方女人。老头自不例外。所以这些年，他常去琵琶坊，毕竟他穷，来钱不易，他找的总是那些最便宜的“鸡”，虞兮便是一个。老头一直觉得虞兮是个特别好说话的人，往往他同虞兮讨价还价时，虞兮也作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老头说：“她跟别的‘鸡’不一样，她好像不是为了挣钱似的。”

有一天晚上，老头在中心广场停车场附近捡垃圾还没来得及回家。突然看到虞兮开着一辆车进停车场。当时车速很慢，他看得很清楚，只是虞兮穿着打扮得并不像虞兮，而像电视剧里上得了场面的小姐，好端庄好雅致。于是老头立即否定了自己，他想，这个世界上长得像的人太多了。但令他料想不到的是，只几分钟，虞兮便从停车场里面摇摇摆摆地出来了，穿着她平常招客时所穿的衣服。这时的老头在目瞪口呆间，才觉得事情有些怪怪的。似是好奇，又或是其他别的原因，老头开始暗中跟踪这个虞兮。两三个月下来，他终于发现，虞兮竟不光是虞兮，同时也是一家公司里叫黄苏子的小姐。她能赚不少钱，开着一辆白色的轿车，住一套舒服的房子，每天下班后在外面吃饭，然后把车停在中心广场停车场。在那里，换上一套妖艳的“妓”服，又乘“的士”去琵琶坊做皮肉生意。

弄清这些后，老头觉得这简直是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情，如此这般不是神经有病又是什么？但他还是有一种欣喜若狂的感觉。他断定，虞兮这么做，一定没有任何人知道，而且她肯定也不想让人知道。于是他心里萌生了一个想法。

一天晚上，他早早就到琵琶坊，在虞兮常守的街角等到了虞兮。虞兮对他在这里等她有些不解。老头忙告诉她，他单单等她，是因为她比别人便宜。虞兮也就没说什么。他们俩一起去了郊外一个养路工废弃的工棚里。这是老头早看好的地方，这里偏远无人，什么事都好办，什么话都好说。因是熟客，更兼黄苏子经常在这样的地方接客，所以她并没有多想。

进了工棚，两人苟且完后，老头突然叫出黄苏子的名字。黄苏子大吃一惊，但以她的性格而言，她仍然很镇静。她说，你怎么知道这个名字的？老头说，我不光晓得你的名字，也晓得你的单位，更晓得你住在哪里。你找不到男人，想男人那个东西想疯了，所以天天来琵琶坊。

黄苏子便变了脸，起身就要走。老头没有拦她。只是说你这么走了，不怕我告诉天下所有人么？黄苏子犹疑了一下，重新坐下来，说你想要干什么，尽快说。老头说，我知道你是个有钱的主，而你也晓得我是个穷光蛋。我的条件不高，只需要你一次性给我 20 万块钱，再就是每个月让我到你那舒服的屋里去过两夜。一个月就两次，这样的条件不高吧。

黄苏子冷冷地说首先告诉你，我没有那么多钱，也不可能让你去我那里过夜。老头说如果 20 万太高了，我可以打对折，去你那里过夜也可以打对折，每个月一次。你不晓得

呀，我从来没有过一天有钱人过的日子呀。我哪怕在有钱人的屋里能舒服地住上一天，我这辈子也算是尝过做人的快活了。黄苏子依然冷冷地说：“你做梦！给你 5000 元钱，以后不要见我，如果有人知道了，我会找人收拾你的。”

老头的犟劲也上来了，说这条件我是再也不能降了，你不知道，一个人要替别人保守一个天大的秘密是很难受的。5000 块钱也可以，我只保守三天，三天后，我就到处跟人讲去。让那些跟你睡过的人都上你单位去找你。他们晓得你的身份，出的价钱会高得多。如果你带他们上你家过夜，那你的钱会多得这辈子也用不完了。这有多好，你不光自己享受了，又可以不花一点本钱地赚大钱……

老头的话没讲完，黄苏子便开始破口大骂。她骂人的速度非常快，用词尖刻而恶毒。老头先是同她对骂，但终是败下阵来。黄苏子却越骂越兴奋，脸通红起来，而停骂后的老头，被她骂得先是毛焦火辣，后是全身着火。仿佛黄苏子嘴里吐出来的淫词是一团一团的火球，将他这根本已不是干柴的身躯又给燃烧了起来。他终于忍受不了自己，扑向黄苏子，再次扒开了黄苏子的裤子。但这时的他已经没有了这份能力。于是从黄苏子嘴里吐出来的话便更加下流淫秽了。老头想老子下面不行，可上面还是行的。于是他伸出手，掐住了黄苏子的脖子，将自己的嘴去堵黄苏子的嘴。黄苏子拼命反抗，稍一挣脱，便又大骂。老头只想让她止住骂人声，信手抓了旁边一块曾经用来当凳子坐的砖头，啪地砸在黄苏子头上。黄苏子不做声了，他怕她还会开口，便又用双手猛劲掐她。他掐着她的脖子好长时间。老头说，就像是 100 年一样。他想这下她再也不敢骂了吧。结果不料却发现她已经死

了。老头吓了一跳，于是赶紧跑了。

只是这以后的他，耳边就再也摆脱不了黄苏子的叫骂。黄苏子就好像永远地站在他的耳朵里。每一天每一刻地用那些龌龊不堪的话骂着。骂得他耳朵奇痛无比，他喝酒睡觉，把自己弄得不醒，可即使是在醉中或是在梦中，黄苏子的叫骂依然不停。这些永远也驱散不了的骂声令老头觉得一个人会说话简直是一件丑恶的事。而虞兮根本就不是一个人，而是从世界最阴毒最下流的地方冒出来的恶魔头。他忍不住回骂她。而当他大声地回骂她时，他周围的人全都起来攻击他，说他是一个神经病，有的甚至追打他。他实在无法忍受这样的生活，觉得这样真正是生不如死。于是，在这个大雪纷飞的早上，他突然省悟，没为自己的后事作任何交代，他便一早顶风冒雪地奔进公安局。

老头陈述完毕，一副可怜巴巴的神情哀求道：“求求你们大仁大义，救救我，早点一枪把我毙了，最好现在就毙。那个‘虞兮’骂得我耳朵痛得刺骨，脑袋快炸裂了。我一分钟也活不下去了！”

这样的感受刑警们自是体会不到。审讯完后，他们就这事笑了半天，又将虞兮讨论了许久，觉得这世上的事真是千奇万怪，而这世上的人也是无奇不有。他们无所谓救不救老头，但老头杀人是铁板钉钉的事实。杀人者偿命，这毫无疑问。于是冬天没有过完，老头便被押到刑场，和另几个死罪犯人一起枪决。与那几个死犯恐惧的神情不同的是，老头满心欢喜，不时发出笑声，且同执行的警察开开心，他最后一句话是：虞兮，你终于再骂不着我了。说完哈哈大笑。笑声在一声清脆的枪响中结束。

这个带有传奇色彩的故事终于也传到了许红兵的耳里。只是时光已经再一次地流到了春天。许红兵不知何故，开着车去了琵琶坊，重新走进马嫂子的房间。那屋子所有的一切都同以前一样，床依然肮脏而马桶依然脱落着漆，镜是雾雾的，不太看得清人脸。许红兵像他当年一样站在窗前久久沉思。黑夜里的星斗满天，时有流星倏地一下滑过，落入无尽的烟尘。许红兵抚胸长叹。他想是我最先杀死了黄苏子么？想过又觉得不对，如果不是，又是什么呢？

他想了一夜，并没有想出什么，只觉得心里有些痛苦。清早走时，马嫂子奇怪，说你一个大男人不带妞儿，特地跑到我这里来过一夜，做什么？许红兵没回答，笑笑而去。

他的公司依然赚钱。

而黄苏子这个人，却在被人们议论了很久很久以后，终于在一个莫名的日子被人遗忘。时间于人，永远无情。一切再复杂离奇或者沉重深刻的东西，在它那里都如同尘土如同水珠，无意之间便消失得无影无踪，连一声轻叹也没有几个人可以听到。

一个老人衣袖上的灰
是燃尽的玫瑰留下的一切的灰。
悬在半空中的尘土
标志着——一个故事的终结之处。
——艾略特的《四个四重奏》

寓言：对生命形态的一种阐释

林 雨

从生命的开始到生命的结束，是一连串偶然的叠加，比如黄苏子的一生。《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以都市寓言的方式讲述了一个不无荒诞和悲凉的生命故事。

白天的黄苏子是一位端庄优雅的白领丽人，一到夜晚她则成了妖冶俗艳的“琵琶坊”里的虞兮。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白天雅致而宁静的黄苏子“内心却满是齷齪，不停地对他人发出恶毒的咒骂”；晚上的虞兮，虽然外表是“鸡”，“内心却怀着一种莫名的悲凉”，她并非为卖淫而做“鸡”，而是为了尝试另一种生活，为了完成“生命中的某

种需要”。黄苏子分裂了自己，并且在痛苦的分裂中获得了自足的快乐。她试图建构起一种立体的生活图式，释放出自己内心的多种愿望与渴求，或者说，黄苏子一直在以一种畸形的生活形态来拒绝平面化的现实生活。表面上她是优雅的、宁静的甚至是漠然无所用心的，但内心深处的她却是热烈的、愤怒的也是躁动不安的，从一定意义上说，外在形态的黄苏子只是她的表象，是一种社会形态要求的真实，内在状态的黄苏子是她作为一个本真的人的形态，是一种源于人性的自我需要的真实。机关里沉默而能干并且不乏随和的黄苏子，做总经理助理、做经理的优雅干练的黄苏子，面对他人不怀好意的闲言碎语或挑衅漠然处之，可这并不意味着她没有感觉感情淡漠，而是她将愤怒与诅咒转化成了内心深处铺天盖地的叫骂。她在分裂中获得了平衡，也在分裂中获得了极致的痛快。然而黄苏子的这种分裂注定是一场悲剧。许红兵带着报复的恶意玩弄欺骗了她，这却促成黄苏子成为虞兮，在一种反报复的自我践踏式行为中得到心理的平衡。她不在乎钱的多少，也不在乎人的贵贱，她只是在不断的实践体验中求证人之为人的活着的真实感觉。这是一种异化了的畸形的自我求证方式，在现实社会中她的悲剧命运便在所难免。尽管黄苏子最终死于一个年已六十二岁的捡垃圾老头之手有一定的偶然性，但偶然中又真的有某种必然。

黄苏子这个名字是她十二岁时才叫开的，此前她一直叫黄实践。本来在她出生之时父亲已想好了黄苏子这个名字，却因为护士的一句问话而改变。由于这个原因，同时也由于时代社会和父母婚姻质量等等问题，作为老小的黄苏子并没有得到父母、哥哥姐姐的疼爱 and 关心，反而时不时被哥哥姐

姐欺负，也隔三差五地成为父母发泄自身不满的对象。这一切，不可能不给黄苏子幼小稚嫩的心灵蒙上阴影。随着她的名字被父亲用来控诉自己遭受的迫害，随着父亲粗俗地处理许红兵向她求爱的信件，随着她偶尔得知自己被人叫成“僵尸佳丽”等等一系列的事情，我们不难看到，黄苏子分裂成虞兮和黄苏子、二者互为补充互为依靠互相矛盾的确是偶然中的必然。黄苏子的成长过程就是她日益走向压抑、封闭的过程。一颗心灵的健康成长是需要不断的呵护和关爱的，可对于黄苏子来说，她的父亲爱惜自己更胜于自己的家和孩子，他爱黄苏子这个名字更甚于黄苏子这个人。这点点滴滴，林林总总，一个接一个的偶然终于构成了黄苏子最终的必然，而人的生命的脆弱与生存的无奈也在黄苏子的近似荒诞的故事中得以表现出来。人们无不渴望生活中的真诚、善良与美好，可人的种种无意的自私却又总在破坏着它们，这不能不说是此篇小说蕴涵的又一个隐藏的悲剧性主题。

方方以荒诞和夸张的笔法构筑了黄苏子一生的故事。作家的意图显然不是为了只塑造一个人物形象，而是要借此讲述她的思想。黄苏子是一个寓言化、类型化了的形象，她寄寓着作家某种对于人生、生命的向往，即人不能成为生活一个平面的奴隶，任何人都有权利也应该追求一种立体的、丰富的生活、成为生活的主人。黄苏子的死也表现出作家对她这种人文理想的现实性的困惑。立体与丰富并非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它必然有一个轴心一个主导平面，像黄苏子这种极端的甚至是以一种对立的形式出现的丰富，其结局只能是悲剧性的，即使黄苏子不死。

小说读来像是读一个关于生命形态的寓言，它的象征意

味很浓，当然这也使得读者在阅读它时要多费工夫品味揣摩，也是一种阅读的乐趣吧。

小格拉西莫夫

铁 凝

齐叔是我们家的朋友。如今朋友的定义很宽泛，成了一个游移不定状态的代名词，朋友便也可分为受欢迎或不受欢迎的人。齐叔在我们家受欢迎，家人说他嘴严，少是非。齐叔是位画家，画油画，画风和题材散漫不定。在国内外举办过不少个展，作品却很少参加国内大展，因为大展评委们对于一个 60 多岁在画风上仍然声东击西的他，一直很陌生。但齐叔不在意，作品送展时，他只须向送展单位嘱咐一句“别把画给我弄丢了”，了事。

我以齐叔为线索曾写过一篇叫《近的太阳》的小说，发表在《人民文学》上。齐叔得知后，便找我说，都说你写

了我，给我也看看不行吗。我把早已准备好的杂志交给他，说，只是借了您个画家的身份，有时候不用真姓名写，你就像连自己都不相信一样。您肯定不会在意的。我替齐叔翻开杂志，指给他页码。他一口气读完说，我当怎么回事呢，这不属于名誉侵权案，不就是我给你讲的那个故事吗。

齐叔会讲故事，这也是我欢迎他的原因之一吧，和他相处，我有便宜。

从前我们和齐叔都住 B 城，后来我家迁入省城，齐叔仍在 B 城，和齐叔见面就少了。

90 年代初，我应邀去挪威参加一个国际女性文学研讨活动。从莫斯科乘火车赴哥本哈根，计划在哥本哈根换飞机再去奥斯陆。傍晚我独自穿过哥本哈根商业街，朝有“美人鱼”的海滨走，不想在国家歌剧院门前巧遇齐叔。他也是独自一人，正背着手在易卜生的雕像前徘徊。他穿一件风衣，很新，笔直的褶皱儿挺着，多了些中国人在国外的气质。这气质常招来外国人这样那样的眼光。在北欧那些穿着随意的国家，这穿扮就更显得惹眼。当时我真想为这个中国艺术家另外设计一下穿着。其实齐叔并非没见过世面，早年他在列宁格勒学油画时，我还没生下来。他这次来丹麦，还见了女王玛格丽特二世。

和齐叔在斯堪德那维亚半岛相遇，我十分惊喜。原来齐叔正在这个国家举办他的个人画展，但画展不在哥本哈根，在日德兰岛的另一个城市。我知道丹麦由三个岛组成：西兰岛，非英岛和日德兰岛。他是专程来哥本哈根参观博物馆的。齐叔问了我来北欧的目的，我告诉他我的目的地是挪威

的奥斯陆。齐叔笑着说，“奥斯陆，那也是我的目的地，那里有维格兰和蒙克。”维格兰是挪威的雕塑家，奥斯陆的维格兰公园集中了他一生的大半作品。油画家蒙克作为北欧表现主义先驱，比维格兰的影响更大。那么，我和齐叔将是同路人了。响应齐叔的提议，我们约定三天后在日德兰岛的腓德烈港乘船，穿过接连北欧三国的斯卡格拉克海峡去奥斯陆——我放弃了乘飞机的打算。

三天后我们如约在腓德烈港见了面。齐叔还是穿着他的风衣，但风衣在他身上显得随和了些，就像他已经融入了北欧的氛围。

我们将要乘坐的轮船叫“冰川号”，船体很大，涂着黑色，像矗立在腓德烈港的一座黑色城市。我们踏上高高的舷梯，穿过一条条迷宫般的通道，迈上无数个台阶，终于找到了属于我们的舱间。几年后我看电影“泰坦尼克号”，总觉得那就是我们乘坐的“冰川号”，它实在是不逊色于“泰坦尼克号”的。

那天乘客不多，我的房间有四个铺位，乘客只我一个。齐叔在我隔壁，也是一人守着四个空铺。不能用豪华和现代来形容这房间，但舱内典雅、殷实，铺陈洁白干爽，一个小巧玲珑的盥洗间，使人想到意大利的老派饭店。我稍事整理，和齐叔来到甲板。船正沿着丹麦的格雷嫩角缓缓驶向大海。岸上正显现出灯火。十月末的季节，中国北方已是初冬，然而在北纬60度的海湾，海风却温暖宜人。记得一位北欧友人同我说起，有了挪威湾的暖流，也才有了斯堪德那维亚半岛的发展。当大海变得漆黑，岸上灯火齐放时，冰川号才驶离格雷嫩角。原来傍晚看格雷嫩角的灯火，是这个旅

行路线的一大景观。看完无尽的灯火，我和齐叔来到他的房间。齐叔坐上他的铺位，点着一根烟，问我冰川号什么时候到达目的地。我说大约明天上午9点钟吧。我们不约而同看看表，现在是8点。齐叔说，当你真的走到地球另一面时，才能意识到地球真是圆的，不然你总以为这属于异端邪说。这时我问齐叔对丹麦的印象，齐叔毫不掩饰地说，好，丹麦好，可人类的共性还是这山望着那山高。我那位馆长的女儿，非要扔下丹麦的一份好工作去巴黎打工，她说巴黎神秘。我看丹麦就很神秘。我请齐叔谈谈丹麦的艺术，他说都是些浮光掠影，他说“我这是浮光掠影丹麦国”，实在没什么可讲的。我说，可咱们还要坐12个小时的船呀，讲点什么呢，齐叔。齐叔抽了一阵烟，想想，突如其来地问我：“你今年多大？”

我说，您知道的。

齐叔说，糊里糊涂。就记着你跟你爸妈去过干校。有一次你丢了，让人好找。你在一个麦秸垛里睡着了，找回来头上还沾着麦秸。

我说，那年我6岁。

齐叔“嗯”了一声，翘起右手，用拇指数着食指和中指翻来覆去一阵，似在计算我的准确年龄。接着他问，那时候你净想什么？

我说，说不清，只觉得天很高，自己就像个小虫子。

你自由吗？齐叔又问，显然是指那时候。

我说，我觉得没什么不自由的。不是有麦秸垛吗，麦秸垛，钻进去很温暖。

哎，这就真实了。齐叔说。现在你是个作家了，我觉得

写文化大革命就应该这么写，这里有文学。再则，“文化大革命”这五个字根本就不能落在纸上。还有“十年浩劫”、“十年动乱”，都不能落在纸上。这都不是文学。

我说，您这个见解很像捷克那个作家 M. K，他说他从来不把捷克斯洛伐克这几个字落在纸上，他用“波希米亚”这个老词儿。捷克人反对他，他说捷克斯洛伐克缺乏历史感。你只应该写波希米亚那块土地上发生了什么事，写人的行为。捷克斯洛伐克是苏俄十月革命后的产物。

嗯，很耐人寻味。齐叔说。

那么，那时候您自由吗？我反问齐叔，想起他当时的样子：穿件油渍渍的棉袄，棉帽子的耳朵向下耷拉着。到食堂打饭，身后还有人跟着。

齐叔说，没什么不自由的，我会装病，我会造假化验单，假诊断书。他们让我回城检查病，我每月寄一张就完了。

我说，听说那时候您净偷着上太行山画画。

齐叔说，是啊，画画，闻山里的味儿，沁人肺腑的气味儿。看麦苗返青，看柳絮纷飞，看牲口无顾忌地拉屎撒尿。早春冻僵的垄沟解冻了，潮湿着自己决心给大地以生命。你的生命也被融入了这解冻的大地——一张化验单里有这么大的便宜，这不就是自由？

可是，后来您又被揪回去了。我说。

也许因为我提到了太行山，齐叔没有接着说他再次被揪回去之后，又是如何再争得新的自由的。他突然扭转话题说，哎，我给你讲个太行山的故事吧，太行山的小格拉西莫夫。不过你得躺着听，躺着听故事才能身临其境。来，脱

鞋，躺下。

我赞成齐叔的见解。人的经验都大同小异——躺着听故事，似乎真能身临其境。小时候躺着听大人讲狼，狼格外可怕。躺着听黑夜，黑夜格外黑。我脱了鞋，躺在齐叔对面。齐叔盘腿坐在他的铺上。

是个三月底四月初吧，嗯，三月底四月初，我正坐在堑沟边上画画。这是太行山西县，西县瓦坨大队。那时叫大队，不叫村。我脚下就是泛了青的麦苗，眼前有几棵开花的杨树。杨树开花，一串串的。颜色像玫瑰红，又像玫瑰紫。树下有几个女社员正给麦苗松土保墒，不干活，推搡着打闹。我脱下棉袄，垫着，堑沟湿呀。对，我还带着一个学生叫小三。那时候追着你学画的学生格外多。你出门画画前呼后拥，不管你方便不方便。这回我就带了小三一个人。小三在市文工团当美工，画样板戏画腻了。我坐着我的棉袄，起好稿，一边铺颜色，一边研究杨树花的颜色到底是玫瑰紫还是玫瑰红。画笔在调色板上和弄过来和弄过去，紫里加点红，红里又加点紫。画画，刮刮；刮刮，画画。两三个小时过去了，画面上的树还是一片空白。这时有两只脚出现在我眼前。是个男人的脚，穿双家做的布鞋。鞋帮上纳着密密实实的粗线，像沾上的芝麻粒儿。没穿袜子的脚在鞋里逛荡着，脚面很皱。我顾不上看人，继续作画，画画刮刮，刮刮画画。过了半小时，又过了半小时。我扭头看看，这双脚还在。脚的主人突然开口了，说，“家去吧，晌午啦，馏山药去。”

听口音这是当地人，他们说话简洁，舌头有点大，有点

发直。比如他们把“去”说成“却”——“家却吧”。

当地人给我讲过许多关于他们自己的大舌头笑话，笑话里有挖苦也有自惭。比如：买了个小居（猪）不其席（吃食）；比如，有个人进城买药，花了五摸怯（毛钱），买了个大药窝（丸）。这药丸是老式中药丸，皮是蜡做的。买药人一出药铺就掰开药丸把蜡皮吃了把药丸扔了，还忿忿地说：白花了五摸怯，敢情包着这么大个合（核儿）。

我放下画笔站起来，站在我眼前的是个年轻人：瓜子脸油红，早该修理的头发很蓬乱；一件假军绿棉袄，扣子都掉光了，用根绳子系在腰间；肩上背只空筐。小三也走过来，知道是该回去吃饭的时候了，就弯下腰帮我收拾画具。没想到这背筐的年轻人制止小三说，“别忙收戏（拾），可以爷（研）究爷（研）究。”

小三觉得很奇怪，打量着年轻人说：“研究研究，你懂画？”

年轻人说，“说不上懂，俺们接具（触）过。”

接触过，我和小三都为这个“接触”惊异起来。

“你是哪个大队的？”我问年轻人。

“土坨的。”年轻人说，“我知道你们住瓦坨，瓦坨老闷儿家。土坨和瓦坨就隔着一条河沟子。”

小三说：“你刚才说你学过画？”

年轻人说，“我说我只是接具（触）过。”

小三说，“油画？”

年轻人说，“油画。”

小三说，“在土坨？”

年轻人说，“在土坨。”

我说，“想不到在这儿遇见个同行。”

年轻人说，“哪敢，还得称呼您老师。”

他把“只是”“哪敢”“您”加在他的方言里，听起来很是“咯生”，但从此又可发现他确实是接触过外界文明的。

小三对年轻人有点穷追不舍了，说，你说要研究研究我老师的画，我老师的画到底存在什么问题？

年轻人向后退退，眯起眼看看我的画，又看看眼前的对象，沉吟片刻说：“老师的画是个观察问题，观察方法缺少整体意识。太注意树这个局部了，忘记了周围。我说的是颜色，啊，颜色。你看看后面的山，脚下的地，妇女们的大红袄，再回过头来看树。看见了吧，构成树的颜色不是紫也不是红，是蓝，钴蓝，湖蓝和普鲁士蓝。紫和红是表面现象，仅是一点小小的点缀而已，是些细枝末节。”

我更惊讶了。这可不是个一般观众的见解。何况这年轻人在讲这番画论时，不知怎么就换了一套普通话。我在外面写生，观众常品头论足，像啦，不像啦。昨天我也在画树，一个孩子在我身后说，你画的树一点也不像。我问怎么不像，他说，你数数那树叶有多少，你才画了几个。眼前这个年轻人可不是数树叶的问题。小三涨红着脸，心里七上八下，像为我受了委屈。

我对年轻人说，“你的道理可不是一般的道理，你知道吗？”

“当然。”年轻人说，“你当这是我的发现，是我好不样儿的生就出来的？”

小三说，“这是谁的观点，也请告诉告诉俺们。”

年轻人说，“这哟，这观点出自小路拉西莫夫，苏联的。

先家去吧，晌午啦，馏山药去。”

小三追问着还想听：“俺们还想听呢。”

年轻人却一定要领我们到他家去馏山药，说，谈艺术，有的是时间，他也有一批作品要给我们看。说着，就去帮我提画箱。大中午到年轻人家去馏山药，这本是一件很吸引人的事，春天的山药好吃。可我们在瓦坨有派饭，我还是谢绝了年轻人的盛情。年轻人显得很遗憾，说，要不这样吧，我去就你们吧，赶明儿清早我就过瓦坨，老闷儿家的炕大。可是有些日子不画画了，手实在痒痒。

我们一起往回走，路上没有再谈小格拉西莫夫。我想这是一个大而严肃的问题，年轻人说有的是时间。

知道小格拉西莫夫吧？齐叔问我。

我说，我不太注意苏联的画家，虽然我在莫斯科也看他们的博物馆。

你不喜欢？为什么说“他们的”？

我觉得苏俄画家用油画的形式表现俄罗斯这个民族，确实作出了努力。像苏里柯夫，列维坦……可是世界一些美术史家为什么总不把他们放在眼里。排出近百年 30 位画家，我不知道能不能排到列宾。

“嗯，难说。”齐叔也说，“不过苏俄画家对于中国可不一样。”

“这里有个感情问题，有历史原因，不代表艺术自身的标准。”我说。

齐叔说，“当时他们可都是我们的偶像，比如格拉西莫夫。格拉西莫夫有两位，一位是 A. 格拉西莫夫，也就是阿

历克塞·格拉西莫夫，画列宁在讲坛上，我十几岁在解放区就看这张画的印刷品。那时不懂油画，以为是照片。后来他又画了不少苏联英雄肖像，晚年还画过《集体农庄浴室》，一群女庄员在一间公共浴室往身上撩水，腰很粗，屁股很大。这位格拉西莫夫，我们称他老格拉西莫夫。土坨那个青年说的小格拉西莫夫是C. 格拉西莫夫，就是谢尔盖·格拉西莫夫。他主要画风景，画西伯利亚，白桦树，奥卡河……画得潇洒，颜色也讲究。”

可是，太行深山的土坨这个青年怎么会知道小格拉西莫夫呢，我觉得奇怪。

齐叔说，咱们先去喝点什么吧，我请你。也让我想想这故事怎么往下讲，是顺叙，还是倒插笔。

我们出了船舱，来到位于船体中部的酒吧。冰川号的乘客本来就不多，现在已是夜深人静，酒吧的客人更是寥寥无几：一对讲西班牙语的老夫妇，守着两只空杯子，在认真议论他们的旅行路线。几个穿着随意的当地青年男女，对乘船显然已没有任何兴趣和好奇，他们正相互依偎着打盹儿。还有一个苏联青年，是我从莫斯科乘火车来哥本哈根的同路人，我们在一个包厢里度过了十几个小时。他是个地道的俄罗斯人，人很和气，块头很大，能吃能睡，20几岁已是大腹便便。他一路吃着随身带的和餐车里买的各种食品：炸鸡，熏鱼，猪肉冻……喝伏特加或者格瓦斯。他只会讲俄语，我又只懂几个俄语单词，所以，我们几乎一路无话。我只知道他是去挪威的卑尔根找他失散多年的父亲，他父亲好像在那里开着一家小商店。现在，他眼前又摊满了不少吃喝，杯盘相互挤压着。看见我，他不好意思地笑着，脸有些

红，我和齐叔坐下，我要了爱尔兰咖啡，齐叔要了马提尼。我看着那个苏联青年的宽厚背影，心想，没准儿他也姓格拉西莫夫吧。由此又想到俄罗斯的艺术家的贡献了什么。那天我和一个苏联友人在莫斯科看特列加柯夫博物馆，中午在街上找吃喝，走了几公里路，末了在苏联电影家协会俱乐部，每人只买到一个肉丸子和一勺土豆泥。就这，还因为这友人是电影家协会会员，有证件。那天正是苏联“8·19”事件的第五天，叶利钦的坦克正包围着“白宫”。莫斯科的商店本来商品就少，市民排半天队也许只能买到两个茄子。难怪酒吧里这位“小格拉西莫夫”对吃喝如此贪婪，看来他是决心要吃喝到目的地的。可我又实在佩服那些排队买票争看列宾、苏里柯夫，还有老、小格拉西莫夫的苏联人，他们排队有耐性，看画又仔细。

齐叔品着马提尼，继续讲土坨的小格拉西莫夫。

从那天起，小三就把土坨那位年轻人叫做小格拉西莫夫了，有时候我也叫。那天我们没有去吃小格拉西莫夫的馏山药，决心回瓦坨吃派饭。分手时小格拉西莫夫又说，明天他就过来。小三说，别忘了带上你的作品，让俺们也见识见识。小格拉西莫夫说，还用你提醒？好容易遇见个老师，这深山老峪的。

晚上，我和小三并排躺在老闷家的炕头上，小三翻来覆去的只说，嗯，小格拉西莫夫，神啦。我说，我也觉得很神。

第二天天刚亮，外屋就有了响动。我们都以为是房东在倒腾什么东西，便故意躺着不起。当外屋终于安静下来，我下炕来到外屋。原来，小格拉西莫夫正坐在一个薄墩儿上。

他缩在那里，猛抽着自制的卷烟。他看见我，忙站起来说，老师，你看，画箱我也背过来了，还有……他指指我身后的墙。在我身后，那被灶烟熏黑的墙上拦了两条麻绳，绳子上别着他的一批作品：书本大的，巴掌大的，簸箕大的。“专为老师布置了一个展览。”小格拉西莫夫说。

小三也过来了，看看画，看看我；看看我，又看看画。

“当时您的第一感觉是什么？面对小格拉西莫夫的画。”我问齐叔。

齐叔说，说实在的，那是一大奇观。只觉得他们离自己很近，又觉得它们离自己很远。你想，在一个中国农村，一个深山老峪的农村，闻柴草味儿，闻猪粪、羊粪味儿才是合情合理的。你突然闻见了油画味儿，你知道，一排油画挂出来味儿是很浓的。松节油、亚麻仁油浸人肺腑呀。你常看画，知道那味儿。你说文革——我又用了“文革”这两个字。文革十年让一个画家失掉的不就是这股味儿？今后你就写，写一个画家是怎样失掉这股味儿，然后又找回这股味儿的，比写他钻牛棚、低头弯腰挨斗更具文学价值。

那墙上的画呢？小……格拉西莫夫的。我提醒齐叔。

齐叔说，小三在就好了。当时小三站在我身边搓着手，嘴里丝哈着只一个劲儿地说：“可以呀，小格拉西莫夫你可以呀！”

真可以吗？我问。

齐叔说，你是个聪明人，完全可以想象当时出现在眼前的一切，也可以替我作出评价。可，艺术这玩意儿，奥妙就奥妙在，有时好坏都使你没法下嘴。就像你吃有些东西一

样，没法下嘴。这次我在哥本哈根看了不少博物馆，也看了不少画廊。在一家画廊我看见一幅叫《鸡的愤怒》的油画，倒是色彩斑驳。但我却百思不得其解。后来我请教画廊老板，老板说这张画是鸡画出来的。艺术家把颜料滚在鸡身上，让鸡在画布上拍动翅膀作画，还有鸡的爪子，鸡的嘴。不知为什么，当时我想起了土坨的小格拉西莫夫。

您站在小格拉西莫夫的画前也遇到了“鸡的愤怒”么？我问。

齐叔说，不能这么说，小格拉西莫夫的画有形象，有人手塑造的痕迹，不是鸡刨出来的。哪儿是山，哪儿是树，房子，石头……都能看出来。颜色堆积得很厚，有的作品，厚得鞋底子一般。可是他追求之虔诚、执着。对这样一个农村孩子，我实在不愿轻易给他泼冷水，油画又不是他们的祖传。他父亲、祖父都是种地、赶毡、卖柿子的。

他的画要是挂在哥本哈根，没准儿真能轰动。我说。

齐叔说，有时氛围很重要。作品与氛围的关系，永远是艺术家探讨的一个重要方面。可当时，小格拉西莫夫的画不是挂在哥本哈根画廊，而是可怜巴巴地在老闷儿家的土墙上，旁边衬着杈、耙、扫帚和干萝卜片儿。

可以想象，这氛围对小格拉西莫夫的画是不利的。我说。

齐叔说，当时小格拉西莫夫非让我立刻评价他的画不可，我说咱们还是先洗脸，吃饭，上山。画么，还是你先谈，谈谈你作画的体会。小格拉西莫夫说，也行。他说得很爽快，也很自信。但这时我们却研究起他的画箱了。小格拉西莫夫忙把画箱的三条腿拉开，打开箱盖，抠出调色板。画

箱里，颜料、画笔、刮刀排列有序，该有的都有。看得出，这是一只典型的苏式画箱，是我早就梦寐以求的。在列宁格勒学画时，眼馋得不得了，买不起。现在我那个只能“摊”在地上的画箱显然就相形见绌了。小三又说，“可以呀，小格拉西莫夫你可以呀，自己做的？”小格拉西莫夫说：“完篡（全）是自个儿鼓捣的。”

我们吃完派饭，三人结伴上山。小格拉西莫夫背着他的苏式画箱在前头引路，画箱的金属饰件被早晨的太阳照得一闪一闪。有了小格拉西莫夫的引路，我们就少走许多冤枉路。在路上，小格拉西莫夫又让我谈他的画。我说，你还没有谈体会呀。这时小三插话说，“小格拉西莫夫，你为什么不先把形象画具体？连个比例也不讲，鸡和狗都一样大。还有你画的那门，狗能进去吗？”

小三的议论使小格拉西莫夫突然停住脚，他和小三站了个脸对脸说：“小三兄弟，就艺术的整体而言，你的话是有道理的；就艺术的阶段性而言，你的话是错的。”

“俺们错在哪儿？”小三问。

小格拉西莫夫说，“错就错在你忽视了艺术的阶段性，也就是作画的目的性。你画一张画，就为了让狗能进门儿？这再简单不过。可你忘了，现在我们画箱里装的是什麼，是颜色呀。也就是说，现阶段你要摆弄颜色。有一次小格拉西莫夫指导学生画写生——我说的是苏联的那位，不是我。他们眼前除了白桦和塔松，还有一座建筑，这建筑有12个台阶，啊，听准了，台阶是12个。有个学生多画了一个，也就是说把台阶画成了13个。小格拉西莫夫给他打了5分。相反，有个学生不多不少画了12个台阶，小格拉西莫夫反

倒给他打了3分。”

“这是为什么？”小三问。

“为什么？艺术的阶段性。”小格拉西莫夫说，“目前，小格拉西莫夫给学生讲的是色彩，就不必去计较一个台阶的得失。此时此刻老师打分的根据是学生对色彩的观察能力。颜色这玩意儿，神秘呀。它打动人又难为人。你要摆弄它，必得先了解其规律。齐老懂，为什么一上午画不完两棵树，是比例问题吗，显然不是。比例在齐老手下还不是如同探囊取物？他是为颜色问题而苦恼。齐老，你说对吗？我的话有不当之处，也请齐老指正。我，一个深山老峪的人。”

我对齐叔说，我很想知道，小格拉西莫夫说这番道理时，是不是又用了普通话？

齐叔望着杯中的马提尼说，是用普通话呀。

我们站起来往回走，路过“小格拉西莫夫”的座位时，他面前又换了吃喝。他看见我欠欠身，笑着，很讪。

我们回到房间，展开卧具，躺下。夜深了，才感到斯卡格拉克海峡的凉意。我把毯子拉到下巴，把自己团起来，听齐叔接着讲小格拉西莫夫。

从理论上讲，小格拉西莫夫的话无可挑剔，这是苏俄画家从谢洛夫开始对绘画色彩理论研究的核心之核心。他们主张绘画应该放弃固有色，大胆认识条件色。怎么认识？就是土坨那个小格拉西莫夫讲的，从改变习惯的观察方法入手。比如你眼前有个熟透了的苹果，我问你苹果是什么颜色，你准说是红的。可是如果我在苹果后面挂一块红布呢？你再看那苹果就不红了。认为天一定是蓝的，土一定是黄的都是

“固有色”在作怪。当时我们对这个理论迷得不得了。当然，这不是绘画色彩学的惟一理论。有专门用固有色画画的画家：马蒂斯，布洛克，还有拉丁美洲的万徒勒里，还有专画黑白画的画家，你能说他们不伟大？可当时苏派画家的色彩理论，确实让我们神魂颠倒过。土坨的这个青年认准了小格拉西莫夫，其实，C. 格拉西莫夫并不是这个理论的代表人物。不过，有了小格拉西莫夫的提醒，那天我画得很顺手。作画，有时得有人给你提个醒儿。

那天小格拉西莫夫画得如何？我问。

嗨，猛藐我们。胆子大，画笔在纸上好一阵搏打。齐叔说。

齐叔用了个“搏打”来形容小格拉西莫夫作画，我有几分明白了，就又问齐叔，小格拉西莫夫的自我感觉如何。

好，好得不得了。齐叔说，画着画着腾地站起来说：“齐老，我给你翻个跟头吧！”翻了几个跟头又唱起当地的老调梆子。唱青衣，唱花脸，唱《潘杨讼》，唱《秦雪梅吊孝》。艺术这东西有时候是能把人弄得五迷三道，忘乎所以。

我说，我还是想先知道是谁非要把小格拉西莫夫传给小格拉西莫夫不可。

齐叔说，应该是王××，我师姐。两年前王先生来西县画画，住土坨，小格拉西莫夫不知怎么就迷上了油画，也不出工了，柿子也不卖了，一天天漂着王××，还净给王××找鸡蛋吃。王××爱吃鸡蛋，一天吃12个，你说一个女同志。那时候鸡蛋不好买，养鸡也属于资本主义尾巴。小格拉西莫夫就给她串着村子找。我想，谁传给他的这不是关

键，再说也不是王××一定要把油画播种到土坨。关键是小格拉西莫夫不知怎么就迷上了它，还管王××叫干娘。走火入魔，你懂吧。面对那些高深理论，你不能说他完全是死记硬背，那的确是油画让他的灵魂不安分了。有了油画，他就成了一个生活中的胜利者。每次画画回来，他把新作别在麻绳上，唱着“我们没有见过别的国家，可以这样自由呼吸”——老调梆子又改苏联歌曲了。我们在他眼里反倒总像个失败者。

小三不甘失败，晚上在被窝里向小格拉西莫夫挑战：“哎，小格拉西莫夫，请再给俺们讲讲水怎么画，怎么画水？”

小格拉西莫夫把烟抽得很旺，露出光着脊梁的肩膀子说，“你问的是画水？水嘛，水就是一面镜子。”

“那山呢？”小三又问。

“山，一个沉默着的人。”小格拉西莫夫又胜利了。

不过有时候他也会很沮丧。不是为了他的画，是为了别的事。我们在土坨的房东叫老木，老闷儿是他的儿子。老闷儿的新媳妇很漂亮，我和小三想为她画张像。晚上跟小格拉西莫夫商量，让小格拉西莫夫去请。小格拉西莫夫不屑地说，“她长得不行，太墩实，脖子短，肉眼泡。这样吧，明天我把我嫂子领来吧，娜塔丽娅一般，你们一看便知。”你知道，娜塔丽娅是苏联电影《静静的顿河》里葛利高里的妻子。第二天小格拉西莫夫真去领他嫂子去了。我和小三一天没出去，支开画具，等着，却没等来。

原来，小格拉西莫夫的嫂子死活不来，说是要“粉麦子”，就是磨麦子之前先用撮布把麦子擦湿，当地人叫粉麦

子。没领来娜塔丽娅，对我们倒没什么，小格拉西莫夫却吃不住劲儿了，就像在我们跟前丢了人现了眼。他进门一头扎在门后，抱住膝盖蹲下，很是显出狼狈和羞惭。嘴里叨叨着：“哼，非要今儿个粉麦子，今儿个粉哪门子麦子……”

一连几天小格拉西莫夫都很沉闷，晚上躺在炕上不再提“水是一面镜子，山是沉默的人”，只是冷不丁来一句：“齐老，等着的，等秋后山药下来，我背筐山药竟（进）城看你去。俺们的山药是‘大红袍’，小薄拼（皮）儿。”我安慰他说，娜塔丽娅的事不算什么，我们经常碰钉子。你看得上人家，人家不一定看得上我们。再说我们也有个画像画不像的问题。画不像人家，又耽误了社员挣工分，就觉得很对不起人家。

有一天，我们真到小格拉西莫夫家吃馏山药去了，还见了“娜塔丽娅”。娜塔丽娅收工回来，知道屋里是我们，故意不进屋，在院里闪来闪去。有一种农村的年轻女人遇见生人就是这样：又怕你看她，又愿意你看她。娜塔丽娅大概属于这类人。也是为那天画像的事“圆场儿”，她背朝着我们冲另一间屋子喊：“娘，今儿后晌还粉麦子不？”小格拉西莫夫就自言自语着骂：“个×的，这家里要是粉得起麦子，还能让俺老师吃山药。”我和小三暗笑着观察娜塔丽娅，和电影里那位还真有点像。是比老闷儿的媳妇苗条，胸是胸，腰是腰，圆脑门儿，高鼻梁，像有西亚人血统似的。我们吃完山药出门时，她还故意站在门口让我们看，看来她知道她在土坨是出众的。小格拉西莫夫从嫂子身边走过，又骂着：“个×的。”

几天之后小格拉西莫夫才缓过来。但对小三的画他却始

终不屑一顾。小三请他看画，他头也不抬地说，“艺术嘛，各村有各村的高招儿。”小三说：“这也是小格拉西莫夫说的？”小格拉西莫夫说：“这是电影《地道战》里说的。画吧啊，你不是还没有出师吗。”小三说：“你出师了吗？”小格拉西莫夫唱起来：“我们没有见过别的国家，可以这样自由呼吸……”

冰川号继续航行在斯卡格拉克海峡。本来很安静的走廊突然传来一阵纷乱的脚步声，一些人议论着什么正往一个方向走。我看看表，冰川号还不到靠岸的时间。我和齐叔不约而同坐起来，披衣走出房间。原来人们正往酒吧走，好像那里发生了什么事。我们跟了上去。果然，酒吧里已聚集起不少人，他们正传递着一个消息：据路透社刚才的广播说，在莫斯科，叶利钦的坦克终于占领了“白宫”。这意味着苏联即将解体。聚集在这里的大多是苏联人和东欧人，有人兴奋着举起酒杯，碰着。有人很沉闷。我那位同路人“小格拉西莫夫”还坐在他的位子上，只对我耸了耸肩，摊了摊手。我想这是一个无所谓的态度。

我和齐叔没有参与酒吧里的议论，回到房间。齐叔突然沉默了，一连抽了几支烟。我说，您怎么了？齐叔说，那不就是老、小格拉西莫夫的国家吗，当土坨的小格拉西莫夫唱着“我们没有见过别的国家，可以这样自由呼吸”的时候，我也感到过呼吸的阵阵自由。你就不一定。

说不定叶利钦能给俄国人一些呼吸的自由。我说。

齐叔说，这是一部正在写着的历史，一个国家就像一个人，每天都在不知不觉地写着自己的历史。

我说，我还是想着土坨的小格拉西莫夫，他的历史是怎么写下去的。

齐叔说，我们在土坨相处了差不多一个月，都画了不少画。告别前，我们在老闷儿家布置了一个三联展。临走，小格拉西莫夫家真粉了麦子，白面饼烙了半尺厚一摞，还煎了腊肉——过年时腌下的。枣酒、山药酒弄了好几瓶子。娜塔利娅跑进跑出，把饼卷肉亲自送到我手里，像要弥补那天的过失。

那么，小格拉西莫夫的画有长进吗？我问齐叔。

怎么说呢，齐叔说，经我一再建议，狗倒是能进门了。我说，小格拉西莫夫，让狗进门还是不可忽视的，小三的话你得重视一下。

就算是狗能进门了，油画之于他，他之于油画，意义到底又在哪里呢？我问。

这是我留给你的问题，你是作家。齐叔说。我们吃了白面饼卷腊肉，喝足了枣酒，就和小格拉西莫夫告别。他推个小车把我们送上长途汽车，最后还是说，“齐老，等着的，等秋后我背筐山药去看你。”

秋后，小格拉西莫夫去了吗，还有他的山药——大红袍，小薄皮儿？我问。

齐叔说，没有。没等秋后我又出了事，干校查出了我的病假条。我又被揪了回去。我再次见到小格拉西莫夫，那是三年以后的事。

三年后，我专程去土坨找小格拉西莫夫，没想到在西县城碰见了。他没有画画，他在卖葱，正和一个买葱的老太太争执。老太太买了一把葱，交了钱，拿了葱，又去揪小

格拉西莫夫的葱叶，小格拉西莫夫说，“干什么也，这买葱的不容易，这卖葱的也不容易。”老太太还揪，小格拉西莫夫便举起秤杆去梆老太太的头。可想而知，眼前的情景对于我们是个不方便的时刻。世界上的人都有个不方便的时候。我错过了小格拉西莫夫。

可我总是惦着这个青年，这个肩背粪筐的青年的艺术生涯。我四处打听——你知道，这几年我不断担任各类画展评委，每次都注意有没有小格拉西莫夫的画。有一次真碰见一位西县来省里送画的同志，我问他小格拉西莫夫的情况，他说不知道这个人。我说，土坨的，画油画。他说，你说的是二旦吧（小格拉西莫夫叫二旦，姓秦。），对对，秦二旦。我说，他告诉我，前几年二旦在县城开了个画廊。农民们觉得很新鲜，进去看看说，怎么画的都是些迷魂阵呀。小格拉西莫夫的画廊没有支撑下去。那你们对他的画怎么评价呢？我对西县那位同志说。西县的同志笑了，说，在大都市兴许可以，可在我们深山老峪，人们的素质上不去。

我还是想见见小格拉西莫夫，索性专程去了趟土坨。娜塔丽娅迎的我。50来岁的人了，骑辆本田摩托，带着一手金戒指。她立刻就认出了我，大大方方的说，快来画吧，画个骑摩托的。我说，我是来看二旦的。她说，我知道你是来找你徒弟的。他呀，正在后山烧窑呢。我说，烧砖？她说不是。我说，烧瓦？她说不是。我说，烧花盆？她说不是，他烧的是艺术品，专烧小课（裸）体儿。“这回可行啦，生是让小课体儿救了他，销路可好哩。”她说。

我马不停蹄地爬上后山，看见一个乱石小院，院里有小土窑正在冒烟。我直奔小土窑而去。

“有人吗？”我推开栅栏门说。

从一间乱石小屋里走出一个年轻人，瓜子脸油红，蓬乱的头发竖着，穿件假警服，腰里系根绳子。他站在门口，打量着我说：“找谁呀？”

我说：“找你呀。”

年轻人又把我打量一阵说：“认不得。”

“我们没有见过别的国家，可以这样自由呼吸。”我唱起来。

年轻人更显懵懵懂懂。

我说，“秦二旦你怎么了？”

年轻人说：“二旦是我爹。”

我这才明白过来。屈指算算，我和小格拉西莫夫相识是20多年前的事了。

“你爹呢？”我问年轻人。

“送火（货）却（去）啦。”

“到哪儿送货去啦？”

“太原。快屋吧。”

我跟年轻人进了屋。当屋支块铺板，上面有红泥、青泥和石膏。四周地下摆放的都是“货”：泥质的，石膏的，烧过的和未烧过的。全裸的和半裸的“小课体儿”：扇着翅膀的小天使；歪头读书的小爱弥儿。

我打量着眼前的货问年轻人，“都是你和你爹做的？”

年轻人说，“我翻模子，我爹挂彩。生是让我撵掇的他，先前他还不愿干。”

我这才注意到，原来石膏人都点着红嘴唇，有的奶头上也挂着“彩”。

我问年轻人他爹哪天回来，他说得五六天。又说：“我给你做饭吧，准是约（远）道来的朋友，有其席（吃食）。”

我早就发现在一个墙角码着好几个粮食口袋，口袋上都印着字：“雪花牌特一粉”“免淘小站米”……米面口袋们都敞着口。山药也有，和东倒西歪的“小课体儿”搅和在一起。

“那，你妈呢——你娘？”我问。

年轻人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自有不方便之处吧。这时我发现这房子还有间里屋。我往里看看，有条小炕，炕上并排卷着两个小铺盖卷儿。

我没有等小格拉西莫夫回来，也没有吃他家的“特一粉”和“免淘小站米，”年轻人也没有执意留我。

冰川号的走廊里又传来纷乱的脚步声，这次预示着我们已入挪威湾，船就要靠岸了。

“起床吧，小姐。”齐叔对我说。他已站在房间中央又踢腿又弯腰。

你看到小格拉西莫夫的油画了吗？在那个乱石小屋。我问齐叔。

齐叔说，让他儿子给烧了。据他儿子形容，烧的时候烟冒得很大，很呛人。连画箱都被他儿子烧了，他儿子手舞足蹈地形容：“嘎巴嘎巴……”

挪威湾被初冬的太阳照得金光灿灿。我和齐叔随着人流走下冰川号的舷梯，走出港口。我又见到了与我同行的那位“小格拉西莫夫”。又一次与我见面，他格外热情，放下手提

行李就过来同我握手。我和他握着手，用我掌握的那几个俄文单词对他说：“格拉西莫夫同志，祝你好运。”

他说：“我不姓格拉西莫夫。”

我说：“对不起，能告诉我你的姓名吗？”

他说：“我姓科林，谢尔盖·科林。也祝你好运。”

我和科林分了手。齐叔说，你的俄文发音有毛病，有些单词字头的元音应该“软化”，比如咱们说了一路格拉西莫夫，实际，“格”在此应该读“盖”，小格拉西莫夫就应该读小盖拉西莫夫。

（原载《青年文学》99.8）

自由的富有与贫穷

林 雨

有的小说，读起来很轻松，仿佛听一支熟悉的古典小品；而读有的小说却是挑战，是对你的阅读能力与智力的挑战，这一种与小说的遭遇，既痛苦又痛快淋漓且欲罢不能。铁凝的短篇新作《小格拉西莫夫》即是后一种。

小说写的是在乘船从腓德烈港去奥斯陆的航程中齐叔讲的一个故事。齐叔的故事很简单：在一个距离油画世界十分遥远的小山村里写生时，齐叔居然从一个农村小伙子的嘴里听到了一番俄罗斯画家谢尔盖·格拉西莫夫（人称小格拉西莫夫）关于绘画色彩的理论，在这本应闻到柴草味儿、羊粪味儿的农村

里，齐叔闻到的却是油画味儿。这位“小格拉西莫夫”对于油画的执着与痴迷以及他沉浸在油画世界里时的快乐，都令齐叔和小三惊讶。而这一切，都发生在“文革”中。连麦子都“粉”不起、只能以山药蛋、红薯充饥的“小格拉西莫夫”在论画、作画时哼秦腔、唱“我们没见过别的国家，可以这样自由呼吸”，而当他的绘画天资经由给小裸体儿（维纳斯、小爱弥儿石膏塑像）“挂彩”生活富足衣食无忧时，我们熟悉的那个“小格拉西莫夫”已随他那让齐叔和小三羡慕的画箱一起不复存在，生活只留下了一个秦二旦。

昔日的“小格拉西莫夫”今日的秦二旦，物质与精神上的富有与贫穷的失衡，这种极端性的对比所蕴含的历史性的意义，绝不是简单的是与否、对与错所能涵盖的。贫穷的物质生活并不能影响“小格拉西莫夫”心灵与精神上的富有与自由，当他沉浸在他用色彩构成的心灵世界中时，他是那个世界的主人，他的精神、他的灵魂由于得以自由地以自己的方式展现而幸福。甚至由于物质生活的贫困和单调，“小格拉西莫夫”对自我精神世界的追求才会表现得更为极端。这虽然表面上呈现为一种畸形和失衡，却又是历史、人性给予的另一种平衡。事实上，任何时候都有“小格拉西莫夫”存在，“小格拉西莫夫”们自发的对于艺术或文学的精神领域的痴迷，尽管在旁人看来觉得不合时宜，但却是人性的向美向善、向往心灵自由的自然流露。正因此，齐叔、小三和我们才会既惊讶于深山沟里的“油画味儿”，又会在“小格拉西莫夫”的“自由呼吸”中感受到呼吸的自由与畅快。

齐叔是另一种形态存在的“小格拉西莫夫”。文革中他被揪出来了，可齐叔并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不自由的。他“装

病”“造假化验单”，他在太行山“看麦苗返青，看柳絮纷飞，看牲口无顾忌地拉屎撒尿。早春冻僵的垄沟解冻了，潮湿着自己决心给大地以生命”，在齐叔看来，自己的“生命也被融入了这解冻的大地——一张化验单里有这么大的便宜，这不是自由么？”在不自由的年月中，齐叔却在油画中、在感受大自然与生命的点点滴滴的过程里获得了生命的与心灵的真实。而这种缘于对自我存在的真实的把握，又何尝不是一种心灵与精神的自由？这是一种对个体存在的证明，每一个个体，无论贫富贵贱，由于这种真实的存在与心灵的自由而具有了各自的价值与意义。“小格拉西莫夫”是这样，齐叔是这样，还有“8. 19”事件后那些排队买票争看列宾、苏里柯夫、老、小格拉西莫夫的苏联人也是这样。

物质与精神上的贫穷与富有不是一个简单的非此即彼的问题，也不可能一味简单地强调精神而忽略物质。“小格拉西莫夫”必然要还原为秦二旦，问题是当“小格拉西莫夫”变成秦二旦时，怎样在秦二旦的身上留住“小格拉西莫夫”？在这篇篇幅并不长的小说里，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显然很多，在此我想指出的，是铁凝借齐叔之口说出的：“今后你就写，写一个画家是怎样失掉这股味儿，然后又找回这股味儿的，比写他钻牛棚、低头弯腰挨斗更具文学价值。”写一个人在重压之下如何丧失自我并不可怕，难的是写出一个人在外界重压之下的艰难的对自我的坚持。这种坚持很多时候是以一个人在那片土地上的实实在在的生活、行为表现出来的。对于生活的关注与思考，铁凝表现出了一种深刻的宽容。正视过去的存在，在已逝的过去中挖掘出属于生命个体的真实，展现他们的美好与善良，也不回避他们的可笑与缺

陷，可以说，这是一种非常深沉的人文关怀。比如在文革中“我”的钻麦秸垛的温暖的记忆，比如一路上一直在吃并且吃得很实在很踏实的俄罗斯青年。这是另一种对过去、对生活、对生命的的铭记。

无 根 令

无
根
令

阿 宁

1

县委书记李智的写字台上摆着两部电话，一部天蓝色，一部是红色。红色的醒目，电脉冲的铃声虽然不刺耳，却能盖过其他声音，如果两个电话同时响，天蓝色的电话根本听不见。

李智给予两个电话不同的待遇，是因为打红色电话的都是特殊人物。今天这个电话是傍晚打来的，李智拿起电话，听见里面有个略带沙哑的女声问：请问，您是李书记吗？

李智一怔，知道这个电话号码的都是熟人，有的甚至叫他小李。现在他想

不起这个声音是谁的。他沉吟了一下，说：我是李智。

电话里说：我是陈爱兰。

李智的脑子快速反应着，眼前一亮：哦，是陈厅长啊。您好，没想到是您打电话来，我太高兴了。说着额上出了一层细汗。他本来正要洗脸，听明白了是谁就把手里的毛巾放下了。写字台上有他刚刚起草的一个讲话提纲，他没注意到毛巾已经把提纲弄湿了。

电话里的陈爱兰，以前是省交通厅副厅长，现在退休了。不过她还是省委副书记刘德江的爱人，在别人看来，这要比交通厅副厅长厉害得多。

李智只见过她一面，年初她陪着刘书记到县里来过，到小辛庄乡看望乡镇企业家，在天华毛纺集团的贡天华经理家吃了一顿野菜馅的饺子。当时贡天华说：这种野菜以前是我们半年的口粮，现在成了吃稀罕了，人人都抢着吃。

刘书记说：好吃，我看你们应该开发一下这种野菜。

那顿饭在外界很有影响。因为贡天华什么菜也没做，除了饺子就是几瓣大蒜和山西老陈醋。刘书记和陈厅长偏偏就爱吃他的饺子，吃饭时贡天花问喝不喝酒，喝酒我给您弄几个小菜。

刘书记说：不用弄菜，饺子就酒，越喝越有。贡天华真就什么菜也没弄。县里人都感慨贡天华敢这么接待刘书记，也感慨刘书记真愿意吃他的饺子。饺子现在哪儿没有啊，出差的人都愿意吃饺子，因为最便宜。

后来刘书记到另一个乡，那个乡的薛天华给刘书记准备的是鳇鱼宴，刘书记看了一眼就要走。薛天华说：都做好了，怎么也得吃了再走啊。刘书记笑着说：你这不是敬我，

是害我啊。你想想，我在你这儿吃一顿鼋鱼宴，用不了三天全省就知道了，那我是什么影响？不吃了，我们到别处吃去。说得薛天华满脸通红。

县里人说：虽然都是集团公司老板，从一顿饭上就看出了两个人的高下，全省这么多乡镇企业家，有几个敢给省委领导吃野菜的？贡天华不简单，把省委书记的心思摸透了。

只有贡天华的老婆说：什么野菜，我们家花了五万多块呢。人们奇怪：一顿饭怎么能花那么多钱？记得刘书记走时，贡天华装了一提包野菜塞在陈厅长手里，一包野菜能值几个钱？贡天华的老婆又不说了。这一来人们对贡家和省委副书记的关系又产生了种种猜测，反而把贡天华弄得更神秘了。

当时陈爱兰还没退休，吃完饭她把小辛庄乡的公路建设看了一遍，这条公路省交通厅也投了资，陈爱兰对公路很满意，说是样板工程。

陈爱兰是个和蔼的女同志，李智对她印象非常好。他一边在电话里问候着刘书记，一边猜测她打电话的意图。他有个直觉，这电话跟贡家有关。果然，寒暄了一会儿陈爱兰切入正题，问：听说你们最近要调整各乡领导班子？

李智说：有这个打算。

陈爱兰说：我给你提个建议，调整时是不是考虑一下小辛庄乡的贡存义。

贡存义是贡天华的二儿子，现在是小辛庄乡的副乡长。陈爱兰说：我跟他仅仅是工作关系，过去他在乡里抓公路建设这一块，给我的印象非常好，认真、负责，有一定的工作能力，他给家里做工作，为公路捐了不少钱。一个干部肯为

老百姓做出牺牲，我觉得这样的干部很难得。

李智说：是啊。只是，您觉得怎么安排他合适呢？他现在在是副乡长。

李智问完就后悔了，这种话怎么能让领导直说呢，没想到陈爱兰直截了当说：我看他当小辛庄乡的党委书记也满够格。现在是不拘一格降人才嘛，都那么按部就班，就把人才压住了。

李智说：我们一定认真考虑省委领导的意见。

陈爱兰说：这只是我个人的想法，不代表别人，你可千万别有思想负担啊。

李智说：没有，没有。您能给我们提建议，是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我们非常感谢。

放下电话，李智心里有点儿发闷。他用毛巾按住额头想了一会儿，才发现刚才写的提纲洇湿了。他有点儿沮丧，想再重新写，脑子却怎么也集中不起来。

他到皮县已经快三年了，头两年一直很顺利。从今年年初开始，各种各样的流言、猜测在县里盛传着。有人说他要调走了，有人说地委领导对他不满意了，还有人说他跟县妇联某个人关系暧昧。追问到底是哪个，说出来的那个他竟然根本不认识。你不能去辟谣，一辟谣反而把事态扩大了。

到皮县来以前他是地委办公室主任。当时的地委王书记对他说：皮县那个地方不好搞，必须派个硬手去。考虑来考虑去，只有你合适。你去了要有吃败仗的思想准备，因为那里情况相当复杂。

李智去了，工作开展得很顺利，并没觉出多么复杂。后

来王书记走了，省里调来了黄书记，李智还没认识，发现皮县很多人已经跟他很熟悉了。

这时他才觉出了复杂。都说皮县的官不好当，现在他信了。他到北京跑了一个项目，回来就有人说他在北京泡小姐，甚至还说他在按摩时让公安人员抓住了。这些流言人们不见得全信，但谁都明白，谣言能这么传播，说明李智的根基已经相当不稳。

有人替他总结说：现在他上面没人，是个无根县令。

历史的经验是，上面没人，皮县的县官肯定当不长。过去常委会定下来的工作推行起来雷厉风行，现在布置下去拖拖拉拉，追究起来只有一个原因：反正李智也要调走了，明天来了新领导说不定又是一个工作思路，现在干不是白折腾吗？

李智在全县干部大会上发了火儿：我们县有些干部，好像自己是地委组织部领导似的，县里的领导都得归他任命，是不是有点儿太狂妄了。有人说我是无根县令，我无根，但我又的确是县令，你有根却不是县令，这说明什么问题？说明这个根不根的起不了多大作用，既然领导让我来皮县，我不管有根无根，只要我在这里呆一天，就必须令行禁止。

当时会场上鸦雀无声。可过了不到半个月，地委组织部一位副部长找到他说：老兄，听说你在干部大会上说，我们地委组织部领导都听你们皮县的。还说了好些有根无根的话，发泄对地委领导的不满，有这回事吗？

李智一愣，反问道：你看我可能这么说吗？那位副部长说：可能不可能的，反正地委大院都传开了。

李智觉得有必要找地委说明一下情况，找到黄书记的秘

书。秘书说：今天省里刘副书记来了，黄书记恐怕没时间，明天我另给你安排吧。李智不愿再等，当天就返回了皮县。

想不到谣言比他回来得还快，回到县里就有人告诉他，外面已经传说他在地委想见黄书记，结果吃了闭门羹。他听了虽然生气，却不想再发火儿，发这样的火儿没用，把心思都纠缠在这些事情上反而影响工作。

就在这时，省委刘书记来到皮县，他是从北京开会回来拐到皮县的。李智知道消息后急忙通知地委办公室，然后开车到了小辛庄，这时刘书记正在吃饭，李智跟着吃了几个野菜馅儿饺子。

吃完饭李智一边陪他散步，一边汇报工作。皮县是全省有名的富县，甚至在全国也有一定名气。李智上任前这里的乡镇企业已经有了相当规模，全省十大明星乡镇，皮县就占了两个。第一批小康村一共二十个，皮县就占了六个。当时震动了全省。李智上任后，发现这个县东西部发展相当不平衡，全县六分之五的乡镇企业都集中在东部，西部乡镇还和以前一样贫困。

李智给自己定的目标是，五年内成为小康县。这样首先需要解决西部乡镇经济发展滞后的问题，他提出了“倾斜西部，以东带西”的工作思路，在怎样促进西部发展上，他想了很多点子。经过两年努力，现在西部经济有了明显发展。

刘书记听完他的汇报，说：今天我不走了，索性到你西边看看。李智非常高兴。他陪着刘书记在西部看了两天，虽然是走马观花，也看出来这里的经济的确有了起色。

临走前，刘书记在皮县宾馆会议室里跟县五大班子领导见面座谈，刘书记对县委的工作很满意，觉得李智的工作有

思路，有创新。他说：一个县搞好搞不好，关键在于有没有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这个班子有没有战斗力，关键在一把手能不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一个新思路，就可能带动一方经济的发展，造福一方百姓，反之就只能是被动应付，错过发展机遇。我看你们这个县，好就好在工作上有创造性。

地委黄书记插话说：李智的点子多，他这个智，是智慧的智。

刘书记又说：我听人说，你们县里人都叫你无根县令，我看这个无根县令起得好，无根不要紧，有为就行。不怕无根，就怕无为。现在有的干部倒过来了，不怕无为，就怕无根。

黄书记插话说：只要你工作抓上去了，地委就是你的根。刘书记和我就是你的根。你怕什么？

当时全场鼓掌，李智非常激动。

刘书记在他最困难的时刻，表态支持了他。现在想起来，这好像是有意的。他以前跟刘书记没什么私交，只是在省里参加县委书记会时见过两面。皮县的事情他从没跟省里干部说过，想不到刘书记知道得这么详细。这就是说，事先已经有人向刘书记做了汇报，而且这个汇报对他相当有利，他推断这人是皮县人，而且是一个在皮县极有影响的人。

他想知道这个人是谁，可惜到目前为止还没人承担这份人情。从刘书记一到皮县就到了小辛庄看，这人可能是贡天华。不过他跟贡天华并不投缘，过去有些谣言就是从小辛庄传出来的。贡天华也绝不是个干了好事隐姓埋名的人。李智有个经验，皮县的企业家从来不自给人办事。

到这时为止，关于他有根无根的议论才平静下来，经过刘书记的一番表态，他好像又成了有根的，而且根子从地委移到了省委。所以当他在电话里听到陈厅长的声音时，心情才那么激动。

调整乡镇领导班子的打算是他早就有的，他刚来皮县时，为了保持稳定，中层干部基本没动过。现在看来这些干部的年龄明显偏大了，他早就和县委常委们商量过，在适当时候把各乡镇的领导班子调整一下，逐步实现年轻化、知识化。

现在他又觉得这个班子不光年龄偏大，如果没有自己选定的一批中层领导，再有风吹草动，工作很难顺利开展，他决定把这项工作提前进行。他一提出来，常委会上一致同意，事情就这么定了。

想不到刚过了两天半，事情就传到了省里。如果换一个人打这个电话，李智可能会反感，但是陈厅长打来电话，他的感受就不一样了。只是陈厅长说出来的这个人，的确让他感到有些为难。

2

第二天，地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这次会议除县委书记外，还邀请了个别乡镇领导，其中就有小辛庄乡的党委书记崔惠平。下午报到，上午李智特意打电话给崔惠平，问他怎么走。崔惠平说：我先去你那儿。

李智说：你要是来县里的话，咱们就一块儿走，我沾光，坐坐你的好车。

崔惠平说：干脆把那辆车给你算了，我坐着总不得劲儿。

李智说：别，我坐个蹭车就行了。

皮县各乡镇的车都比县委的车好，就拿李智来说，他的车是普通奥迪，这在全区各县县委书记中，是比较好的。可崔惠平坐的是六缸奥迪，他手下贡存义的车比他还好，是凯迪拉克。

这是皮县特有的现象。县里乡镇企业发展得快，企业有什么车，乡镇干部就有什么车。企业把好车“借”给李智，李智不敢要，“借”给乡镇干部，他们却毫不在乎，来者不拒。反正我不是受贿，反正我是为工作，再说我们这儿就是这个发展水平，坐坐好车算什么？

开始他们和李智一块儿出门，还不好意思开着好车出来，想方设法借辆切诺基和桑塔纳什么的。李智说：你们也不用在我跟前装穷，平时坐什么车，还坐什么车好了。这些乡头乡脑们才嘻嘻哈哈地把好车开出来。

李智说要坐坐崔惠平的好车，其实是想跟他了解些情况。小辛庄乡这些年工作不错，李智原先的想法是让崔惠平任原职，乡长季克山抓经济是一把好手，且跟崔惠平积累了一些矛盾，李智想把他提到西部一个乡担任乡党委书记，再给崔惠平配一个乡长。

这些想法形成决议前，他想听听崔惠平的意见。

崔惠平听说李智要搭他的车走，特意换了辆好车。漆黑的凯迪拉克停在县委门口，像个安静的美人，不光长得漂亮，而且温顺、高雅，气质不凡。崔惠平在车前等他，看到他走来立刻上前打开车门。李智说：好家伙，你又换了辆好

车。

崔惠平说：这是借的，我那辆车出了点儿毛病，司机开着修去了。李智问：跟谁借的？崔惠平笑而不答。李智又问：是在本乡借的吗？崔惠平说：在外乡我借不出这么好的车。这年头，权力范围之外干什么都不灵。

李智原来不打算让他的车去地区，现在改了主意，他用手机跟司机联系说：我在崔书记的车里，你在我们后面跟着。

他突然改了主意，是意识到这辆凯迪拉克是贡家的，也就是说开车的司机是贡天华的司机。他不想再跟崔惠平谈什么了，所以一上车就说：今天约法三章，第一在车上不谈工作。第二要说轻松的话题。第三要轮着讲笑话，你说一个，我说一个，让司机师傅当裁判，他要不笑，就得重说。

崔惠平说：李书记你可难为我了，我是个不会说笑话的人。李智说：不行，不行，咱们这些日子够累的了，出来把工作的事都忘了，好好放松一下。

崔惠平说：让别人替我说行不？

李智说：你是想让司机师傅替吧，这就跟喝酒一样，不能找人替，他要替你，就得替我。

司机说：干脆，我给领导们讲个故事吧。我要是讲不笑你们，甘愿受罚。

司机讲了一荤两素三个故事，李智本来没觉得可笑，出于对司机师傅的尊重，也笑了。皮县到容易市也就一个小时的路种，三个故事讲完后路程已经过了大半，李智说：停车，我到我的车上去。

司机有些慌：是不是我讲的笑话惹李书记不高兴了。崔

惠平也说：正聊得高兴换车干什么？李智说：我要坐这个车进市里，地委大院马上有人议论，说我李智坐车超标，到时候一个一个解释我解释不过来，还是免了这个麻烦吧。

崔惠平知道他是让谣言弄怕了，苦笑一下说：那我也到你车上，这回该你说笑话了，想躲可不行。说完打发司机开车回去了。

上了奥迪，崔惠平劝他：干脆我们乡给你换个车算了，你这车跟咱们县的经济地位不相称，我看就把刚才那辆车调到县委吧，反正他们贡家人有的是车。

李智不高兴了，说：哎，你这人怎么拿别人的东西送礼呀。

崔惠平说：这可不是拿别人的东西送礼，贡天华早就有这个意思。他一直觉得县委的车太旧。李智说：坐什么车中纪委有规定，你别害我啊。崔惠平说：什么规定，除了省委领导外，哪一级领导按规定坐了？地委黄书记坐的是奔驰280，也是超标的嘛。

李智说：要说咱们皮县就有这个好处，你这儿稍有活动，立刻有人往上汇报，反而促进了我们的廉政建设。过去我还苦恼过，现在想这是好事，不是坏事。

这一说崔惠平才不再说了。

本来李智想跟他探讨一下小辛庄乡的领导班子，现在觉得气氛不对，一下没了谈下去的心情。又过了十几分钟，容易市就到了。

虽然都是县官，县官和县官不一样。贫困县的县官开会时步履沉重，紧皱眉头，会下也是他们最忙，要跟各部委局办搞关系，争取人家支持。在地委领导面前更是小心谨慎，

生怕一句话说不好投资飞了。见了李智这样的富县领导，总觉得压抑，除了有求于他们，大都躲着走。会下的情况往往是：富裕县的领导凑在一起，贫困县的县官扎在一堆儿。

前两年开会，李智颇有睥睨群雄的意思，因为皮县在全区举足轻重，是首屈一指的富县。换了地委领导后，他经历的一系列事变使他觉得富有富的难处，现在他反而羡慕穷县领导。人家穷，穷得踏实。他这儿富，却像坐在火山口上，身下的富裕随时可能把他吞没。

李智现在学乖了，在各种场合都小心谨慎。一下车，他脸上摆出的就是谦虚的表情，看见熟人主动打招呼，看见接待的会务人员一边寒暄，一边来几句幽默，所到之处气氛和谐。

在各县领导中，他跟平坝县的赵亚雄关系最好。当初两人都在常阳县工作，一个是常委组织部长，一个是常务副县长。他调到地委后，向领导推荐赵亚雄到平坝县任了县长，后来又提成了县委书记。这不是一般交情。

一到宾馆他就找赵亚雄，这时赵亚雄也在找他。会上给各县领导安排的都是两人间，赵亚雄主动让会务组把他俩的房间换到一起，一进房间就迫不及待问：怎么样，我听说你前段差点儿让人家掀翻，有这回事吗？

李智不想跟他谈走麦城，平淡地说：我们县的情况你还不知道吗？上面有一点儿变动，下面就兴风作浪。不过也没什么，大不了就是我不当县委书记，实在不行了我到你们县当县长，还咱俩搭伙，行不行？

赵亚雄说：你现在可不比当年了，是封疆大吏，皮县的县委书记调出来，最小也是地委常委，我们平坝哪能盛得下

你呀。当然，你要是让人家搞下去，哪就另当别论了。不过就是那样，恐怕也到不了我们平坝吧？

李智说：好啊，你这是在往外推我，你可别忘了，当初你到平坝县我可是出过力的。现在的人一点儿良心不讲了。

赵亚雄说：说真的，这回你能涉险过关，还是省委刘书记救了你。本来地委已经要调你，刘书记到皮县去了一趟，黄书记态度就转了过来。他们的脸变得特别快，比女人的脸还善变。

李智问：他们当时真打算调我了？让我去哪儿？

赵亚雄收起笑容：你是真不知道，还是跟我装蒜？

李智也正色道：我真不知道。一是我根本没到市里来过，二是这种话一般关系也不会传，搞不好把地委领导就得罪了。这话既表白了自己，又巧妙地赞扬了赵亚雄讲义气，赵亚雄听了颇为舒服，说：我还以为你早知道了呢。

他告诉李智说，黄书记当时想让他到人大当秘书长。本来第二天晚上地委常委会就要定下来，这时皮县一个神秘人物连夜给省委刘书记打了电话，刘书记才拐到了皮县。

李智大吃一惊。这么惊心动魄的事，当事人竟然一点儿不知道，不由不让人感到官场的凶险。现在再回想刘书记到皮县的前前后后，越发觉得当时以为是偶然发生的事件，完全是有人替他安排好的。

他问：这个神秘人物是谁？

赵亚雄说：以后我再告诉你。

会议还没开，李智的脑袋已经灌满了。开会时他脑子里一直在转悠这件事，会议内容反而没留下多少印象。幸亏后来地委领导点名让他做重点发言，他才把心思收了回来。

皮县在他心里就像一篇读得烂熟的文章，也像指挥员天天观看的沙盘，只要一说皮县的发展，一幅未完成的画卷就在他面前徐徐展开，他在这画卷前指点江山，激扬文字，令与会的人心情为之一振。

现在离他预定实现小康县目标，还有不到三年时间，剩下还有几步棋要走：一是要在西部建设一个皮毛交易中心，以市场建设带动经济发展；二是要在青龙河修建两座大桥，更好地发挥东部乡镇对西部的辐射作用。还有三、四，这些打算他娓娓道来，如数家珍，讲完后再一看表，已经谈了一个半小时，急忙道歉，说：我讲得太多了，占用了别人的时间。

黄书记说：讲得好，很有创造性。与会的人也一致说好。

晚上会务组安排看电影，他和赵亚雄都不打算去，摆出的是一副彻夜长谈的架势。偏偏这时崔惠平来了。看到崔惠平进来，赵亚雄主动躲了出去。他说：这个电影不错，你们聊吧，我不能错过。

李智知道崔惠平有话要说，而且这话跟调整乡领导班子有关，他也想跟崔惠平谈谈，车上没谈成，现在正好是个机会。

李智刚拿出烟，崔惠平说说：抽我的吧。说着递过一支。李智扫了一眼，是玉溪，说：你的烟比我的好，抽你的。说着把红塔山装了起来。

崔惠平给他点上烟，说：我包里还有一条，一会儿给你拿过来。李智立刻说：我抽不惯这个味儿，还是红塔山对口味。

现在拒贿也得讲究技巧，你不能生硬地摆廉洁，那样把人非得罪光了。崔惠平知道他的意思，也不再坚持。改了话题说：你今天下午讲的那几条，把他们镇了。会下我听他们议论，一致佩服。

李智知道不可能一致佩服，可是当了领导，就得习惯于听恭维。明知是假话，还得当真话听，你要是显出比对方智力高，给他一戳穿，人缘就没了。

他说：讲是一回事，落实又是一回事。今年的任务还很重，现在就看下面这步棋能不能走好，如果这次能顺利调整好乡镇领导班子，以后的问题就好解决，现在最难的是人事问题啊。

他主动把话题引到敏感地带，看崔惠平怎么往下接。这一来崔惠平反而不好往下说，想了想，表态说：反正我是下了决心，服从领导分配。

李智说：光这还不够，小辛庄乡的班子，你得拿出个意见，给县委当好参谋。

崔惠平说：我拿什么意见，我年龄已经大了，应该年轻化，让年轻的同志们干肯定比我强。

李智明确告诉他：你的位置不会动，这次调整也不可能动作太大，因为还得保持各乡镇班子工作的连续性，如果把乡镇主要领导都动了，对工作反而不利。

这等于告诉崔惠平，他打算把小辛庄乡的乡长调走。崔惠平觉得有点儿意外，用疑惑的目光看着他，似乎不相信。

自从接到陈爱兰的电话，李智一直在想小辛庄的班子。他想把贡存义提为乡长，这虽然没全按陈爱兰的意思办，也把贡存义提成了正职。工作上有崔惠平，即使贡存义差些，

也不会出大差错。

当然，他也知道贡天华是个通天人物，崔惠平摊上这么个乡长，麻烦肯定少不了。不过崔惠平毕竟在小辛庄乡当了多年书记，上上下下颇有根基，心眼儿也够用，谅也出不了大乱子。

他发愁的是，怎么说服崔惠平同意。因为据他了解，崔惠平跟贡家有相当的矛盾，过去崔惠平常到他这里诉苦，对乡里的大户干政很有怨言。

他主动问：要是从你们乡提拔，你觉得谁当乡长合适？

崔惠平不说话。李智仔细观察，发现他脸上表情非常奇特，嘴里叼着烟，烟雾熏到他右眼上，一只眼睁，一只眼闭，半咧着嘴说哭不像哭，说笑不像笑。

怎么样，你先替我出出主意。李智又问。

崔惠平说：这就看你从哪方面选了。要论排序，应该说现在的副书记老宋，只是老宋年龄偏大了些。要论能力得说侯副书记，抓农业，抓乡镇企业，搞基建修公路，哪一项工作他都是好手，是个全才。要论年轻还有任副乡长，上进心强，心眼儿活，很有前途。

李智发现他没提贡存义，索性问：你看贡存义怎么样？

崔惠平反问：李书记想提他？

李智说：我只是跟你探讨探讨，尽量找个合适人选。

崔惠平一笑，说：我今天来就是想跟你说说贡存义。李书记，像我这样的干部岁数已经偏大，不合适再在乡里工作了，还是让我换换地方吧。我向你郑重推荐贡存义，他接任书记肯定比我强。

李智一怔。三个月前崔惠平跟他说起贡家时还很苦恼，

对贡存义也很不感冒。贡存义以前在乡里并没分管修公路这一块，主要工作都是侯副书记和小任做的，公路修了一多半他主动要求分管，等工程完工后，他竟把这项工作的成绩都算在自己身上。贡天华也跟上面吹，是他这个二儿子给乡里搞了个样板工程。

当时崔惠平说：我们这个乡，好像不是乡党委在做工作，而是他们贡家在做工作嘛。

怎么才几个月工夫，崔惠平口气就全变了，竟然说让贡存义接任书记。他这么说是真心的吗？想到这儿他一甩胳膊说：算了算了，不谈了，不谈了。

崔惠平不解，说：怎么不谈了。

李智忿忿地说：人要一沾上官场，就再也没有朋友了，你跟他推心置腹，他跟你装洋蒜，这还怎么往下谈？

要是以往，这一激崔惠平就能把心里话和盘推出。现在他眯着眼，一副耍死狗样儿，意思是说：不谈就不谈，反正我不跟你说心里话。

看见崔惠平还肉在那里，李智真动了气。说：散了会，我去你们乡看看，你不是说贡存义好吗？那我就见识见识，看看他怎么比你强。

这回又轮到崔惠平疑惑不解了。

赵亚雄看完电影回来，崔惠平已经走了。李智正躺在床上看会议文件。当然，他也只是把目光集中在文件，心里想的却是崔惠平。

赵亚雄说：怎么样，跟你的下属谈完了？

李智叹了口气，说：现在最难的就是人事。

赵亚雄说：这就是富县的难处，像我就比你省心。去年

一当上书记，我就调整了中层班子。十八个乡镇，二十多个科局，花了不到一个月时间，基本上没出乱子，连撤下来的也给我老老实实呆着去了。

李智说：你动作够大的，有什么经验给我介绍介绍。

赵亚雄说：只要不跟上边连着，县里再大的泥鳅也掀不起浪来。你们皮县难就难在那些大户身上，个个通天，比你根子还硬，而且大户之间勾心斗角，都想利用政界达到自己的目的，反而把领导夹在中间。

李智坐起来，说：行啊，我们县的事你比我还清楚，我得跟领导推荐推荐，让你来皮县得了，我去你们平坝。

赵亚雄说：我这是班门弄斧了，你老兄在皮县这些年的政绩是有目共睹的，能干成这样，说明你比我强。

李智这回跟他动了真诚：说真的，自从地委这边换了班子，我这儿挺难的，有时候真不想干了。

赵亚雄看出他是真苦恼，就说：难点儿怕什么？你别忘了那句话，挑战就是机遇，全看你怎么理解了。

李智问：什么意思？

赵亚雄说：你又跟我装糊涂了。

李智急忙说：不是，我是真想不明白。

赵亚雄说：这话其实一点就透，你们皮县难就难在大户身上，容易也容易在大户身上。

李智问：这话怎么说？

赵亚雄说：大户能利用你，你就不能利用大户吗？

李智对他的知心话生出了反感，却点着他的脑门说：我说什么来着，你比我脑子强多了吧。多谢老兄的指点！

李智的爱人是市棉纺厂的工程师。本来他曾打算把家搬到皮县，爱人不同意，她有她的专业，调到皮县就丢了。再说还有孩子的教育，都要受到影响。

李智后来也不愿搬到皮县。他发现，家在当地很麻烦，皮县前任县长吃亏就吃在家在当地，家里天天有人送礼，如果一个人在，只要堵住自己一扇门就行，家一搬去要堵好几个门户。到时候老婆的工作，孩子的教育，都有人给你操心，你不得不领好多人情。

还有个问题是，县里干部不敢找你，却敢找你老婆。家属一知道县里的事情，麻烦就多了，一天给你出个主意，不听都不行。最可怕的是，你不知道她的这些主意是因为收了人家的贿赂，还是听了人家的一面之词。如果你要认真，家里就得天天吵架，如果你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说不定就会酿成大错。

现在李智想起自己没有搬家，心里颇为得意。他一着儿棋走对，给自己省了好些麻烦。

会议中间，他抽空回了一趟家。爱人对他这么晚回家很不高兴。她说：你回市里好几天了，怎么现在才回来？

李智说：这两天会上太忙，刚抽出身。

她说：开会有什么忙的，不是把心开花了吧？

李智不知道她这话是真怀疑，还是开玩笑，就故意装听不见。这是他当县令练出来的本事，用在家里照样管用。有些事是不能认真的，该大度就得大度，该装傻就得装傻。

这些天他早想回来，因为现在是皮县的敏感期，他不敢放松精神。你别小看这种会议，从某种意义上就是信息发布中心，这些县官们一年聚不了几次，聚到一起都在交流情况，上面的人事变动，下面跟领导的关系，纵的横的，左的右的，七牵八扯，都是重要的人事档案。有时候一个不经意的消息，就可能救了你，也可能毁了你。

就拿省委刘书记到皮县前前后后的情况，他竟然一点儿不知道。要不是赵亚雄跟他说，他至今还蒙在鼓里。同僚之间的互相沟通多么重要，爱人根本想象不到。她是搞技术的，总觉得技术比人复杂。

他到卫生间看了看，见爱人已经把热水器烧上了。这说明爱人没有真生气，热水器是观察爱人的晴雨表。

爱人有洁癖，不洗澡是绝对不允许跟她做爱的。主动为他烧好洗澡水，说明今天晚上有好事。想到这儿他轻松起来，开始问孩子的学习情况。

爱人一个人带孩子，却对孩子的学习抓得很紧。四个100分让李智对爱人心生感激，好好洗个澡的念头就越发强烈了。他对孩子说：这次考试成绩不错，不过不能骄傲，争取下次考得更好。说完他讨好地对爱人说：我洗澡去了啊。

洗过澡之后的一切令人陶醉。爱人的极力迎合使李智增添了信心，他的动作猛烈，语言粗俗，最后两人都出了一身透汗。这时候他才觉得还原成了自然人，对官场的争斗越发厌倦了。

爱人擦着他额上的汗，问：累了吧。

他说：不累，我还年轻着呢。

爱人笑了，说：都什么岁数了，你还这么顽皮。

他说：就是心里累，一回到家，我就觉得自己年轻，一出去就觉得老了，真是动不完的脑子，理不清的头绪。

爱人说：是不是为乡镇班子的事？我听说你们县要调整一批。

李智说：还没调整，麻烦就来了。常委会上刚定下来，不出三天省里就都知道了，你说怪不怪？哎，李智突然警惕起来：这事你怎么知道的？

爱人说：我们厂有个人，在你们皮县有亲戚。我听他说，皮县有个叫贡存义的，相当有本事，在他们乡群众中呼声很高，都希望他提起来呢。

李智正色道：我可跟你有过约法三章，不许掺和县里的事啊。

爱人说：我什么时候掺和了，这不是跟你聊天嘛。说着爱人偎进他怀里：你这个人呀，就是神经过敏。

李智这时才意识到，爱人今天比平时出色得多，好像是有意在逢迎他。他告诫爱人说：县里的事你不懂，你也别打听，你只要当一个贤内助就行了。

爱人转移话题说：我们厂这些日子也正调整领导班子，原来管供销的，听说这次要提成副厂长，厂里好些人不同意，又有什么用？人家那边早花了钱，上面已经定好了，假意来征求一下厂里的意见。我们厂长开始还想顶，顶了半天没顶住，反而白白得罪了人。

这一说，李智又灰心起来。孩子的好学上进，爱人的温柔体贴，倏然退到了远处。他对自己没了信心。

第二天一早还要赶到宾馆，他对爱人说：睡吧。爱人搂着他睡着了。后来他突然意识到，爱人这些话好像是有意讲

给他听的。这么一想，又越发觉得树欲静而风不止了。

4

回到县里，李智首先召开了全县农村工作会议。把地委会议精神布置下去后，他决定去一趟小辛庄乡，听听那里对贡存义的评价。

昨晚陈爱兰又打来电话，问他在皮县生活怎么样，有困难没有。他说：没有，谢谢陈厅长的关心。

陈爱兰说：据我所知，省委和地委对你都很满意，你現在在全省各县领导中还是年轻的，工作搞出实绩来，以后会大有作为。

陈爱兰虽然没提贡存义的事，他也知道这个电话是为贡存义打的。他主动对陈爱兰说：小辛庄乡的党委书记崔惠平，对贡存义评价很高，主动要求不再担任乡党委书记，推荐贡存义接替他的职务。

陈爱兰说：这样的同志很难得，应该把他们也安置好。老崔在基层工作了不少年头了吧，也该提一提了。

李智说：是，我们也有这个想法。

放下电话李智有些激动，陈爱兰无疑是在向他描绘远大前程。他想，既然崔惠平愿意从乡里调出来，又主动推荐了贡存义，把贡存义提起来也顺理成章。只是他工作经验欠缺些，需要配备个能力强些的乡长。

不过，小辛庄乡毕竟是皮县的经济大乡，经济占全县六分之一，把这个乡交给贡存义，他总觉得不踏实。他得跟乡里干部群众谈谈，心里才有底。

一到小辛庄乡，崔惠平就给他安排谈话。这个乡见上级领导多，连国务院副总理都见过，谁都不怵跟县委书记谈话。李智问到乡里的工作，个个知无不言，有些回答还很详尽，就好像诸葛亮与刘备“隆中对”一样。只是一问贡存义的情况，就都沉默了。

李智问对贡存义印象如何，谈话的干部摇头：不了解。李智问：在一起工作了这么多年，怎么还不了解？被问的人说：李书记，这事您再问问别人吧，我跟他在一起呆的时间还短。

再一问别人，还是这个说法。

这么多人说不了解，不能不引起李智的注意，不了解显然就是了解。

李智又找到群众，群众也一样：贡存义啊，不就是贡天华家的那个老二吗？您打听别人吧，我们不了解。李智问：一个乡还能不了解？群众说：我们小辛庄乡可跟别的地方不一样，这儿复杂着呢。别看你是县里的，你想见省里领导，不见得有我们这儿的人方便。

李智只好苦笑。后来他换了一种问法，问：你们这儿的小任乡长怎么样？还有侯副书记，工作能力行吗？上上下下都说：侯副书记可是个好干部，肯干实事儿，不自私。小任乡长也不错，年轻，有能力。接着又举出好些例子，全了解。当然，他们评价最高的还是崔惠平和季克山。

李智找到乡长季克山：老季，别跟我绕弯子，说说你对贡存义的看法。季克山说：李书记，你怎么好好的想起问这个。

这一问，把李智问住了，不过他没显出破绽，而是反问

道：怎么，我这个县委书记来这儿谈话，引起你的怀疑了？

季克山急忙解释：没这个意思，我只是想不明白，你怎么突然关心起贡存义。

李智沉吟了一下，说：他是年轻干部，关心自然要多一些。如果反映好，还能重用一下嘛。

季克山说：我们这里都传说，贡存义要提乡党委书记了。

李智想，这事我从来没说过，下面怎么就议论开了？他说：我是县委书记，我怎么不知道。

季克山说：也许人们瞎猜吧，这些天人们都在议论小辛庄乡的领导班子，说法很多，有一个方案是把老崔调走，由贡存义接替他。

李智说：那为什么还说不了解他呢？

季克山一笑：提拔是好事，谁愿意破坏别人的好事呢？

李智说：那又为什么说不了解，这显然是不赞成嘛。

季克山低下头，过了一会儿，说：李书记，你是明白人，什么事看不出来呢？用不着我多说了吧。

李智深吸了口气，凝神看着他，眼神在鼓励他说下去。

季克山说：我没有任何私心，只是为小辛庄乡着想，我们小辛庄乡能发展到今天不容易，是大伙儿的心血。当然，也有他们贡家的心血。不过，我觉得光一个贡天华，光一个刘天华，是改变不了小辛庄乡命运的。要说小辛庄乡的发展，首先得说党的富民政策好，第二得说全乡干部群众的努力。没有大家的努力，光靠一两个人能让全乡富起来吗？不可能！

李智看他有些激动，说：老季，我明白你的心情。你在

这个乡的工作情况我们都知道。这次调整领导班子，我们也考虑了你。

季克山说：我不是说我。我是觉得贡家贡献再大，小辛庄乡也不是贡家的。这话我在心里憋了一两年了，一直想跟你说，就是没勇气说出来。也许，像我这样的人，已经跟不上社会发展了。

李智认真听着。

季克山说：你看现在的人，谁有钱跟着谁跑。女人傍大款，男人也傍大款，就连有些从政的人也成了人家的工具。我就是不明白，一有了钱就都对？过去“文革”时，谁穷谁光荣。现在反过来了，有了钱怎么干都行。地主富农敢干的事，他们敢干，地主富农不敢干的，他们也敢干。如今他们不光要钱，还要权。这样下去，我们这个乡是谁的？！

这一问，李智也激动起来。他在地上来回踱步，问：人们对贡存义都有什么反映？包括对贡家。

季克山却又不说了。他说：这些事老崔都知道，你问他去吧。

李智说：他说是他说，你先跟我谈谈嘛。

季克山说：我今天已经说多了。当初跟我一块儿在县委办公室工作的，都当了一把手。我为什么提升慢，就因为管不住自己这张臭嘴。其实，老崔比我更了解情况，就看他跟你说不说吧。

李智没再跟崔惠平谈，他已经彻底打消了让贡存义当党

委书记的念头。贡家在小辛庄乡势力很大，如果贡存义再当一把手，这个乡就成了一边倒的格局。这里的人显然不愿看到这种情况。

最主要的是，小辛庄乡的群众对贡存义看法不好，这还是他以前没注意到的。如果听崔惠平的建议，这个乡的工作肯定要受影响。想到这儿，他对崔惠平有些不高兴。既然他什么都了解，为什么还要给他提这种建议呢？

本来他还想跟崔惠平谈，现在谈不成啦。他来考察的消息传了出去，好些人到乡里找他，都是给贡存义说好话的，乡里一些曾跟他说过对贡存义不了解的人，现在也改了态度，说贡存义工作能力强，有事业心，有开拓能力。他们轮番找他，成了围攻之势。

李智决定离开这里。

贡天华家的小楼离乡政府不远。临走时李智站在乡里，看着那座楼。楼里的人到现在还没出面，不过他知道这些举荐贡存义的话，都是从楼里出来的。这座楼倒有些神秘呢。

要上车时贡存义冒了出来。他说：我正在一个村，听说李书记来了就急忙赶回来。我爸听说你来了，还说要赶回来请你吃饭呢。他这会儿正在赵省长那儿。

这就是贡家的说话方式，表面看对你挺恭敬，却在有意无意中把某个大领导抬出来，打击一下你的自信。

李智淡淡地说：不用。

贡存义说：你要有事，招呼我就行了。

李智说：我没事，忙你的去吧。贡存义退到了一边。

看着贡存义那卑微的样子，李智生出了反感，不再理睬他。这时崔惠平和季克山也到院里送他。他跟季克山握了握

手，没有理睬崔惠平，上了车又跟乡里的干部们招手，也没有招呼崔惠平。

回到县城，正赶上日本米子市的农业专家来访。主管农业的副县长问他要不要接见一下。他说：接见，现在就见。

皮县这些年外国人来得不少，按说李智不出面也行。但这些日本专家是他们请来传授地膜培植草莓生产技术的，这也是李智“倾斜西部，以东带西”发展计划的一部分。他想在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把草莓发展起来后，再发展草莓加工业，以多种经营促工业，逐步把西部经济带活，所以他非常重视这些专家的来访。

这几个日本专家是来帮助工作的，见了县里人却十分客气，不停地弯下腰说：请多关照，请多关照。倒好像是求人办事的。

李智在心里感慨日本人的多礼，也不断弯下腰说：谢谢。反而弄得自己挺累。中午宴请了日本专家后，他又到地里看了新培植的草莓，等从下面回来，已经快到晚上八点了。

在跟日本专家交往时，不断有人找他，有的在路边等，有的在餐厅外守候，有的是来请示工作，还有的是来约他，说有件事想谈一谈，李智一律说没时间。他知道这都是冲着调整班子来的。

有两个人见了他没说什么，只是递来一封信。他打开了看，一封是地委一个副秘书长写来的，一封是省农工部领导写的，都是推荐人的意思。他把那些信随手交给了秘书。

秘书告诉他说，他办公桌上还放着好几封这样的信。李

智没问都是谁来的，他忙着听专家介绍日本如何发展农业，觉得很受启发。

一回到办公室，李智就看到了秘书说的那些信。他从桌上拿起剪刀把信打开，都是各级各部门领导写来的，推荐的人也有表现不错的，但大部分都有反映。

他把信摆在桌上，仿佛看见了这些领导的笑脸。这笑脸里是期待，是友情。如果他对这一切说不，笑脸就变成了恶脸，他敢面对这么多恶脸吗？

如果他对陈爱兰说不，那又意味着什么？陈爱兰的不满，是不是就意味着省委刘书记的不满？他还不知道。不过，按照一般的逻辑，是能够画等号的。这比桌上那些信就厉害多了。

皮县的夜晚是喧闹的，夜市刚刚散去，大街上的歌舞厅又亮起了霓虹，音乐声从外面隐隐传来，“嘤嘤嘤，嘤嘤嘤”的节奏让人心里越发不平静。他踱到窗前朝外面看着，心里却在想小辛庄乡的事。

他心上的砝码，一会儿放在这面，一会儿又放在那面。他需要为下面一个乡负责，也需要向上级领导交待。领导的提醒、暗示能轻易忽略过去吗？

一连好几天，他都在想小辛庄乡的事。这期间县里其他领导也曾找他商量过，他惟独对小辛庄乡没表态。这个班子定下来，首先得解决贡存义的问题。说白了，就是他怎么向陈爱兰交待的问题。没有妥善办法，他宁可拖着。

一个偶然机会他想出了主意。当时他在电视里看到一个企业家到西部投资，眼前忽然一亮，为什么不让贡存义到西部的皮水乡去。安排到别的乡，既能向陈爱兰交待，也能利

用贡家的经济实力帮助这个乡致富。

贡存义当了这个乡的一把手，贡家的投资必然向这个乡倾斜。这样不就把一乡的经济带起来了吗？

想到这儿，他起身去找县委主管干部的常副书记。

他端着水杯轻轻踱到常副书记门前，敲了敲门，也没等人家答应就推开了门，没想到正看见一个女人坐在沙发上哭鼻子。虽然他是县委书记，也不免尴尬。说：你有客人，我一会儿再来。说完退了出去。

回到办公室，他就想这女人好像在哪儿见过，后来想起来是县税务局宾馆的副经理，她男人好像也是一个乡的乡长。这女人颇有姿色，腰很细，皮肤很白净。深夜来这儿哭鼻子，不是跟老常有什么事儿吧？不过，他又觉得自己的念头有些卑劣，他怎么可以这样猜测自己的副手呢？但常副书记那一瞬间的不自然，还是印在了他脑海里。

过了一会儿常副书记来了，主动解释说：这女的也是为调班子来的。李智问：是来要官的？常副书记苦笑：现在找我，都是这些事。李智问：是给她要，还是给她男人要？常副书记说：给她男人，说不想在下面呆着了，家里她一个人太困难。我说县里各科局不好安排，她又说那最好把他调到东部的乡里去。表面上是说西部的乡离县城太远，其实是嫌西边太穷，没什么油水可捞。

李智说：现在有些干部老想到富的地方当官，一开始就动机不对，去了怎么能干好工作？嘴里这样说，心里却在想，这个乡长想换地方，为什么不自己来，却让家属来，这女人在常副书记面前有面子？

不过一想到某些人为了跑官想出的形形色色的点子，他

又觉得不奇怪了。这些人什么办法使不出来呢？他的办公室里前段时间也有个干部家属来说情，也是哭哭啼啼的，那女人他以前只见过一两次面，什么关系都没有，人家就是硬要找。

想到这儿他对常副书记打消了怀疑，说：应该做个决定，以后谁要是跑官、要官，一律官降一级。尤其是那些让家属跑官的。

说完这话连自己也觉得不可能做到。因为他现在找常副书记，就是来商量怎么对付一个人要官的，而且还打算把官给他。

他起身给常副书记倒了杯水，说：咱们是给自己找麻烦，不说调班子，还没这么多事，一说调麻烦事就来了。

常副书记说：早晚也得有这么一回，躲也躲不过。这次调整完，咱们就能清静一阵子了。

李智说：现在最难定的，就是小辛庄乡的班子。

一提小辛庄乡，常副书记也认真起来，问：听说你去小辛庄跑了一趟，现在拿定主意了吗？

李智说：开始，我想把季克山提到别的乡当书记，让贡存义当乡长。后来崔惠平又提出让贡存义接他，我差点动了心，去了一趟才发现这么干不行。

常副书记说：我也觉得不行。

李智说：现在看，这个班子最难的就是贡存义，前些天陈爱兰厅长给我打过电话，她对贡存义印象非常好，向我推荐他。陈厅长过去对咱们县支持不小，为咱们县的公路建设，交通厅拨过好几次款，都是陈厅长帮的忙。这么一位领导说了话，咱们不能不重视。这些日子我一直压力挺大。

李智虽然没提省委刘书记，常副书记也知道压力大在哪里，只是李智不提，他也不提，说：问题是小辛庄乡里，对贡存义的看法跟上面不一致。

李智说：让他在小辛庄乡任职肯定不行。现在我倒有个办法，不如让他到皮水乡当书记，给他一个最穷的乡，看他能不能把那个乡治富了。你看这办法行不？

常副书记说：这倒是个办法，只是……

兴奋中的李智没听他的“只是”，果断地挥了下手说：我看也只有这个办法，等祈县长回来，咱们就定下来。

6

李智忽略了常副书记说的“只是”。

几天后，李智到下面参加一所中学教学楼的落成典礼，这个教学楼是贡天华出资修建的，校名也改成了天华中学，省委刘书记亲自题写了校名，“天华中学”四个大字颜筋柳骨，颇有大家风范。

李智感慨：刘书记真是才华横溢啊，自从他调到这个省后，全省经济大有追赶特区的气势，过去人们都知道他是搞经济的，这几年才发现他还是个文人，古体诗写得好，书法也棒。

李智不懂书法，县里有让他题写店名、厂名的，他一律拒绝。不过人家也只是客气一下，很快就找到了更大的领导。皮县什么样人的字求不来呢，街上都有人大副委员长题写的匾额，不然就不叫皮县了。

教学楼落成典礼这么大的事，贡天华竟然没来，原来说

要来，后来又说临时有急事，不来了。主角不登场，让参加的人心里颇不是滋味。

贡家参加的是贡存义，和他父亲的大块头一比，他往主席台上一站，明显地不压分量。这个典礼轻飘飘的。

典礼结束后，贡存义走到他跟前说：李书记，我正要找你。

李智心里有了方案，看见他很轻松，说：噢，我也正想找你。一会儿咱们找个地方谈谈吧。

贡存义说：我就是一两句话。李书记，听说县里要让我到皮水乡当书记，我来是告诉你一声，我不想去。

李智一怔：为什么？

贡存义说：我不离开小辛庄乡。你们要想安排我，就在小辛庄乡安排，要是觉得我不够格，就别安排我了。就是不当这个官，我还能跟着我爹搞企业，费那么大劲儿干什么。

李智说：县里是有让你到皮水乡的打算，这也是综合考虑的结果，大概你也知道，对你的安排上级领导很关心，我们派你去贫困乡，也是对你的锻炼。你既然有志从政，就应该把落后乡搞上去。

贡存义说：我不想当官，你也去我们乡考察过了，要是觉得我不够当小辛庄乡书记的资格，还是让我在原地当副乡长吧，我不想让领导为难。

李智说：那我们再考虑考虑。

学校本来安排了饭，李智临时改了主意，不吃了。他很后悔来这里，他来壮这个门面，贡天华倒不来，贡天华难道比他还忙吗？想到这儿他冲送行的人摆摆手，说：留步，留步。说完上了车。

只有秘书和司机看出他在生气。贡存义是在向他下通牒。你贡存义有什么了不起的，提拔你，还要挑地方。如果不是陈厅长说话，根本就没打算这么安排。现在他倒成了县里的太上皇了。

生过气之后，他才明白了常副书记说的“但是”，贡存义不可能同意到别的乡去，他小看了这个人，把他当成一般要官的了。他要官，不是为自己要，是为他的家庭要。小辛庄乡有大大小小一百五十多家企业，贡家或贡家的亲戚有股份的就占四分之一，这里的政权对他们来说太重要了。

他还忘了在小辛庄有个刘天华，是跟贡天华家差不多的大户，他们两家竞争，乡一级政权就成了不可小看的力量，贡天华显然不再满足于朝里有人，而是想自己掌握权力。

你让他到贫困乡任职，是想让他为那里的老百姓做点儿贡献，他怎么会干？他们可以给你捐款，可以给你赞助，那些明面上的好事他们能干一些，真让他们付出更大的代价，他们就不干了。

想明白了这个道理，李智越发觉得不能满足贡存义的要求。你贡存义不是说不想当书记吗？那好，我就还让你当副乡长，我就不信顶了你，真做不成这个官了。

气愤使他脸色冷峻、苍白，两只手握得紧紧的。他没有意识到，他在想这一切时并不自信。不管他怎么坚决，怎么气愤，其实还是带着一种豁出去的冲动。

司机和秘书都不敢跟他说话。车里很闷，每个人都感觉到了压抑。他朝车外看去，通往县城的道路两边是大大小小的企业和店铺，店铺背后，田野正显出生机。在房屋与房屋之间，难得的绿色一闪而过。

随着经济发展，皮县的耕地越来越少，请教了日本专家后，李智心里涌动着—个发展高效农业的计划。他要让皮县不光是工业大县，还是农产品大县。

想到这儿，愤怒渐渐平息下来。他发现不知不觉中，自己已经在用留恋的眼光看着这一切，似乎是要告别了。

他到皮县三年，这三年他很少回家，礼拜天有一多半是在办公室过的。他到皮县时一百四十斤，现在一百一十斤，三年少了三十斤，换来的是皮县经济三年迈了三大步。他有勇气离开精心创造的这一切吗？

车开到县城时，李智的信心已经动摇。和皮县明天的辉煌一比，眼前的贡存义是不是分量就轻多了？

他提醒自己不能冲动，轻易的拒绝和轻易的妥协都不可取。他到皮县经历了不少风雨，经验告诉他总能找到折衷的办法，没什么大不了的。

回到县城的第二天，秘书告诉他崔惠平来过，说是来找地税局商量事儿路过看看李书记。李智断定崔惠平还要来，因为他给了这家伙脸子。

崔惠平是他最信任的乡党委书记。领导不能轻易给下属脸子看，能给脸子的，就说明关系不错。

他到皮县不久收到过不少匿名信，反映崔惠平。给他的印象是，这些信里说的—问题很散乱，从工作作风到男女关系，从贪污受贿到玩忽职守，还有计划生育、乱占耕地，各种问题都涉及到了。这种漫天撒网式的告状，最后往往落实不了什么。他把信都压了起来。

他并没有袒护崔惠平的意思，只是考虑怎么在县里稳定大局。他不能刚上任就让几封匿名信把县里弄乱了。

其实那些信并不是没起作用，他在心里慢慢观察着，看着信里的内容是不是属实。他观察的结果恰恰相反，崔惠平不但很有心计，也有相当的政策水平。

一个偶然机会，崔惠平进了他的办公室。先是汇报工作，然后又扯起别的。领导跟下属的聊天很重要。感情是处出来的，沟通是聊出来的。聊不到一块儿的，很难成为知心的上下级。

崔惠平是个会聊天的人。别看他是乡级干部，知识面很宽，过去乡干部给李智的印象是打麻将，喝酒，冲群众发脾气，这是他们的工作方式。做基层工作好多事情都是在酒桌、牌桌上办成的，你看着他们整天醉醺醺的，有时候是真醉，有时候是装醉，反正上面布置下来的事儿，就这么完成了。

崔惠平让他改变了这种看法。这家伙居然懂文学，能背下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他还知道一个叫何申的人写的小说，能说出哪儿真实，哪儿是瞎编的。他还推崇王蒙，说王蒙的意识流小说，看着那叫过瘾。李智不相信他真看过，问他都是什么，他说出了《蝴蝶》、《布礼》，还说出了大致情节。李智告诉他说，王蒙的意识流还不是真正的意识流，真正的意识流说不上什么情节，有一篇小说叫《乞力马扎罗的雪》，回头你看一看。说着从抽屉里拿出一本海明威小说集，递给他。

崔惠平接过书时有些激动，虽然一闪而过，也让李智看见了。能借到这本书不简单，这就是许可证，李书记许可你跟他有工作之外的关系，下次还书时还能进行更深入的交流。崔惠平说：这个作家我早就听说过，就是没看过他的

书。我听说他喜欢打拳、斗牛，是个好汉呢。

崔惠平就这么把话题从文学转到了体育上，他问李智：李书记，你都喜欢什么体育运动？李智说：我喜欢乒乓球、足球。崔惠平说：我也喜欢足球。足球踢得最好的队是巴西队，还有一个队也不错，那就是荷兰队。你别看荷兰队没得过世界冠军，其实比哪个队都不差。这就跟咱们从政一样，没提升上去的，不见得就不行。

李智笑着听他谈罗马里奥、贝贝托，谈荷兰队的全攻全守打法，他认为这种打法才是足球运动的发展方向。真正不朽的将是巴西队和荷兰队。一个以技术，一个以打法，各自留下自己的辉煌。

他简直忘了自己是乡党委书记，成了欣赏足球运动的后蒙者。最麻烦的是，他说的这些跟李智不谋而合，你简直无法反驳他。

在他滔滔不绝时，李智突然产生了想法：得好好打击一下这家伙的自信，让他别再这么神气活现。他简直忘了自己是个下级。

那些信就这么放在了桌上。

崔惠平意识到自己说多了，他说：我该走了吧，聊了这么长时间。

李智说：不忙，你今天要是不来，我也正想找你好好谈谈呢。你先看看这个。说着把那些信递给他。

李智快意地注视着他的下级，从崔惠平接过信时倏然一变的脸色，到翻动纸页时手指的轻微颤抖，都被他看在眼里，心底的愉快洋溢到了脸上。不过崔惠平也是久经考验出来的，很快就平静下来，脸色变得严肃、认真，也显出了坦

然。他说：按这信上说的，我都够判刑的了。

李智递给他一支烟，这可以视为安慰，也可以视为信任。

崔惠平吸着他递来的烟，开始逐条解释信上反映的问题。李智没听完就打断了他，其实信中说的十几个问题，最关键的就那么三四条，听崔惠平把这三四条解释清楚，并且和他以前掌握的情况吻合后，他就有了底儿。他说：你不要解释了。我把这些信给你看，就说明信得过你，信不过能让你看这些东西吗？我今天可是犯了错误，这是违反组织原则的，你以后可不要检举我啊。

崔惠平脸上显出了彻底被征服的表情，他的感激，他的钦佩再也不是用语言来表达，而是明明白白地写在了脸上，想掩饰也掩饰不住。

李智走到他跟前，扶着他的肩膀说：老崔，我李智信得过你，不管有多少人告状，我也信得过你。我就是一个希望，你给我把小辛庄乡好好抓起来，从现在起县里的政策要向西部倾斜，你不能指望县里再帮你，可是你必须给我把小辛庄乡经济再上两个台阶，并且还得帮助一两个后进乡发展起来。你有这个决心没有？

崔惠平一挺胸：李书记，你这么待我，我还有什么说的。士为知己者死，我崔惠平要是不干出个样儿来，自动来你这儿辞职。

李智话头一转，说：还得搞好廉政建设，我信任你，是因为你没问题，要是真有问题，我也能挥泪斩马谡。

崔惠平说：你就放心吧。我要是真有问题，早让他们告下来了。我们小辛庄乡太复杂，不信你打听打听，谁在这儿

当书记没挨过告。东部这些乡的书记，哪一个没有告状信？越是富的地方告状越多。你辛辛苦苦把经济搞了上去，先富起来的人不但不说你好，还要想方设法找你的事儿。有一点儿不随他意，就跟你较劲儿。

就是那一次，崔惠平给他详细说了皮县大户们的情况，既说了小辛庄乡的，也说了别的乡的，使他对这个县的情况有了深入了解。

皮县在省里有名有响的富户有十几个，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四个人，不知怎么赶巧了，这四个人偏偏都叫天华。有贡天华、刘天华、薛天华、魏天华，号称四大天华。就因为这个，县里兴起了姓名学，许多家庭生了孩子都起名叫天华。就像“文革”时都起名叫红卫、永红一样。后来叫天华的太多了，人们又从天字上起，天扬，天毅，天润，天这个天那个，都是天。

四大天华中，排在首位的是贡天华，这个人和别的富户不一样，他除了做生意还关心政治，虽然是个农民，早晨却像城里人一样起来锻炼身体，口袋里装着收音机，一边打太极拳一边听新闻，中央的每一个动静他都要琢磨琢磨。他乐于在政界和新闻界结交，给别人留下的印象是讲义气，出手大方，说话办事像个知识分子。

以至于省报一位女记者认识了他后感叹：这才是新农民的形象啊。

崔惠平告诉他说：那些告状信，有一半儿是从贡家出来的。

李智问：是贡天华写的？

崔惠平说：倒不见得是贡天华，他有仁义礼智信五个儿

子，个个都不是省油的灯，其中那个老二贡存义，不跟着他爹做生意，偏偏要到乡里当干部，现在就是我们乡的副乡长。

贡家毕竟是先富起来的典型，李智不能不协调他们的关系，经过他做工作，崔惠平跟贡家的矛盾缓和了，对贡存义也扭转了一些看法，这次崔惠平主动提议让贡存义接替他当乡党委书记，李智还以为是自己做工作的结果呢。

听了季克山的反映后李智很生气。贡存义这个样子，崔惠平还向他推荐升任乡党委书记，这不是故意拿一个乡的工作开玩笑吗？想不到他信任的乡党委书记，关键时刻会往火坑里推他。

下午崔惠平来了。他敲了敲门，李智喊了一声进来。看到是他，李智故意不理睬，低着头整理桌上的东西。桌上有各级领导写来的信，过去这些东西他是不避着崔惠平的，现在他要收拾起来。

崔惠平并不着急，慢悠悠地坐在那里等李智开口。收清桌上后李智才问：你来这儿干什么，有事儿吗？

崔惠平笑嘻嘻地说：我是来听批评的。

李智问：我批评你什么？

崔惠平说：批评我太为领导着想，不为自己着想。

李智这回是真气了：你还有脸说，你不为自己着想？你说说，你为我着想什么了？你给我推荐了多好的乡党委书记，那是为我着想吗？你这么推荐是什么目的，拿我李智当什么人？我李智待你不薄，你就这么回报朋友吗？更别说党性原则，一个乡的发展了。

崔惠平低头听着，他知道必须让领导训斥够了才能解

释。

李智忽然想到，崔惠平可能接受了贡家的好处。他越发严厉起来：你给我老实说，贡天华给了你多少贿赂？你他妈要是没拿人家的好处，能办这种混蛋事儿吗？

这回崔惠平认真了，他站起来：我以我的党性、人格做保证，绝对没有。不信领导可以让纪委审查我。

李智和他对视了片刻，相信了。他说：那你为什么这么干？

崔惠平说：因为我不想给你出难题。

李智说：这话怎么讲？

崔惠平说：这还用我讲出来，你心里还不清楚吗？

李智说：什么意思，你莫非对我的人格产生了怀疑？

崔惠平说：不。我只是替你担心。你想想，省委书记给你打了电话，点名要让贡存义当乡党委书记，你能不听吗？你不听，能在皮县干长吗？不用你张嘴，由我把这话说出来，还不是为你着想？我崔惠平要是为自己，才不愿从书记的位置上退下来呢，退下来的干部有几个心情愉快的？

李智坐下来，他的气已经消了。

他问：你怎么知道省里给我打了电话？

崔惠平犹豫了片刻才说：贡存义告诉我的。

李智问：他怎么跟你说的？

他说他们家已经跟省里说好了，地区黄书记也同意，刘书记还亲自给你打了电话，他也同意。我知道你不是那样的人，可我也知道你很为难。这事儿搁在谁身上都是个大难题。我本来想为领导分忧，倒分出不是来了。

李智说：我根本没想让他接你，这么大一个乡，又是你

们小辛庄乡，交给他我能放心吗？我当时倒是想让他接季克山，交给你好好带带他。

崔惠平说：说实话，这时候我就有私心了。你想，他的目的是当书记，安排他当乡长，他能满意吗？他要是不满意，我再当书记，这个书记能当好吗？与其让他把我搞下去，还不如现在就让位呢。

李智说：他没给你许什么愿吧？

崔惠平说：许了。让我在县里各科局挑地方，由他们去运作。只要我让出这个乡党委书记，他们一定让我有个满意归宿。

李智站起来踱到窗前，说：你口口声声为别人着想，看来还是为自己着想啊。

崔惠平说：可是，你知道我跟他挑的是哪儿吗？我跟他挑的是方志办，一个最没权的地方，我看透了，不想在政界干了。在方志办好好看几年书，做做学问，比什么都强。再过几年，我就该退了。

李智说：你能退，我往哪儿退？

崔惠平说：李书记，你就答应了他吧。你顶不住他们，这些人势力大得很。我替你反复想了，就是你能顶住他们，付出的代价也太大。你现在正年轻，是干事业的好时候，咱们皮县这些年发展也不错，再努一把力，就能进入小康县了。为了这么个人把这一切毁了，不值得，人生能有几个黄金时期？

李智说：谢谢你提醒我，你是不是把他们估计得太高了。顺便告诉你一声，省委刘书记并没给我打过电话，打电话的是陈厅长。

崔惠平说：那不是一样吗？

7

遇到为难的事不做决定，静待事态发展，这是李智常用的办法。

这种办法寄希望于对方没耐心，拖不起，熬不住。可这一次对手是贡家，李智显然打错了主意。

周末，平坝县的赵亚雄打来电话，约他在一起坐一坐。他问：在哪儿坐？是去平坝县，还是来我这儿？

赵亚雄说：还是回市里吧，顺便还能回家看看。

李智也想回家看看。上次开会后，已经两个星期没回家了。另外，他也想躲躲县里这些跑官的人，回去跟赵亚雄聚聚，说不定他还能出点儿主意。想到这儿他跟赵亚雄约好了见面地点。

他们定了个不太起眼儿的餐馆，叫避暑山庄。店面不大，地点也僻静，里面只有一两个雅间。李智走到餐馆时，看到赵亚雄正在门口等他。

如果不是赵亚雄领着，他真不知道餐馆后面还有一处更僻静的地方，这里的条件简直是星级的，比市里的五洲大酒店一点儿不次。他笑着问赵亚雄：你怎么找到这么好一个地方。

赵亚雄说：这哪是我找的地方，是你们县人的据点。

李智说：我们县人，我怎么不知道？

赵亚雄说：要不怎么说你官僚呢。

正说着话，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接着是一阵爽朗大

笑：李书记来了没有啊？

一听声音就知道是贡天华。李智心里叫苦不迭，赵亚雄这回是坑他来了。他站起来说：我还以为是谁，原来是贡老板来了。快请。

贡天华走进雅间，伸出一双肥厚的手紧紧握住李智的手说：早就想跟李书记坐坐，真得感谢赵老兄给了我这个机会。

李智说：你是大忙人，比我们这些人时间宝贵，上回给天华中学剪彩，我以为你怎么也得去呢，结果我白跑了一趟。

贡天华说：这就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啊。

赵亚雄把他们让到主位上，自己在旁边作陪，说：这年头，经商的羡慕从政的，从政的羡慕经商的，其实谁都不容易，互相理解吧。

李智知道他在给这顿饭定调子。他想，真要能达到互相理解也不错。既然已经坐在一起，还不如索性把这顿饭吃好。

当贡天华点菜时，他还是吃了一惊。这顿饭往少了说，也得五千元。他对贡天华说：贡老板，这么个吃法，我就有思想负担了。

贡天华说：踏踏实实吃你的，一万块钱的饭我都请过，算不了什么。钱这东西活不带来，死不带走，留着有什么用？跟朋友在一起，把钱花了，这就是最大的幸福。这是我的人生哲学。

赵亚雄看出李智不高兴，说：今天不让贡老板结账，我请客。

贡天华并不在乎，接着刚才的话题说：人这一生，无非是名利二字，名跟利相比，我更看重名。利留不下，名能留下。我就羡慕你们这些从政的，把一个地方治理好了，老百姓都说好。这就是留下了好名声，比我们强啊。

李智原来以为他要酒过三巡，菜过五味才切入正题，想不到这么快就开始了正面进攻。他反驳道：这话也对也不对。从政也罢，经商也罢，都能留下名。你看看李嘉诚、曾宪梓，哪一个不是经商的。要我说，人最关键的是找对自己的位置，不是经商的材料，就不要经商。像我，就当不了你这个老板。反过来，不适合从政的人勉强从政，不光留不下名，反而倒可能把名给毁了呢。

菜已经上来了，贡天华没有再往下说，举起酒杯说：今天有幸跟二位县太爷坐在一起，我先干为敬。你们随意。

接着赵亚雄干了，李智只好也干。三人杯子都见了底，彼此朝对方亮一亮，做出一副豪爽状，其实心里都在琢磨对方。

李智想，只要贡天华不明着向他要官儿，他就装糊涂，凑合着把这场酒喝完，主动权就完全回到了他手上。

李智跟贡天华的关系，以前还是不错的。贡家是率先致富的典型，李智一到皮县，当然要支持他们，鼓励他们。那时贡天华也不像现在这么咄咄逼人，很懂得尊重领导。

他们之间出现问题，是在前年夏天。当时县委盖了两栋宿舍楼。正县级领导四室一厅，每套房子集资六万。副县级领导三室二厅，集资五万。县里好些干部都觉得手紧。

皮县虽然是富县，却因为基础建设开支过大，财政一样吃紧，县委决心要带个好头，坚持按规定集资。有一个副县

长跟他开玩笑说：这么集资，不是逼着我们腐败吗？

李智当时没在意他的话。到了晚上，贡天华就拎着个提包找到他。大概他以前送钱没碰见过拒绝的，一上来就很自信：李书记，听说县里分房要交款，我估计你一下拿不出这么多钱，特意给你带来点儿，算是我的一份心意。

李智面对这份心意，心里紧张。他不是怕禁不住诱惑，而是怕拒绝得太生硬。贡天华在县里也是一号人物，硬堵回去肯定不是滋味。想到这儿他装出轻描淡写的样子说：县里分房我没打算要，现在我爱人还在市里工作，将来调过来再找房子也不晚。谢谢你的这份心意，钱你先拿回去，什么时候我缺钱了，再跟你张嘴。

贡天华却不理解他这份苦心，不依不饶地说：我既然拿来了，怎么能再拿回去呢。别管你爱人调不调来，房子你都要要，别的县领导也要了，你怕什么。钱你快收起来，省得进来人，又要说咱们闲话。

李智对他的这个“咱们”非常反感，虽然他一直在想，怎么才能拒绝得委婉，到了这时也不由得严肃起来：老贡，你想想，我是县委书记，你是县里第一大富翁，我能拿你的钱吗？你可以到我工作过的地方打听打听，看看我有没有这种名声。

贡天华说：我知道你是个清官，可你也别以为我是想收买你。实话跟你说，要是想收买，哪一级的领导我都能收买，只怕还轮不上你呢。我贡天华不是那种人。我一番好意，你要是误解我，我就拿走了。

这一来李智反而好像对不起他似的，再三跟他解释：我不是那个意思，什么时候缺钱了，我一定跟你说。

看到他脸上一缓和，贡天华又把提包放下了。还说要是不把包儿留下，就是看不起他。

李智发现，如果不把话说坚决，这份礼是推不出去的。想到这儿他再一次把脸沉了下来：老贡，话我已经跟你说明白了，这是原则问题。你要是不把包儿拿走，我就只能把钱交上去了。

贡天华说：得，得，你别说了。包儿我拿走，也算认识了一个廉政官员。说完沉着脸走了。

从那以后，两个人明显冷淡。在一些场合见了面，李智只好主动跟他打招呼。两个人拉一拉手，贡天华就再也不理他。

过了一段时间，县里传出李智好些谣言，李智隐隐约约地感觉到，大部分谣言都是从小辛庄乡刮过来的。他很气愤，却无可奈何，只好装着看不出来。

贡天华的脸变得倒挺快。现在他好像把过去的**澹**悟全忘了，喝酒时一再说：李书记，我就佩服你这样的干部，不瞒你说，从省里到县里，各类领导我都打过交道，像你这么廉洁的少，我是真心佩服你。

李智说：我倒不求别人佩服，能做到理解就行了。现在当个好官真难啊，腐败了招人骂，廉洁了也得罪人。

贡天华说：廉洁的干部还是得人心的。就是有些暂时不理解，过一段时间也能理解。我前些日子还跟我们家老二说过，你要是想从政，就得向李书记学习，当一个真正的好官。

李智意识到，对方又开始切入正题了。

李智不想正面交锋，吃着人家的饭，喝着人家的酒，把

气氛搞僵了不好。想到这儿他决定把话题岔开，说：你的子女都有出息啊，我的孩子就不行。我常年不在家，教育全靠他母亲一个人。女人是管不出孩子来的，过去讲严父慈母，家里没一个唱黑脸的不行。

贡天华说：其实我也没什么教育方法，就是因势利导。仁义礼智信，我这五个儿子有四个愿意经商，只有老二想从政。其实我更希望他经商，可我就不干涉他。我对贡存义说，咱们家要能出个好官，也算祖坟上冒了青烟，只要你有决心，爹在外面还有几个政界的朋友，一定让你如愿。

贡天华不但把话题又拉了回来，还表明决心，要让他儿子如愿。李智无法接他的话茬儿，转过脸对赵亚雄说：今天我喝多了，觉得头有些晕。

赵亚雄踩着他的鞋，不让他把事情搞僵了，说：今天这酒不错，要喝就喝个痛快，每天在县里应付酒场，难得能三两个知心朋友这么畅所欲言，索性多喝点儿也没什么。喝吧。

如果这不是赵亚雄，李智简直以为对方是存心害他。

贡天华说：李书记，我知道你现在很为难，我也替你想了，所以才让上面说了话。我的本意可不是拿上面压你，只是给你提供个理由，让你在常委里好说话。

话说得这么露骨，李智无法回答，只好含糊地说：赵亚雄，咱俩在一块儿工作多年，你说，我是那种不讲义气的人吗？老贡，这事你就别操心了。儿女的事，就让他们自己闯去，你能管他一辈子？

贡天华索性打开天窗说亮话：李书记，你不可能在皮县呆一辈子吧？我早就替你想好了，这几年你能提上去，在地

专级领导中还是年轻的，将来还有更大前程。要是赶不上这个坎儿，再能干也上不去了。我贡天华是个热心人，愿意送佛送上西天，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到时候你就说话。

李智点了点头，说：那就借你吉言了。

贡天华又说：不是我吹，咱们县经我手送出去的干部，少说也有七八个人。原先的庞书记、曹书记，他们怎么当的副专员？我贡天华没白让人办过事！

回家的路上，李智吐了一次。他意识到喝多了，使劲儿回想酒桌上说没说过头话。直到确信没许过愿，才放松下来。

爱人见他醉醺醺地回来，急忙给他擦脸、洗脚，扶他躺下。李智闭着眼睛躺在那里，心里体味着妻子的温柔。哪怕你是县委书记，爱人也不见得对你贤惠。赵亚雄的老婆就是个有名的母老虎，记得他刚当上常阳县常务副县长时，一回家就让老婆抢白了一顿：别在家里摆你这个县长架子，外边求你办事，你是县长，在家里我又不求你办事。

跟赵亚雄的老婆一比，李智的爱人识大体，顾大局，是个真正的贤内助。李智常说：皮县的成绩有我的一半，也有你的一半。

他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睡着的，只记得爱人在他脸上轻轻吻了一下。睡梦中他依偎在爱人营造出的温馨里，甜甜得像个孩子。

早晨醒来，爱人已经把孩子送到了县文化馆的书法班。李智看了一眼闹钟，已经九点半了。

爱人穿着针织内衣坐到他身边，凝神看他。李智知道她

的意思，如果他要求，爱人就把内衣脱下来，如果他觉得累了，就这么在身边说话。

李智没有欲望，不过不能不表示一下，把手伸进她衣服里。爱人拿开他手说：你这么累，晚上吧。李智就着台阶下楼，说：这些日子烦透了。

有什么烦心事吗？爱人问。

还不是乡镇调班子的事。上次你说的那个贡存义，在乡里威信很低，还要当乡党委书记，让他到别的乡当，他不干。他爹一方面从上边压，一方面又在县里拱。赵亚雄也跟着贡家起哄，昨天把我骗到饭馆跟贡天华吃了一顿，弄得我很被动。

爱人说：赵书记是为你好，你们这么多年，他还能卖你不成？

李智说：我就是不明白，他掺和这事干什么？

爱人说：还不是怕你跟上边弄僵了，这事你就听赵书记的劝吧。省委刘书记都说了话，你还硬顶着干什么。

李智奇怪了：你怎么知道省委刘书记说了话，谁告诉你的？

爱人说：你们县谁不知道呀，就你还保密呢。我是听你们县的人说的。

李智说：这事真邪了。省里这个电话我从来没往外说过，怎么传得到处都知道了。

爱人说：这有什么可奇怪的，是贡家故意说出去的，就为了让县里人不敢反对他。

李智说：我发现，县里的事你倒知道得挺清楚啊。我可是跟你说过，不许你搞垂帘听政，管好家就行了。

爱人说：不搞垂帘听政，也不能不关心你啊。你想想，你要是倒了霉，这个家不就完了吗？你提拔快了，我们娘儿俩都沾光。再说，刘书记在关键时刻支持过你，你也不能让人家寒心啊！

李智说：不见得是刘书记的意思，给我打电话的是陈厅长。

爱人说：亏你还当了这么多年县委书记，刘书记就是有这意思，能亲自给你打电话吗？只能让他爱人说，你还领会不了这个？

李智低了头。过了一会儿他说：我不相信刘书记会这么做。

爱人说：就算不是刘书记的意思，他爱人的意思也不能不考虑呀，陈厅长如果对你印象不好，刘书记能对你印象好了吗？你想一想，你们县的干部，凡是我反感的，哪一个你能有好印象？

李智出了一身汗。细细一想，在对人的看法上，他跟爱人基本上是一致的。两口子互相影响，谁也不能抵住枕头风。

8

赵亚雄第二天晚上到了他家。李智看见他进来，有些冷淡。爱人给他们送上茶，又端上果盘，轻轻掩上门走了。

赵亚雄笑呵呵地问：昨天回来是不是骂我了。

李智淡淡一笑：喝多了，回来我就睡了觉，哪顾得上骂你。

赵亚雄说：我今天是来请罪的，有什么气冲着我撒吧。

李智说：没什么气，就是不明白你怎么跟贡天华搞到了一起。

赵亚雄正色道：这话可冤枉我，我完全是替你着想。

李智说：也许你是好意，不过我真的很为难。他那个儿子在乡里没人缘儿，都不拥护他，你让我怎么安排？让他到别的乡去，他又不同意。

赵亚雄说：记得上次开会时我跟你说过，去年地委曾打算把你调到人大当秘书长，皮县一个神秘人物知道消息后，连夜给刘书记打了电话，刘书记第二天才去了皮县。你知道这个神秘人物是谁吗？

李智问：谁。

赵亚雄说：就是贡天华。

李智怔在那里。不可能。我倒觉得，那些风浪说不定是他兴起来的呢。

赵亚雄说：他们这些人，也能成事，也能败事，全看你怎么利用了。

李智问：他为什么要帮我？

赵亚雄说：这就难说了。你们过去有点儿不愉快，他跟我说了。你拒绝了他，他不高兴，后来听说你也拒绝了别人，他就不在乎了。也许他知道了咱俩的关系，觉得我能劝你，才下决心支持你。

李智问：你跟他什么关系？

赵亚雄说：他的小儿子贡存信，跟我女儿在省工业大学一个系。现在已经确定了关系。这事我们两家也是刚知道的。

李智愣了片刻，说：恭喜你啊，有这么个能通天的好亲家，你将来非官运亨通不可。

赵亚雄说：好啊，我跟你推心置腹，你还讽刺我。我不说了，告辞。

李智拉住他：别，我还得求你帮我做工作呢，既然你跟他是一种关系，我就好说话了。你劝劝他，让他别再往上拱了。他那个儿子不行，像小辛庄这样的乡，我真不敢交给他。他爱子心切我理解，这么搞反而害了他儿子。

赵亚雄说：你真糊涂，贡天华能轻易改变主意吗？再说他对贡家怎么发展，本来就有一本账，贡存义不过是这计划的一部分，我不可能劝动他。我劝你是为你着想。既然命运给了你这个机会，为什么不利用好？不是谁都能搭上贡天华这层关系的。

李智苦笑了一下：我说你怎么这么起劲儿呢。

赵亚雄说：昨天喝酒时，贡天华已经说得够明白了。贡存义的事情解决了，他就想办法帮你。你别以为这是跟你搞交换，他是真心佩服你。他在皮县经过了几任领导，觉得最有能力、最有事业心的就是你。俗话说，一个好汉三个帮。多这么一个朋友，对你有什么不好？

李智说：可是，你还记得咱们在常阳县时说过的话吗？

赵亚雄想了想说：在常阳说的话多了，我知道你问的是哪一句。

李智说：当时县委老乔非要提一个女的当副县长，咱俩坚决反对，最后终于没提成。那时你跟我说的什么？如果我答应了贡天华，你说，我跟当年的老乔还有什么区别？你还能看得起我吗？

赵亚雄说：那是九二年，现在时代已经变了。

李智说：我看是人变了。

赵亚雄说：时代变了，人就要变。你想不想干大事业？想不想有一番作为？那你就得先上去。如果提不起来，什么事你也做不成。就是这些看不惯的事，你也管不过来。老弟，话我已经给你说透了，哪个轻，哪个重，你再掂量吧。

说完，赵亚雄有些不高兴地走了。

返回县里后，李智对秘书说：谁找我也不见。

过些日子，县里要召开全县干部大会，宣布各乡镇的领导班子。李智打算在会上讲一讲在干部任用上的腐败现象。这一段时间，他心里憋了很多话，想讲出来。他把自己反关在屋里，决定不用秘书，自己动手写。

写着写着，发现这个话并不好讲。

过去，他有一千条理由反对赵亚雄的观点，现在又有一千零一条理由怀疑自己。不管他多么有正义感、责任感，都不能不正视这一点：保护不了自己，就什么也谈不上。

安排贡存义毕竟是小事，跟全县的发展一比，小辛庄乡又算得了什么？把这个乡交给贡存义，贡家也未必就想把它搞垮了。

他想象贡存义真当了小辛庄乡的乡党委书记，乡里的老百姓会怎么看，也许人们会不满，可是过一段时间，不满就会忘记。如果贡存义犯了错误，触犯了刑律，你还可以讲要坚决打击，毫不手软。

你仍然可以在大会上讲，反对任人唯亲，任人唯上。你仍然可以说，要抵制在干部任用上的腐败现象，要坚决反对

买官、卖官、跑官、逼官。

你说一套，做一套，没有人追究你。讲话结束时，人们还会给你鼓掌，因为你满足了一些人的愿望，另一些人则是跟着拍手的。

可是，答应了贡存义，还有刘存义、王存义……你能都答应吗？你开这个口子，县里别的领导也跟着开，你堵不堵？堵，能堵得住吗？如果一个县的干部都这么安排，皮县成了谁的天下？

接下来的问题是，县里还有那么多正派干部，他们怎么办？他们以后怎么做人？怎么为官？走什么道路？

李智把笔扔了。自己还想不明白的事，怎么给别人讲？

他走到窗前，看着外面的街市。平时他喜欢这么凭窗眺望，大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常常让他莫名的感动。这些老的少的，花枝招展的，脚步匆匆的，就是他治下的老百姓。他们过的日子好不好，可能就在他一个念头的变化上。

可惜老百姓决定不了他的命运，他的升迁掌握在上面人的手里。如果他当不成这个官，这些老百姓就不归他负责了。他就一边歇着去了。这就是赵亚雄的道理。

李智清晰地感觉着心里的痛楚，也感觉着自己的渺小。

过了一会儿，他又坐到桌前。他毕竟是个县委书记，他不会不懂得起码的是非标准。文章还得做下去，决心还得下。他的讲话只能是一篇正面文章，让县里干部听了增添信心的文章，不能是一篇让人灰心丧气的文章，更不能是一篇让人骂街的文章。

他决定，让贡存义仍然当副乡长。

下了决心后，李智不愿意在办公室里呆着。他除了开会

外，就到乡镇、厂矿里去。因为他怕看见那个红色电话。晚上回到办公室，他也坐在沙发上，不愿意坐在办公桌前。

他远远地看着那个红色电话，不愿意靠近它。

红色电话像一条猛犬，静静地伏在那里。现在，它安静的样子反而让李智有些担心，它应该响了，为什么还不响呢？人家说，不叫狗才咬人，这份安静是不是意味着一份危险？

当电话响起来时，李智不是紧张，而是松了口气。它终于来了，等了这些天，终于把它等来了。

李智拿起电话，听见里面是爱人的声音。他很生气，说：你怎么打这个电话，不是告诉过你，让你打那个号码吗？

爱人说：白天打了那个电话，总没人接。

李智说：白天我出去了。

爱人问：贡存义的事你们定了吗？

李智说：我告诉过你，不要管县里的事。

爱人说：我不是管县里的事，是不放心你。怕你上来愣劲儿不管不顾。

李智说：我又不是小孩子。行了行了，你别管了。

爱人说：另外我想告诉你一声。贡天华来过家里，我已经答应他了。

李智的脑子紧张地转着：你答应他什么了？

爱人说：我答应……我说你同意让他儿子当书记。

李智气得骂道：你算什么东西，皮县是你的吗？想了想他又问：他没有给家里留什么东西吧？

爱人迟疑了一下，说：……没有。

这几秒钟的迟疑让李智产生了怀疑，又厉声问：到底有没有？

这一次爱人口气坚定起来：没有。绝对没有。

李智还是不放心，脊背上全是冷汗。他对爱人说：要是收了的东西，你一定告诉我，这可不是小事。

爱人说：你放心吧，没有。我还不知道你的心思吗？有个黑提包，他想留下，我给堵了回去。

李智跟她发脾气道：如果你拿了东西，就是害了我。你想想，皮县是能让我们拿着做交易的吗？

爱人听他发够了火儿，幽幽地说：行了，你也别生气了。他拿了一个提包，我没有留，还拿来一些营养品，我留下了。既然你不愿意，我负责给他退回去。是赵亚雄的老婆领着他来的，我再还给赵亚雄老婆就行了。

李智说：现在就还，还了以后立刻打电话告诉我。

爱人说：我不是想要他的东西，是怕得罪他。李智你想，自从地委王书记调走后，你在上面还有什么人？皮县这么复杂，你上面没根子，下面再得罪了贡天华这样的人，上下一齐挤你，你在皮县还能呆得住吗？

李智说：好了，好了。赶紧把东西还回去，再给我来个电话。

红色电话又响起来。李智拿起话筒才知道，这才是他又盼又怕的那个电话。

陈爱兰的口气很温和：这么晚了还打扰你休息，不好意思。刘书记开会去了，我一个人睡不着，又想起了你们小辛庄乡的事。怎么样，那个班子定了吗？

李智说：还没定。不过，我已经有了想法，正要给你打电话汇报呢。

陈爱兰说：好，你说。

李智极力把话说得委婉、诚恳，他说：陈厅长，接到你的电话后，我到他们乡去了一趟，跟下面也做了工作，打算让他担任乡党委书记。可是，下面对他反映太大了，乡里主要领导都有抵触情绪。他自己说话又不注意，到处跟别人说他的职务是省领导说了话的。这一来，下面又产生了逆反心理。要是安排他，其他领导都不愿意在小辛庄工作，把主要领导都换了，工作又要受影响。我实在不好下这个决心。

陈爱兰没有说话。

李智说：你看这样好不好，这一次小辛庄乡的班子先不动，我先做做下面的工作，以后再给他寻找机会。

陈爱兰说：考虑也有个观点问题。我下去听见的情况，怎么跟你正好相反呢？是我调查得不细？

李智想解释，陈爱兰打断他说：你不要再解释了。你能坚持自己的观点，也是好的。我的意见仅供你参考。反正我们老刘也当不了几年省委书记，他退下来，我们就是老百姓。

李智说：陈厅长，你不要……

李智想再解释，那边“咔嗒”一声，已经把电话放下了。

李智几乎一夜不眠，开始是等爱人的电话，左等不来，右等不来，他只好往家里打。家里的电话总没人接。看来爱人出去还没回来。他只好躺在沙发上等着，半夜里朦朦胧胧刚睡着，电话终于响了。

李智拿起话筒，爱人气喘吁吁地告诉他，已经把贡天华的东西还了回去。贡天华还没走，她和赵亚雄的老婆赶到九洲宾馆，把东西硬留下了，贡天华很不高兴。爱人说：这回咱们把他得罪苦了。

李智说：得罪就得罪吧。

爱人说：你等着吧，皮县安定不了。

随着爱人的话，种种凶险在他脑海里出现，他设想着一个又一个应对之策。天亮时他发现，所有的设想都是那么笨拙，失眠已经使他的智力降到了最低点。他还来不及懊丧，就听见外边门响，秘书已经来上班了。

他把写好的讲话稿交给秘书去打印，然后一个人离开了办公室。

他手里拿着一本皮县县志，上面的名宦篇里记载着从元至清，皮县的五十多位县令。他想研究这些人在皮县的得失和他们的性格、命运。他发现，那些经常违拗上级的，大都没有好下场。

县委办公大楼后面，有两排平房，一排是县文联，一排是县地方志办公室。李智走进方志办的资料室，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同志站起来，他说：李书记，你怎么来了。

李智说：老魏，我来给你还书。

老魏说：你打个电话，我去办公室取就行了。

李智说：我还有一件事，想请你帮个忙。

老魏原来是县中学的语文教师，前几年因为某学生自杀受人诬陷，被开除了公职。李智到皮县后不久了解到他的情况，指示有关部门查清了他的案子，平了反，又把他调到了方志办工作。老魏非常感激他。听说他有事要让帮忙，老魏

说：李书记，有什么需要我做的，你就尽管言声。

李智这时又不好说了。沉吟了片刻，他问：你知道咱们县最近要调整乡镇领导班子吗？老魏说：知道，这事在县里早嚷嚷开了。

李智问：人们都怎么说？

老魏说：人们都说，贡天华的儿子这次要提拔为小辛庄乡的党委书记。还说为了这件事，贡家给你送了二十万元。有些人甚至说，县委调乡镇班子，就是为了收礼。有一个顺口溜说：要致富，提干部。李书记，这都是那些提不起来的人瞎编的，你别生气。县里没几个人相信这话。

李智说：我找你就是这事。你立刻给省委刘书记写封检举信，就反映我收了贡家二十万元现金，要提贡存义当乡党委书记。

老魏愣了：李书记，那不是害你吗？我老魏决不做这种事。

李智说：这不是害我，是帮我。就照我的话做吧，详细情况我以后再跟你解释，写的时候用繁体字，多用些文言，但要把意思说清楚。最后不要属真名。你把信直接寄给省委田俊涛秘书长，他肯定会转给刘书记。记住，这事跟任何人都不要说，也不要跟家里人说。

老魏点点头。

李智再一次说：要快。

老魏说：你放心吧。

临出门时李智又说：将来你续写县志的话，把这件事也写上。不过，现在千万不能让任何人知道。

一周后，省委刘副书记打电话给李智，说：我这里收到一封信，说你收了贡天华的巨款，要提他儿子当乡党委书记。

李智说：刘书记，我向你保证，我们县从来没打算提贡存义当乡党委书记，不但我没有，别的常委也没有这想法。

刘书记说：那我就放心了。容易地委正准备提拔你为地委副书记，材料刚报上来，这时候你不能给我出任何事情。明白吗？

李智说：我知道。

（原载《人民文学》99.7）

现实的智慧

梁东方

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大概是自然所造就出来的所有的关系中最为复杂、最为奇妙、最为“不可言说”的东西了，所有本来无知无觉的自然之物被自然整合之后虽然可以以飞船上天、药物杀菌、微机对弈、导弹袭击、手机对话之类20世纪的人们引以为荣的形式显示其了不起的物质，但是没有任何一种东西可以和人际关系中复杂的是非形式相比拟的，就动用人类这种上帝的宠物的脑细胞最多这一条来说，人际关系无疑是名列榜首的，尤其是当这种人际关系是“官场”中的人际关系的时候，其“辩证”与微妙就无所不用其极了。

我相信阿宁首先是注意到了人际关系的这种复杂性的特点在“官场”中的充分显示以后才将笔触深入到这个角落的，他和那些就事写事的以“黑幕”为卖点的创作是完全不同的；所谓艺术感强烈的评价不是空穴来风，阿宁坚持着他创作中一以贯之的以人为本，以焦灼中的人作为探索人类复杂心理内涵的导入口的特点，从最初的校园文学、单位文学（《校园里有一对情人》《坚硬的柔软》《月色下的飞翔》《阳光下的独步》《麦子自己走回家》等等）对知识分子和职员心理的把握到引起强烈反响的长篇处女作《天平谣》（花山文艺 1999 版）在保持既有的从容的叙述的风格的同时，力图介入更为深广的社会生活和复杂的人性矛盾之中，在纷繁的现代社会现象的描摹中，在对检察官和腐败分子的斗争的叙述中，一层一层地揭示人性的深层内涵。阿宁经过长期的生活积累对相对广阔的生活场景的关注并没有以丧失对人物心理的“研究”为代价，他的这篇《无根令》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这篇作品后来被全国大多数的小说、文学选刊类杂志转载，原因绝对不是什么官场文学的黑幕因素，因为这部作品写得很“正”，没有一些人要在这类作品里看的“触目惊心”；那么，是什么东西让大家一致看好这部作品呢？

表层的浓郁的生活气息和尖锐的现实矛盾；深层的人物心理的“复杂微妙”。这两点是作品在充满现实吸引力的同时又具有相对经久的艺术趣味的重要原因。

李智是县委书记，是在一个特定的区域里大权在握的人物，但是他面临着一个危险的景况：上面和自己关系好的领导调走了，而下面一个发了家的个体企业家凭着自己用钱打

好的上面的关系肆无忌惮地要在他的地盘上“参政”，要在他治下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镇当一把手。从理论上讲、从政策上讲，这种不折不扣的买官要官的行为是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的，铁面无私、义无反顾、斩钉截铁地予以拒绝甚至是给以严厉的批评就行了。然而，那样的处世态度不是现实的笔触也不是能够展开人物心灵的站得住脚的描写；阿宁没有什么别的选择，他要给自己出难题，在解题的过程中可以显示水平和智慧，可以让读者和作者一起面对严峻的现实的同时一起享受一种智慧的快乐。

所有的压力在一个时间段内都向他压来，首先是省委领导的夫人明确的“指示”，然后是他所信任的镇里的一把手的消极退缩，还有同僚的“拉皮条”、妻子的枕边风、基层干部的违心地和“无心地”说服，李智仿佛一夜之间成了众矢之的。只要顺水推舟，做个人情，一切都迎刃而解，自己还很有可能名利双收，升官发财都不在话下；但是，这一切都要以牺牲“一个乡的发展”和牺牲党和政府的声誉为代价，李智的良心和“个人考虑”在这里发生了激烈的碰撞，尖锐的现实矛盾和人物心理矛盾在这里统一了起来，让读者从人物的内心看到了现实的困惑，又从现实的困惑看到了人类心灵的轨迹。在读到最后一节以前我想每个读者都还无法猜度作者要用什么样的方法解决这个难题，看看只剩下一两页了，你就不得不赶紧往下看，被一种不仅仅是情节的吸引力吸引着一气呵成地看完整个小说。

让人拍案叫绝的奇妙结局很有欧·亨利的味道，作者的智慧和现实的严峻开了一个玩笑，让人们在轻松的笑声中暂时脱离了并没有消失的现实矛盾——因为那并不是一个放之

四海而皆准的准则，偶然性和不可重复性决定了这个结果的戏剧性特点。这个有油滑嫌疑的结局是现实的无奈也是作者“普善”的世界观的反映；尽管所有有血有肉的细节和惟妙惟肖的人物关系的描写都是现实的严格反映，但是矛盾解决的途径是不可复述的，人们在笑过之后会感到压力依旧。以社会学的思维惯性思维的读者会考虑这是不是精巧有余而力度不足？这当然是作为小说的作品之外的涵盖了，只就一种艺术形式来说，《无根令》无疑已经是完备的了。如果说“有意味的形式”是艺术品成功的一个标准的话，那么阿宁就以他在现实中的和构造上的双重智慧完成了这一可以留在世纪末文坛上的创造。